



陈支平 著

民间文书与 明清东南族商研究



中华书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民间文书与明清东南族商研究

陈支平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间文书与明清东南族商研究/陈支平著.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7

ISBN 978 - 7 - 101 - 06655 - 5

I. 民… II. 陈… III. 商业史 - 史料 - 华东地区
- 明清时代 IV. F7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2534 号

-
- 书 名 民间文书与明清东南族商研究
著 者 陈支平
责任编辑 王传龙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12 $\frac{1}{8}$ 插页 2 字数 300 千字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6655 - 5
定 价 32.00 元
-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一、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历史研究的重新思考	2
二、明代后期商品市场经济变迁的整体认识	12
三、清代东南沿海族商的基本特征	19
第二章 清代泉州晋江沿海商人研究	32
第一节 清代泉州晋江沿海商人的乡族特征	32
一、以海峡两岸之间交流为核心的商业活动	33
二、商人们所涉及的经营领域	40
三、商业行为中的乡族互助关系	47
四、超越经济行为的乡族复杂关系	64
第二节 从家族文书看清代蔡氏族商的财产结构与资本组合	76
一、蔡氏族商经营海峡两岸间商业贸易活动的一般情景	77
二、蔡氏族商的财产结构	83
三、蔡氏族商的资本组合	90
第三节 从蔡氏家族文书看清代海峡两岸的移民模式	102
一、蔡氏族商人迁移台湾的农商两种模式	102

二、蔡氏家族农商两种移民模式的差异性	107
三、由蔡氏族人移民台湾模式的启示	114
第三章 清代泉州黄氏郊商研究	117
第一节 清代黄氏郊商的经济经营与乡族事务	117
一、黄氏郊商经营发展的一般情景	117
二、黄氏郊商的家族传承关系	127
第二节 清代泉州黄氏郊商的乡绅关系	135
一、黄氏郊商读书仕进的意趣	135
二、黄氏郊商构建的社会网络	140
第三节 从《约亭公自记年谱》看清代泉州郊商的文化	
意识	146
一、黄约亭及其经营的郊行	146
二、《年谱》中最张扬的是行善乡里	149
三、《年谱》中最热衷的是鬼神信仰	155
四、郊商行善乡里与鬼神信仰的另一个解释	160
第四章 台湾杨氏族商的经营方式	164
一、杨氏家族的繁衍与经营概况	164
二、杨氏家族的殖产与分析	172
三、杨氏家族的族商经营	177
四、杨氏族商的管理机制	182
五、杨氏族商的社会责任	189
六、考察杨氏族商的三点启示	200

第五章 从契约文书看清代泉州黄宗汉家族的工商业兴衰	
历史	205
一、黄氏家族经济经营的变化	207
二、黄氏族商的店屋经营	218
三、黄氏族商的“实业”尝试	229
四、黄氏族商的发展方向	240
五、黄氏族商的社会责任	241
第六章 清代闽台商人经济纠纷的案例分折	260
一、闽台商人的基本特点	260
二、非乡族关系间的纠纷诉讼	262
三、乡族关系之间纠纷诉讼	268
四、乡族商人经济纠纷诉讼的若干解决方式	276
第七章 清代闽西四堡族商研究	282
一、四堡商人的家庭和宗族	283
二、四堡商人的经营方式	289
三、四堡商人的文化教养	296
四、四堡商人的乡土观念	304
五、对四堡商人的基本认识	311
第八章 明代民间文献中的福建族商史料	315
第一节 《鉴湖张氏宗谱》中商人史料辑述	315
一、《鉴湖张氏宗谱》与泉州鉴湖张氏宗族	316
二、宗谱中的经商史料	319
三、宗谱中关于经商东西洋的记载	324

四、宗谱中的从工史料	327
第二节 从新发现的《郑氏族谱》看明末郑芝龙家族的海上 活动及其与广东、澳门的关系	330
第三节 安海港与郑芝龙集团	344
第九章 结语：题外的思考	354
附 录：	360
一、努力开拓民间文书研究的新局面	360
二、理论探索、宏观研究与旧事重提	366
参考书目	372

第一章 导论

近二十年来,我在教学科研与行政事务之余,一直没有放弃城乡社会调查工作。坚持下来,居然也搜集到不少的民间文献。一有闲暇,就赶紧翻阅整理这些难得一见的私家资料,展开一些专题性的研究工作。日积月累,就有了这部关于明清时期商人及商业资本系列研究的专著。

关于中国古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历史的研究,是20世纪中国历史学研究的一个重点领域,成果很多,主要集中在商人阶层的形成、发展与经营活动范围。特别是由商人及其资本所引发的商品运销和市场网络,以及与此相对应的社会经济与政治环境,商人及其资本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等问题,曾引起学者们长时间的热烈讨论。

本书所关注的重点,与此有所不同。我更多地从商人及其资本的内部构造来探讨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由于这种复杂关系所产生的商人群体、资本群体的运作过程与模式。我希望通过这种考察,多视角地认识、了解中国古代商人及其资本的变迁之路,从而对于中国古代商人与资本的内在本质及其发展前景,有一个更为全面和客观的评价。

一、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历史研究的重新思考

20世纪学界对于中国古代商人及商业资本的研究,虽然成果众多,但不可否认的是,这种研究基本上已经预设了一个理论与方法论的前提。这就是把欧洲中世纪即所谓的欧洲封建社会里的商品交换历史,以及商人与商业资本的历史作用,作为中国古代商人及商业资本的参照标本。由于有了这样一个预设的参照标本,人们普遍认为中国古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应该同欧洲中世纪的商人及商业资本一样,具备如下的两大基本特征。

一,在欧洲中世纪,由此推及到中国的古代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商品的交换是相当原始的,甚至是不存在的。我们所熟知的恩格斯的著名论断是这样描述的:“在中世纪的社会里,特别是在最初几世纪,生产基本上是为了供自己消费。它主要只是满足生产者及其家属的需要。在那些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地方,例如在农村中,生产还满足封建主的需要。因此,在这里没有交换,产品也不具有商品的性质。……以交换为目的生产,即商品生产,还只是在形成中。因此,交换是有限的,市场是狭小的,生产方式是稳定的,地方和外界是隔绝的……”^①

二,从古代封建社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基本特征出发,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市场关系,势必成为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对立面,二者难于相容,商品生产发展到一定的程度,必然导致封建生产方式的瓦解,从而催生出新的生产方式即资本主义社会。

^①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33—234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把欧洲中世纪的社会经济发展变迁历史作为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变迁历史的参照标本,与中国古代商人及商业历史的发展轨迹并不吻合。

首先,中国古代商人及商业的产生历史很早,至少可以溯源到商、周时期(大约公元前16世纪——公元前771年),更遑论所谓的中国封建社会的初始阶段——战国时期(公元前475——公元前221年)。即以中国封建社会的前期阶段西汉时期而论,私营商业的发展使民“皆背本趋末”^①,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国家政府的赋役财政体制,出现了“商与君争民”、“市与野争民”的现象。唐宋时期,商业的进步使得区域间的商品流通日益扩大,南方的商人远涉于塞北之外,而“北界商旅辄入内地贩易”^②。至于与海外各国的商贸往来,也都达到相当繁荣的程度,正如诗人们所描写的那样:“草市迎江货,津桥税海商。”^③这种情况,在欧洲中世纪的前期阶段,是不太可能出现的。

其次,中国古代商人的身份界限是比较模糊不清的,并不像欧洲中世纪的商人与封建主、农奴那样有着比较严格的区别。在中国古代有些王朝的户籍制度中,虽然在“民户”中或有“市户”、“行户”等的差异,但其划分的依据,基本上是按照人们的居住地点,而较少是按照阶层分类的。所谓的“市户”,主要是居住在城市里坐列贩卖的商户以及游街串巷的小商贩。这种“市户”绝大部分是资本少,买卖小。而那些经营长途贩运的富商大贾,则往往是在市列

① 班固:《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② 脱脱等:《宋史》卷一八六《食货志》。

③ 王建:《汴路即事》,见《全唐诗》卷二九九。关于宋代草市镇的发展和繁荣,可参考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管理之外的豪民^①,较少受到“市户”等户籍制度的限制。特别是“市籍”法与“市户”在唐中后期即基本废弛了,以后虽然间有回光返照,但未再有全面实行。换言之,宋元明清时期,虽然有市场管理制度,但“市籍”在制度上已不存在了,也就是说,游贩坐商也不再受市籍的限制。这样就使得中国古代商人,往往得以变换自己的身份与职业。尤其是宋代以来的商人,大多是多重身份的组合,既是商人,又是农户,同时也可能是士绅官僚。他们既关注于经商从工的经济收入,同时也着眼于经营土地的经济所得,农业经济和工商业经济可以在中国古代商人身上得到比较和谐的结合与互补,那种完全脱离农业经济的中国商人是很少数的。特别是那些经营工商业经济比较成功的富商们,由于有了财力支持,往往又能成为拥有大片土地的地主。在中国古代社会里,商品经济与农业经济在更多的场合里,是作为经济的共生体而长期存在的。我们甚至可以这样描述:中国古代社会里的大地主不一定是商人,但是绝大多数的富商大贾,一定会成为大地主。即使是学界最关注的商人参与商品生产的活动,从中国古代的社会制度与法律习俗诸方面看,也并不存在硬性限制的因素,相反,自汉唐以迄明清,文献记载中时有所见。

在中国封建社会前期,有些政府曾经对部分商人实行诸如不得入仕等等的身份限制,但是,一方面,这些限制政策的执行断断续续,难于长远而严厉地规范整个商人阶层;另一方面,中国古代社会基本没有限制商人购买土地的禁令,这就为商人们利用自己的经济实力而转换身份,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方便之门。商人们一

^① 参见张一农:《中国商业简史》第100—101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9年版。又许敏:《明代商人户籍问题初探》,载《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3期。

且拥有土地,其身份就更具不确定性,奔忙于四海的商人,可以摇身一变成为农户,他们的子孙,可以各随所愿地读书、食租、经商以获取其他的社会身份。从政府管理的角度看,对于商人们如此善变的身份的确定也是一道难题。正因为如此,中国古代社会里所谓“士、农、工、商”身份的形成及其转换,相对而言没有严格的制度限制。即使是在西汉武帝时期实行比较严厉的抑商、勒商措施的关头,政府还特意为一部分商人进入官员阶层开启了制度上的某些通达的途径。北宋中期尤其是南宋之后,历代政府已经基本上放松了商人入仕的限制^①,特别是当中国古代政府有了捐纳入仕的制度之后,商人们通过这一途径进入士绅阶层的高比例,是任何其他社会阶层都无法比拟的,更不要说一般的贫困农民。

再次,学者们为了证实中国古代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农业经济与商业经济之间的矛盾及相互排斥,往往都十分强调中国古代历朝政府的重农抑商政策。事实上,我们只要认真地分析这些“抑商”政策就不难发现,这些政策,绝大多数是出于财政收入与社会控制上的考虑,而不是出于所谓维护“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产方式的需要。因为中国古代社会的所谓“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产方式,本身就是一个变异了的想象形态,并不真正符合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实际。举中国古代政府施行“抑商”政策最为严厉的西汉时期为例,著名的贾谊、晁错提出“抑商”的建议,其出发点既有传统观念中的“天下均平”的意识,同时又主要是出于对当时弃农经商者众而导致“市与野争民”、“商与君争民”的忧虑。因为商人们东跑西闯,政府对其管理与控制相当困难;商人

^① 参见朱瑞熙:《论宋代商人的社会地位及其历史作用》,载《历史研究》1986年第2期。

们可以买卖土地又经营商业,身份也变换不定,让政府十分为难。他们不像地道的农民,耕种田地,不离乡土,政府稽查起来一目了然,管理方便,政府的赋役征收因此也就有了固定的来源。社会控制和财政收入,始终是中国古代政府及一部分士大夫知识分子试图实行“重农抑商”政策的基本出发点。这样理想化的模式在实施的过程中,自然是阻碍良多,甚至是托诸空言,在当时并没有收到十分明显的社会效果。西汉武帝时期,政府实行“算缗令”,大概可以说是中国古代最为严厉而且具有实效的“抑商”行为了。但是汉武帝实施“算缗令”,最直接的诱因是当时抗击匈奴的侵扰所造成的财政困难:从实施的后果看,严厉的“算缗令”同样也是短暂的,并没有形成长期的抑制商人的经济制度。中国古代的政论中,经常有所谓“重农抑商”、“重本抑末”的主张,近现代学者们据此作为古代政府排斥商人及商品经济的证据,实在是失考察。

毫无疑问,国家对生产形态以及行业经济的扶植与限制,主要地应该从制度性的层面去考察。而非制度性的强制措施,往往掺杂着许多不确定的因素,难于得到长期的延续。从长时段的制度层面上来考察,大概是受到儒家以民为本的“轻徭薄赋”观念的影响,从唐宋以降,政府对于商业的课税和限制要比对农业宽松许多。北宋初年,政府实行恤商政策,各地对于商税的征收不得擅自增损,小商小贩交易细碎物品,不得收其税。明王朝建立后,基本延续这样的商业政策,明太祖时期,曾一度下令罢天下抽分竹木场,“军民嫁娶丧祭之物,舟车丝布之类,皆勿税”^①。虽然在其后的政策实施中,商税有所增加,但是明代是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商品经济发展的一个高峰期,商税的征收始终处于低水平的状

^① 张廷玉,《明史》卷八一《食货五》。

态。在一个制度健全的政府里,财政赋税的征收,应当随着经济总量的增长而同步增长。然而无论是宋代,还是明代,都未能做到这一点。明代商业税收的布局,基本延续着宋代的原例。而当明代中后期中国南方广大区域的商品经济迅速发展起来的时候,政府的税收政策显得十分的迟缓与冷漠。明代后期为祸一时的矿监、税使,一方面固然是中国传统的非制度化搜刮的再次肆虐,而另一方面,却也从逆态中反映出商税征收与当时的商品经济发展水平是不相适应的。

纵观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的历史遭遇,我们大体可以这样表述:在国家政府的制度性和非制度性政策的管理和约束下,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的发展轨迹,基本上是与历代政府的清明与贪酷程度成正比,同时也是与社会环境的基本稳定及战争动乱程度成正比的。在清明政府时代,制度性的政策得以比较正常的执行,商业及商人可以得到较快的发展;而当政府贪酷虐民的时代,各种非制度性的搜刮层出不穷,商业及商人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摧残。同样的,每当王朝政治所导致的社会环境相对稳定时,商业也同农业一样,可以得到稳步的进步,而当战乱蜂起、王朝更替之时,商业及商人也往往玉石俱焚,再次受到严重挫折。贪酷政治所引起的民众暴乱或王朝更替,并不能推动社会经济向前稳步发展。再者,无论是国家政府的制度性管理或是非制度性约束,每当政权对于民间社会的控制能力有所衰落下降的时候,势必出现相对混乱的状态,商业及商人也有可能突破各种制度性和非制度性的限制,得到某种程度的发展与进步。如此不断地经历着周期性的制度性与非制度性的重复,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也就呈现出波浪式的发展轨迹。

商品交换、商业经济与商人的形成和发展,自有其自身演变的

内在规律,中国古代商业与商人的表现形式,在一定程度上与欧洲中世纪的商业及商人存在着许多相同之处,这是毋庸置疑的。然而,中国与欧洲的地理区位不同,各自的社会经济发展历程和政治体制、文化价值观的演化历程均有着诸多的差异。因此,我们在考察研究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的发展历史时,如果要按照欧洲中世纪的商业及商人发展模式这个参照标本,就难免存在许多不相吻合的地方,从而也就难于对中国的商业及商人的本来面目,作更为精确而深入的了解。再者,我们以往在研究中国传统社会商人及商品市场经济演变历史时,较多地关注于所谓经济基础对于社会进步、政治体制改革,以及思想观念等等所谓上层建筑的推动影响力。从长远的历史发展进程而言,这种推动影响力当然是毫无疑问的。然而,如果过于单纯地从政治经济学的层面来考察经济史的发展历程,恐怕是远远不够的,这种单线的理论思维尚不足以全面地解释错综复杂的时代现象。事实上,经济史所表现的发展轨迹及其特征,只是社会整体构架的多面体之一。历史时代的进步与变迁,应该是由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精神观念等等的诸多层面与因素所组合而成的。这诸多的层面与因素之间相互关连、相互促进,而又相互牵制,形成共同的合力,从而决定这个时代的地域历史将往哪个方向前进。

就中国古代的情景而言,早在二千多年前,以儒家为核心的文化伦理观念已经形成,它成为规范中国政治、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走向的固定模式,一直延续到近代社会而没有改变。从国家政治体制来看,大一统中央集权专制的社会控制格局,尽管经历了大大小小王朝的不断更替,但是二千多年来也是万变不离其宗。在这样的近乎一成不变的文化伦理与国家政治体制之下,经济史的变迁,只能基本上被规范在体制之内,经济基础的推动影响力就不

能不被大打折扣。这种规范,既有严厉的一面,也有自由的一面。从传统的文化伦理观念出发,所谓“天下为公”、“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无论士、农、工、商,至少在统治观念上说,身份是平等的,是可以自由转换的。中国传统社会里商人与其他社会阶层身份界限的模糊与可变性,为中国古代商人及商品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比欧洲中世纪更为自主的空间。但是中国古代商人如果试图突破这种传统体制的规范,却是十分艰难的。而只有当其体制内自觉或不自觉发生变化的时候,经济史才有可能,同时也是自然而然地脱颖而出,显露出崭新的面貌。正因为如此,我们在这里对于学界以往的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历史研究做一基本的反思,就显得很有必要了。

讲到这里,人们不禁要问:中国社会怎样才能形成有助于商品市场经济顺利发展,甚至促进商品市场经济发生从量变到质变飞跃的社会环境与制度保障呢?事实上,从20世纪中期中国学界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讨论,到后期的“早期工业化”讨论,学者们都一直无法忘怀于这一遗憾命题的思索。学者们遵循着经济基础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将推动历史社会向前迈进的理论思维模式,期盼着中国的所谓“资本主义萌芽”或“早期工业化”能够在中国的土地上开花结果,而遗憾的结果不能不引起学者们的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学者们对于遗憾命题的讨论,往往导致一种无解的结局,但是如果暂时抛开经济基础与社会进步的固定单向的思维模式,或许也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个新的探索空间。

中国商业及商人的悠久发展历史,已经在明清时期积累创造

了规范宏大^①、具有一定的全国性联系甚至与国际联系的商品市场经济。同时,这种历史悠久的商业及商人发展历程,以及宋明以来商品经济高峰期的市场磨练,也在中国人的文化意识中培植和滋长了容纳多元经济成分特别是商品经济与传统农业经济相辅相成的价值观念。因此我们或许可以说,到了明清时期,中国社会的经济基础及文化观念等领域的上层建筑,都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具备了社会进步与转型的基本条件。但是中国的社会终究未能进入人们所期待的这种进步与转型。我们就不能不从国家体制与政治体制上去寻找原因了。

中国的专制国家与政治体制已经有二千多年的历史了,随着时代的变迁,专制体制日益完善,国家政治成了主宰与引导社会一切的唯一核心。这正像我们在论述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发展历程时所说的那样,商业及商人的发展与兴衰,是与各个时代的社会环境以及政治清明与贪虐程度存在着相当的关联性的。不管中国古代社会里的某一经济成分、文化成分如何地能动与活跃,最终都将屈服于国家体制与政治体制。这种极为强势的专制国家与政治体制,决定了中国传统社会的改革进步,必须走着自上而下的道路,自下而上的改革之路在中国是没有前途的。自明清时期的社会经济变迁,以及近代以来直至当今的社会转型,其所走过的道路,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

那么,中国承继传统的国家与政治体制,是否存在这种自上而

^① 美国学者麦迪森(August Maddison)的一部著作《世界经济二百年回顾》近年在中国出版,(改革出版社1997年版)该书声称在清代嘉庆末叶的1820年,全世界的GDP大约是7150亿美元(1990年国际美元),而中国占有2190亿美元,将近达到全世界的三分之一。这一估计可能过于夸大中国当时的经济规模,但是由此亦可见十七、十八世纪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在世界中的地位。

下实行社会经济改革的内在动力呢？从文化观念上讲，并不存在过多的障碍，因为中国文化的发展具有相对宽容的包容性，与时俱进、自强不息一直是中国文化核心的信条之一。再者，中国基本上没有出现顽固不化的宗教意识以及政教合一的政治管理体制。然而从大一统的皇权统治上看，皇帝及其所属的政府，首先必须考虑的是政治上的稳定，尽可能多地控制人口和田地。再者，在与西方近代国家接触之前，国家与政治体制缺乏危机感，保成守旧是维持统治的最简便稳妥的办法。因此，延至清代后期，中国的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市场经济虽然有了重大的发展，经济体制内的某些变革也已出现端倪，然而它基本上无法形成足以推动商品市场经济顺利发展，甚至促进商品市场经济发生从量变到质变飞跃的社会环境与制度保障。而当传统的体制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困境时，情况就有所不同了。进入近代以来，一方面是西方帝国主义的人侵，给传统的中国社会和政治统治带来了空前的危机意识，另一方面，西方的各种新的经济组织和管理体制，诸如近现代企业的资本集中与管理制度、企业经理制度、企业会计制度、企业风险投资制度、企业监督制度等等，随之而来。在这种情况下，中国文化传统中的能动包容性格，明清时期所形成的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市场经济的意识积累，逐渐得到了释放与发挥，中国传统的经济经营方式开始了显著的变化。改革开放以来，国家政府为社会经济变革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环境，中国的现代化企业，包括民间的家族式企业，迅速壮大，走出本土、走向世界。回顾数百年来中国商品市场经济所走过的道路，我们不能不再次的认识到，自上而下的变革，是迄今为止中国社会经济向前推进的最重要的动力之一。

当然，市场或商业活动的规律，毕竟与国家行为是不一致的。比如：国内市场体系的形成与有效运作，有赖于统一国家的存在与

相对稳定的政治社会局面；对外贸易的发展，必须以广阔的国内生产基地和消费区域为前提。而商品经济的发展，又往往在一定程度上腐蚀着国家政治体制的稳固性。地方商人集团的形成，兼及地理自然环境、民风性格、区域文化传统的多种因素。以中国地域之广大、社会经济区域之多元性，市场或商业经济的发展，固然需要一个统一的国家和制度，局部的发展不足以带动整个国家的进步。然而市场商品经济的多元化趋向以及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因素，都将在中国古代的商品与市场经济的演变历程中发挥起各自的影响力。尽管如此，我们从国家政策的制度性与非制度性的角度，来思考数百年来中国商品市场经济所走过的自上而下变革的道理，应当不无学术上与现实上的意义吧。

二、明代后期商品市场经济变迁的整体认识

当厘清了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的以上这些基本点之后，我们就可以对作为中国封建社会晚期阶段的明清时期商品市场经济及商人历史，有一个更为客观、更具中国本土化特点的整体认识。

起源甚早的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伴随着二千年来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演变过程，经历了各种制度性的和非制度性的社会因素的漫长规范、调试与限制，终于到明代中后期，有了一个比较明显的进步和变化。在农业经济相应发展的基础上，商品交换、商品生产出现了一个新的发展高潮^①。

^① 20世纪八十年代末至九十年代初，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方行、魏金玉、经君健等一批研究中国经济史的学者，曾经在《中国经济史研究》等刊物上对所谓中国古代社会自然经济结构的理论思维框架进行了重新的思考与讨论。这一讨论对于我们今天重新认识中国古代经济史很有启发作用。本文的一些想法，就在一定程度上直接或间接得益于他们的论述。在此谨向以上各位先生深表谢意。

十六世纪至十七世纪中叶,即一般所谓的明朝中后期,是中国历史发展进程的一个重要转折。明朝是汉族地主阶级建立的最后一个王朝,它把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官僚政治推到了一个新的高度,社会经济恢复和超过宋元时代的最高水平,并从中酝酿着新旧交替的冲动。伴随明王朝统治的由盛而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显示出旧体系瓦解的征兆,延续几千年的中国封建社会进入了晚期发展阶段。正是在这个时期内,中世纪的欧洲发生革命性的变革,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早期西方殖民主义势力与中国航海势力在东南亚和中国东南沿海的相遇,使中国的历史发展进程再也不能孤立于世界历史发展之外了。这些与以前历代王朝不同的境遇,造就了明代中后期独特的历史地位和丰富多变的时代风貌。

朱元璋在建立明王朝之初,力图恢复构建一整套完善而又可以严密控制的以小农经济为核心、士农工商四民各安其业的社会管理格局。黄册户籍制度、里甲管理体制、赋役征收方式,以及基层社会教化体系等等,都力图促成自上而下的封建社会超稳定的统治。然而到了正统至正德年间(1436—1521年),明王朝的政治统治并没有一如既往地按照朱元璋设计的路线前进,而是出现了种种的弊端。宦官专政,政治腐败;经济秩序混乱,财政拮据。鞑靼、瓦剌兴起,屡叩边关,突入长城。明廷失去了定国安边的强大实力,内外交困。农民经济状况恶化,大量人口向边区、山区流动,抗争暴动此伏彼起。与此相反,流民、棚民开发山区、边区,促进了山区、边区经济地位的提升;朝贡贸易衰落,沿海势豪、商人以至亡赖“冒禁通番”,私人海上贸易兴起。政治的腐败与经济的发展形成新的冲突,思想文化界也出现了反传统的呼号。王阳明创立的“心学”,很快风靡学林,“厌常喜新”蔚为风尚。

嘉靖、万历年间(1522—1620年),明朝政治衰象显现,帝王腐

化,首辅柄政与宦官专权交错更迭,朝臣中朋党树立;赋役紊乱,财政匮乏,边疆、海疆频频告急。除了历史上常有的北方游牧民族南下的威胁外,又加上东方的倭寇和西方的早期殖民主义者的挑战。与王朝的没落相反,封建统治的衰败在一定程度上为民间社会突破原有的统治格局和自主经济的进步提供了某种良好的社会环境,社会经济向商品经济倾斜发展,农业商品化程度提高,地主经济和农民经济都和市场发生更密切的联系。手工业区域分工与专业化有所发展,流通市场扩大,区域性商人集团活跃,工商业市镇在江南等先进经济区域兴起,农村家庭手工业和市镇手工业都有一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中西经济文化的交流和冲突开始,中国的海寇、海商与葡萄牙、荷兰海盗商人角逐于东西洋上。月港——吕宋——美洲间太平洋航路的接通,使中国与海外市场的联系更加密切。中国海外贸易顺差带来大量白银货币(西班牙银元)进口,对社会经济生活产生一定的冲击。市镇居民开始显示力量,逐利拜金、奢侈浪费形成风气。重利忘义,恃强凌弱,贫富贵贱起落不常,上下尊卑秩序出现混乱甚至颠倒。思想文化领域形成“以情反理”、冲击传统的浪潮,一向为人们所轻视的商贾、庶人、优伶等起而摇铎讲学,鼓吹藐视礼法、追求个人情性、及时行乐等异端学说,科学巨著与通俗文艺并相争妍。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都透出一股活泼、开朗、新鲜的时代气息,显露出新旧冲突变动的征兆。总之,以农村经济的新变化为背景,国内外贸易的繁荣,城镇经济的发达,商品货币流通的拓展,社会行业及其分工的扩大,促进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及其经营方式的变化,社会经济走上了以往各个历史时期都未曾出现过的带有某种“近代以前的工业化”的历史进程,从而引发了社会习尚乃至思想文化领域的一系列变化,这就是明代后期嘉靖、万历时期社会经济变迁的主要特征。

从比较世界史的立场来观察,明初中国封建王朝国力的鼎盛时期,正是欧洲“黑暗”的中世纪。西方透露出资本主义的曙光,和明中叶以降中国社会新旧交替的冲动几乎同时。西方的兴起,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成功,正是我国的明清之际。西方文明赶上东方文明,中国从先进到滞后,就是在这一时期内发生的。

客观地说,明代,特别是在明代中后期,中国的社会经济,有发展、有迟滞。西方兴起时出现的新事物,在明代也有类似的出现。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这一运动的‘历史必然性’明确地限于西欧各国”^①。明代稀疏存在的资本主义萌芽和其他新因素,尽管没有显现出资本主义的发展前途,但却是一场中国式的“原始工业化”(近代工业化前的工业化),是传统体制内的变迁。明代后期,经济作物得到推广,家庭手工业从为本地市场转变到为外地以至国外市场提供产品,商业资本向手工业渗透,在生产力进步有限的情形下,商品生产在量上有很大的增长。这就是“原始工业化”的开始。中国传统经济的固有特点以及作为“原始工业化”的成果,中国的手工商品在正在形成的世界市场上具有价廉物美的竞争优势。而大量中国手工商品的输出,还为西方的兴起准备了条件。当时的南中国,确有一股“海洋商业文化”的气派。

从“西化”的标准来理解中国传统社会内的“原始工业化”和以后的“近代化”,都是值得商榷的。论者往往夸大明朝统治者海禁政策的阻碍作用。实际上,无论是明朝政府的海禁政策,还是朱元璋所极力推行的可以严密控制的以小农经济为核心、士农工商四民各安其业的社会管理体系,这些政策的出发点,主要在于稳定王朝的统治权力,而不是社会经济的发展。这样的政策出发点,显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30页,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

是与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市场经济的发展相抵触的,因而它的由盛人衰成了必然的趋势。正因为这样,从明代中叶起,民间私人海上贸易突破统治者厉行的海禁政策发展起来,而“原始工业化”正好与此同步。有明一代,如果不是从政策制订和实施的角度,而从社会实际生活的角度看问题,明代后期比明代前期应该是更为开放的。中国人私人出海贸易,外国人私人来华贸易,在明代前期是不可想象的,但在后期却已成气候,屡禁而不止了。直至明亡,郑成功的海上势力操中国、日本、东南亚之间海洋贸易的牛耳,收复台湾,顶住荷兰等西方殖民者的东进,是举世公认的事实。明朝海禁政策对“原始工业化”的进程有影响,但绝非决定性的。把海洋贸易作为西方兴起的决定性因素,从而把资本主义文化概括为“海洋文化”,即使在今天的西方学者看来,也属偏颇之论。那种把中华传统文化说成是农业文化,否认其多元性,甚至把中国在近代的落伍归咎于传统文化,都是错误的。明代中后期的中国,已经向世人展示了一个极富社会经济多元化色彩的雏形。

那么,明代中叶以后开始的“原始工业化”为什么没有成功呢?从根本上说,是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结构的影响和制约。中国传统的社会结构具有既早熟又不成熟的特征,它包容多种生态环境、历史发展背景、经济文化发展程度等各不相同的民族、区域于一体,互为补充、互为牵制,有其他社会所无法比拟的适应性和弹性。一方面,它可以比较灵活地改变自己的表层结构以适应各种变化;另一方面,又善于抵御各种变化,保持深层结构的不变。这样,新的社会经济因素往往成长到一定限度便被化解或吸收,反传统最终

被导向补强、完善传统^①。在这一社会结构内进行的“原始工业化”，如果不被中断的话，本来有可能自行发展为与西欧资本主义发展模式截然不同的“近代化”。但明代后期传统社会结构的化解力相当强大，致使这一过程扭曲，新的事物或很快夭折，或改变发展方向。尤其是明代后期中国存在着严重的“制度性”缺失，国家体制和社会制度均不能给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因素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反观同时期的欧洲殖民主义者，他们的海外活动，基本上得到本国政府的肯定与支持，而明末的中国海商集团们，一方面要与外国势力争夺东方的海上贸易权益，另一方面，又要抵御来自本国政府的压迫与追剿。在这种情况下，中国社会经济新因素发展的艰难曲折就成了必然的一种趋势。就商人及商业资本本身来说，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结构的影响和制约，表现得尤为淋漓尽致。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讲的那样，中国古代商人的身份界限是十分模糊不清的，商人及商业资本可以吸收许多不同的外部成分来补强自己，他们既可能是商人，又可能是农户乃至大地主，同时也可能是士绅官僚。他们既关注于经商从工的经济收入，同时也着眼于经营土地的经济所得，农业经济和工商业经济可以在中国古代商人身上得到比较和谐的结合与互补。但是一旦时机与环境有所变化，他们又可以随时随地改变自己的社会身份与经营方式，成为十足保守的收租食禄者，甚至成为旧体制的守卫者。

从这场“原始工业化”的发展机遇来说，它缺乏社会环境条件的配合。到了明末，明朝统治者超限度的榨取，持续、普遍的特大灾害的袭击，大规模的内战和动乱，造成社会财富和社会生产力的

^① 参见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巨大破坏。“原始工业化”所必需的环境条件遽然改变。再加上中国传统政治体制和文化意识的保守坚韧性,无法从社会制度的层面保障新生的社会经济因素的成长。于是,明代中后期所出现的这场“原始工业化”的发展机遇,不得不在各方面的直接摧残和间接摧残之下逐渐丧失。明朝灭亡,郑成功海上势力消失,这一进程也就随之中断了。与西方的兴起相比较,颇为相似的事情,引出了完全不同的结果。明代中后期社会经济的变迁既透露了中国历史前进的生机,又给后人留下扼腕叹息的遗憾。重温 and 借鉴这段历史的经验教训,无疑是很有意义的。

明代中后期社会经济变迁及其新因素发展进程的中断,固然令人扼腕叹息,然而我们还不能不乐观地看到,中国古代商业与商人历史的源远流长,明代中后期社会经济的变迁与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人们对中国传统社会经济模式的认知。尤其是明代中后期社会经济的变迁发展,已经在中国人的文化意识中培植和滋长了容纳多元经济成分、特别是商品经济与传统农业经济相辅相成的价值观念。我们在研究中国传统社会特别是明代社会经济史的时候,往往忽略了对于这一价值观念的重视。实际上,一种社会价值观念的形成,往往比起一种社会的经济生产模式,更具有历史的长远意义。这种容纳多元经济的价值观念一旦有了适应的社会环境与社会制度相匹配,将很快地发挥其潜在的社会功能,为社会经济的转型起到极为强劲的推动作用。入清以来,中国的社会环境与社会制度更趋保守,虽然说曾经在清代中期兴起一个新的经济发展高峰,但是从社会经济的结构格局来观察,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发展模式,并没有对明代中后期的经济发展模式有丝毫的突破。因而清代的社会经济,也必然难于寻找到更为有效的发展途径,它的逐渐衰败也是必然的。近代以来,中国历经苦难,明代中

后期所滋长的这种多元经济的价值观念,依然无法得到正常的发挥。尽管如此,我们从这数百年来来的经济发展轨迹中还是不难看出,中国人对于多元经济特别是商品市场经济的追寻与实践,从未间断过。一直到了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以后,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无论是社会环境,还是制度的保障等方面,都为多元经济特别是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越来越有益的条件,中国潜在的容纳多元经济的价值观念,得以前所未有的释放。正因为如此,我们在探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演变历程的时候,千万不能再度忽视中国传统文化中所包含的特别是明代中后期滋长起来的多元经济价值观念的作用。否则任何一种经济政策的推行,无法得到社会普遍价值观念的呼应,那么这种政策的实施,势必是步履艰难的。

二千多年来中国强势的国家大一统专制体制,基本上决定了各个时期商品经济及商人发展历史的兴盛衰败,这也导致了中国历代的商人们,逐渐地在潜意识中形成了依附于国家政治的服从心态。而悠久的商品经济及商人的发展演化历史,特别是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商品经济及商人的高度发展,又使得中国民众的社会心理上,已经普遍形成了容纳多元经济成分特别是商品经济与传统农业经济相辅相成的价值观念。从中国历史上商品经济及商人阶层自身的发展历程及其文化价值观念形成的层面上看,至少到了明清时期,社会经济发展的内部构造中,已经滋长了某些适宜于自上而下实施变革的社会基础。这也正是中国近现代以来社会经济自上而下的变革得以逐步实行的重要内在机制之一。

三、清代东南沿海族商的基本特征

只有对中国古代商业及商人的历史发展轨迹,以及明代中后期商品市场经济变迁历程有了整体性的认识,才有可能更进一步

地探讨本书中所着重描述的清代东南沿海族商的发展模式与基本特征。

本书提出“族商”的概念,这里有必要先做一基本的说明。我所思考的“族商”,应该是一个方法论上的概念,而不应当是一个有着十分严格空间和时间界限的概念。简单地说,就是那些与本土家族、乡族保持比较密切关系的商人,可以称之为“族商”^①。这种所谓的比较密切的关系,也有两重的含义:一是同家族、乡族的族人、乡人外出到某地经商或从工,大家可以利用家族、乡族的关系,相互扶持、相互协作,形成某种形式的内部运作机制;二是工商业者们虽然离家千里,甚至远涉重洋,但是他们的经营范围,基本上是以本土的家族、乡族为核心据点的,外出的工商业者不仅与故乡保持紧密的家族组织、乡族组织的关系,而且在经济经营方面也有不可分割的联系。

众所周知,中国的家族、乡族组织及其观念,源远流长,堪称中国社会与文化的基层核心要素之一,其深远的社会与文化影响,至今犹存,不容忽视。然而从学术的层面上看,近现代学界对于中国传统家族、乡族制度的长期延续,大多持有比较负面的评价,认为这种原始村社制的残余,给近现代社会变革带来了许多落后保守的阻碍因素。实际上,学者们的这种认知,或多或少地受到了欧洲社会进化论学说及社会阶级更替理论的影响,是一种缺乏多元意识的单线思维,因而这种认知并不十分符合中国家族、乡族制度历史演变的实际情况。

^① 关于家族、乡族的概念,学界有诸多的解释。“乡族”一词,是由已故的傅衣凌教授率先提出的。本人在近年的论著中,沿用这一概念,并且与“家族”的概念一共使用。其中的理由,见拙著:《近500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的《再版自序》,该书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再版。

中国的家族、乡族制度及其组织,演变至宋明时期,已经与上古时期的所谓原始村社制形态,完全不可等同而言。宋明以来的中国家族、乡族制度及其组织,已经逐步演化成为一个多种矛盾同时存在并且相互结合的“多元”结构。在组织观念上,它既是精神道德的,又是实用功利的;在经济形态上,它既有家族的公共所有制,又有个体家庭的私人所有制,二者界线不清;在阶级关系上,它既奉行和宗睦族的家族平等权利,但又强调“以宗以爵,以年以德”,造成族长的权威及其控制族人的合法化;在对官府的关系上,它既有割据、对抗的一面,又有相互利用、密切配合的一面;在家族的对外关系上,家族间、乡族间的和谐相处与众暴寡、强凌弱交织在一起。等等。这些相互依存而又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在其不断斗争和相互牵制中得以运转,从而使家族制度始终处于一种可塑能动的“弹性”状态^①,处在一种能够顺应外部社会变化的平衡状态。它对任何一种过激社会革命都有着一种本能的抵制和消化功能,但它又能够适应各种不同形式的渐进式的社会变迁。于是,在这种“中庸”平衡而又可塑能动的家族社会里,不但可以保存许多落后的、陈旧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因素,同时又可以吸取、扶植、利用各种新的社会因素,来扩充和加强家族组织的社会时代适应性,以保持一定的活力和进取精神。特别是在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商品化程度日益提高的情况下,家族制度依然能够以它包涵的风度,吸收之,改造之,从而使传统的家族社会得以与近代的商品化比较和睦地相处共存,在某种程度上顺应了社会经济的前进^②。

① 业师傅衣凌先生在论及中国封建社会晚期时,曾多次提出中国传统社会的多元结构和弹性状态。参见傅衣凌:《中国传统社会:多元的结构》,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3期。

② 参见陈支平:《近500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第15章《结语与思考》。

明清两代是一个商品经济及商人阶层有着相当发展的时期,如果我们从商人及其资本的內部构造来探讨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探讨由于这种复杂关系所产生的商人群体、资本群体的运作过程与模式,我们就不难发现,无论是极负盛名的徽州商人、山西商人,或是跋涉奔波于大洋之中的广东商人、浙江商人、福建商人等,其最初始的结构,基本上是以乡族纽带为其组织特征的。明清时期所谓“地方商帮”的形成,被视为这一时期商人阶层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①。而“地方商帮”的出现,恰恰可以说是扩大化了的乡族商帮群体。从这种意义上说,明清时期商品经济及商人阶层的发展与演变,其背后的核心力量,始终是不能与地方乡族力量割裂开来的。明清时期商品经济及商人阶层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与地方乡族的力量相伴相依的。

正因为如此,我们今天来研究“族商”,就显得格外具有学术意义和时代意义。以往的学者们从社会进化论学说及社会阶级更替理论的思维出发,往往认为商品经济对于中国晚期社会的家族制度具有猛烈的冲击作用。因而断言中国的家族制度,“兴盛于明清,明显地走向衰落,则在鸦片战争之后”,但是,经过明清时期的社会变迁和近现代以来的事实呈现,这种断言并不符合历史事实,至少不符合福建家族制度的事实。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论述过的,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未能对家族制度产生有效的冲击作用,相反,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家族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因此,到了近代,福建的家族制度并未出现明显的衰落迹象。那些受商品化冲击最深、受西方世界影响最多的福建华侨,不仅未能与乡土的家族制度作坚决的决裂,反而逐渐代替传统的工商业

^① 参见张海鹏等:《中国十大商帮》,黄山书社1993年出版。

者,成了福建家族制度继续运转的另一个重要支柱。

在论述清代福建沿海家族商人的发展演变历程中,我们也能清楚地看到家族组织、乡族组织在商人们的经济经营活动中所起到的某些促进作用。这说明中国的传统家族制度及其组织,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跟随着时代的步伐,“与时俱进”地融入到社会经济变迁的进程中,并且在其间发挥着某些积极的作用。中国传统的家族、乡族制度及其组织,作为明清以来社会基层的基本构造,其文化观念已经与社会经济的变迁和发展息息相关,融为一体。因此,我们如果从传统家族文化发展的层面来考察,则传统的家族制度可以容纳商业经济的事实,就不足为奇了。中国的家族制度固然有其悠久的历史痕迹,然而中国文化包括中国家族文化的核心精髓之一,是具有比较广阔的包容性和自身修复与适他功能,这也就是傅衣凌先生所指出的“弹性”的社会特征。这种包容性和自身修复与创新功能,使得中国的家族制度可以不排除时代的新生事物,在社会环境允许和经济形态变迁的情况下,家族组织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接受或适应时代所催生的各种新事物,包括家族组织适应商业市场经济的运转模式。正如本书中所举出的泉州晋江商人及台中彰化杨氏家族在清代后期社会环境与社会经济不断变化的情景下,能够不失时机地适应商业市场经济变化的潮流,以传统的家族共有财产,或直接投资于工商业活动,或积极为家族和族人从事商业活动提供资金的帮助,从而使得这个家族历经清代与近代、现代的激烈演变,求变维新,有所发展壮大。这正证实了中国传统家族制度完全有可能在近现代的社会经济变迁历程中,发挥比较积极的适应和促进工商业市场经济进步的作用,从而与时代潮流共同前进。

从中国近现代企业的发展历程看,无论是海外的华人华侨企

业,或是当代的私营企业,有着一个共同的显著特征,即是这些企业都在不同程度上带有家族经营的色彩。这种家族经营的特征,往往受到学者们的诟病。但是如果我们从中国家族制度具有包容性和自身修复与适他功能的文化角度来思考,则中国私营企业的这种特征,就不难为人们所理解。而更为重要的是,不管人们对中国私营企业的家族经营色彩是否理解,这种社会经济现实却是始终存在,而且还必然存在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甚至可以说,中国近现代企业带有一定程度的家族、乡族经营的色彩,也许正是中国商品市场经济及中国工商业企业家有别于西方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

我需要在這裡说明的明清以来东南沿海族商的第二个重要特征,是他们社会地位的转变。族商们既然始终与本土家族、乡族保持着比较密切的联系,那么他们自然就不能置身于家族与乡族的事务之外,必须积极参与到家族、乡族的种种的管理事务中去。研究明清时期基层社会史的学者都知道,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国家政权对基层社会控制能力的下降,地方基层社会的管理越来越朝着地方自治化的倾向演化。而逐渐接掌这种权力的群体,是所谓的“士绅”或“乡绅”阶层。

中国古代的商人,素来有着向往士绅阶层的内在冲动。在许多商人的内心世界里,他们对于事业的首位追求,其实并不是经商从贾,而是希望在读书仕进方面有所发展。中国传统社会里人们之所以首先追求读书仕进,是因为读书得以仕进之后,不但可以取得高出普通民众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并且可以利用这种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进一步取得经济地位。然而,读书仕进是一个成功率最低的行业。商人们把大部分后辈送进学堂,但是能够进入举人、贡生阶层的子孙毕竟很有限。而不能进入举人、贡生阶层就

很难成为所谓的士绅阶层,就无法得到相应的社会与经济地位。尤其是,当子孙们不能进入到士绅阶层的时候,又往往处于一种求功名不成、营生无方的尴尬境地。读书不仅不能仕进,反而成为家道中落的转折点。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商人不得不在从事商业活动的同时,采取了鼓励子弟读书、捐纳职衔、与当地士绅建立良好关系以及扩大商人经济影响力等多管齐下的方式,以提高自身的社会地位,进而谋取更多的经济利益。

士绅们之所以能够成为地方基层社会管理权力的主导人物,这是因为他们在政治上和社会上有着良好的网络关系,有可能为地方社会谋求一定的实际利益,或者为地方社会解决一些亟待处理的难题。然而士绅们并不一定拥有十分雄厚的经济实力。不论是为地方社会谋求利益也好,为地方社会处理难题也好,都需要经济作为支撑的后盾。于是,通常的情景是,士绅们除了要依托自己的家族、乡族之外,还往往必须与商人们结合起来,才能比较有效地发挥管理和协调地方社会的职能。这是因为乡绅阶层在社会上毕竟是属于少数人,他们的经济实力毕竟是有限的。而要在地方上组织较大规模的诸如组办团练、赈灾抚恤以及兴学、盖庙等等的事务,所需经费是很庞大的,远不是士绅个人及其家族所能胜任的。在更多的场合,是由若干个士绅出来倡导,联络各地的商人及其他富户捐资出力,最后由士绅董事经营,推进事成。从士绅的角度来说,士绅在地方上具有良好的社会声望,他们利用自身的政治与社会地位,成为地方事物的倡导者,容易得到全社会特别是商人、富户们的信任与拥护;而作为商人,他们也可以借助参与地方事务的机会,取得某种社会声誉,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到了清代,家族商人或乡族商人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同士绅阶层一道,参与了地方基层社会管理权力的运行。

事实上,从我们对于福建泉州地方社会的考察结果看,至少自清代中后期以来,家族商人及乡族商人在地方基层社会管理上所发挥的主导作用,一点也不比所谓的“士绅”逊色。这是因为:商人与士绅没有严格的身份地位限制,有的士绅及其后代可能由于种种的因素,转为商人;而有的商人,利用自己的经济实力,极力培养子孙读书入仕,或者通过捐纳等途径,直接进入所谓的士绅队伍。这种具有多种身份的族人、乡人,是最可能在地方基层社会事务中发挥主导作用的人选。假如在地方基层社会管理事务中起倡导作用的士绅领导者无法率先拿出相当数额的钱款出来示范,那么这个士绅的号召力无疑将被大打折扣,甚至一事无成。在这种情况下,具有士绅声望地位而又经商致富的地方家族商人,就自然而然地成为了这一地区乡绅阶层的领导者。

我们以往的研究,由于过分地强调主导地方基层社会管理事务的社会政治因素,因此也就特别地注重“士绅”的作用。从清代福建沿海地区的家族商人、乡族商人参与地方基层社会管理事务的实际情景来看,我们可以这样主张:士绅与商人的相互结合,二者共同在地方基层社会事务中发挥主导作用,也许正是清代中后期以来中国基层社会乃至地方社会控制管理体制转变的一个趋势。我们在重视“士绅”研究的同时,有必要另外提出一个“商绅”的概念。

近年来,有些学者根据近代以来官绅与商人在中国政治与社会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的变化,曾经提出了“绅商”的概念^①。“绅商”概念的提出,似乎还是比较侧重于官绅在这个阶层中所发挥的

^① 参见马敏:《官商之间——社会巨变中的近代绅商》,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作用。而我在这里提出的“商绅”的概念,则更侧重于商人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地方基层社会管理控制主导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商绅”的概念,更确切的表述应该是:商人与士绅或者是身份的结合,或者是二者相互协作,共同成为地方基层社会管理控制中起主导作用的阶层。我们或许可以把“商绅”的出现,看成是“商人观念体系的士绅化”。以礼法为核心的宗族观念,本是士绅的“礼”,商人对其接受与奉行并且逐渐发挥其重要主导作用,乃是其观念士绅化的重要体现。而只有这种商人观念体系的士绅化,才能使得他们的行为得到其所在乡族、家族乃至地方社会的普遍认可。归根结底,明清以来家族商人、乡族商人在经济实力上的成长及其在地方社会中所发挥的经济杠杆作用,是促使他们向“商绅”身份转化的最基本动因。

从近代、特别是清朝末年以来福建的情景而言,商人们在福建地方政治、社会、经济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一点也不比士绅或者其他社会阶层有所少减。辛亥革命期间,福建籍的商人成为孙中山革命的最主要的经济后盾,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而这些仗义疏财的福建籍商人,大部分是没有官绅身份的纯粹商人。进入民国以来,福建籍的华侨商人们,对于福建地方政治、社会、经济等各方面的影响力,无疑已经大大超过了其他社会阶层包括士绅阶层的影响力。华侨商人们的社会影响力所及,甚至到了今天,依然处处可见,不容忽视。当然,“商绅”阶层的社会影响力,可能在福建或者华南的沿海地区表现得更为突出,然而我们换一个角度来思考,这种现象也正反映了福建及其他华南沿海地区商人及商品市场经济较为发达而在社会管理上所发生的应有的变化。这种有着为数不少不具有政治身份地位的商人积极参与地方社会的管理控制事务并且发挥重要作用的社会结构性变化,是很值得注意的。

我们说清代东南沿海的族商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跟随时代的变迁而适应时代的进步,同时也可以在地方的基层社会的管理事务中发挥“商绅”的主导作用,这并不等于说这种与家族、乡族组织有着比较密切关系的商人及商业资本,不存在其负面与落后的成分。族商作为中国传统社会里多元结构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多面的性格以及自我矛盾的表现形式,同样也是相当突出的。商人们既潜心于商品市场经济的运作,同时又热衷于土地、高利贷等行业的经营;他们既在某种程度上超然于政府严密控制的政治管理体制之外,同时又念念不忘跻身于仕途乡绅之列;他们既注重家族、乡族的内部团结与协作,同时又自觉与不自觉地参与到乡族与乡族之间的畛域争斗^①。商人们可以借助家族、乡族的力量及关系,为自身的经济经营筹集更多的资金,或者取得其他各个方面的有利资源,但是家族、乡族文化观念下的分家析产制度、财产权多元而又混杂不清的习俗,又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分解了商业资本的集中与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化。凡此种种,都说明了这些与家族、乡族组织保持紧密联系的族商们,其进步的步伐有着诸多的阻碍。不过就整体的情景而言,家族、乡族体制下的族商们,还是可以跟随着时代的变化而有所前进,从而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带有浓厚家族、乡族色彩的近现代企业家的。

我们在研究中国传统商人历史的时候,似乎还完全地忽视了商人及商业资本运作的不确定因素的分析,而过多地关注于所谓的带有普遍意义的一般情景,甚至把它提升到所谓的“一般规律”。这种貌似抽象本质的研究思维,实际上给中国传统商人历史的研究

^① 参见陈支平:《近500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第六、七章,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1年版。

究,带来了更多的片面性。我们通过对福建沿海地区族商的研究不难发现,在同样的历史时期,同样的地理条件,同样的资本筹集及经营范围之内,商人们能否最终取得经营上的成功,更多的是取决于经营者个人的智慧能力。从横的一面来考察,在同一个家族内部,许多族人一道外出经商,有的成功了,成为巨商富贾;有的失败了,沦落为赤贫,重新回到故土租种田地。而从纵的一面来考察,有些巨商富贾,由于子孙辈中都有一些善于商业经营的人才,这个家庭日益壮大,事业经营可以延续若干代,取得了数十年甚至百余年的成功;而有的巨商富贾,由于子孙缺乏商业经营的才能,或是无志于此,旋兴旋败的现象亦时时可见;同样的,有些本为赤贫的族人,由于有了某位勤奋而又颇富经营才干的人物,艰苦创业一阵时间之后,居然素封的情景也是时有发生。在中国传统的商人发展历史中,这种商人及其资本的不确定因素,显然是普遍存在的。即使是在现代的商业市场经济体制当中,经营者的个人才能依然是企业成功与否的一个重要原因,因而我们是不能予以忽视的。

从传统商人的不确定因素中,我们还可以引伸出另外一个中国社会经济史上的重要问题,即家族组织下的分家析产制度。以往人们对于传统社会里的分家析产、儿子基本平分祖先财产这一制度多持批评态度,认为它基本上是在对于小农经济维持简单生产与重复再生产的基础上的。而这种小农经济的生产与再生产,又是建立在生产资源匮乏、生产技术与手段长期停滞不前的基础上的。在生产规模与效益得不到显著扩大的情况下,个体经济的分家析产,自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家庭及家族财产的零碎化,从而阻碍资产的积累。然而我们在分析东南沿海地区族商的分家析产状况之后,可以发现有些商人家族虽然历经近二百年的殖产

与分家析产的沿袭过程,家族规模与经济实力并没有由此日益细分萎缩化,甚至还出现有家庭或家族在屡屡分析之后而仍然不断扩展壮大的事实。这其中的原因,基本上是商人们的不确定因素在发挥作用。一个家庭及家族的发展壮大与否,与家庭及家族成员的文化经济素质有着重要的联系。在同样的社会条件和环境之下,有些家庭及家族得以发展壮大,有些家庭及家族则不然。即使是同一个家庭、家族内部,不同的兄弟,不同的房支,其发展的程度就存在很大的差异。时至今日,中国的家族经营式的企业,以及遍布海外的华人华侨企业,基本上都还是延续着传统家族式的分家析产制度。这些企业的成败兴衰,并不会因这种分家析产制度的延续而发生重大的变故,即使有所影响,也只能是次要的因素。因此,我们只有充分地考虑到商人们的这些不确定因素,才有可能对传统的分家析产制度,有一个客观而又比较多样性的重新思考。

当然,在不同的社会时代环境里,商人们的不确定因素的发挥程度是有所不同的。具体地说,在一个制度比较完善的商业市场社会环境里,商人们的个人不确定因素的发挥程度就相对地弱小;而在缺乏制度性的商业市场社会环境里,商人们的个人不确定因素就往往要起到比较决定性的作用。反观中国古代历史,直至明清时期,中国基本上没有形成一个具有制度性意义的商业市场经济社会环境。就社会政治环境而言,社会对于商人的认知和定位,政府对于商业和商人的管理,应当尽可能地规范化与法制化;就商业及商人自身环境与体制而言,比如近现代企业的资本集中与管理制度、企业经理制度、企业会计制度、企业风险投资制度、企业监督制度等等,都是十分缺乏的。而这些规范性制度是保障近现代企业发展的必不可少的要素。于是,在缺乏良好社会环境的情况下,传统的商业活动和商人演变中,社会环境的非制度性因素、商

人个人的不确定因素,发挥着太多的作用。这两种因素的过度发挥,无疑是影响到中国商人及其资本不能顺利发展、形成波浪式艰难前进的根本原因之一。

中国古代社会直至明清时期,虽然尚未形成比较良好的商品市场经济社会的制度性环境,但是由于中国商业的悠久历史,以及一代又一代商人们艰辛而又不屈的探索努力与奋斗,已经在中国文化的意识当中,形成了多元经济结合的观念。虽然中国古代商人的前进步伐阻碍重重,但是一旦有了新的发展机遇,这种深深蕴藏在文化意识之中的多元经济观念,很快就会重新涌现出来,成为商品市场经济走向另一个高潮的内在动力。这也正是明代东南海商称雄大洋,清代沿海商人兴盛于台湾海峡两岸,以及近代中国革命时期东南商人与华侨商人成为革命的主要经济来源的原因所在。解放以来,中国的社会经济体制几经反复,商品市场经济一度成为过街的老鼠。但是到了20世纪的七十年代末,改革之风乍起,有着悠久经商文化传统的沿海地区商人,如同决破堤岸的洪水,毫无顾忌地汹涌起来。随着我们国家社会环境制度化建设的日益完善,中国商人的推陈出新、走向辉煌,完全值得我们期待。

第二章

清代泉州晋江沿海商人研究

第一节 清代泉州晋江沿海商人的乡族特征^①

研究明代社会经济史、中国对外贸易史及福建商业史的学者，特别关注明代泉州府安海（即安平）镇商人的事迹。这是因为泉州安海商人，在明代私人海上贸易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②。事实上，当明代安海商人纵横于海上之时，与之邻近的泉州府晋江县沿海地带，也出现有许多从事海上贸易及各种商业活动的商人群体。入清以来，随着郑芝龙、郑成功集团的衰亡，安海商人也出现了衰退的局面，但泉州府晋江县沿海地带的商人们，却能够依仗海洋交通便利的地理优势，因时而起，得到较快的发展，成为清代福建区域最具影响力的地方商帮。近年来，我们在泉州及台湾等地从事社会调查时，获见一批有关清代泉州晋江沿海乡族与商人的民间

^① 本节部分内容曾在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清史研究》2008年第1期发表。

^② 参见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四、明代福建海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又《明代泉州安平商人史料辑补》和《〈安海志〉序》二文，收入《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文献,颇为珍贵。兹略加整理分析,以期对于清代泉州府晋江县沿海的乡族商人群体,有一个比较深入的了解。

一、以海峡两岸之间交流为核心的商业活动

所谓泉州晋江沿海,主要指的是现在的石狮市与晋江市的东石、永宁、深沪、蚶江、祥芝、金井等乡镇。由于海洋交通的便利,这一地带的居民,至少从宋代开始,就依托泉州港的区位优势,陆续有人从事商业贸易活动。清代初期,晋江沿海的海上私人贸易活动倍受挫折,但是长年形成的经商传统,并没有由此而中断,而是得到顽强的承继,许多乡族外出经商的风气依然相当兴盛。

深沪的尤氏家族,“开基我族焉历历世纪、万代源流已彰彰可考,……伏以木本水源弥深追远只绪,故计久修辑我族之谱,而族众多服贾远方,……非众力共策者不能,故迟迟未举延至于今”。尤从善,“少失怙,……家无恒产,业于渔,得钱辄以奉母,识者咸目以颖异,盖由天性然也。长而艺精舟师,所入颇饶家计外,便以赢余学计然,而所获益裕,由是买宅建船,居然素封”^①。粘氏家族,第二十四世族人粘世缠,“字绵侯,……世业亦淡,二弟幼弱,出入必偕,一身支持内外周至,凡百经营,无不努力勇往。……及游垠邦,多方谋望,心力交瘁,而手足胼胝,频年锱积,悉贍弟妇子侄辈”。粘世瑶,“即世遥,字远侯,号平川,又号慎侯,奕花公之三子,即奕刺公嗣子也。甫周岁而失恃,六岁失怙,出入惟二胞兄是依,其孤苦为尤甚。十岁便晓经营,然志在远方,遂往垠邦,依炙胞兄世缠,将展骥足。凡事努力向前,冀幸大振家声”。第二十五世粘传库,“世缠公之长子也,有兼人之才,怀远大之志。甫成童,见家计无

^① 尤善祖:民国《沪江尤氏族谱》,尤善祖:《族谱序称》;又《世系》。

聊,老父幼弟,不胜其任,乃往氓省父并营财利,遂就父所建之业,绍其箕裘,俾父得家居养老焉。所积余资尽寄奉父弟,以为伯仲叔母之用,无敢私积,念季壮未有室,愈加经营,幸遂其志焉”。传库之弟传荣,“少颖敏,有大志,凡诸事物一见而会于心,一闻而喻其意。及长也,孜孜经营,一切虚花妄费毫不染及,若老成人,然而无少年烟火气,为乡中富饶者所器重,故家无锱积,而一预商贾物皆捆载往返;时或困乏,则一转换而殷实如故矣。又长于会计善意料,尤为朋侪所推许”^①。东石周氏家族,清代中期的周仕泰、周仕荣等兄弟,“胼手胼足,劳力风霜,……持筹握算,经营四方谋财货,无敢怠惰”,“奔走衣食,竭力营生,上省垣,下鹭门,持筹握算,积少成多”。周佐昌,“生于雍正庚戌,卒于嘉庆戊辰年。少习水务,以操舰为生业,竭力经营。……险阻艰难倍尝者三十余年”^②。古西吴氏家族的子孙们,也远赴南洋各地经商,“吾宗端庄叔母蔡太君之孝勤俭,知大义,具远识,以相其夫,以教其子,以充大其门,闻者胥是道也。……其子朴光、汶光、森光,侨商南洋,将于是日张筵海外”^③。

石龟(石崖)的许氏家族,根据雍正年间的族谱记载,族人们父子相继、兄弟联袂从事经商者大有人在,如:

(二世)讳福,字本实,别号潜溪,小字福官,南桥公长子,冠带寿官,敦行孝友。南桥公所遗薄产居室,尽畀厥弟,自力于废著,家政丰饶。独购大平埔山一所,开筑双亲寿藏,并割

① 光绪《粘氏族谱》,《世系·第二十四、二十五世》。

② 民国《鳌江周氏五福堂家谱》,《世系》。

③ 《温陵晋邑古西吴氏叠轩公派下分支家谱》,《诰封宜人宗老叔母蔡太宜人七席旬寿序》。

其余穴以葬弟妇。而慷慨尚义，有鲁连、季布之风，乡邻多倚伏焉。

(三世)讳国华，字尔登，别号仰潜，乃南桥公长孙，潜溪公长子。……生而聪明，稍长就傅，书过目辄成诵，师奇，谓青紫可立待。竟以父老居长任重，总角即弃儒业贾，佐吾祖经营兼家政，内外咸厌意无间言。

(四世)廷棉，字世沾，别号元斋，小字惠官。……淳雅质直，弱冠攻举业，寻以家清学计然，而绰有儒风。尝与商家贩包头，客误减直值十余金，公弗之昧也，曰：君误算矣。如直备还，不少铢黍，作事较然不欺类如此。

廷标，字准吕，别号莹峰，小字德官。……少代父支家，辍举业逐什一，能以诚信感人，市货者云集，家业一振。友爱弟侄，不设私囊。后为郡邑掾；三考候选经历，不就仕，逃迹桃源，仍逐什一。

亨民，字世嘉，小字亨官。……丁亥戊子沧桑，与其兄各窜外所，民后独归，晖潜公喜不自胜，谓可续奕桥。公后畜之于家，送就机房学治丝之事。

(五世)祚昌，字克衍，别号瞻弼，小字拔官。弼甫公之长子，少受父叔之荫，弱冠弃举业营生，辛勤俭啬以自支撑，上孝养节母，下课子读书，是亦志行之可嘉者。^①

宋元以来，特别是明代中后期，安海等晋江沿海商人是以从事海上贸易而闻名于世的，虽然也有一部分商人往来于内陆地区，但不是这里的商业主流。随着郑芝龙、郑成功集团的衰亡和清政府对于海外贸易活动控制的加强，晋江沿海商人于清代前期不失时机地

^① 以上均见雍正《石崖许氏族谱》卷4《纪实篇》、《状志录》。

转移经营的方向,以从事国内特别是华东地区的贸易为主。如上举的石龟许氏家族,其所经营的地点基本上是以江苏、浙江一带为主,在这个家族的第五世“昌”字辈族人中,许禔昌,字克敬,“驻居江宁”;祎昌,字克珍,“驻居江宁”;侔昌,字克会,“驻居江宁”;祀昌,字克吉,“驻居江宁”;祁昌,字克安,“驻居江宁”。许眉昌,“字克保,别号纯轩,小字受官,良斋公第二子。……幼聪颖,亦奋发学力,家倾困顿,乃弃举业,从事计然,克尽子职,周历于江宁之间,以供菽水。”江苏、浙江一带是我国著名的丝绸和棉布的产地,许氏家族的许多族人在清代前期因而以经营丝绸布匹闻名,如许为昌,“字克协,别号瞻元,小字遗官,元斋公次子。性行坦直,常以三代待人,不逆不亿,而每受人欺诈。承叔父店务,开鬻绸缎,市情热闹甲于同行,亦坦诚所致”。许亮昌,“字克凝,别号抚轩,小字赞官,莹峰公第二子。赋性温厚,一毫无私,家庭中孝且友,与人交久且敬。……兄弟协力经营丝房。为人善睦族,喜宾客”。许纶昌,“字克掌,别号理轩,小字闰官,莹峰公第四子。素性敦笃,谋事近理,少时凜习规模,朝夕勤慎。从二兄治丝之艺,虽无大才,颇堪供用”^①。再如第六世的许其崑,因其长年往来于江浙与福建区域,经营有道,颇著声名于浙闽两省间。《族谱》云其崑:“字思瑶,别号西原,小字天官,瞻弼公长子。……弱冠初年锐志举业,实有体先人之遗志。家世清白,公居长,每告于人曰:‘为人子者安可不代父治辛勤治家政乎?’遂辍业旅客于浙江之内。……乃从事计然,上供甘旨,下资友于,走燕齐鲁卫,不惮勤劳,后择木浙东,遂寓而经营焉。……虽弃举业,亦留心书史。至于滨海跋涉渡险波涛,挈囊金以回家,极无营利,亦必先治家资而后图诸市货。家虽三珠,殊无

^① 雍正《石崖许氏族谱》卷4《纪实篇》、《状志录》。

尔我声名。其友爱弟侄，莫可道也。家书往返，惟戒二弟读书为首，则课儿侄勤俭为规模，视侄犹子，冠笄嫁娶，无异亲生。夏葛冬裘，年年是赖，历肩三十多年，一釜尽供三十余口，诚无齿。及家费浩繁，乐从无异。不凡亲戚朋友，善有缱绻交迎，或缓急相告，倾囊而与之。虽极劳苦经营，无设有私囊之念。此古今百见其人，是以浙闽两省传齿闻风，荐绅先生皆咸奇之曰：‘真可谓孝友之大丈夫也。’”^①

清代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台湾统一于清朝版图，福建沿海居民迁移台湾者逐渐增多，特别是到了雍正、乾隆年间(1723—1795年)，福建沿海居民迁移台湾进入高峰期，台湾岛内的社会经济因而得到迅速的发展，台湾与福建之间的贸易往来也随之兴盛起来。由于地理上的便利，以及两岸之间语言文化及血缘、乡缘上的紧密联系，经营闽台间的往来贸易，往往利润丰厚，所谓“商船往来台洋一次，贩货之获利，与船户之水脚，所得凡数千金”^②。正因为如此，泉州府晋江县沿海地带的商人们，自清代前中期开始就逐渐把经营贸易的重心从内陆地区转移到台湾与福建的两岸贸易上来。晋江县沪江《尤氏族谱》中关于尤伯万祖孙数代往来于台湾海峡两岸之间经营谋生的记载，比较有代表性地反映了这一时期泉州沿海居民探寻闽台经济交往之路的艰辛历程，该族谱略云：

十三世祖伯万公由鲁东迁沪之东垵，迄今二百余年、历八世，枝叶繁荣、子孙茂盛，从兹生产日盛。……伯万公生而颖异，少怀壮志，常自谓曰：丈夫子志在四方，岂可株守故园终老于樵苏之间乎？时适明社已屋，台湾版图归附满清，闽人移徙

① 雍正《石崖许氏族谱》卷4《纪实篇》、《状志录》。

② 连横：《台湾通史》卷20《粮运志》。

其间实繁有徒。伯万公乘时而兴，辞家东渡，寓于台之淡水。奈天不赋其志，事业未成，而身先陨。凶耗传来，举家哀痛。吾祖子参公尚未冠年，闻凶信悲泣将日，泪以继血，跪求太高祖母许其渡台，求父骨与归。……族人称其孝，有口皆碑。弱冠废读习操舟，艺精。……曾祖扬清公克继父业，家道日隆，于兹八代。^①

正是如尤氏祖孙这样的沿海居民，一代又一代地前赴后继，筚路蓝缕，宝岛台湾在清代中期得到了迅速的开发，海峡两岸之间的人员往来和商业贸易也得到了较快的发展。有着悠久经商传统的泉州府晋江县沿海家族商人，很快就控制了福建与台湾两地间商业航运经济的主要部分，纷纷在大陆晋江祖家与台湾新经营地开设各种经济经营设施，特别是专营海峡两岸间商业贸易活动的商行、商号，并且把这种经营海峡两岸往来贸易的商行、商号，称之为“行郊”或“郊行”，亦即“台郊”、“鹿（指鹿港）郊”、“泉（指泉州）郊”等等^②。如上文所提及的石龟许氏家族，从清代中期始就逐渐经营于海峡两岸，到了清代后期，成了专营闽台贸易的重要商人。关于许氏家族在清代后期经营海峡两岸贸易往来的情景，我们还将后面详细论及。这里引述其他一些家族的记载为例。

钱山郭氏家族族人，是赴台湾经商较早的晋江沿海居民，康熙后期，有郭于兰者，跟随其父亲郭文察在台经营，“公讳于兰，字友香，……竭力经营成家，丰裕持家，不尚纷华，处世常行施济，乡有盛举，不惜多金。……因念（父亲）文察公久客于外，不能时承色

① 尤善祖：民国《沪江尤氏族谱》，十九世孙奕爵：《伯万公》。

② 参见卓克华：《清代台湾的商战集团》，台原出版社 1990 年版；黄福才：《台湾商业史》，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笑，遂辍举子业，随父服贾东宁（即台湾），凡借□筹画，皆公为之赞佐。文察公常语人曰：他日恢吾门者，必此子也。文察公没，遵遗命习会计，自时厥后丰亨豫大，居然素封”^①。甯江高氏家族的高启根，“字培庇，号秉维，恩赏军功职员衔。生乾隆辛丑年十二月初九日，卒嘉庆戊寅年四月廿六日巳时。……公之生平忠信为怀，在淡营运五十余年，其结纳于人也，然诺不欺；其贸易于人也，诈虞弗事。其于綦功强近之亲，则为之修筑坟墓、为之娶妇传嗣。他如我本支祖耳顺公坟前，亦尝崩坏，公乃首倡我支之人鳩工庀材，顿复旧观。当夫在淡营运之时，于乾隆五十三年间适林爽文作乱，公为出力助糈、招集义民，累月之夜协力巡城，衣不解带。蒙巡抚部院徐为详部纪功札赐军功职衔候用”^②。粘氏家族第二十三世的粘奕刺，“字秀生，号质源。……见世业零落，思欲振起宏观，乃久游台地，百计营谋”^③。溜江吴氏家族的吴鸿藻，号敏斋，“颖慧嗜学，因贫辍学治生。年十三从王父服贾，日则会计簿书，夜则兼习文事。至十八为人记室，尝以笔墨见称闾閻间。嗣是之厦及台，暨浙宁垅川安南等处，奔波几数万里，经营近五十年。艰苦备尝，不敢稍懈。……少时之穷苦，奔走之焦劳，创业之艰难，贻谋之远大，以及遭家不造、处置得宜，经营出于万死一生之中，财利尽为敦本笃亲之用，苦思劳身，创垂美备”^④。

东石的周氏家族，也是清代中期以来经营闽台贸易的著名家族之一。据族谱载，乾隆间有周佐昌，首先从事闽台贸易，族谱称周佐昌，讳昇观，“为人方正不阿，黜奢崇俭。少习水务，……竭力

① 郭应元：康熙五十七年《钱山三房郭氏宗支家谱》，《世系·第十三世》。

② 高鍾秀等：道光《甯江高氏三房第六支谱》，《世系·第十二世》。

③ 光绪《粘氏族谱》，《世系·奕刺》。

④ 民国《溜江吴氏家谱》，《世系附皇清诰授奉政大夫同知职衔敏斋吴公墓志》。

经营,至辛苦也。……综公生平险阻艰难备尝者三十余年”^①。开创了周氏家族经营闽台贸易的事业基础,其后的族人,往来海峡两岸者大有人在。周仕鼎,号逊成,“笃于色养而家极清苦,甫弱冠即渡东瀛(台湾),泛舟贸易,以为甘旨之奉。继又往来南浦,鲸涛颶浪,不避艰险,实有古人肇牵服贾之风焉”。周维宁,“少从父习计然,游三山(福州),抵东陵(东宁,即台湾)。身先少长,不辞劳顿。处兄弟如手足,事无大小必询诸父,毫不曲私”^②。其他又如晋江的黄氏家族,有黄锺地者,“自十七岁往台北奔波经营,勤俭粒积二十余载。……在台北之时,经营米谷商号,曰嘉发商行也”^③。

终清之世,虽然末季经历了日本侵略台湾并且占据宝岛的变故,晋江沿海商人对台贸易一度受到影响和限制,但是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台湾光复的这段时期里,晋江沿海商人经营贸易往来于闽台海峡两岸的基本格局,没有太大的改变。

二、商人们所涉及的经营领域

泉州晋江沿海商人从清代中期始大多从事于闽台两岸之间的往来贸易,这是与船运业分不开的。自宋元以来,造船操舟一直是晋江沿海居民谋生的优势行业。当明代中后期私人海上贸易得到迅速发展的时候,晋江沿海居民的这一传统行业优势无疑在其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即使是清代前期的内陆贸易,晋江商人之所以经常往来于江浙沿海地带,显然也是立足于这一传统行业优势之上的。我们从晋江沿海的许多民间族谱中,都看到了他们既经营

① 民国《鳌江周氏五福堂家谱》,《世系》。

② 民国《鳌江周氏五福堂家谱》,《世系》。

③ 民国《晋江紫云黄氏族谱》,《世系》。

两岸商业贸易又经营船运业的记载。

晋江沿海各乡镇有许多自然条件相当优越的港口,其中如东石、梅林、深沪等,为这一带居民从事船运业和外出经商提供了莫大的便利。根据1980年东石港史研究会的调查资料,以蔡氏、周氏等家族为核心的东石船运业,兴起于清代的雍正、乾隆年间。为了适应日益兴起的闽台两岸经济往来,雍正元年(1723年),东石蔡氏为凝聚力量,开发海港,由蔡达光发起,联结原来不同支派的蔡氏为一族,在蔡襄祠的故址上,同建东石蔡氏大宗祠,下分三房十柱份。并且带动其他各姓,疏浚一条长两公里,阔六十公尺的海关港,使航道从村前经过,“开新港,建大宗,号十房”,成为一时盛举^①。

新港疏浚之后,附近的各姓、各房的商人纷纷在新港边开凿船坞。船坞边建有栈房,船驶入其中,便利装卸货物。至今仍然可以追忆的船坞,沿新港自东至西就有槩谷桥坞(陈氏)、盐仓桥坞(周氏)、源利坞(后转售源茂)、玉记坞(蔡氏二房)、中心港(蔡氏)、盛记坞(蔡氏珠泽房)、德泰坞(蔡氏西霞房)、源远坞(蔡氏)、双金坞(蔡氏)、周益兴坞(吴氏、周氏)、泰兴坞(黄氏含记转售玉记,又转售周氏)、鸡母石坞(杨氏)、合宝坞(黄氏)、石墓口(黄氏)、路仔头港(叶氏、黄氏、蔡氏)、石蛇尾码头(地近大港,为公共使用的码头)。到了清代后期,仅东石港一地,商号郊行就不下五十家,商船多达二百余艘。其中周氏家族有“仁”、“义”、“礼”、“智”、“信”五行号,最盛时期置船九十九艘。蔡氏家族的商行就更多了,约有三十家。西行蔡圭实是其中规模最大的,置有“正丰”、“安定”、“顺利”、“金瑞丰”、“金福屿”、“金凤”、“金福茂”、“金瑞隆”等三十余艘大木

^① 参见粘良图前揭文。

帆船^①。

清代中期以来晋江沿海的船运业,是为了满足闽台海峡两岸的往来贸易而随之发展起来的。因为从当时福建与台湾岛内的商业贸易结构看,台湾是福建以及内陆一些地区的粮食供应地,而台湾岛内对于货物的需求则更为广泛,许多商品货物如丝绸棉布等,并不是台湾本岛甚至福建所能生产的。于是,作为晋江沿海商业的主体——闽台郊行,必须备齐尽可能多的商品,才能在最大限度上满足台湾岛内的需求。于是郊行的所有商船,便承担起四出采购货物和转运货物的多种任务。这样,晋江沿海的商船,除了以往返于闽台海峡两岸的商品货物运输作为最主要的业务之外,还必须根据闽台郊行的商业需要,扩大活动,经常行驶于华东沿海甚至日本、南洋等地。据称这些隶属于商行、郊行的船只,川走于福州、沈家门、天津、牛庄、烟台、青岛、台湾、新加坡、实叻、仰光等埠。每年二、三月乘南风往北方,八、九月乘北方往南方。《吴氏家族》载有一组赞诗,道出了晋江沿海船运商的四海行途:“开先航业达津沽,无定风波覆远图。任是家贫教子读,一编货殖薄陶朱。迢迢一水盼齐云,矍铄如君迥不群。……壮志梯航记昔年,津沽七二路三千。风波一笑归来后,栖隐庞公陆地仙。晚景汾阳福更除,精神龙马鬓霜华,膝前不数燕山桂。玉树双开六出花,功名事业付儿曹。……台阳一舸乘风去,岁尽翩翩好远游。家到当年已小康,不因征逐等寻常。膏粱文绣浑闲视,泛海归来福梓桑。此身虽不位儒林,倚顿陶朱世所欣。……青年夫子习蠡舟,中馈全凭主妇谋。孝敬奉姑勤育子,持家有道协坤柔。……男儿志四方,一年几唤台阳

① 参见1980年东石港史研究会编印:《东石港史研究资料》未刊本;又粘良图前稿文。

渡。……乘风仍万里，囊载而归来，居然陶倚。”^①

商郊行所运销的商品货物有盐、杉木、红料、煤炭、粮食、食糖、水果、药材、烟叶、咸鱼、家具，还有棉花、棉布、油料、豆饼、日用百货等。各商号、郊行营运的货物也不尽相同，或设盐栈、油坊，或设杉行、米铺，各有侧重。所走的埠头也不相同，有福郊、台郊等分别。

清代泉州晋江沿海的商人，不仅在开办商行、郊行的同时兼营船运业，而且大多一身而多任，从事多种行业，甚至于从事生产的行业。晋江沿海的商人虽然有着广泛的活动范围，但是他们的基本立足点，仍然是在本土即晋江的乡族上，或者是在海峡对岸台湾的同族人聚居的地方，并且在这两个基本立足点而向外辐射。所以，这里的经商者，大多没有脱离乡族的土地，同时经营土地和农业生产的现象相当普遍。以石龟许氏家族为例，其福建祖家坐落于农村自不待言，部分族人迁移到台湾之后，定居于鹿港一带，经过几代人的繁衍与努力奋斗，不但族人数量不断增加，田地的拥有数量也是与日俱增。因此我们从清代后期许氏家族商人的记载中，可以看到他们既经商又收取地租的事实。许家在鹿港的产业，除了“以春盛号和谦和号经营进出口贸易之外，也在台置有不少店面和大小租田园。其土地范围除了鹿港店屋外，大概分布于今彰化县鹿港镇、福兴乡以及秀水乡内，年收租谷二千余石。……坐收大量土地租谷的许家，除了在合理价钱之下直接将米谷卖给外来的采米客之外，亦自行‘做挨’（磨米），再以帆船配运到大陆发卖。因此，许家既是地主、米割，也拥有土磨键。许家也具有放贷主的身份，往往将米谷或是现金借贷予其他商号和民人。……在商业经营上也采取多种投资的策略，除了自家经营的郊行谦和号和春

^① 民国《吴氏族谱》，苏大山等撰：《菴堂吴先生玉照》。

盛号之外,许家也将多余的商业资本投资于其他商号,或是直接与人合伙生意”^①。

西霞蔡氏家族的商人们,也是农、商、工诸行业兼而有之。如族谱记载的蔡树澹,早年跟随父亲往台湾谋生,往南路蚵仔寮村,以贩鱼为业。有所积蓄之后,转而开设米铺、盐丘等。继而建造油坊、盐栈,建造兴隆、兴晋、德发等海盐船,成为当地著名的富豪^②。玉井长房蔡氏商人所开设的“源利郊行”也是如此。其先祖蔡文由,乾隆后期从晋江来到台湾布袋嘴一带,替人帮工开挖鱼塘,稍有积蓄,与他人合伙开船鱼塭。赢利之后,投资商业,出资让人在嘉义县朴仔脚开张笨泉郊生理,又出资与人在盐水港合开生理。生理扩展之后,开始购置船只,行走大南大北。先后置有瑞玉、瑞珠、瑞瑛、瑞裕、瑞隆、瑞琨、瑞丰、同昌、长庆、广裕、廉成、胜发、复吉、复安、复庆、复顺、复发、复益、复青、金湖发、金顺利等船号。商业贸易获利之后,蔡家又购置土地、盐埕、油车、磨房,起盖店屋,创办源昌织布局。其家遂称巨富。玉井蔡氏家族二房的章湾诸兄弟,先是经营盐场、牛磨、糕果店等生意,之后于咸丰年间开创了“玉记行”,生意日隆,购置了十余艘船只,行走于天津、牛庄、烟台,以及南洋新加坡各地,并且开张了“泰源典铺、泰兴杉行”等^③。其

^① 林玉茹:《略论十九世纪末变局下鹿港郊商的肆应与贸易:以许志湖家贸易文书为中心》,载林玉茹、刘序枫编:《鹿港郊商许志湖家与大陆的贸易文书》第53—54页,台湾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2006年9月印行。

^② 光绪《东石西霞蔡氏族谱》,《世系·树澹》。

^③ 见民国八年(1919年)玉胜号合约文书,电子扫描本现藏厦门大学人文学院数据库。本文所引契约文书,均由晋江市博物馆粘良图先生和厦门大学历史系卢增夫研究生协助搜集,特此致谢。又关于晋江县东石乡蔡氏家族商人的具体情景,可参见下文专章。

中泰兴杉行是专门为供应台湾对于建筑木材的需求而经营的。我们曾经在当地搜集到一些商人的契约文书,有部分就涉及他们购买盐埕与榨油作坊的内容,试引二纸如下:

(一) 买卖油车契约

立卖尽根杜契人大樑榔保林内庄吴三阳观,有承父起盖油车瓦店一座三间半又二小间,带油车一张,并家器铁箍二付、大油桶七部、礮石二粒,并石盘门窗户扇浮沉石砖,俱各在内。年带陈和观地租银三十元。其店坐落土名在朴仔脚街新店尾,东至李家店,西至茂记店,南至街路,北至车路,四至明白,俱有竹围竹篱为界。今因乏银别置,愿将此店并油车家器应份一半出卖。先尽问至亲人等,不欲承受外,托中引就与朴仔脚街沈宁、李彩官出首承买。三面言议着下时价银二百十元正。其银即日全中亲收完足,其油车店家器随即点足交付银主前去管业开张生理,或出贖收税。日后重修翻盖听从其便。至及前后扩池筑室,税银亦听从收取抵纳地税,不敢阻当。一卖永尽,日后子孙不敢言贴,亦不敢言贖。保此店油车系阳承父起盖物业,与房亲人等无干,亦无重张典挂他人不明为碍,亦无拖欠旧税。如有等情不明,阳自行抵当,不干银主之事。此系两愿,各无生端反悔。恐口无凭,立卖尽根契一纸付执为照。

即日全中亲收过契内佛面银二百十元完足再照。

道光十八年三月 日立卖尽根杜契人吴三阳观

(下略)

(二) 买卖盐埕契约

立卖尽断根并找底契字人东石乡西郊房蔡宁良、造良、恧良，有自己应份盐埕三十四坎，并塗丘三层，水井二个，土名坐在壁谷埭。东至礼记盐庭，西至自己盐庭，南至错哥盐庭，北至礼记盐庭，四至明白。今因欠银别置，托中引就向本乡玉井房蔡由观处边出佛银一百四十六员七角，即日同中收讫明白。其盐庭听银主前去掌管永为己业，日后不敢言贴言赎生端等情。保此盐庭系是自己应份物业，与房亲伯叔兄弟侄无干，亦无重张典挂他人不明为碍。如有不明，卖主前去抵当，与银主无干。此系两愿，各无反悔，恐口无凭，今欲有凭，立卖尽断根字一纸付执为照。

同治元年闰八月 日立尽根字人蔡德造、德宁、德恧

(下略)^①

显然，商人们购买这些盐埕、油车设施，主要是为了生产食盐、食油等产品，并且通过自己的运销网络，直接作为商品投入市场。从经营成本上看，商人们自己经营商品的生产，要比从他人手中批发产品合算得多。由此可见清代泉州府晋江县沿海商人的经营方式，已经远不止传统意义上的贱买贵卖的商业一途，而是在一定程度上参与到商品生产的领域。蔡氏族商在祖家晋江开办“源昌织布局”，已经是比较纯粹的工业生产行为了。根据今人的调查材料，近现代时期的晋江东石一带，已经形成了相当规模的棉布生产基地，“台湾在日占领下，一些男女中童、幼童一度无裤可穿，只得三、二者合一。东石乡亲在台湾者历来上千上万，借探亲通商，运

^① 以上契约文书电子扫描本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料库。

去东石布,颇受惠顾,年达2万匹左右。高雄专营东石布的有布袋嘴协盛行、中南行,转销高雄、凤山、屏东、台南等地”^①。清代中后期以来,福建泉州一带的织布业,固然也同国内的其他区域一样,基本停留在手工业生产的层面,但是到了清代后期,受到五口通商的影响和冲击,厦门、泉州等沿海地区也出现了一些尝试用机器纺织布匹的工厂。我们曾经在论述清末黄氏家族的经营方式时,注意到了这一变化^②。而晋江沿海蔡氏家族的“源昌纺布局”,显然也是中国传统商人及商业资本不甘落后、勇于进取的有益尝试之一。

清代晋江沿海商人既从事商业贸易方面的多种经营,同时又涉足于农业生产、盐业生产、手工业生产,甚至于近代化的工业生产。这一方面固然说明商人阶层的多元身份组合,而在另一方面,这种多元身份的组合,也许更能促进商业资本吸纳不同的经营理念和生产因素,从而摆脱株守单一经营的困境,寻求新的发展空间与道路。

三、商业行为中的乡族互助关系

清代泉州晋江沿海商人虽然能够尽可能地扩大商业的活动空间,寻求多方面的经营方式,但是他们经营与发展,乡族的联系在其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研究明清以来地方商帮的学者们,也许是出于弘扬地方文化的良好愿望,几乎都把自己所研究的地方商帮,描写成注重诚信、不事欺诈的君子性的“儒商”。其实,对于历史上中国商人作

① 《福建工商史料》第四辑,1989年9月。转引自福建省档案馆、厦门市档案馆合编:《闽台关系档案资料》第587页,鹭江出版社1993年版。

② 陈支平:《从契约文书看清代泉州黄宗汉家族的工商业兴衰历史》,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3期。

出这样的解读,显然是一种对商人本质的有意或无意的曲解或粉饰。从明清时期大量的地方志《风俗志》的记载中,我们可以了解到,随着明清时期特别是明代中后期以来社会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往那种建立在传统农业经济之上的淳朴民风,逐渐起了很大的变化。商品经济的活跃,固然强有力地推动了社会经济的进步,但是不可否认地也给处于变迁之中的社会风尚和社会价值观念带来许多复杂的因素,其中包括社会竞争趋向激烈、奢靡及拜金思潮泛起,甚至见利忘义、机械相争等等的不良风气^①。就福建的情景而言,明中叶以来私人海上走私贸易兴起,社会风气也随之发生显著变化。《海澄县志》云:“澄在昔为斗龙之渊、浴鸥之渚,结茅而居者,不过捕鱼纬萧沿作生活。迨宋谢晞圣筑海引泉而农务兴;颜苏诸君子唱学振人而文教启。明兴,治化翔洽,迄于海隅。建邑以来,文物衣冠顿与上国齿。……(明中叶)于是饶心计与健有力者往往就海波为阡陌,倚帆樯为耒耜,凡捕鱼纬萧之徒咸奔走焉。盖富家以赏、贫人以佣,输中华之产骋彼远国,易其方物以归,博利可十倍,故民乐之。虽有司密网间成竭泽之渔,贼奴煽殃每奋当车之臂,然鼓枻相续、吃苦仍甘。亦既习惯,谓生涯无逾于此耳。方夫趋船风转、宝货塞途,家家歌舞赛神,钟鼓管弦连飘响答,十方巨贾竞鹜争驰,真是繁华地界。然事杂易淆,物膾多覬,酿隙构戾。职此之由,以舶主中上之产,转盼逢辰容致巨万,顾微遭倾覆,破产随之。”^②清代中期,《晋江县志》是这样描写商业经济发展后社会风俗的变化的:“自逐末风胜,而敦本意衰,婚嫁颇尚侈观,而巧匠导其

^① 较早注意到明代中叶以后商品经济发展对于社会风俗产生变化的学者有吴晗和傅衣凌二位先生。请参考吴晗:《灯下集》和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二书。

^② 崇祯《海澄县志》卷11《风俗考》。

流，……此近俗之不古若者也，……而渐成为风尚，欲其不徇俗者难矣。更有一种游荡年少，相诱局戏，袖挟铢两，冀倖雉卢，一堕术中，如落陷阱，得无父兄之教不先所致乎！又见乡曲之中，每因细故起衅，酿成大狱。构难争胜，连年不解。……倾家荡产，前车既覆，后车不鉴，可胜浩叹！”^①清代末期，泉州士人吴增有感于民间风尚的恶化，曾写成《泉俗激刺篇》，也对当时社会上见利忘义以及竞相轧的行为进行了针砭，如所谓用“呆钱”，“呆钱薄于马口铁，风吹能飞去，着手恐破裂。奸商银一元，买得三四千，贩来流毒遍市廛”。又有“流差”者，“浪子变流差，饮博不顾家。人野蛮，性凶暴。强为劫，弱为盗。刺人惯用刺仔刀，硬砍头颅如脱帽。狼群与狗友，翻云覆雨须臾久。你饱我老拳，我厌你毒手，聚赌窝娼，取火接香，弄成械斗数十乡”。再如“洋客”，“洋客来乡里，使用太奢侈。兴土木，筑大屋，神工鬼斧久雕琢。大妆奁，大聘金，一嫁一娶费沉吟。乡人相惊羨，风俗靡靡从此变”^②。这些记载，都反映了明中叶以来社会商品经济发展之后所产生的错综复杂、强弱相争的社会环境与民风习尚。而处身于这种社会环境里的商人群体，所谓的诚信无欺，更多的只是一种精神层面的追寻而已。

有关商人们儒雅诚信无欺的记载，在清代泉州晋江沿海的商人群体中，也有不少。但是这种记载，大多出现在私家文献诸如族谱家乘之中，地方志书中偶有一些记载，其取材也往往来自私家的文献。私家的文献记录私家的事情，对所记之人和所记之事多有溢美之词是十分正常的。但是作为史料来采信，则应当有所取舍。事实上，清代晋江沿海商人所从事的闽台商业贸易，以及其所必须

① 乾隆《晋江县志》卷1《舆地志·风俗》。

② 吴增：《泉俗激刺篇》，手抄本，现藏泉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兼营的船运业,是一种高风险的行业。在比较缺乏商业秩序的社会环境里,他们要随时面对竞争与欺诈行为。我们曾看到一批关于晋江沿海商人与其他地区的商人争夺船只的诉讼文书,十分典型地反映了晋江商人所面对的混乱相争的商业局面^①。

清代泉州晋江沿海商人不仅处在竞争比较激烈、缺乏有序的商业规范的社会环境里从事经营活动,而且长年奔波于大海之中,往往生死难卜。在机器轮船尚未使用的清代,海难是经常发生的。如在清代中后期泉州晋江县及台湾嘉义县一带颇为著名的蔡氏家族商人,就曾经遭受海难的打击,商业航运业的经营受到严重挫折。据《东石珠泽户蔡氏族谱》的记载,“当咸丰辛酉之岁秋七月廿六日,……既昏,陡起暴风异常,里人惊悼,以为往省船帮必难平安。不数日,凶信果至。乡人蒙难卒者以数百计。吾族十余人,犹其少耳。功弟国西亦于是不复相见。此濒海居民从来未有之奇惨也”。当时东石航船十余艘结帮前往福州贩运,每船人员都有二十余人,在福清五屿洋海面遭遇台风,全部沉没。蔡氏家族珠泽户房所属“德泰行”有德泰、兴隆、德发、捷盛四艘大木帆在内,死难者多达六十四人。再如东石乡玉井长房所属“源利号”商船,也在光绪年间发生过海难。谱载光绪二年(1876年)四月间,“源利号”沉没于台湾海峡,有蔡昭熊、蔡昭宣、蔡昭转从兄弟三人溺亡。运柩回东石安葬途中其船又沉于澎湖海面。有蔡大概因扶其父棺木,载浮载沉,飘近金门,被人救起,方拾得一命。在现存所见的晋江沿海家族族谱中,族人死于海上的记载屡屡可见,风涛之险是从事海

^① 关于清代泉州沿海商人的商业诉讼问题,可参见拙稿:《清代闽台商人间经济纠纷的案例分折》,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3期。

峡两岸间商业贸易所不可避免的障碍^①。

这些因素,都使得晋江沿海的商人,在从事闽台商业与船运业的时候,必须紧密地依靠乡族的力量,结合乡族的各种资源,协作经营,才有可能在这种高风险而又缺乏秩序的社会环境里取得商业上的成功。

我们在上引的资料中,已经可以看到许多关于同一个家族、同一个乡族内族人、乡人合伙经商的记载。同一个家族和同一个乡族内的族人、乡人,他们之间往往有着比较固定和悠久的乡族邻里关系,互相了解对方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人品行为等等。尤其是,福建地区是一个家族观念和乡族观念比较浓厚的区域,从汉唐以来北方士民的南迁一直到福建的开发,各个家族和乡族内都形成了相互扶助、相互依赖的习俗传统。到了明清时期,随着福建泉州沿海地带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商人数的增多,这种家族和乡族内相互扶助、相互依赖的传统也随之渗入到商人的群体中去。往往是某一个或若干个族人、乡人在外地某处谋生经营取得一定的立足点之后,就会招引其他的族人、乡人一道前来。久而久之,聚集的族人、乡人越来越多,经营的规模就得到较快的发展。而尚未外出的族人、乡人,也因为有本族人、本乡人在外面打下根基,前往经营自然也就觉得比较放心,有事也可得到照顾。正因为如此,我们在晋江沿海的民间族谱中,可以看到许多族人、乡人相互偕引,以及父子、祖孙、叔侄、兄弟相继到某一地区经商的记载,兹摘引石龟许氏家族的数则记载如下:

为昌,字克协,别号瞻元,小字遗官,元斋公次子。性行坦直,常以三代待人,不逆不亿,而每受人欺诈。承叔父店务,开

^① 参见粘良图前揭文

鬻绸缎，市情热闹甲于同行，亦坦诚所致。

亮昌，字克凝，别号抚轩，小字赞官，莹峰公第二子。赋性温厚，一毫无私，家庭中孝且友，与人交久且敬。……兄弟协力经营丝房。为人善睦族，喜宾客。

笃昌，字克厚，别号敦轩，小字周官，莹峰公第三子。性情朴素，礼义诚实。自幼从兄协理丝务。后开铺营生，贯之漳厦，交关财源。

纶昌，字克掌，别号理轩，小字闰官，莹峰公第四子。素性敦笃，谋事近理，少时凜习规模，朝夕勤慎。从二兄治丝之艺，虽无大才，颇堪供用。

廷桂，少倜傥，读书辄解大意，而遇事能断，井然有序。……不幸王母歿，王父年亦渐衰，父乃弃举业，与伯父共持家政。……叔祖晖潜公命与莹峰伯同事计然，肇牵服贾。叔祖固子鞠吾父，吾父亦祇祇父事叔祖。^①

这种父子、祖孙、叔侄、兄弟相继及族人、乡人相互扶助、牵引外出谋生经营的模式，一方面促进了族人、乡人在外乡的团结合作，另一方面也使得不同的家族、乡族在外地形成了各自的活动空间和经营范围。即以晋江沿海商人在台湾的活动情景言之，自清代中期以来，逐渐在台湾形成了台北淡水、台湾中部的鹿港、布袋港等重要经营据点。尤其是鹿港，与泉州晋江隔海相望，船只往来十分便利。清政府于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开放晋江县沿海的蚶江港对渡台湾的鹿港，规定民间去台湾的船只必须从蚶江出海直驶鹿港。蚶江成了大陆对台贸易的“泉州总口”，鹿港相应地也成了台湾对闽商业贸易的最重要的口岸。这样鹿港自然而然就成了

^① 雍正《石崖许氏族谱》卷6《状态录》，《清处士故考芳圃许公圻志》。

晋江县沿海地带商民赴台活动的首选地点。族人、乡人们充分利用血缘和地缘的关系相互联络,不断承继扩展,聚集在鹿港各地的晋江商民越来越多。当时泉州晋江一带的商人在鹿港等地开设贸易商行、郊行,一般称之为“泉州郊”。“鹿港是泉州府郊商聚集地,泉州郊商多达 200 余家。”^①商人们从台湾运往蚶江港口的货物主要有粮食、糖、皮革、海产品、硫磺、黄蜡、樟脑、牛黄、冰片、藤、水果等;从蚶江港运往鹿港等地的货物主要有药材、香菇、笋干、烟叶、纸张、茶叶、瓷器、工艺品以及建筑材料等。这些货物的运销,大部分为晋江沿海的商人所垄断。

清代晋江沿海商人以本家族、乡族为依托的外出经营方式,不仅可以在经营的过程中相互联络、相互扶助,而且即使是发生某种商业上的纠纷,由于有了家族与乡族的情分与乡族的协调,也比较容易解决。在家族长辈及乡亲邻里的斡旋劝说之下,争议双方往往能够达成协议,得到比较平和的解决。如在一些家族协调合约文书中,我们经常可以看到诸如“二比原属一本之亲”、“二比分争,势所伤情”,幸得族内公亲调解,事情得以解决,“两无伤情”的记载^②。甚至在乡邻关系的作用下,一些不同姓氏之间的商业纠纷,也可通过乡族的协调得到比较圆满的解决。我们曾看到一纸蔡氏商人因店铺失火而恳求其他商号予以变通处理的所谓“恳章”,该恳章略云:“立恳章人笨北港人蔡溪、蔡憨、蔡城等在本港横街开张泉吉号生理,素与厦郊交关货物。所有挂欠期限账项,均照约还无异。不意此十月间却突遭火灾,其店被焚,内有货物有些损失,至

^① 何锦龙主编:《石狮市志》卷 27《与港澳台关系》,第 926 页,方志出版社 1998 年版。

^② 参见拙稿:《清代闽台商人经济纠纷的案例析》,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 年第 3 期。

此银结尚欠厦郊货银二千零员,不得仍前清理。爰恳诸宝号俯念遭灾店物损失交关日久,从宽分还。恳自来岁二十七年正月,每月每百员应还□银十员。既蒙诸宝号许诺,如慙等不敢负约,逐月清还。”^①这种乡族关系无疑对于舒缓商人们的不时之需起到一定的效果。

家族、乡族内的商业纠纷能够通过公亲的调解而得到比较圆满的化解,一方面固然是因为家族势力、乡族势力在其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而在另一方面,在家族、乡族的框架之下,已经初步形成了族人、乡人之间的某种商业经营上的诚实信用机制。这种族人、乡人之间的商业经营信用机制,在石龟许氏家族的闽台贸易过程中得到了比较好的发挥。

如前所述,石龟许氏家族在清代前期,其族人大多在江浙一带经商,从雍正、乾隆年间开始,由于海峡两岸经济往来关系的迅速发展,石龟许氏家族的许多族人也纷纷改变经营方向,投身于闽台之间的商业贸易活动中去。乾隆初,有许高赤渡台谋生,几经奋斗,在台湾中部一带有所发展。至清代后期,其裔孙辈许志湖、许志坤兄弟在鹿港开设商郊行,并与内地祖家的族人保持紧密的家族联系和商业往来,从而得到较快的发展。到了清末民初,许氏郊商成为鹿港一带首屈一指的富商之一^②。

许志湖兄弟在鹿港开设了“谦和号”、“春盛号”等商郊行。这些商郊行主要从事泉州与鹿港之间的商业贸易活动。而在晋江沿海港口与之对应贸易的商郊行主要是许氏本家族及姻亲戚友们所开设的,如“丰盛号”、“东益号”、“东成号”等。这些商号各自成为

① 该恳章电子扫描本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料库。

② 参见林玉茹前揭文。

对方的异地代理商,关系十分密切。这些具有乡族特征的商业合作伙伴,不仅可以相互委托配运、采购和卖出商品,互通市场信息,而且还可以相互插股或共同投资其他的商号等等。这里略举关于商行相互委托办理的货单、货函及商业书信三份如下^①:

(一)东益号的货单和货批

顺列吉号代付金丰顺宝舟高禁官出海:

二六·七五元,源兴、品兰赤烟上四·〇担;六五八平,一四〇·八一二两;

二七·七五元,福彝赤烟上四·〇担,六五八平,七三·〇三八两;

二〇·七五元、二一·二五元,玉珍、福记乌厚烟四·〇担、五·〇担,六六八平,一二六·四一九两;

二三·〇元,长福春赤烟五·〇担,六五八平,七五·六七两;

二七·二五元,仁信乌厚烟六·〇担,六六八平,一〇九·二一八两;

二〇元,泉彝赤烟上八·〇担,六五八平,一〇五·二八两;

加单礼卜力平七·〇两,

并银平六三七·四三七两。

至祈如额向驳检收注册,载资照还,鳞便复示为佩。昨蒙贵东湖兄外拨委敝代售金丰顺螺米五〇石,适市不善,姑为拾

^① 本文所引许志湖家族贸易文书,均引自林玉茹、刘序枫编:《鹿港郊商许志湖家与大陆的贸易文书》,承蒙林、刘二君惠赠该书,深致谢忱。

栈,以待转局而活之耳。刻如栈鲜螺米四·三元,新万米四·一〇元,北生油一〇·五元,托桶(东洋)番火三·〇八元,气油浮(涨价)五·六〇元,泉足花金七·二角,福泉二五金二·四〇角,锦成布八四元,余诸后申。此启

春盛宝号照。

乙未(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十一月十七日封

东益兑货支取不凭

(二)丰盛号货函

敬启者:查客蜡十七日由沪转奉一札,内述为配沪金宝顺船北油拾笼。然该船几番启帆,为风所阻,况新正绵雨,是以致延未进,早晚抵鹿就货向出。内封清总单,祈即过覆注账。其油内地及胶价硬,扳企(上扬之意)。刻下永(宁)北油升一〇·四元。按油新出,日远市价望分,必难到,祈观局而沽。永(宁)中新正米价转企,市尚平,迨正月杪,闻上海米奖(涨),泉州四处觅采,故价日兑日升,刻下螺米四·二九元,九芎种四·七元左,北术四·六元,北油一〇·四元,气油分五·三四元,火寮(火柴)唱廿元左。此奉

春盛大宝号、湖官老仁台足下。

丙申(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花月十七日

丰盛兑货支取不凭

(三)高妈禁致许志湖商业书信

再启者,因王元官汉墀股内所落小号一股,财本五〇〇元,并长利息,计共接有五五六元之额。渠之兄弟思欲外出,意决将此股份缴落别人。弟思欲请吾兄照落股额,前日承来

手教,谓生理欲待来春,观此定局,即要设法,无如他要抽去,乃是就此年终为止。以弟鄙思,足下亦有被他借去银项,而况有项在于坠官处,此甚至妥,未卜贵意如何?乞示。如欲自落此股更妙,不则,或欲与友生兄合股亦可。与他相商如何?祈速示知,方好接额。千千勿外。余不尽言,草此。再启上

志湖老仁台大人升照。

丁酉(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十月初五日

高妈禁手书,永宁东成(号)书柬^①

从上举的晋江与鹿港两地商郊行之间的商业书信及货单、货函中可以看出,虽然他们分属于不同的地点及商号,远隔大海,但是在商业的合作方面,已经相当地协调而有效。双方不仅结算明白,交割及时,而且还能随时通报商业信息,提出下一步经营的设想,甚至在尚未征得对方授权的情况下,先替对方做好有利的决策。

我们在东石乡蔡氏家族的家族文书中,同样可以看到其族人在海峡两岸间经商时,拥有他们自己的乡族协作圈。在两地亲属的来往信件中,相互交代经营业务,相互通报各地的商业行情。如在清末光绪年间黄姓商人写与蔡氏商人的通信中写道:“配瑞瑛宝舟来杉料,单嘱渊兄与弟相商招商售脱,敢不效劳,犬马办理,不须锦介。现台地春间以来雨水不顺,至今溪中干净,筏取难通。兹元月至今郊客所托诸重载,以及收轻舟货,俱倩车出人。此系旱情。兄台所托云杉料俟招客在船,……台地所出糖油米诸货色,自古以来均配回内地销售,全望求利为是。谁想内地春间以来南北糖油米盛到,价数随而下,压倒台之郊号无遗。……弟承‘源利’台信,

^① 以上三件贸易文书分属林玉茹、刘序枫编:《鹿港郊商许志湖家与大陆的贸易文书》之第5、13、86件。

欲无嫌弃,依旧相知合作。‘源德’生理,笨配重载,……皆赖仁兄如有便轻货或要办重载者,则速回音,自当随办而行。”又如蔡氏甥舅的两岸通信云:“咱号若有存布全烟丝,切切孰紧张进应售千万!今冬台地芒蔗比前年更加丰羨,将来倚年糖价必然大贱,愚甥意欲采办,无少守候新春,此未审妥否?覆祈赐息示知,方好进接,特此奉禀。”还有蔡氏商人表兄弟及甥舅之间的通信云:“前日鹅弟来信查台地之田青子及番仔豆之价数,番仔豆市价罔知,田青子斤□□元,……何货能知,祈速赐示。至于牛根,无货绝望,如若有货,自当采办免嘱。前所记之电土,未卜兑否?文洗之大柴是拾箱,彼谓十一箱,尚失一箱。祈再向文洗斟酌,配某船若干,重再列单前来是祷。”^①在这些通信中,也都十分清楚地反映了家族商人之间的经营协作关系。

经营于泉州晋江与台湾鹿港之间的晋江沿海商人,之所以能够建立起一种比较稳固的商业信任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有着乡族的血缘及地缘的纽带。与许志湖家族商业联系最为密切的永宁高氏和东石蔡氏,或有同乡族之谊,如高氏家族的高妈禁,双方称为“至爱之交”,许志湖的儿子许经烟回到祖家的时候,曾一度住在外高厝;而许经烟在外高厝写信给身在台湾的母亲黄氏,本是家书不示外人,其中提及高妈禁时,敬称为“妈禁叔”^②,可见许、高两个家族的密切乡族关系。至于蔡家,与许家更有姻亲之谊,蔡氏家族的蔡敦波娶许志坤女许米为妻,两家关系非同一般。

即使是许氏商郊行所聘用的商业伙计,也往往与主家有着比较密切的乡族联系。我们在此复引二纸许氏商郊行与店伙计的来

① 以上蔡氏家族文书电子扫描本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料库。

② 见林玉茹、刘序枫编:《鹿港郊商许志湖家与大陆的贸易文书》之第2件。

往书信：

(一)许志湖给春盛号伙计书信

亲谊之情，套语勿叙。启者：兹五月二十八日登船，至六月四日午上陆，水陆各均安。而店中诸事，代为料理。今现冬之时，以各庄数项及租谷并利谷，切为留心，鼎力向讨为要。而欠用人者，可叫德隆、内溪兄，再欠用者，可叫菜园尾旧（舅？）全他料理。乃此冬所收之项，可以付锦义内厚泽舍多少，须当回锦义银单，由唐支取。如有项要回之时，当即登明面会，当即刻赐息来知。现今之刻，不比前之时，如此冬之谷，在庄有客要采者，亦可兑之，不然，收入者可一尽挨米，亦配亦兑，可以拄裁。刻下永宁街新花螺米并袋四·四二元，市屯屯，余情后申。特此，并请近安不一。

丙申（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陆月十六日志湖书

(二)春盛号伙计给许志湖的书信

兹承锦义号厚泽官云，据蔡春波官面谕，云志湖兄在内地向他支银一千元，平七〇〇两，未审有无支取，速息来知。咱号尚被锦义号欠去一一八一·六六两，扣支七〇〇两，尚被欠四八一·六六两。此条彼会银单一纸，加封信中呈电。至祈向他支取，如何，回音通知，方好设法。其许锦盛号乃亨老欠去佛银二百元，平一四〇两。此条彼经备母利银要还咱，适逢志湖兄旋归内地，原银带回，故不能条直。现时乃亨老驾舟往蚶，就蚶向林劳齐税厝居住，祈到蚶向彼取讨，办理如何，并笔来知。承乃亨老令堂云，乃亨此银若无还者，嘱伊子行信来鹿，交彼令堂，他就鹿还咱是也。大桥头庄田一·二甲，卖主要备契面银八折赎回。

此田未知主裁如何,未便擅许。此言系米头阔嘴兄向咱陈明。行兄欠咱之银项,母利经已清楚。借银之契二宗,先付丰顺舟来一宗,尚欠一宗,祈复付来还他,免被屡屡来讨此契是也。阔嘴兄云此数是他经手,今已还清楚,要讨三·八元,以为工资。设法如何,祈即赐闻。鹿港现时颇安静,因便并陈。此奉

志湖老东翁台照

丙申(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八月十二日弟钳具^①

以上二信中的许志湖与春盛号杨钳等,虽然在名义上是所谓的东翁与雇倩的店伙计,但是他们之间的另一层关系却是乡里亲戚,如信中所言:“亲谊之情,套语勿叙”(在另外的信中,有“谊及姻娅,繁文弗叙”的字样),故在双方来往的信件中,称兄道弟,丝毫没有雇主与雇倩者的那种身份差别。再者,在第一封信中店伙计提及店中缺少帮手,许志湖向他推荐的德隆、内溪兄及菜园尾舅(小舅),显然也都是乡里亲戚之属。因为有本族、本乡的乡里亲戚关系,才能比较可靠地托付商业经营方面的事务,而不必担心私下舞弊甚至卷款逃跑的事情发生。事实上,在清代晋江沿海居民投身于商业贸易的过程中,刚刚走出家门的尝试者,往往是先投靠本族、本乡在外地经营的亲戚熟人,为其帮工当伙计,稍有积蓄之后,再自行开张,谋求更好的发展。如西霞蔡氏家族的蔡树澹,是在其周姓姐夫的带领下从事商业船运的:“父早岁渡台,往南路蚵仔寮村,以贩鱼为业。……其周家姐夫吉官,有船东渡,聘为出海,往来数遭,不辞风波,彼时稍得赢余矣。”^②古西吴氏家族的吴进衍,有感

^① 以上二件见林玉茹、刘序枫编:《鹿港郊商许志湖家与大陆的贸易文书》之第26、44件。

^② 光绪《东石西霞蔡氏族谱》,《世系·树澹》。

家蔡姓带往台湾学习经商,其后得到较大的发展:“进衙,一名光咸,字登品。……十四岁得戚家蔡姓之佐,挈往台湾学商。至二十一岁内渡省亲,越三载完婚,即与族人合办一商店于衙口市,复自营一店于梅林乡。……所业日以发达,由店而行,并自置轮船以运南北货物,积资渐厚。”^①值得注意的是,这些乡邻亲戚参加到家族商人的经营中去,还曾经出现了以人力股的形式,参与到商行的资本结构中,从而更加有效地发挥了这些乡邻亲戚在商行中息息相关的作用,请看以下的契约文书:

立缴字人晋江县八都庵前乡沈汉良,先父有蒙本县十都东石乡蔡凉官倾资本付先父赴台嘉邑朴仔脚开张笨泉郊生理,号振盈及广盈。先父原无在本,惟朴当事,荫份得利三分得一,营为有年,所有存朴之数,收未得入手。迨至道光壬寅年停止,连过广盈并振盈,□后数项未缴还。至道光二十六年除入外,汉尚收未入即侵欠东石蔡凉官之项,延今不得照约,即将振盈朴所置店屋一座三进,并后楼,四至俱载原契,估银八百十九元,先按还蔡凉官之项,候到台将店屋原契付交蔡凉官收管,仍有被欠数项,概及油桶器俱等,应检缴入至台核算,各应□额。恐口无凭,立缴字一纸付执为照。

道光二十七年九月

日立缴字人本县八都庵前乡沈汉良

代书人 汉自笔

知见人 胞叔光对^②

^①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编:《温陵晋邑古西吴氏叠轩公派下分支家谱》,《藹堂公家传》。

^② 契约文书扫描本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料库。

在这纸文书中,东石乡蔡氏商人凉官倾资本,在台湾嘉义县朴仔脚开设笨泉郊二商号,聘请沈汉良之父加入经营。沈汉良之父“原无在本,惟朴当事,荫份得利三分得一,营为有年”,一直到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出资方蔡氏商人与出力经营方沈汉良之父才对双方的得失收益进行了结算。这种以人力股的形式加入到商行的资本结构和管理经营中的情景,一方面固然可以使乡邻亲戚关系在商业经营中得到良好的发挥,而在另一方面,也有可能促使某些较为贫寒的家庭成员,在家族及乡邻的帮助下,财力有所增长,可能成长为新的商人。这也是清代泉州晋江沿海商人得以发展的一个因素。

清代闽台之间的商业贸易往来,船只无疑是最重要的运输工具。“商郊行主要是自大陆、台湾沿岸各港来的船只、水客以及行铺取得进口商品,又包买地区性物产出口的进出口贸易商人。他们通常在港口市街上设置店铺、行栈,规模大者或兼营水客,或雇佣船只,甚至自置船只出海贸易,一般称为船头行;规模小者则仅接受来港船只或水客的委托贩卖商品,并代为收买土产,而收取百分之二的佣金。”^①然而无论是商郊行自置船只也好,还是委托他人船只载运货物也好,接受委托和委托他人,都是具有一定的经济风险的。因此,晋江沿海商人在选择船运的时候,也基本是以本家族、本乡族的熟悉乡邻、亲戚为协作伙伴的。即使是像许志湖家族这样资产相对雄厚的商郊行来说,他们也丝毫不敢大意。如光绪二十二年(1896年)晋江外高厝的许经烟给鹿港双亲写的信中,就对船只的选择有所记述:“谦顺、有生叔、父亲三人均下满载,此船名号致发,皆是梅林之船。……而前日酸边乡有一只船号顺安宝

① 林玉茹前揭文。

船,在内地对儿讨车,而不许依,此是他澳之船,切不可下依。”这里说的“梅林之船”,即是属于许氏家族、高氏家族的家乡港口梅林港的船只,十分可靠,载运比较安全,而酸边乡的“他澳之船”,距自己的乡族远些,信用程度不甚了解,故切不可载运。在许氏家族的贸易文书中,不少地方都提到选择船只必须是平常熟悉的乡邻船只,而不可随意相信他人,盲目委托。如同年六月廿日店伙乌示给许志湖的信中说:“付寄之行李,当即为付该建益船运奉,本欲付协顺船运去,碍该与生疏,无甚允便。”十一月廿九日许志湖给弟弟许志坤的信中交代:“若有妥栋(当)之船,兄即同船带进是也。”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六月初十日许志湖给高妈禁的信中说:“若有与兄台相好妥栋(当)之船,亦可付来。若是无妥船者,即可请工挑入永丰盛号内亦好。”^①这些记载都说明了当时海峡两岸的商业船运,也基本是在家族、乡族之间相互合作的。

就整体而言,清代泉州晋江县沿海商人乡族间的相互合作、相互扶助,基本上还是建立在传统乡族、家族制度的观念之上的,尚未能就商业自身的环境与体制形成一个具有某种前瞻意义的规范性制度,比如近现代企业的资本集中与管理制度、企业经理制度、企业会计制度、企业风险投资制度、企业监督制度,等等。而这些规范性制度是保障近现代企业发展的必不可少的要素。尽管如此,我们从清代后期及民国年间的一些文书中,还是可以发现晋江沿海商人们自发形成的某些行业规范条文。如为了规范船只的经营范围,这里的航运业主们制订了违规惩罚措施,所谓“前年广东罚款,……各舡赴广,嗣后来闽,□有科罚。惟款数不等。在‘联

^① 以上见林玉茹、刘序枫编:《鹿港郊商许志湖家与大陆的贸易文书》之第19、28、60、75件;亦参见林玉茹前揭文。

发’系与‘瑞荣’一并说明,继有作事者可稽至罚款,亦以得中催缴。如以为多,尚有‘福联顺’、‘金同成’等可考,如前胜之。‘益顺’亦已走过来闽,罚款又在咱舫,赔数此中细微,查询扶伯便得知。”又“现据该商玉记行本年三月初四日‘金联发’船装盐已开往广东,既往不咎。外尚有‘金瑞荣’盐船在澳。业已遵而训之。以后各船少之项一千六百元,刻期罚缴。”

这些行业内部的规范,虽然说还是十分初级的,同时也基本上是在乡族、家族的框架下施行的,但是它毕竟体现了晋江县沿海商人在倚靠乡族、家族体制的基础上,向纯经济体制迈进的某种愿望和追求。

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大体可以了解到,清代泉州晋江沿海商人在经营商业贸易以及船运业的时候,家族、乡族的相互扶助、相互协作在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种相互扶助、相互协作的家族、乡族关系,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清代晋江沿海商人在经营上的成功。虽然说族人、乡人之间,难免也会存在某些不信任或者是商业经营上的纠纷,但是与那些没有血缘和地缘关系的外地商人相比,毕竟有着较好的信用度以及乡族的约束力。如果说在二十世纪之前中国的商人及其商业活动已经初步形成了一定的信用机制的话,那么毫无疑问这种信用机制首先是建立在以乡族为基础的商人群体及其商业活动之中。而这种以家族、乡族为基础的商业信用机制的建立,是促使中国近现代以来大量家族化企业出现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内在因素。其影响所及,至今犹然。

四、超越经济行为的乡族复杂关系

清代晋江沿海商人在经营闽台两地商业贸易的时候,由于相当注重依靠本家族、本乡族的资源,这又使得他们之间的经营关系

和经济关系,出现比较错综复杂的局面。商郊行的资本及其经营,往往掺杂许多家族、乡族内部以及亲戚、乡邻的因素。

清代后期的许志湖家族,在经营闽台海峡两岸的商业贸易的过程中,家族、乡族内的不少亲人、戚友,或是投靠谋生,或是附赘取利,或是相互借贷,造成许多商人的资本构成及经营团伙的构成也带有明显的乡族组合的意味。这种情况在许志湖家族的商业贸易文书中屡有反映,如我们所见到的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九月十五日晋江永宁高家给许家的一封信中,就谈到分利的事情:“詹裕书号王元官前年有落敝东益财本一股,七·〇平,五〇〇元。迨至去冬敝东益正号就本并得息一齐缴落敝东成。刻承渠云,今冬至终如结帐清楚,思欲抽去财本长息,……他之财本及长息,按多者计有七五六元,少者约七〇〇另元,合应启知。该股份系是合侄股内,所以并笔通知。”再如是年十二月初四日的货函中,也有类似的记载:“足下所寄现数五〇〇元,并委收利息之项,扣配去轻货,尚有在项总单,后舟自当列去该项。如是缺用,祈可向鹿(港)小号向秋老先取多少,嘱过永(宁)账可也。……如坠官之子莫官利息,昨已取来,龙银十八元;如王元官及高歪利息二条,均过宝号来账。”^①即使是许志湖家族属下的商郊行号,也往往因乡族的关系而加入到其他商号的股份中去。许家贸易文书中有一纸“财本凭单”,就是记述许家人股仁记商号的:“谦和丁酉二月初四对仁记来财本二百元,实平一四〇两,庆隆泰兑货支取不凭。”像这样家族内、乡族内相互参股、合股的现象,在清代晋江沿海商人的经营中,应该还是比较普遍的。

经营商业活动是需要一定的专业才能的,族人初次涉足商业,

^① 以上见林玉茹、刘序枫编:《鹿港郊商许志湖家与大陆的贸易文书》之第82、89件。

往往请托在外的亲人戚友关照实习；而有的子弟不成器，较有见识的长辈须委托在外族人、亲人代为管教，并且委托经营其产业生理。在许家的贸易文书中，有三份关于陈家子侄放荡不成才，请求姻亲予以代为经营的书信，其中云：“汝小舅家务全不理，势乃放荡之子弟，无所不包倚靠，所以家器物件，伏望贤孙婿向前交带，即差半件切勿被家泰窃取，诚恐毁坏，毁了前功。至于家中诸务，惟望不时省视照拂，每年所收之米谷，祈妥为存贮，丝粒勿被家泰染及，此乃家中日食悠关。”从另外的一封书信中可以知道，陈家所委托代管的产业，为数并不少，除了每月入股所应分得的“月例”之外，尚有“笨叔到鹿(港)对敝言之，恐惊加太少年，未能深信，要将加太家中契券及账簿，且寄敝家。……现今笨叔收来三块厝典契一宗，又胎借契一宗，又草仔市现店厝契一宗，于赐来合约字一纸，并契抄一本。”^①这种亲友间的相互委托管理，显然也是基于家族、乡族间的某些信用机制，但是它同时也进一步加深了家族、乡族内部经营关系与经济关系的复杂性。

即使就晋江沿海商人的个体家庭情景而言，其家庭内兄弟叔侄的经营关系与经济关系也往往是纠合在一起的。如前所述，晋江沿海商人是立足本土的群体，他们在外出经商、船运的同时，基本上也兼营家乡的土地农业。这就造成这一带的商人家庭，如果子侄较多的话，其中有的子侄出外经商、船运，有的则在家务农，料理家事，有的则入学读书，争取仕进。这样的家庭内协作分工，势必使得他们的财产，无论是土地农业的，还是工商业的，都在一定的时间内，难于分割开来，这也就是人们经常所说的“同爨共食”的习俗。这里，我们再举晋江石龟许氏家族为例：

^① 以上见林玉茹、刘序枫编：《鹿港郊商许志湖家与大陆的贸易文书》之第73、76件。

(许)廷梓,字夏吕,别号良斋,为吾父晖潜公第三子。少而聪颖,长喜读书。以吾父困伏芸窗,而伯兄元斋公早世,乃与仲兄荣峰同问业计然,抑抑治家。……家政虽与仲兄共撑,而已务肩其劳,以让兄逸且且俾楫等得静志缥緲,一切尘务悉为治之。

(许)廷桂,少倜傥,读书辄解大意,而遇事能断,井然有序。……不幸王母歿,王父年亦渐衰,父乃弃举业,与伯父共持家政。亡何王父、伯父相继无禄,零丁孤苦,叔祖晖潜公命与莹峰伯同事计然,肇牵服贾。叔祖固子鞠吾父,吾父亦祇祇父事叔祖,仿佛古人儿无常父之风。……以伯父早世乏嗣,时感念涕下,为次弟复昌婚娶毕,即令嗣之,盖孝友天性,此其一斑云。媿攀等碌碌缥緲弗成,锥刀亦拙,父惟谆谆亦训曰:富贵不可期,愿若曹孝弟忠信焉足矣。……其懋迁也,不饰伪,不储价,诚信不欺,郡内外咸推古处士焉。

(许)廷标,幼而端凝,长识大义,以父雌伏董帷,而伯兄元斋夙抢羸病,成童即弃举子业,学计然以撑家政,经理出纳,秩如也。敦尚懋诚,贾不论价,四方市货者咸集。

(许)彝昌,字克叙,别号傲斲,小字经官,泓川公次子。少岐嶷,熟书史。……弥自奋发,劳苦生营,综理家政,俾王父得以专志下惟,藁榜蜚声。既立以后,……从事计然,肇牵服贾,遍历远征,营什一以孝养王父母,而温清致肃,色养承欢。没而殯殮尽礼,悲思不置,廷堪輿走山麓,……拮据窳窳而营封焉。长兄乏嗣,遵严命以长继长之礼,为长儿婚娶,毕乃命以继嗣之。此孝悌出于天性。……其生平慷慨重然诺,为人排大难解大纷。……亲族中有缓急相推重,或付以财贿,收掌出

纳，一毫不以自私。交人久敬，济人若忘。其教子也严而善诱。^①

从上面的记载中可以知道，外出经商的家庭成员，承担起大家庭中主要的经济责任。他们以经商得来的收入，供给家庭其他成员诸如父叔辈、子侄辈，甚至祖父辈、孙侄辈的仰养俯育、课子延师、婚娶嫁丧等等的种种开支。而当家庭成员新老更替、兄弟叔侄辈各自成立的时候，大家庭的分家析产势所必行。在商人的家庭分析过程中，虽然经商者对于家庭资产的积累具有突出的贡献，但是其分家析产的原则，基本上是均等分割的。这里举深沪王氏和福全何氏的分家阉书如下为证：

(一) 深沪王氏分家阉书

全立阉书人长房承重孙丕昇，二房源衡，三房源梧侄丕顺、丕梁，盖闻九世同居，流芳千古，兄弟固乐其永好，世代全欢难保无乖情。兹因家务浩繁，似难合爨，于是兄弟叔侄爰集，尊长亲戚共商酌议，以为绵远之计，即将承祖父遗下物业及兄弟共置房屋田园典店布房商船及生理钱银，拟作福禄寿三字阉号祷神拈定。内先拨过碓脚新闻厝一间，应作大孙物业，其余田园房屋即照阉额分甲明白，然后将船一只，并船应得器具新旧等料公估银二千七百员。典店在架就数结的母银五千八百零六元六角九点，利约加一三，应银七百五十四元八角七点。又器具茶心并桃记侵欠计银六十四元七角一点，内除付租钱三千文、折银二十八元三角，应剩银三十六元四角一

^① 以上均见雍正《石崖许氏族谱》，卷4《纪实编》，卷6《状志录》。

点,总合共银六千五百九十七元九角七点。布房应的本银连器具等账共银七百五十六元二角九点九厘,现银五千一百七十二元一角六点八厘,统合共银一万五千二百廿六元四角三点七厘。从中公议先抽出银二千员,付奉与长房内五百员为先兄源夺葬费之资,仍又抽银六百员,内拨出四百员付与二房源衡为两儿完婚之资,余二百员与三房源梧为次男成婚之资。另又公抽银一百员,赠奉卯姊养老之资。余尚存银一万二千五百廿六元四角三点七厘,应作三阩均分,每阩应分得银四千一百七十五元四角七点九厘。如拈得典店,应找出银二千六百七十元零九角二点一厘,贴付布房船本额数。又公订典店每月应奉卯姊玄钱一千文,为其买茶零用。此系公亲叔侄拟定分配明白,各无后悔异言等情。但二房拈得禄字阩号,俱系至公无私。兹今而后各照阩分管业、照产完纳,不得纷更。另有下店一间、布店内厝一间、碣石山墓边前地仔三丘,订作交轮公业,历年收税以为祭祀祖先忌神之费。今欲有凭,仝立阩书三纸一样,各执一纸永为存照。

二房源衡应分物业计列于左:

中落后房厝一间,祖业;前落南畔大房厝一间;后落南畔边房厝一间,原主泉弟;……

原主九嫂;大厝边下照南首厝一间,原主九嫂;大埔润地上下丘,原主儿兄;碣石山地一丘,原主愿哥;西塗崛地一丘,原主适兄;赤棕地一丘,原主丕权;大埔寮边檣水上下地二丘,原主适兄;布店口管一口,原主家妈裁官;大厝前外面石管一口;山狗空口地一丘;布店内下向头间厝一间,原主长弟,此厝系与中间合典一契。

另与家潘安官台郡合作协长丰生理,异日开张,其本银及

长息，仍照三闾均分，不得争论短长，特此再照。

同治元年阳月 日立闾书人长房丕昇偕弟丕顺、丕梁

二房源衡

三房源梧

知见人源来、源稽、源吟、丕于、丕用

代书人家廷俊^①

(二)福全何氏分家闾书

古者九世同居惟有张公，彼幸一堂聚首，故历世远无异言。今晋江县十五都福全乡何家廷弼、廷奏，系胞兄弟；堂兄廷福，各居一方，安保后日子侄之无异言乎？盖弼之父名拔，胞叔名寅，寅自早出外。弼兄弟三人，弼居长，次名奏，惟三名爽，本拔与寅过房。三人亦家贫相继出外，惟有父母在家。不幸爽在外死亡。寅复得子名福。后父拔亦往台相寻，不数日而亡。兄弟全借辛金以葬，艰难万状，抱歉良多。天意怜悯，辛资稍遂，自此兄弟在鹿公（港）建生理，幸得人扶持，弼乃先归事母。而胞叔寅亦归家而亡。嗣后生意颇进，历年俱有粒积寄回。至道光拾陆年，粒积颇多，是以兄弟相议，将文宣境旧屋翻作三落三间张大新厝。内无期功之亲，外无宗族之人。弼是以处家庭，顾门户，守坟墓，治世事。奏复往台，历年又有寄回。弼皆俭守建业。凡在内地本山园业共有祖业拾丘，又有暂典园业拾陆丘，在台公建田业叁宗，共契面银壹千捌百捌拾员，又有生理在本银，除贴宦学历年科岁考及乡试等费，又贴长孙宦源完婚费外，余存银叁千陆百员。内外家计庶几苟

^① 本闾书附于沪江《王氏族谱》之后，其扫描本现藏厦门大学历史系数据资料库。

合。但福在台完婚多年，奏复拨处次子名超与爽过房，亦完婚矣。今年奏回家，兄弟相顾，皆知年老，恐后来子侄不能永好，议欲分爨，即请乡中耆老生员到家。凡在内地园业，惟从堂伯名玉，生五子而乏嗣，弼、奏愿各拨壹子承其祭祀，将玉伯园业及园底已经赎回者作对半均分，其祖业及所建园业，抽起长孙业外，余及厝宅石窖俱作叁份均分。而在台生理，在本银以及田业，亦作叁份均分。至于内地钱粮、仓米，除玉伯份额对纳以外，亦作叁份共纳。各阍俱取契券为据，各份俱以阍书为证。日后各房丁财贵三多具庆，不得造言生事。今欲有凭，仝立阍书壹样叁纸，各执为照。即将各份厝宅田园等件开列于左。

计开：

交轮园业，大路北墓后南段地捌升，赤山西地壹丘七升六合，东苏前大小二丘二斗一升三合，芸官自己墓后大小七丘共一斗。

长孙园业内冲上下二丘共一斗三升七，大路南大小三丘二斗九升九。

贴长孙宦源佛银五十员，以为长成完婚费。

贴宦学佛银二百员，以为历科大小试费。宦淡承玉伯阍业亭顶地一丘一斗四升六，山上墓后大小丘七升三合，大路北墓后北段八升，大路北深路内东□并地仔二丘一斗四合，又米子祠后宅仔东畔一斗。又二桥地南畔一份一斗。

宦溪承玉伯阍业，礼家庄石后地一丘一斗二升，东冲口地一丘一斗五合，赤山下地一丘一斗一升九，大路北深路内西畔地一斗四合，又朱祠后宅仔西畔一斗，又二桥北畔地一分一斗。

廷弼一阈分下阈业：北面大房连后房二间，北面直头一间，后落北面大房一间，赎脱、官大路北地一丘一斗四升八，二桥南畔一份三升，暂典曾麟儿埔尾一丘一斗，暂典陈脱、官东苏前大小二丘三斗。又暂典陈论、老赤岭大小二丘六升五，暂典张赤伺大路北一丘一斗三升，又张赤伺大路北窟墘八升，暂典陈壬老宅仔东畔一份，张月哥底石管一口，自己后壁角石管一口，西门外大桥大砌下石管一口。又在台店中在本银三份应一，的佛银一千二百员，廷弼经收完。又在台田业一宗，在下佃尾，契面银六百二十员，廷弼经收管。

廷奏二阈分下阈业：南面大房连后房二间，南面直头一间，后落南面大房一间，纱帽石大小二丘一斗二升一合，龟石脚一丘四升五，二桥北面一份三升，暂典曾麟儿埔尾地一丘一斗，暂典苏迁官埔姜宅一丘一斗八升，暂典张赤伺东苏后二斗，暂典蒋度伯石椅头二丘一斗六升，暂典陈壬老宅仔西畔一份，自己厝后北面石管一口，又西面石管一口。又在台店中在本银三份应一，的佛银一千二百员，又在台田业一宗。

廷福、宥超三阈分下阈业：下照南面大房一间，下照北面大房一间，后落北面直头一间，厅后房一间，其路通行出入，大路北过沟一丘一斗一升，大路北窟墘地仔一丘三升，二桥中央一份三升，暂典炎中西门外石管一口，暂典黄环官大路北一丘二斗，暂典郑应伯大路北四丘一斗五升，暂典苏天保西楼坑一丘九升，暂典陈论老横坑一丘六升五合，又横坑石管一口，暂典苏天保西楼坑一丘一斗四升，自己厝后南面石管一口，又在台店中在本银三份应一，的佛银一千二百员，又在台田业一宗。

咸丰四年元正月 日

乡老李锡猷、乡老陈有道

生员陈巽孚

仝立阉书人 何廷弼、廷福

廷奏、宦超

代书人 妹夫张元定^①

这两纸分家文书,其所体现的家庭成员平均分得共有财产的基本原则,与明清时期福建泉州晋江民间分家析产一般情景没有太大的差别,在第一纸王氏分家阉书中,按照当地的管理,抽取长孙物业和“卯姊”赡养费之外,其余田地、房产、典店、布店,还有在“台郡合作协长丰生理”股份等,概由三房搭配均分。其第二纸何氏家庭的分家阉书,家族关系就更加复杂了。参与分析财产的不仅有先父所生的三个儿子何廷弼、何廷奏、何廷爽及其孙子辈,而且由于家族内部男嗣过继香火的关系,还涉及到叔侄、从叔侄的多层权利;这些家庭成员有的留居在晋江沿海祖家,有的移居拓展在台湾鹿港;财产亦分散在晋江与鹿港两地。在这种复杂的家族关系里,家族成员移民到台湾而发展起来的产业,在传统家族制度的支配下,其共有而均分的色彩就更加明显了。在这样的场合里,人们往往把前往台湾的经营创业当作家族内不同分工的一种形式而已,家庭成员或是固守原乡、理族齐家,或是跋涉外省、经商从贾,或是渡海东宁、垦荒拓殖、开办郊行,都是家庭或家族的共有产业。这种不同的家庭或家族分工,都为家庭与家族的发展作出了贡献,因而从家庭、家族分囊的观念和民间习俗上讲,这样的做法又是合理的。

清代晋江沿海商人在闽台两地的经营发展,虽然从家族制度

^① 本件阉书扫描本藏厦门大学历史系数据资料库。

的观念出发,其经营关系和财产关系基本是属于家庭内或家族内共有的,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那些在台湾定居经营的子孙,其产业拓展的重心无疑将逐渐放在台湾一方。而分家析产后,两地的产业又必须平均分配,这必然给日后的管理和经营带来诸多的不便。因此,有的商人家庭在按照中国传统家族“同爨共食”均分财产的惯例进行分家析产的同时,为了便于日后的管理和经营,也会进行适当的调整。如深沪陈氏在分家后又订立了见证文书:

立知见人深沪乡南春堡陈可瑗,因内地四叔母欲来台搬请台地庶婢棺柩,并堂弟侄家眷回唐居住,但屋地未得利便,经族长公亲秉公即将四叔父遗下店屋产业契券、宝舟设法分爨,作六房阉分。内地长、二、三房,台地四、五、六各房,应得的家资店屋产业契券宝舟,已分条直,各房各执掌管。现族长公亲面议求可瑗作为知见,内地长、二、三房奉送可瑗礼银八百员,而内地应得店屋产业契券宝舟听其内地长、二、三房主裁掌管,永为己业,与可瑗无干。日后子孙亦不敢异言生端滋事。今欲有凭,合立约字一纸付执为照。

全中收过手礼银八百员再照。

同治八年三月

日立约字人陈可瑗偕男取益

公 亲家炮老观

王潘安观

家阿让观

族 长家金池观

家美景观

家隆福观^①

^① 本见证文书扫描本现藏厦门大学历史系数据资料库。

深沪陈氏家庭的长、二、三房留居晋江祖家,四、五、六房移居台湾,所有财产物业经族长公亲分析后,本无异言,但是商店船只原在晋江经营,台湾的子孙虽应分得,日后的管理却是十分不便。于是族长公亲再次提议,由留居晋江祖家的长、二、三房贴补台湾各房礼银,“而内地应得店屋产业契券宝舟听其内地长、二、三房主裁掌管,永为己业”,这实际上就是把晋江的份额出售给祖家的各房兄弟,台湾的各房得以专心在台发展。

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学者,一贯对中国家族制度下的平均继承财产持有比较负面的看法,认为家庭及家族子弟平均继承财产,使得家庭及家族财产日益细分化,不利于资本的积累与生产的扩大。家族、乡族关系使得晋江沿海商人们的经营关系和经济关系错综复杂,这当然给商人的自主经营权带来了某些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商业资本的顺利运作与发展。但是根据近年来我们对于清代以来闽台两地家族繁衍发展史,特别是商人家族繁衍发展史的研究,发现这种传统的家庭、家族财产分析继承制度,并不一定将对日后家庭、家族的经营发展产生十分明显的负面效应^①。我们通过清代晋江沿海商人的分析,再一次证实了这一点。清代中期以来,由于海峡两岸经济交往的发展,晋江沿海与台湾鹿港等地工商业、船运业发展迅速,商人的资本也得到相应的快速增长。到了清末,由于日本侵略者占据了台湾,晋江沿海商人从事海峡两岸的商业贸易活动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阻碍,因此从这时起,福建泉州一带的商业、船运业逐渐有所衰退;而在台湾一方,本是同宗同族的商人,与大陆的经济联系被迫逐渐减弱下来。从

^① 参见陈支平:《略论台湾杨氏族商的经营方式》,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4期。

此以后,大陆一方内忧外患,工商业环境日益恶化,而在台湾一方,基本能够维持一种比较好的经济环境。这样一来,大陆与台湾两地的工商业经营出现了较大的差异。到了二十世纪中叶,大陆晋江沿海的工商业和船运业已经基本处于荒废的境地,而台湾鹿港一带的晋江沿海族人们,却继续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取得了很快的发展。

不论是二十世纪初以来大陆晋江沿海商业、船运业的衰败,还是同时期台湾鹿港族人的工商业的继续发展,其中发挥根本作用的是社会环境的变化。而家族平均分配继承财产的机制,都未能在这衰败与发展的演变历程中产生过比较明显的作用。时至今日,闽台海峡两岸仍然承继着平均分配家产的古老传统。而两地族人的不同发展前景竟是如此的不同。二十世纪后期,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前进,具有悠久经商历史的晋江沿海居民,由于有了良好的社会环境特别是商业经营的环境,他们迅速崛起,重新成为中国有数的工商业地方群体之一。这种情景的出现,不能不使我们对于某些传统的学术观点进行必要的反思,以期对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史的探索有所帮助。

第二节 从家族文书看清代蔡氏族商的财产结构与资本组合

研究中国商业史的学者,可能是受到欧洲中世纪商业史学的影响,往往自觉或不自觉地把中国的古代商人,当作一个比较独立的社会阶层来剖析和论述。比如:当论述商人们的社会地位时,人们更多地关注于这个社会阶层有别于士、农、工等阶层的特殊身

份；当论述商人们的经营方式时，人们所注视的也大多是商业资本的筹集以及商业网路的构成。这些显现象，固然是构成中国古代商人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如果过于关注“商业市场”因素，反而使得我们对于中国商人及商业历史的考察，失之全面。事实上，中国古代的所谓“士、农、工、商”的界限，并不是截然清晰的。尤其是到了明清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士、农、工、商”的界限，已经日趋交错混合，兼而有之的现象相当普遍。正因为如此，我们今天试图探索明清时期的商人及其活动的轨迹，就不能仅仅着眼于他们的商业行为，而应当把视野放到更为广阔的社会经济的空间及其变迁的历程中。

从我所搜集到的清代福建泉州府沿海的商人史料来看，商人们所从事的行业的多样性是显而易见的。我们通过这些民间史料的分析，可以更加清晰地看到这一时期商人们的经济结构及其经营特征。下面，我们就以晋江县沿海东石乡的蔡氏家族的情景，做一比较细部的观察。

一、蔡氏族商经营海峡两岸间商业贸易活动的一般情景

现泉州市所属晋江市（原为晋江县，下面在论述清代及民国初年的史实时，均用晋江县）东石镇（原为东石乡）蔡氏家族，是福建省沿海地区的世家大族之一。自明清以来，不仅族众甚多，分衍若干支房；而且素有经营多种经济活动的传统，尤其是商业航运活动。宋明时期，这里一直都是海商、“海盗”出没的地点，入清数百年来，虽然历经时代的变迁与社会制度的演变，但是蔡氏家族的族人们，似乎总能跨越时代与制度的障碍，在商业经济上有所作为。时至今日，晋江市东石镇的蔡氏族，更是在中国大陆各地，以及台湾、东南亚一带的商业社会中扮演着引人注目的角色。

清王朝于康熙年间统一台湾之后,福建沿海地带居民迁移台湾的现象日益增多。到了雍正、乾隆年间,台湾的许多地方渐次开发,海峡两岸之间的商业贸易和人员往来迅速发展,福建与台湾两地间形成了比较密切的社会经济依存关系。在这样的背景之下,自清代中期起,晋江东石蔡氏族人也纷纷投入到海峡两岸间的商业航运以及其他经济形式的经营活动之中。为了适应海峡两岸日益频繁的商业活动,他们曾以家族的力量,开发海港,由银炉户蔡达光发起,联结原来不同支派的蔡氏为一族,在蔡层石故宅蔡襄祠遗址上,同建东石蔡氏大宗祠,下分三房十柱份:长房——金埔、珠泽;二房——玉井、西湖、衍泽;三房——西霞、东埕、银炉、庭窟。带动其他各姓,疏浚一条长2公里,阔60公尺的海港,使航道从村前经过。“开新港、建大宗、号十房”,成为一时盛举^①。

根据族谱的资料,清代晋江东石蔡氏家族各分房、各分支房中参与海峡两岸间商业贸易活动的大有人在。例如西霞蔡氏这一支,也是往台人数最多的一支。早在明末清初,郑成功据东南沿海抗清时,其族人多有加入郑军者,后郑成功渡台,族人随去者亦多,“丁数几于七百,丁钱三十多千”。而且分布亦广,“寓东瀛者,岂仅嘉、新、凤、鹿,南路、北路、中路有其家”,居住较集中的是在嘉义新塭,虎尾寮、蚵仔庄。即今在新塭建有蔡氏西霞祠堂。在对台贸易中,蔡氏两岸亲缘关系,发展顺遂。据说,西效当时一百余户,置有大小船20多艘。有陶记、隆记、升记等行号^②。谱中多有族人经商的记载,如十三世蔡良礼,“青年往台,曾与英林乡举人洪尚年之祖在府合伙生理”。十四世蔡自轸,号钦举,“为人忠厚至诚,有长者

① 参见粘良图前揭文。

② 参见粘良图前揭文。

风,少年操舟往台,以朴实闻。行郊中以名妓试之,公力拒,自言生平无二色。其秉节之整如此”。十六世蔡树谋(1774—1832年),“立宅建舟,箕裘远超于前代;睦族敦宗,规模可法于后昆”。蔡树最(1777—1849年),“弱冠后,往台行舟,遭洋匪之变(即蔡牵),……当匪之猖獗,沿海居民出洋贸易,被杀戮者指不胜屈,父(即树最)能始终曲全,可谓明哲保身矣”。蔡树云,“乳名淡官,系远端公之次子。……父远端公早岁渡台,往南路蚵仔寮庄,以贩鱼为业。树云弟幼,奉侍母氏,极温清定省之诚,备薪米甘旨之供。壮年欲随远端公往台,而心念母氏,不能膝下之暂离。……迨壬申丁父忧,备极哀哭踴踊之诚。因思父有遗业在台,遂决东渡,收拾旧物。……其周家姊夫吉官有船东渡,聘为出海,往来数遭,不辞风波,彼时稍得赢余矣。……道光年间岁凶人饥,各处匪徒夜行劫抢,树云弟出首,会同族众筑墙周围,又自日夜督巡不倦,乡赖以安。盖其诚恪素著,而信徒者众也。以后渐入佳境,开米铺矣,置盐埕丘矣,继而建造油榶盐栈,再造兴隆、兴晋、德发等号盐船。克副壮年立志成家之愿矣。……今观其油榶中房屋四十余所,西偏层楼,瞰海临江,而可以登览远眺。东偏余地,花柳竹松,而可以游目赏心。墙外筑池,引水养鱼,而可以玩物适情。树云与弟朝夕优游其间,行地仙也。高堂上满眼孙儿,绕膝盈阶。”再如十七世的蔡德查,树谋公次子,“弱冠时即知父母家计作艰,遂有经营四方之志,偕其伯兄德佳泛舟南北,操奇赢,颇获三倍。……感奋成立,营建资产,几埒伯仲。因经商盐榶,进接必具衣冠,故兄弟遵例捐名国学。”蔡德钗,“世以典商为业,家不中贫,而忠厚居心,有识者早知其后嗣之必昌者矣。迨公三子世煦叔以运盐起家,为族中领袖”。蔡德仙,“为从兄德查公管理商务,凡诸义举,必踴跃劝为。如前许君续修是谱,费费不敷,赖公得以告竣。……君青年英伟,能知大义。持

己以恭，接人以礼。经商则能权子母，晋接则无忝弟兄，作事有终，为人无伪。此时诚实可嘉，将来振兴有兆”。蔡德杯，树璉公长子，“号华昇。先输贖本，倡建盐埕，利我乡族，功力非轻”。蔡德志，“志气雄伟，好直言，而无机械。少年历涉风波，建立家室”。十八世蔡世卿，“与诸兄立志经营，托足瀛海，创立良基，商贾中称巨擘焉”。蔡世揉，“承父兄初创基业，中途家运稍落，与乃兄世煦操心虑患，立志恢复。未几而家道复隆，竟遂厥志。……今阶前梅子，或读或商，各守其业，……门楣增光”。蔡世重，“虽身列商贾，有儒雅风度，工书札，好行善事”。蔡世铺，“壮年历涉风波，建立家室，克副富裕之心”。蔡世御，“与诸兄立志经营，托足瀛海，创立良基，商贾中称巨擘”^①。

东石蔡氏家族的其他支房也是如此。据《东石珠泽户蔡氏族谱》载，蔡标强，“字伯坚，号义山，拨入住台后镇庄，生乾隆四十一年，卒道光廿八年。小在家乡虽不见异，及长而东渡经营台嘉之间，事事精详，用是家道渐亨，子孙日炽。……昆仲或耕或商，各遵义训”。蔡上亏，“好雅诗书，交游多材人名士。……因家务冗繁，辍而就商，择术亚于陶倚。盖其气质聪颖，心志专一，故凡有所习者，无不精也”。蔡观比，“形美翁，为人领袖，言出有章，终身不苟。……四子外出营谋，家之素封，恩及先训”。蔡观愿，“少年乘舟贸易，身游半天下，所到未尝不大快人意”。蔡观镜，“其穷源溯本之念出于性生，而又不惮跋涉之劳，与观葛兄、上吝侄买舟渡台，全往全处。鸠金辑稿，俾外之裔孙咸知水源木本”。蔡观辰，“好文事工

^① 以上均见光绪《西霞蔡氏族谱》，《世系》。扫描本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料库。本文所引蔡氏族谱及其他文书，均由晋江市博物馆粘良图先生及蔡氏家族族人协助搜集提供，卢增夫和陈金亮二位研究生协助复制，特此致谢。

书法，渡台为商郊司笔札，与苏浙郊递写往来，一时荐绅先生见之，莫不悦服，以为才子名士蔑以加也。且也雅量高致，仗义疏财”^①。再有玉井长房的蔡氏族人，《族谱》载第十四世道光年间的蔡章情、蔡章凉兄弟，由于经营海峡两岸的商业而富甲一方。族谱称蔡章情“为人重厚简默，悃悃无华，其建立基业，尤能承厥父志，宏敞规模。故当经营创始，虽栉风沐雨，而不辞辛苦。迨至开导财源，即戴月披星而无难色。宜乎及身得享其安康，而奕世能恢其统绪，门间光大”。其弟蔡章凉，族谱称其“自来建非常之业者，其人类多拔萃超群。……自少壮之时能与父兄竭力经营，卒成巨富。故乡党戚族间无不资其优渥。然见义必勇为，处身多质朴，虽时值繁华奢丽，而家道总不失其俭约之风，宜其富泽长享，而后嗣永葆其丰享”^②。而玉井二房的蔡氏族人，在清末民初时曾以“蔡玉记行”而闻名于海峡两岸。该商行从咸丰年间到民国初年，经营了八十多年。玉井房十四世章岳（1817—1897年）、章湾（又名树滋，1822—1891年）、章叶（又名树枝，1825—1891年）三兄弟，得其母舅白沙谢家提携，章岳以勤积起家，始置有盐场、牛磨、糕果店等业。弟章湾初贩卖糕果。之后兄弟在东石合建玉记、玉胜商行。据《东石港史研究资料》载：玉记开创于咸丰八年（1858年），初只置船“瑞合号”，至同治十三年（1874年）连续增置了“同春、万春、茂春”三艘大帆船，北上天津、牛庄、烟台，南下新加坡等东南亚地区贸易，尤其是从事泉州、厦门至台湾三地间的贸易。最盛时拥有14艘载重七、八千担的大乌槽，每船有20~30名船工。东石后湖和石菌村

① 以上均见光绪《东石珠泽户蔡氏族谱》，《世系》。扫描本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料库。

② 晋江《东石玉井蔡氏长房三惟哲公派下家谱》世系，第十四世，不分卷。扫描本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料库。

为玉记船员约有百人以上。而玉胜记亦有乌槽 10 余艘^①。

清代康熙年间以降,是泉州沿海商人从事海峡两岸商业贸易活动比较繁荣的一个时期。特别是海峡对岸台湾岛的开发,为泉州沿海商人的经济经营提供了广阔而相对便利的活动空间,沿海商人因而致富者不在少数。晋江县沿海东石乡的蔡氏家族族人,便是在这一时期内大力开拓往来于海峡两岸的商业贸易及其他产业经营的。这个家族族人迁移台湾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明末清初时期,其分布的地点主要是台湾中部的嘉义县。根据族谱中透露的信息,族人们涉足于海峡两岸间的商业活动,大致是从雍正、乾隆年间开始的。其间虽然也有许多挫折与反复,但是一直到清代末期乃至民国前期,蔡氏家族的经营中,基本上可以说是取得了较大的成功。

清代晋江县东石蔡氏家族的商人们,虽然是在相当程度上受到台湾的经济开发以及沿海居民向台湾迁移潮流的激励,纷纷投身于海峡两岸之间的航运贸易活动,但是他们的经济活动并不仅仅只限于泉州与台湾两地间的往来。由于海上交通的便利,清代泉州东石蔡氏家族的商人,其所从事的商业经营的活动范围,在以对渡福建与台湾的海峡两岸航运贸易为核心的基础上,南面兼及南洋区域,北上则贩运于沿海各口岸。而在另一方面,尽管泉州晋江东石蔡氏家族商人的活动范围比较广阔,但是其在泉州祖家的乡族,始终都是他们从事海内外商业活动的轴心点。换句话说,他们立足于自己的家乡,根据不同的商业经营内容四出运销贸易,最后又尽可能地回到自己的乡族。而随着福建与台湾海峡两岸之间商业航运事业的扩展,他

^① 以上见蔡氏各族谱世系所载,又粘良图前揭文。

们与台湾经营地的关系日趋密切,部分家族商人也会步那些以农业垦殖经济为核心的乡人、族人的后尘,逐渐留居于台湾,成为台湾经营地的新居民。

那些以赴台从事农业垦殖经济为核心的族人,与这些以从事海峡两岸间航运商业贸易经济为核心的族人,共同组成了清代蔡氏家族族人迁移台湾的两个组成部分。这种状况,大体体现了清代泉州沿海地带居民往来台湾以及迁移台湾的一般情景。

二、蔡氏族商的财产结构

清代泉州沿海商人这种以自己祖家乡族为轴心点的经营空间概念,势必使得他们无法脱离与家乡土地的关系。商人们在家乡拥有土地,一方面可以是他们从事财产经营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另一方面,家乡的土地往往是他们从事财产经营的最后避风港。因为只要不完全放弃家乡的土地,他们即使经营商业等活动遭受失败,也依然有着经济上的最后一道保障。正因为如此,自宋明以来,泉州沿海的商人们,每当社会环境较为适合于商业活动的时候,他们就伺机而动,在商业贸易中寻求发家致富的门道;而当社会环境不适合的时候,他们可以固守家园,以农业的收入维持生计。数百年来,泉州沿海地带的商业环境及商业活动出现了多次周期性的高潮、低潮的变化,但是人们对于家乡土地的占有格局及经营方式,却基本上没有发生十分明显的改变。同样地,当商人们到了台湾新的经营地之后,由于这时候的台湾是一个正在开发的区域,有着优良的农业生产环境和相对良好的商业经营环境,他们也会在经营商业航运的同时,涉足于土地田园以及鱼塭、盐埕这些与土地有着密切关系的不动产的购置与经营。

根据新近发见搜集来的晋江县东石乡蔡氏家族文书看,这个家族的不少族人虽然由于从事海峡两岸及其他沿海区域的商业贸易与航运业,积家巨万,但是立足于土地经营以及多种行业兼营的现象,却是相当普遍的事实。这里,我们就根据蔡氏商人后裔现在所保存下来的部分契约文书作为例证,来观察当时这些从事海峡两岸间航运贸易活动的商人的田地置产情况。现存的契约文书表明,从清代前中期至清代末期,蔡氏商人购买交易与田地有关的产业几乎没有停止过。试看清代后期的三纸契约文书:

(一)

立卖洗绝断根契字人十都东石乡本乡纸厝户黄章嫱蔡氏仝其子黄婿良、针良,有承祖父应份民地一丘,受种子一斗二升,土名坐在陈厝坑田墘。东至田,西至蔡家地,南至沟仔,北至蔡家地,四至明白。今因欠银别置,母子相议托中引就与玉井户蔡府哀官处卖出洗绝断根契银八十两正。其银即日仝中收讫完明,其地听银主管种锄耕,永为己业,不敢阻当。日后不敢言找,亦不敢言赎,保此地系是自己物业,与房亲伯叔兄弟侄无干,亦无重张典挂他人不明为碍。如有不明,卖主抵当,不干银主之事。而至于仓粮听其收入,不得刁难。此系两愿,不敢异言生端等情。恐口无凭,立洗绝断根契字一纸付执存照。

道光二十四年□月

立卖洗绝断根契字人黄章嫱蔡氏仝其子婿良、针良

(二)

立卖尽断根契字十都东石乡西郊房蔡宁良、造良，有承父祖应份海埭盐间一座，土名坐在田埭中岸，东至自祐兄盐间，西至自伦兄盐间，南至河沟，北至滴水，四至明白。今因欠银家用，托中引就向与井房家(蔡)叶良处边卖出番银三十大员，其银即日全中收讫明白，其盐间听银主前去掌管，永为己业，不敢借言生端。保此盐间系是宁良、造良兄弟自己物业，与房亲伯叔兄弟侄无干，亦无重张典卖他人不明为碍。如有不明，卖主出首抵当，不干银主之事。恐口无凭，今欲有凭，即立卖尽断根字人一纸付执为照。

同治十年六月

日全立卖尽断根字人蔡宁良、造良

(三)

立卖尽绝断根契字人玉井户蔡玉玺，有承父祖自置海埭一丘，受种子六升，土名坐在槩谷埭内。东至玉井户蔡桶哥地，西至西郊玲哥地，南至且哥地，北至西宅户蔡康哥地，四至明白。今因欠银别用，托中引就愿将此地向卖与玉井户蔡叶叔处边卖出尽断根银一十四员，其银即日全中收讫明白，其地听银主管耕，永为己业，一卖千休，日后玺良子孙不敢言贖，亦不敢言赎，亦不敢生端异言等情滋事。此是二比甘愿，各无反悔。保此地系是玺良自己物业，与至亲房亲伯叔兄弟侄无干，亦无重张典挂他人不明为碍。如有不明，卖主出首抵当，不干银主之事。此系两愿，恐口无凭，今欲有凭，立卖尽绝断根契字一纸付执为照。

光绪四年二月

日立卖尽断根契字人玉井户蔡玉玺

清代福建沿海地区素来人多地少,但是由于蔡氏家族的商人们拥有比较雄厚的财力,因此他们在购买田地、盐埕、海埭等方面,具有比较明显的经济优势。一般说来,商业航运经营比较成功的族人,往往也就成了乡族地方占有田地等产业比较多的富户。这种情景在他们的新经营地台湾也是如此,我们在现存的契约文书中,同样可以看到许多购买、典当当地田地、鱼塭、盐埕的记载。如道光四年(1824年)的盐埕交易:“全卖杜绝尽根盐埕契人大丘田保布袋嘴庄陈不有自置洲南新场第五甲盐埕一副,□坎十格,水埕五丘,东至公沟,西至塭,南至蔡世埕,北至柯德埕,四至明白为界。今因无力煮晒,全副将埕南势五格并水埕半副、仓地半间,其未分仓地亦各均分一半,先问问房亲人等不承受外,托中引就与本庄蔡树情出头承买。三面言议时价契佛面银一百大元。……”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购买埕地的交易:“立卖断尽根字人龙蛟潭崩山庄萧水全祖妈张氏有翁天祖创置北中横埕应份,……托中引就向与大丘田保布袋嘴庄蔡天愿处,卖过尽根银二百十二员正。……”再如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典买田园的交易:“全立胎借字人牛朝溪保月眉潭庄林微、林环兄弟等,有承父置买李家、林家底田园六丘,丈各五分,合成一甲。……托中引就与笨港街蔡玉成号胎典借出时平佛银一百大元。……”^①

这些资料表明,无论是在福建泉州晋江祖家,还是在开设商行(如上引契约中的“蔡玉成号”)的台湾,与田地相关的不动产业始终是蔡氏家族商人财产经营中的重要选择之一。蔡氏家族现存有一纸清代咸丰年间在台商号清算的契约文书,其中言及蔡氏家族

^① 以上契约文书电子扫描本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料库。

的“源利号”商行，原由族人蔡进益、远顺、远基、远进等人与家耽叔等在台湾嘉义县盐水港后街开张“益成号”生理，迨至道光廿七年停止凭账核结，除了店铺、来往资金、存货诸款外，还有多处田地埔园，“统计共四宗，契面银五百三十五员，印白契共十九纸。兹同公见，随即付佃招耕，踏明界址，交付‘源利号’前去掌管招佃耕作收税。……”以上四宗埔园面积合计四甲九分，折成清代通行的计量单位六十余亩。仅“源利号”所属的“益成号”一处商店，就有如此之多的田园，则当时蔡氏家族商人在投资土地田园等方面的资金，应该不在少数。

《东石玉井蔡氏长房三惟哲公派下家谱》附有一纸蔡章情、蔡章凉兄弟的分家阉书，可以比较清楚地反映出这对商人兄弟的财产结构。阉分颇为冗长，举二房蔡章情的应分数额为例：土地田园部分多达八十多款，不具抄。请看与商业经济有关的部分：

豆寺新埭盐埕二所，共五十八坎，……

鴉哥新埭盐埕三十坎，

郭岭企官壁谷埭盐埕四十一坎，

枫哥新埭盐埕三十八坎，

郭岭渺哥郭岭埭盐埕二十八坎，

闾哥新埭盐埕二十坎，

打厝针哥沙岗尾盐埕二十四坎，

东苏光升新埭盐埕三十坎，

店角哥合耕润沙岗尾盐埕四十七坎，

祐哥新埭盐埕二十坎，

胜发船应得三十分，

滚哥新埭盐埕一十六坎，

复庆船，

复顺船，

复发船，

下新厝西畔九架三间张二进一座全，(以下房厝九款从略)……

厝后盐间一小座，长间顶札连至礮间为界全，

灰窑前七架三间张透岸厝地一所，启明厝后盐间一座全，

东埭盐间下扎一半全，

五升号租店一间，

鳅老租店一连二三房均分，

埭仔内顶面石管一个，

旧埭石管一个，

河婉厝东边石管一个，

东埭埭石管一个，

东宅头大石管一个，

过港大盐间东畔一座，

长盐间一连，(以下又厝地三款从略)……

河叔蛭坪一所，

东路蛭坪西至为界，

船料对半均分明白，

九架二进五间张连石庭以作书房公正，

公项缺对瑞瑛长息现还明白，

益利号、广利号光缎哥数项公侵公坐，

义成生理对半，

一地田园盐埭埭生理店屋公正候分，

湖头油车及田地对半均分，

瑞瑛船对半均分。

再批与六夏、益利、合泉、广利算数如有侵项他着支理，光
 缎数项六合得三，五美得一。^①

蔡章情、章凉兄弟的分家阉书，基本上按照中国家族制度下的公平划分原则写成的，各自所分得的土地田园及各种船只、商号、盐埕、店屋等大体相同。从这阉书中可以十分清楚地了解到，他们不但在航运商业等方面有着诸多的财产，同时也拥有着为数不少的土地田园池塘。他们所拥有的财产是多方面的，并不仅限于商业上的收益。当然，上举蔡章情、章凉兄弟是在商业上取得重大成功的例子，他们甚至可以自己开设某些商品作坊，如织布、榨油、制糖等^②，以及资金调剂借贷的典当行等^③，因此他们所拥有的财产更具多样性。然而即使是一般的小商人，他们为了保障财产的稳定性的，在经营商业活动的同时，也是不会轻易放弃对于土地田园的经营的，亦农亦商是这里一般商人家庭普遍奉行的经营原则。可以说，财产结构的多样性，是清代晋江东石蔡氏家族商人的一个基本特征；甚至可以说，财产结构多样性是清代福建沿海商人的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特征。

① 以上阉书引自晋江县东石乡《东石玉井蔡氏长房三惟哲公派下家谱》卷末，电子扫描本现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数据库。

② 在蔡氏家族商人的文书中，可以看到经营油车等的记载。又根据粘良图先生的调查，蔡氏商人曾经创办有“源昌织布局”，见粘良图前揭文。

③ 在蔡氏家族商人的文书中，有一部分是典当铺的借据，如光绪二十三年“源丰船”向“蔡玉记号”的借据：“兹借过家玉记号来清银五十员，每元各重七钱二分八厘，计得库平三十六两四钱正，其项面约候源丰船回港母利一齐清还，不得异言。立单为据。其项面约算山利此照。”所谓“家玉记号”指的是在晋江祖家分店中所借，而在台湾分店中所借，则称“在东”，如：“兹在东借过蔡玉记宝号来番银二百员，库平一百三十八两。约每月每员行利一分四厘正，限至□□母利一齐清还，不得短欠。恐口无凭，特立借单一纸付执为照。光绪八年八月十九日立借单蔡世杖，中保人黄乌蚶。”

三、蔡氏族商的资本组合

立足于乡土家族的泉州晋江沿海商人，亦农亦商的特征十分明显。而自清代以来海峡两岸之间的经营贸易，特别是航运业的经营，是一种成本既高、风险又大、利润相对丰厚的社会经济活动。一般的亦农亦商的族人，并不一定一开始就具备雄厚的经济实力，独自投资于诸如建造商船、雇佣船工这样的大规模经营。我们曾经见过一张光绪年间的买卖船只的契约，谓：“立卖尽船字人泉州晋邑宽仁铺奏魁境黄来年，有承父己置商船一只，给领晋江县牌照益字三百十六号，配领小晋易关牌益字第第一号，牌名‘金鸿毛’船。……今因来年欲别置生理，奉母命是即托中引就愿将此船以及桅舵旋帆巾索路舳舻一切等物，向与本邑东石乡蔡玉记号处，全中三面议定卖尽船价银四千九百五十大员。……”^①再如蔡氏商人与黄氏商人合开“张源兴杉木行”，所需资金也是数千员之多。光绪年间黄氏商人因为要“别建生理”，把在“张源兴杉木行”内的资金退出，双方立有退股契字云：“立退股字人十都东石乡鳌头境涵记号黄履和等，先父在日于丙申年有兴玉号合伙开张源兴杉木行，涵记落出本银二千员。今欲别建生理，兄弟侄及弟妇等相议，即将所落源兴本银二千员并丙申至辛丑长息一尽抽起银项立即收清完明。其源兴足归玉记自己开张，不干黄履和等之事。倘源兴前如有收银单及结册，日后做为废纸。特立退股字一纸付执为据。”^②从以上契书中可以了解到，商人们投资一只普遍的旧商船，或开展一间杉木商行，就需要银两大约五千大员，则如此庞大的资金，断非

① 契约文书电子扫描本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料库。

② 契约文书电子扫描本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料库。

一般的中产家庭所能筹措,更遑论拥有数只或十余只商船,以及开办商行、郊行了。

为了解决这一资金或者说资本上的问题,在较多的场合,商人们采取集资合股的形式。若干个家庭,或者是若干个商人,把各自有限的资金集拢在一起,形成一定的规模,从事诸如建造船只、开设商郊这种较大规模的产业经营。关于这一点,我们实际上可以从上面所引用的晋江县蔡氏家族的“贰房章情派下阉书”中看到不少相关的记载。

事实上,集资合股经营是中国传统商人特别是明清时期商人的一个比较普遍的资本运作方式。然而我们从清代泉州府晋江县沿海蔡氏族商所遗存下来的相关契约文书中,不难看出在乡族、家族的框架下,这种集资合股的资本组合方式,还是有其值得注意的地方。

一般而言,当某些乡人、族人起意投资于商业或航运业活动的时候,限于资金的短缺和急于开张营运,起初对于资金的来源相对宽容,刻意的选择及限制也相对较少。因此在初始阶段,资本的组合同,除了本家族的族人与亲戚友好之外,也可能兼及邻近的同姓或异姓的乡人,甚至乡族相距较远的其他姓氏的商人。

中国传统商人进行集资合股经营,存在着一个难于克服的弊端,这就是缺乏应有的制度性保障和可以进行有效监督的运营机制。这样的集资合股,更多的是建立在乡邻间的相互信用之上。然而这种未能得到制度性保障的民间信用,在许多场合里是不太可靠的。于是,集资人之间的相互猜疑,甚至营私舞弊的现象是在所难免的。久而久之,集资人之间的合作难于长期维持,不欢而散甚至撕破脸面诉讼公堂的事情时有发生。

集资合股的商人们在经过一段时间的经营之后,逐渐领悟到

与那些地缘、血缘越疏远的异姓商人联合生理,发生矛盾的可能性越大,解决矛盾的可能性也越小。而地缘、血缘越亲近的商人,由于有着一定程度上的乡族特别是同家族中制度上和道德上的约束,集资合股的信用度就相对地能够得到某些乡族关系上的保障。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晋江蔡氏商人的集资合股,有着从疏远联合逐渐向乡族内部族人亲戚间联合的趋向。这里,我们可以从蔡氏商人嘉庆年间投资于台湾嘉义县鱼塭的合股经营中看出这种趋向。

蔡氏族人在清代乾隆中后期开始迁移台湾以来,一直在海峡两岸间从事商业、农业、航运业的各种经营。嘉庆年间,嘉义县一带的养鱼业前景良好,蔡氏族商抽出部分资金,开始投资于养鱼业,也就是台湾民间文书中所提到的鱼塭经营。鱼塭经营既要购买土地鱼塭及其他配套设施,又得雇佣养殖工人,同样也是一种较大规模的投资,集资合股的经营形式相当普遍。乾隆年间,蔡氏族人也同郭、谢、陈、颜、温、王、萧等不同姓氏的乡人们合作,在嘉义县大邱田堡北中横地方共同投资于鱼塭的开发。为了能够比较长久而地维持这种异姓合资的经营方式,他们在制订相关的合资及获利规则之外,还特别共同签署了一份类似于誓词的规条文字,试图从道德的层面来约束各自的行为,维持合资经营的长久性。该规条云:

为严禁以儆盗风而安产业。盖闻出入于友守望相助,耕者既笃同居之谊,而辅车于依、唇齿相连,渔者务守同业之情。我北中横塭自开基以来,本属一体。及今鹿料虽有亲疏异姓之别,而我登瀛乃是兄弟昆仲之亲。鱼虾生而货贱殖,虽非慢藏海盗既得陇而望蜀,诚恐殃及池鱼,屑小行窃既往而勿追,陇断而登,后车当鉴矣。爰是集同人共商盛举,大申盟誓,

以警将来。集众立以规条，垂永远而昭诚信云尔。^①

从上引文字中可以看出，这纸盟誓规条是在众姓合股经营过程中出现了某些私窃侵占的事情之后再集合各股东商议以警将来而制订的。可见在此之前，众姓合股经营中不和谐的现象早已出现。规条制订之后，依然无法制止这种不和谐现象的再次出现。而在另一方面，各个合股的股东，往往也难于长久地保存自己的股份，当遇到家庭变故、资金短缺，或另有生理设想时，这些股东往往需要出卖自己的股份以筹集急需的资金。这样一来，合股股份的买卖转移以至兼并是不可避免的。

在异性合资经营容易出现不和谐现象以及股份时有转移的情况下，就给一些资金比较雄厚的股东提供了收购兼并股份的时机。于是，从嘉庆后期始，蔡氏族商便利用借、典、买、断等方式，逐渐从原鱼塭主人郭、高、王、谢、颜等姓氏手中获得鱼塭的大部分股份，如道光十八年（1838年）的一纸购买鱼塭契约，便是蔡氏族商以商号“源利号”的名义进行交易的：

全立卖塭契人大丘田保内田庄高旺良、三良有承父创置中洲塭一口，起四至登载大契上。其塭内作八份，旺、三应得一份。今因欠银别用，旺、三兄弟共议愿将此塭出卖。先问尽房亲人等不能承受外，即托中引就与本保布袋嘴庄蔡源利号处承买，着下时价佛银一百二十大员。此塭原向谢家承买，此塭始系□小时与卖主合伙人等公同言议，将此塭开筑广大，其筑用工本日后赎回，此塭应份坐还时，须经向谢家理算工本，添典契字抵为先出工本。此系二比甘愿，即日同中收过契面

^① 该盟誓规条电子扫描本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料库。

佛银一百二十大员，其塭随付蔡源利号前去管掌耕作收息，任从其便，不敢阻当。保此塭系是旺、三同胞兄弟承父创置之业，与房亲人等无干，亦无重张典挂他人不明及交加来历不明等情。如有不明之事，旺、三胞兄弟出头抵当，不干银主之事。其塭如谢家要赎回之时，听旺、三胞兄弟备足契面佛银取赎原契，不得刁难。如谢家不要取赎，旺、三胞兄弟子孙人等不得言赎，亦不得言找。恐口无凭，此系两愿，各无反悔异言生端等情。恐口无凭，故立卖契字一纸并连共上手契一纸付执为照。

道光十八年正月 卖契人内田庄高旺良、三良(下略)^①

从嘉庆年间开始，蔡氏族商刻意地要获得这块鱼塭的产权和经营权，经过十余年的不断努力，到了道光年间，这块鱼塭的大部分股份，就基本上由蔡氏族以及与之有比较密切关系的亲戚所掌握。道光二年(1822年)十一月鱼塭原主人郭玉川、谢管计等，在签立的转让契约中写道：“窃谓力小不堪重任，份少无难辞责，见小必致失大。自我塭开基嘉庆年间以来，历冬统计长不抵缺。迩来数年中鱼虾聚少，工资费多，塭冬甚是不利。……爰思塭伙中有能支持不敝者，惟蔡由一人，以言人力财则冠诸伙，一遇塭岸被损，可以随时抽银前来济急。……就此同计长久之利，同订公平之议，知责任宜专，原将各人塭份尽贖与蔡由管顾，听其经营生息。……”这样到了道光后期，这块鱼塭的所有权人，就大多集中在蔡氏族人身上。蔡氏家族文书中有一份鱼塭的股份记录：

保祐大税八十五厘， 任叔、僂叔大税五十厘，

^① 本文契约文书电子扫描本现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料库。

荐叔、居叔、午叔共大税一份，	傖叔大税六十六厘，
替瑞大税二份，	颜陶哥大税七十五厘，
景光大税一百一十厘，	玉挑哥大税五十厘，
由叔大税三份，	榜舍大税一百一十厘，
笃叔小税五十厘，	玉等叔小税九厘，
由叔小税一百一十五厘，	兰哥小税一百一十五厘，
玉川小税一份，	傖叔小税一百一十厘，
立哥小税二份，	颜陶哥小税九十八厘，
榜舍小税六十厘，	景光小税一十五厘，
过哥小税三十厘，	保叔小税六十六厘，
任叔、傖叔小税三份。 ^①	

从这份记录中可以知道这块鱼塭除了大股东“源利号”、“玉记号”等蔡氏商号之外，还有大小股份即大小税二十三份，其中有十六份分别由所谓的“叔”、“哥”等同家族的人所掌握，而其他未注明“叔”、“哥”的股份持有人，仅有七人。而在这七人中，也不能排除其为蔡氏家族亲戚的可能性。因此从整体上讲，这块鱼塭的合股经营，基本上已经缩小到蔡氏家族的范围之内。

商人资本的集资合股比较集中在家族或有着比较密切关系的乡族范围之内，对于投资的商人来说，自然有了较高的可靠性。一旦出现资金股份上的纠纷，往往可以借助家族或乡族的力量，进行调解处理^②。然而作为每一个具体的资本拥有者而言，首先需要考虑的还是自己股份的权益能否得到切实的保障，甚至

① 以上鱼塭股份记录电子扫描本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料库。

② 参见陈支平，《清代闽台商人间经济纠纷的案例分折》，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3期。

能否在所合股的商业运作中,占据最有利的控制支配权。这样一来,尽管是家族或乡族内部的集资合股,股东们完全一条心的现象也是不太可能出现的,相反的,相互顾忌与摩擦在所难免。这种相互顾忌与摩擦的情况,我们往往可以从商人们在与自家至亲的信件中得到证实。商人们在与其他股东的交往中,内心世界是不太容易完全敞开的,而在没有外人的情景下,对于至亲的讲述就可以比较地无所顾忌。请看蔡氏家族商人甥舅间的信件,其中就涉及到许多关于与他人合资时所遇到的种种不快。该信件略云:

禀者兹接瑞瑛船带来台谕诸事领详。云及起店一事,系是被轻货所迫无处借栈,现官口店税银高价,愚甥打算前年益利经买许炭草店一间,曲被风雨损失物件太多,即将草店解损免致轻货损失之误。……前月益利办杉木来台,曲遇囤积,无客承接,即将他杉木取来自用,以此两便。而愿弟在台经买砖石在行,亦自言及要起。愚甥非敢自专,若算损失货物,曲无甚误。所谕财帛宜该把管检点,但愿弟前年要回唐之时,即将玉成、广利财帛点交愚甥收管,其益利财帛自光段亡故之后,经交廷伯收管,而愿弟在笨亦无言及。尚且益利数目不肯付阅焉,肯将财帛付甥检点,亦是难事。若要查点他银额,但恐后来起不良之心,致此有误,专候东家来台另行设法。而广利数金腾官尚结未明,甥欲要传一人将玉成、广益利三号数目结明付回,但廷伯云及若要结此数,须着天愿官到台即结的明白。兹闻演哥言及廷伯付他言及辛金,……如无辛金定着,焉肯将数付甥结核。而玉成、益利数目又是依父子管账,实是千难之事。……咱去年与诸号合作油车,实是咱自买轧油根本,而且在本无机车尾,又自记机车底本,甥举此事谅无差错。曲

有长些少利,候本号数结核回奉阅便知。……愿弟或进弟来台收管财帛办理诸事,甥方得回唐,免致家母悬望。而盐朴数项,候瑞瑛船轻货出完,即要往讨。……

在这纸信件中,我们可以了解到蔡氏商人在台湾和福建祖家经营着玉成、广益、广利等家商号,以及瑞瑛等商船。而其中参与经营的人有所谓的甥、舅,及愿弟、进弟和廷伯等人。从这些称呼上看,无疑都是乡族中的族人与亲戚关系。但是各自对于生意上的往来帐目,确是相互各留一手,不肯坦然相对。特别是当提及“去年与诸号合作油车”的时候,这位“甥”一再强调虽是集资合股,但自家可以拥有可靠的控制权,因而“举此事谅无差错。曲有长些少利,候本号数结核回奉阅便知”。这些信件比较真实地反映了当时商人们集资合股经营时的真正状况与心态。我们在蔡氏族商的家书中,甚至还了解到族亲之间相互怀疑与外人相勾结的情景。如蔡玉成号商行经理写给蔡天愿头家(即老板)的信中,曾这样说道:“前因新营沈四爷与耸叔及德成号应哥与沈朝佐舍私相受授取银一节事情,自去年五月间末奉命趋至新营公馆与四爷面相调停一层,他甚然大慨许诺。末回盐(水港)向德成号家长劳伯相商,此事必着与他完局了事,免得异日再生祸端。斯时劳伯亦听咱劝甚然,爱得完局。谁想耸叔听赔舍主骚,不肯与新营调停,至今原性不改,均听外人主宰。”可见虽同为族亲,但是意见不合、各有异心,对于商号的经营依然是相当不利的。

正是由于商人们的集资合股缺乏制度性的保障,各自在经营的过程中存在着诸多的不便,因此,当有的商人资本积累到相当规模时,就不能不更加向往于自己的独家经营。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他们往往会利用其他合股者资金短缺或遇到其他家庭困难的时机,予以购买兼并。而兼并对象,可以是外姓人,也可以是本乡

族的族人亲属。清代后期,晋江东石蔡氏家族中的蔡树凉父子、章湾兄弟等经营两岸商业贸易致富,他们就经常引用自己的雄厚资金,收购兼并其他商号,包括他姓与自己乡族内的集资股份。如收购兼并吴姓的油车契约:

立尽契人加(嘉义)城林内庄吴春、吴英有承父自置油车一座,并地基器俱,全在朴仔脚五甲境,土名新店屋,坐北向南,四至俱载明在原典契上为界。今因欠银别用,再托中引就与朴仔脚新成号出首承买,三面言议公估时价银三百五十元。其银即日全中收讫,立将此店及器俱点交银主前去掌管,听其开张,或交收税,任从其便,勿敢刁难。保此业系自置之业,与房亲人等无涉,亦无重张典挂不明为碍。如有不明,春、英出首抵当,不干银主之事。日后不得言找言赎。此系二比甘愿,各无反悔。恐口无凭,合立尽契一纸付执为照。

即日全中收过契面银三百五十元□□足再照。

咸丰十年□月

日立尽契人吴春、吴英

为中人戴义

知见人李氏

代书人蔡详

再看收购兼并黄姓人的杉木行合资股份契约:

立退股字人十都东石乡鳌头境涵记号黄履和等,先父在日于丙申年有与(蔡氏)玉记号合伙开张源兴杉木行。涵记落出本银二千员,今欲别建生理,兄弟侄及弟妇等相议,即将所落源兴本银二千员并丙申至辛丑长息,一尽抽起银项立即收清完明。其源兴号归玉记自己开张,不干黄履和等之事。倘源兴前如有收银单及结册,日后作为废纸。特立退股字一纸

付执为据。

光绪二十七年辛丑葭月

日立退股字涵记

黄履和书

再者源兴、顺兴、礼记行帝君官口埕并塢原契面银按六份，涵记应二份，的银三百七十元，愿玉记坐大归一，银项立即收清。其礼记行帝君官口埕并塢，听玉记管掌为业再照。

本家族内的合资股份也是如此，如上面所讲到的台湾嘉义县布袋嘴庄的养鱼鱼塢，先是外姓人的股份居多，逐渐地被蔡氏家族的人购买，以蔡姓人的股份占大部分。随着蔡树凉父子的致富，许多蔡姓族人的鱼塢股份，亦逐渐为蔡树凉父子所购买兼并，如下面的卖塢契约：

全立卖塢契人大丘田保布袋嘴庄蔡树滚，有同胞兄弟创置中洲塢一口，其四至登载大契内。上作八份，滚兄弟应的一份。今因欠银别用，滚仝胞侄盆、惹、畔共议，愿将此塢出卖。先问尽房亲人等不能承受外，即托中引就与本族树凉承买，着下时价银一百二十大元。此塢原向谢家承买时价契面佛银六十大元，其塢始系夹小时与卖主合伙，人等公仝言议将此塢开筑广大，其费用工本日后赎回之时应份坐还。时欲径向谢家理算工本添典契字抵为先出工本。此系二比甘愿，即日仝中收过契面佛银一百二十大元，其塢随付树凉前去管掌耕作收息，不敢阻当。保此塢系是滚仝胞兄弟创置之业，与房亲人等无干，亦无重张典挂他人以及交加来历不明等情，如有不明之事，滚仝胞侄出首抵当，不干银主之事。其塢如谢家要赎回之时，听滚仝胞侄等备足契面佛银取赎原契，不得刁难。如谢家不要取赎，滚兄弟子孙人等不得言赎，亦不得言找。恐口无

凭，立卖契字一纸付执为照。

道光十八年二月 日立卖契字大丘田保布袋嘴庄蔡树滚
(下略)

到了咸丰年间，蔡树凉更趁鱼塭遭受台风袭击，“历年统计生息难抵使费，盖由风雨不调，鱼虾聚少故也。不虞本年狂风海涨，浪涛冲击，以致塭岸尽为崩坏，一望无际。乃诸股叠经集议重新修筑，众皆憾安而不前”，遂将鱼塭独资承包下来，自己雇工经营。“倾家鸠出多本，雇工重作大岸，添筑小岸，栽林木以蔽海潮，始免崩废。”^①这样，这块鱼塭的经营权经过了近百年的合股股份辗转之后，最终归并到了蔡氏商人蔡树凉的手中。当时蔡树凉与族人蔡光缎、蔡浅水、蔡剪、蔡丕、蔡景、蔡取、蔡敬天、蔡虾等签订的转让合约中写道：“自道光间以来，……费繁而利微，思欲舍之而不忍，诚若鸡肋。维时诸股公同定义辞退，恳树凉仔肩重新整出工本筑造，将地基尽贖树凉归一经营，永远为业。”

清代泉州晋江沿海商人在经营海峡两岸商业贸易及其他产业时，从集资合股经营到乡族内部合股经营，再逐步为族内资产雄厚的族人所兼并。这个大致倾向的形成，乡族的观念及其界限无疑起到了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然而从另一方面来考察，乡族的观念及其界限恰恰也是有效阻止族人财产过度集中的一个重要调节器。譬如家族制度下的分家析产习俗，无论是贫穷人家的租种他人田地的耕作权，还是富商巨贾之家的万贯家财，无不例外地要经过兄弟平均析产的过程。这样，即使是经历了曲折奋斗而得来的商船、商号、作坊独家经营权，分家的时候，也不得不再次分析为两份甚至若干份。即以上举的经营极为成功的蔡氏商人的情景而

① 参见粘良图前揭文。

言,也是如此。在“贰房章情派下阉书”中,明白地写着:“歟老租店一连二、三房均分,……船料对半均分明白,……义成生理对半,……湖头油车及田地对半均分,……瑞瑛船对半均分。……再批与六夏、益利、合泉、广利算数如有侵项他着支理,光缎数项六合得三,五美得一。”经过分家析产之后,原本经营权比较集中的财产,又再度被划分了。

研究中国家族制度史和社会经济发展史的学者,对于中国家族制度下平均划分的分家制度基本予以比较消极的评价,认为这种分家制度,不利于资本的积累,在某种程度上阻碍了商业资本的集中与扩大经营。事实上,在中国传统社会尚未形成有序而又具有制度意义的商品市场经济环境的情况下,商业上的成功与商业资本的积累,更多是依靠个体商人的自身素质。具有精明商业市场素质的商人,往往可以白手起家,累至巨万;而不具商业市场素质的商人,即使他们的前辈积有大量财富,也有可能很短的时间内,消耗殆尽。甚至到了现代社会,企业家们的个人经营素质,依然可以发挥着相当重要的作用。根据我们对于福建、台湾等地商人群体的研究,目前还很难断言家族制度下的平均析产的分家制度,会对商业的成功及其资本的积累产生如何不良的影响。蔡氏家族的商人们在经历了分家析产之后,有的能够继承祖父辈的事业,继续拓展;而有的败落下去,其所继承下来的产业,又辗转到其他族人甚至外族人的手中。这样随着时间的推移,一方面使得乡族制度下的商业资本,也同田园土地一样,呈现出极为错综复杂的产权关系;另一方面,乡族制度在预防其内部财产的过度集中上,起到了某种调节平衡的作用,从而也就使得乡族制度进一步显示出他的社会功能与生命力。

第三节 从蔡氏家族文书看清代海峡两岸的移民模式

学界对于清代福建向台湾移民的历史,大多关注于移民的时间、人数及分布诸方面的研究,而对于海峡两岸乡族间的移民模式,却较少涉及。多年来我一直从事海峡两岸民间文书的搜集和整理工作,收获不少。新近发现一批清代泉州府晋江县与台湾嘉义县蔡氏家族的家族文书,对于探究海峡两岸间的移民模式,特别是那些以农业开垦为目标以及以经营海峡两岸间的商业经济为目标的不同移民模式的差异,很有帮助。

一、蔡氏族裔人迁移台湾的农商两种模式

中国传统商业经济与农业经济的一个重要差异之处,就在于农业经济是基本上固守田园土地、安土重迁的,而商业经济的主要特点是异地贩运、以物易物,流动性强,故而有“行商”之称。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农业经济虽然是固守田园、安土重迁的,但是从秦汉以来,中国的农业土地制度并非分封列土的诸侯畛域形式,而是有着较大的自由度来进行土地交易和转移的。因而其农业经济的形态,一方面固然是固守田园、安土重迁的,而另一方面又可以因生活的压力、政治环境的恶化,以及经济效益的考量,促使原来固守田园的农民,出现一次又一次的移民活动。因此之故,在中国的传统社会里,无论是从事农业经济的农民,或是从事商业经济的工商业者,都有可能构成中国移民历史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清代泉州府晋江县东石乡蔡氏家族的情景正是如此。家族

中既有从事农业经济的族人,也有从事工商业经济的族人。宋明以降,随着沿海居民向东南亚一带谋生,蔡氏家族的族人们,也逐渐进入东南亚各地,其中的一部分人,便开始定居于这些地方,成为后来的所谓“华人华侨”。现任新加坡中华总商会会长的蔡天宝,就是晋江县东石乡蔡氏族人的后裔。到了清代,特别是康熙、雍正年间(1662—1735年)之后,由于台湾地区渐次开发,地广人稀,自然条件比较优越,吸引了众多的福建沿海居民前来开垦谋生。

在清代中期以来福建沿海居民向台湾的迁移浪潮中,蔡氏家族族人以其临近大海的便利,以及长期从事海上活动的传统优势,更是不落人后,或垦荒种植,或往返运输贩运,络绎不绝^①。从现存的蔡氏家族族谱资料看^②,这个家族从清代中期迁往台湾垦荒定居或者到台湾经营工商业的族人不在少数。我们在此先看东石西霞蔡氏家族的情景。该家族自康熙、雍正年间以来,就陆续有不少族人前往台湾谋生,到乾隆、嘉庆、道光年间,迁台的人数大大增多。这里仅举《族谱》中第十六世长房长支员公派下“树”字辈的族人,就有大量关于迁移台湾的记载。如“蔡树蹇,妣黄氏,往台中路三脚猫庄”;树石,“娶梁氏,往台中蚵仔寮”;树桂,“妣许氏,已下住台笨港”;树睿,“妣林氏,已下住虎尾寮”;树准,

^① 关于蔡氏家族及泉州沿海地带乡族在清代从事海峡两岸商业与航运业的具体情景,我已在另文中有所论述,请参看拙著:《清代泉州晋江沿海商人的乡族特征》,载《清史研究》2008年第1期。

^② 我们目前所接触到的蔡氏家族族谱,主要有《玉井蔡氏二房长尚爱公派下重修家乘》、《东石珠泽户蔡氏族谱》、《东石西霞蔡氏族谱》、《玉井蔡氏长房三惟哲公派下家谱》等四种。本文中所引用的蔡氏族人的资料,均出自上述的四部族谱世系中,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已下住新塭”；树布，“已下住新塭”；树概，“娶林氏，住台新塭”；树群，“妣张氏，住蚵仔寮”；树铿，“娶张氏，名金娘，台湾女”；树字，“妣郑氏，继妣陈氏，住台”；树端，“妣苏氏，兄弟七人俱住在台”；树来，“在台，娶黄氏”；树提，“妣赵氏，住台”；树笑，“远世公长子，住台，树河，远世公次子，住台”；树呼，“妣苏氏，住台新塭”；树廉，“远东公之子，已上住台新塭庄”；树向，“远汉公长子，娶王氏，已下住新塭”；树守，“远镇公之子，妣邱氏，已上住台”；树旗，“远美公长子，住台”；树智，“远阳公之子，住台”；树定，“远勇公长子，住台”；树汉，“远勇公次子，住台”。而长房二支约吾公派下“树”字辈的族人，同样也是如此。树梅，“妣陈氏，住台”；树福，“号树杰，住台”；树全，“远禄公之子，住台”；树河，“远服公次子，住台”；树往，“远纯公之子，住台”；树斯，“远知公长子，妣陈氏，名由娘，号顺俭，台湾女”；树炽，“远蒲公长子，号树昌，妣吴氏，继妣陈氏，明养娘，台湾女”；树蕃，“远畅公长子，住台，妣徐氏，名治娘，台湾女”，等等，总共约有四十人迁往台湾。其他各支房迁移台湾的情景也大多类此。兹不赘引。

再如东石蔡氏家族的另一支房的情景，据《东石玉井蔡氏长房三惟哲公派下家谱》的记载，玉井长房三柱十一世有继郡、继招、继集三兄弟，继郡于雍正、乾隆年间往台开拓，后裔居住于台湾嘉义南靖庄、西后寮、布袋嘴庄。继集之子孙也悉往台，定居台布嘴庄。这两支蔡氏族人迁往台湾，大多从事农业开垦活动，父往子继，兄携弟往，很快就在嘉义一带形成了自己的聚落村庄。族谱载长兄蔡继郡，“生康熙癸酉三十二年六月廿九日辰时，卒乾隆戊寅廿三年二月十九日子时，享年六十六岁，在台南靖厝庄身故，墓葬庄前山。”蔡继郡生有五子，长子蔡世俨，“往台住南靖厝，生卒未详”。次子蔡世笃，“往台住布袋嘴庄”。三子蔡世晓，留在晋江东石祖

家,而四子蔡世璐,“往台,先住南靖庄,后迁居西后寮庄”。五子蔡世瑾,“往台住布袋嘴庄”。至于蔡继郡的孙辈,同样也是大部分定居于台湾。如蔡世俨三个儿子,长文茁,“住在台”;次文芽,“住在台”;三文萼,“住在台”。蔡世笃有六个儿子,长文宽,“住在台”;次文任,“住在台”;三文绰,“住台布袋嘴庄”;四文清,“住台布袋嘴庄”;五文禹,“住台布袋嘴庄”;六文旋,“住台布袋嘴庄”^①。随着在台湾嘉义一代开垦事业的拓展,蔡氏家族长房三柱蔡继郡派下的子孙,就大部分留居在台湾了。

三弟继集一支也是如此。继集有子四人:长世计,“生康熙辛卯五十年五月廿五日,卒乾隆年间五月十五日,在台南靖庄身故”,次子世美留在晋江祖家;三子世道,“往台,住布袋嘴庄。生康熙庚子五十九年八月廿二日,卒乾隆戊戌四十三年十月初九日,享年五十九岁”。四子世教,“往台,生雍正癸卯元年六月廿一日,卒乾隆戊申五十三年七月初二日,享年六十六岁,在台身故”。继集的孙辈,迁台的人数就更多了。长子世计无后,以三弟的子孙为嗣,继续留在台湾;次子世美虽然在晋江祖家,但是他的三个儿子,即长文印,“生乾隆辛未十六年五月十三日亥时,卒乾隆戊申五十三年六月廿二日寅时,享年三十八岁,在台布袋嘴庄身故”。次文语,“生乾隆乙亥廿年四月十二日未时,卒乾隆戊申五十三年五月廿一日申时,享年三十四岁,在台布袋嘴庄身故”。三文稽留在晋江祖家。继集的第三个儿子世道也有三个儿子,长文郎,“住在台,生乾隆庚子年四月初一日,卒乾隆庚戌五十五年十二月初十日”。次文居,“住台布袋嘴庄,生乾隆辛巳廿六年二月

^① 本文中所引用的蔡氏族人的资料,均出自上述的四部族谱世系中,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十四日子时,卒道光乙酉五年七月廿四日未时,享年六十五岁”。三文朝,“往台,生乾隆丁亥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未时,卒乾隆乙卯六十年七月十二日未时,享年二十九岁”。继集的第四个儿子世教,只有一个儿子即文龙,“在台,生乾隆壬午廿七年,卒乾隆戊申五十三年八月廿日”。至于蔡继郡、蔡继集兄弟二人的后代,迁往台湾的主要生业,是以农业垦殖为主。

有着悠久经商历史的晋江东石蔡氏家族族人,除了部分向台湾迁移以从事垦荒等农业经济之外,还有相当数量的族人,经常往返于海峡两岸,从事商业贸易及航运业等的活动。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蔡继郡的二弟、蔡继集的二兄蔡继招的子孙们,则以经营海峡两岸间的商业、航运业而见长。蔡继招本人原留居于晋江祖家,而到了他的孙辈蔡文悦、文荐、文奏等人,在当时沿海居民纷纷渡海前往台湾谋生的潮流的带动下,他们也相率“拨入住台布袋嘴庄”。先是经营鱼塭生理,当鱼塭经营转为赢利时,蔡家即投资商业,出资让人在嘉义县朴仔脚开张“笨泉郊”生理,号“振盈”及“广盈”,又出资与人在盐水港合开生理,号“益成”,自己还置船只走大南大北,商号“源利”。源利号先后置有瑞玉、瑞珠、瑞瑛、瑞裕、瑞隆、瑞琨、瑞丰、同昌、长庆、广裕、廉成、胜发、复吉、复安、复庆、复顺、复发、复益、复青、金湖发、金顺利等船号。其中“瑞裕号”船,是其家族中妇女集私房脂粉钱建置的,俗称“查某脚”盘。商贸赢利之后,蔡家又购置土地、盐埕、油车、磨房、起盖店屋,创办源昌织布局。其家遂称巨富,据咸丰十年(1860年)章情、章凉兄弟分家陶书,章凉一户分得东石一带田地100余丘(约合94.2亩),计受种子9石4斗2升,盐田11处424坎(约合15260平方米),房屋14座(所),店面2间,盐间2所,蛭坪2处,船只分得瑞琨号、复吉号、复

安号3艘及瑞瑛号、金顺利号的一半。章情一户亦分得相应的田房、房产、盐埕及复庆号、复顺号、复发号商船及瑞瑛号船的一半。另外还有益利号、广利号、义成号生理及在台湾的田园、盐埕、鱼塭及店屋、油车,与人合营的厦益利、泉广利生理的诸多股份^①。长年奔忙于海峡两岸间从事商业航运贸易活动的族人不下数十人。这种以从事海峡两岸间商业航运贸易及其他商品经济活动的族人,在晋江县东石乡蔡氏家族的其他支房、支派中也有不少^②。

这些常年从事于海峡两岸各地工商业活动的蔡氏族裔,虽然不时地往返于晋江祖家及各贸易经营地点,但是随着经营事业的拓展以及管理上的需要,他们当中的一部分人,也逐渐迁移留居于台湾新的聚落中。我们姑且把这种移民称之为商业性的移民,从而有别于那些以从事农业开垦为事业核心的移民。

二、蔡氏家族农商两种移民模式的差异性

众所周知,清代是福建居民特别是沿海居民向台湾迁移的高峰期。在移民浪潮的推动下,在台湾的各个地方建立了新的乡族聚居点,形成了新的乡族组织或家族组织。毋庸置疑,清代福建居民向台湾迁移,无论是以从事农业经济为主,或是以从事工商业经济为主,起初大多是出于经济因素的考虑。然而我们通过对于蔡氏家族商人所遗留的家族文书进行初步分析,发现以商人为主要身份的蔡氏族裔,与那些以农业垦殖为目的的族人,在移民台湾的过程中存在着相当的差异。

^① 参见粘良图前揭文。

^② 参见拙稿:《清代泉州晋江沿海商人的乡族特征》,载《清史研究》2008年第1期。

福建省特别是沿海地带,自宋代以来就以人多地少著称,而当台湾归入清王朝的版图之后,仅有一水之隔而又有待开发的台湾岛,自然成了福建沿海居民拓展谋生渠道的首选之区。那些以农业垦殖从而获得土地为目的的移民们,应该说在他们开垦土地取得一定成效之后,便不得不有了定居下来的长远设想,因为土地是最典型的“不动产”,耕作者一旦离开土地,便失去了经济活动的根基。而以经商为主要目的的族人,情况则有所不同。商业活动是可以流动的,获利之后,可以回到故乡,并不会因此而丧失再次经商的机会。正如我们在前面所指出的那样,清代福建泉州晋江沿海商人,是以乡族为根据地而向外辐射的一种商人群体。这样的商人群体,对于迁移他乡甚至定居他乡,比起那些以农业开垦为主要目的的移民,显然要慎重与迟缓许多。

清代福建泉州沿海商人的经济活动虽然比较缺乏政治与社会上的制度性保障,但是也许正是因为如此,商人们所要经营的范围与地点,却又是较少受到限制的。只要有利可图,他们就有可能从事自己所希望的种种经营活动,或者是到自己认为足以发挥效益的地点去经营。因此之故,我们在前面所引述的蔡氏家族商人的资料中,可以看到他们既拥有商船、盐埕、商号、典当铺,也拥有土地、田园、鱼塭等,还开设诸如榨油作坊、纺织布局等等的工场。在经营地点上也是如此,中国东南部沿海地带、东南亚地区,特别是海峡对岸的台湾地区,均有他们活动的足迹。而到了清代中后期,蔡氏家族商人的主要活动区域以海峡两岸间为主,台湾便成了蔡氏家族商人驻足的主要地方。

清代中后期蔡氏家族商人既然把经济活动的重心放在福建与台湾的海峡两岸之间,那么他们就必须根据经营业务的需求,或经常奔忙于海峡两岸之间,或较长时间地驻扎在台湾的商号里

面,主持业务;或固守于祖家的老字号中,统筹安排各地的商业经济活动。这种情况,在现存的家族文书中屡有反映。如在他们的私家往来信件中,就经常透露出这样的信息。蔡进光寄族兄信件略云:

启者昨承山□金成号来信,叙□有寄在唐本典铺佛银三百余元,刻下适逢急切需,拟将就台本号内支取。经预备佛银一百元付支,余项谅后日决能复来再找。而金成本典内其实存有几多,新即核□□□来知,此好与理会找楚,千万是嘱。……兹接瑞琨来信云显就笨缴入合兴内在本,现昆承中存项无几,乏可清还,所有银额乃红糖北上者多,而瑞瑛谅在迩必旋,如到时可向昆承该□之额,扣起抵还为宜。和泰屡次要邀昆承□□□,要合伙开作典店生理,未审妥否,未承吾兄尊命,不敢擅许裁夺,如何赐示。

在这些私家信件中,可以看到他们之间既相互报告所谓“在唐”即在晋江祖家的生意往来情况,也相互沟通了解在台湾各商号的生意及资金往来情况。同样的,这种情况在家族的合约文书中也可以得到反映。如蔡进益、蔡源利等合资开设益成号商行的清算和约,其中所提及的资金财产,也分别有台湾和福建祖家的不同处所,该合约书云:

立合约字蔡进益、源利、妈尖等同福利前出资本交付益父耸、尖父耽,在盐水港开张益成号生理。迨至道光□□年停止,算帐得利共作四份,源利应分二份,耸、耽各分一份。当经凭账核算,除内地、台湾有放账项经收免算外,所有未收内地应归源利,台湾应归耸叔与耽叔,均分如前。内地、台湾被欠帐目,源利与耸、耽各有互收,至此勿论。至于家器什物概交

源利收抵勿论。余各收入免算。通计该算源利尚被益父侵欠佛银□千□百□十元。兹念益尖之父耸、耽两人已故，姑听公亲求就益父手置园业四宗，计契面银五百三十五元，缴还原利承管，抵侵之项原欠台账二付抹光一账。日后原主要赎自当各项向源利赎回，不干益等之事。至尖之父耽得利应额，公议就将益成号欠账拨抵。一份归尖自收。此系三面各愿，账项从此照约收取，均无异言生端，亦不得后悔滋事。合立约字一样三纸，各执一纸永为下代子孙存鉴。

咸丰四年二月日 全立合约字蔡进益、源利、妈尖(下略)

这种兼营海峡两岸多种行业的经营格局，势必使得蔡氏家族的商人们，需要经常往来于福建与台湾各地，而难于在台湾做长远定居的计划。我们从蔡氏家族族人在海峡两地间的书信往来中，也可以进一步看到他们在经营商业等活动时奔忙于台湾与晋江祖家的情景。如蔡玉麟写给族弟的书信略云：

日前接鹅(弟)手信，知杉弟平安抵家，甚慰鄙怀。至于白米重量不详，今特托管略言百十斤，六十包，余皆百十五斤。若是上水再秤，定失水分数量。或破漏之损失，实不得原重也。黄朝宗先生所交少数勿论可也。载资店内先为赞交，若二十比一，若从货比之，有亏损店内代款，人情相关，难于理论，由弟自决可也。叶木兴先生所委托之事，弟须当竭力为其代料是囑。弟所留存之款，本拟办白米寄柒仔之船，彼云满载不得加添。今协胜之船欲往东石(老家)，即办糖七包，拙额三包，合计十包，价每斤二十四元，祈即向叶川先生如数检收是禱。三婶付来之牛糞丸八粒，经已收入。其金若干，并前一万元均对协胜米代扣起。三婶此款未收，拙中心抱歉，非欲养口

体之资聊表寸忱耳。客寓大小俱获平安，祈免介念；家中老幼谅必康宁为颂。草此奉启，并候近佳。兄玉麟灯下草。

在这纸家信中，我们不仅可以看到族兄弟们在海峡两岸间交代各种生意细节之外，其中还特别互道平安，所谓“客寓大小俱获平安，祈免介念；家中老幼谅必康宁为颂”，家族的至亲们分居两地，所谓“客寓”，指的是暂时在台湾经营的族人，所谓“家中”，指的是依然住在晋江东石乡老家的亲人。

尽管如此，由于蔡氏家族商人在台湾所经营的范围，并不仅仅局限在商业的层面上，如前所述，他们也经营着鱼塭、盐埕以及田地的经济活动。而鱼塭、盐埕以及田地等产业的经营，需要比较稳固的人员管理。人员流动性过大，往往会给这些不动产的经营带来诸多的弊病。我们从蔡氏族侄写给膺梁族叔的信中，就可以知道行商对于经营鱼塭、盐埕以及田地等不动产的不适应，该信件云：

膺梁叔父大人尊前，稟者月前得接……先后三棧，所示诸情一切遵命办理。昌闰叔一层，侄先将叔父之前信奉阅，继昭礼叔到棧与面陈情。但约变还此。此际实是真惨，四面墙壁，叔父来台便知咱塭之事。惟望叔父速之前来，鼓抚众佃户修筑山岸，兴复世业。不然就此废矣。至于命查志弟所借之金额，侄如令向问，志弟不言。侄心明白，叔父高见胜人，亦必明白，不免多赘侄之迟复命者。……塭业崩坏，此惨难言，俗云同病相怜，共事相知，谅叔父必不怪侄迟复音也。……

道光、咸丰之后，蔡氏族商在嘉义布袋嘴庄一带的鱼塭经营一度出现了很大的困难，除了遭遇台风等自然灾害之外，人员经常变动与经营管理的不善，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因此，随着台湾各地鱼

塭、盐埕以及田地等不动产业的不断增加,蔡氏家族商人就不能不有专门的人员长期驻扎在台湾来经营这些不动产。久而久之,这部分人当中便有了定居下来并且繁衍成新的蔡氏家族的可能性。我们在翻阅晋江东石乡《蔡氏族谱》的时候,就发现了这些有趣的现象。

如前所述,我们根据东石蔡氏《东石玉井蔡氏长房三惟哲公派下家谱》的记载,知道在清中期的雍正、乾隆年间,该家族十一世的蔡继郡、继招、继集三兄弟,先后来到台湾谋生,后裔聚居在台湾嘉义县的南靖庄、西后寮、布袋嘴庄一带。兄长蔡继郡及三弟蔡继集的子孙,迁台后基本上是以农业开垦为主,所以自从蔡继郡在台湾入住之后,其子孙很快就在台湾定居下来,形成自己的家族。而其二弟蔡继招的子孙,则有不少人是从事海峡两岸商业活动的,到了蔡继招的孙辈及曾孙辈,商业活动取得了很大的成功。这些从事于海峡两岸间商业贸易的族人,必须常年奔波于晋江东石祖家与台湾的商郊行号之间,人员的流动比较频繁。他们虽然也有不少族人暂住在台湾,但是其家族或家庭的重心,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还是以晋江祖家为基础的。正因为如此,晋江东石蔡氏玉井长房派下第十一世,即清代中期的蔡继郡兄弟,虽然其子孙先后到台湾谋生,但是他们的子孙辈所从事的行业不同,一以农业为主,一以商业为主,因此他们在迁移台湾的模式上也有较大的不同。简而言之,蔡继郡的子孙随着土地的开垦而很快就成了台湾嘉义地方的新居民,形成了自己的外植家族;而蔡继招的子孙因为商业的缘故,流动于福建祖家与台湾之间,迁移定居台湾的行程就迟缓得多。这里,我们试把这二房第十一至十五世的两个较为典型的务农与经商的后裔迁移定居台湾的情景作一比较。

(一)

十一世蔡继郡,在台南靖厝庄,生五男;

十二世蔡世俨、世笃、世璐、世瑾均住台,世晓住晋江祖家;

十三世共有十七男住台,仅二男住晋江祖家;

十四世共有四十四男住台,有六男住晋江祖家,另有七男住地不明;

十五世共有六十三男住台,有二十一男住晋江祖家,另有二十六男住地不明。

(二)

十一世蔡继招,住晋江祖家,生三男;

十二世蔡世昆、世修、世为均住晋江祖家;

十三世共有六男住晋江祖家,有二男住台湾,一男住地不明;

十四世共有十二男住晋江祖家,有七男住台湾,三男住地不明;

十五世共有三十六男住晋江祖家,有二十男住台湾。^①

根据以上粗略的统计,可以看出这二者间的差别是相当明显的。蔡继郡的子孙因为是以农业开垦为主要经济手段的,随着土地田园的增加,他们必然在新开发的区域长期定居下来,故在这五世的约 190 个男丁中,有 129 人住在台湾,除了不明住地的 33 人外,仅有 30 人仍然住在晋江祖家;而蔡继招的子孙以经营海峡两

① 以上数字根据东石蔡氏族谱统计。

岸的商业活动居多,故迁移台湾并且定居下来的速度就要慢得多。在这五世的约90个男丁中,留住在晋江祖家的有58人,迁移台湾的仅有29人。而在这29人中,另有4人虽然去世在台湾,但是其族人最终又把他们的尸骨迁回晋江祖家,如十四世的蔡章总,“卒道光甲午十四年八月廿四日申时,享年五十七岁,在台身故,墓拾归葬沙岗冢”;蔡章返,“卒嘉庆丙寅十一年三月十七日酉时,享年二十三岁,在台身故,墓拾归与弟章淡合葬”;蔡章淡,“卒嘉庆庚午十五年二月初六日申时,享年二十三岁,在台身故,墓拾归与兄章返合葬。……从来英烈之气多钟于巾幗之中,……章淡侄成婚后而即东渡,不数月而身亡。侄妇沈氏年方二十,即以柏舟自矢”;十五世蔡懋段,“卒道光丙午廿六年四月初四日丑时,享年三十三岁,在台笨港身故,墓拾回葬八都庵前山”。从这些归葬于祖家及其家属守节的情景看,他们虽然因经商而客死于台湾,但是他们的家庭实际上还是在晋江祖家。这种情况正说明了以商业为主的族人,虽然奔忙于海峡两岸之间,但是他们在一定的时期内,基本上是以祖家为根据地的,向外迁移并且定居于台湾的趋向是比较缓慢的。随着台湾的土地、房产、鱼塭、果园等不动产的增多,他们在台湾经营的时间亦不得不随之增加。这样一来,一部分由从事商业活动而转化来的族人,也就逐渐地留居了下来,成为台湾岛内新的居民。

三、由蔡氏族人移民台湾模式的启示

以乡族为核心据点的蔡氏家族商人,跨越海峡到台湾从事商业等方面的经营,其起初的动机,可能更多的是着眼于经济的拓展,而不是人口的迁移。这就像他们远赴大陆宁波、上海、营口等地以及东南亚各地经营一样。这个家族商人在泉州祖籍地拥有多

种的经济生产手段,随着在台湾的商业及其他产业经营的拓展,逐渐地也在台湾拥有了多种的经济生产手段。由于商业及海运业比较流动的经营特征,海峡两岸之间基本上是作为一个整体的经济体来进行运作的。随着台湾产业特别是土地、房产等不动产的增加,不可避免地将有更多的族人前往台湾长期经营,从而逐步形成了人口的迁移与定居。但是在商业经济的推动下,海峡两岸间的人口往来和经济联系,依然相当密切且具有双向性。清代后期日本占据台湾,在外因上促进了海峡两岸间移民的固定化。蔡氏家族商人的这种移民模式,在清代海峡两岸的多种移民模式中,无疑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

最后,我们从泉州晋江沿海蔡氏家族中那些以赴台从事农业开垦为主要目的的移民,以及那些以从事海峡两岸之间商业及其他多种产业经营为目的的移民模式的相互比较中,还应该得出这样的—个结论,即在中国传统的文化观念下,特别是在福建泉州各地乡族观念十分浓厚的社会氛围下,虽然在新移民地可能已经形成了新的聚居点甚至新的家族组织,但是他们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仍然与祖籍地的乡族保持着不同程度的联系,这种联系既有经济层面的,也有文化精神层面的。就迁移台湾的情景而言,那些以农业开垦为主要目的的移民,在外地定居的速度比较快,他们与祖籍地乡族的经济联系也将较快地淡薄,而文化精神层面的联系,依然将维持较长的时期。而那些以商业及其他多种产业经营为目的的移民,与祖籍地的经济层面上的联系,如果不是因为外部环境的破坏,还会延续很长的时期。经济联系的密切,无疑也会促使文化精神层面的联系得以较长时间的延续。我们把这种状况的想象拓展到中国的整个移民历史,或许可以说:经济的联系与乡族观念的维系,是移民与祖籍地继续保持联系的两种最重要的纽带,这两

种纽带保存的越久,移民与祖籍地之间的联系就维系的越久,而一旦失去经济上特别是商业经济上的联系,移民与祖籍地之间的联系也就随之冷淡;文化精神上的联系虽然还将维持一段时间,但是在没有经济联系的情况下,这种联系也必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渐次消失。

第三章

清代泉州黄氏郊商研究

第一节 清代黄氏郊商的经济经营与乡族事务^①

福建与台湾的行郊(或称郊行),是清代地方商帮的一个特殊组织,未曾见于中国的其他地区。由于文献资料的欠缺,学者们虽然对郊商作出了一些研究工作^②,但是仍有许多问题未能进行深入的探讨。尤其是郊商在福建祖籍地的组织形式及其活动特征,论述者甚少,难窥其概貌。近年来,我在从事社会调查和搜集民间文献的过程中,获见了一批与闽台郊商相关的珍贵资料。现加以整理分析,试作论述如下。

一、黄氏郊商经营发展的一般情景

清代泉州府晋江县铺锦村(现属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是黄

① 本节部分内容曾在《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2期发表。

② 关于台湾与泉州郊商问题的研究成果,主要有卓克华:《清代台湾的商战集团》,台原出版社1990年版;黄福才:《台湾商业史》,江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张炳楠:《鹿港开港史》,载《台湾文献》第19卷第1期。

氏家族的聚居地。这里地处沿海，当地居民有着悠久的经商和出洋谋生的传统，黄氏族人因此而随着出外谋生的足迹而散处于东南沿海各地，现今的广东高州，浙江瑞安、平阳的腾蛟、梅山、高楼一带，以及泉州市内的东街、晋江安海的东井等地，均有黄氏家族的聚居地。而台湾鹿港的黄氏家族，同样也是由铺锦村黄氏家族直接繁衍过去的。据《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的记载，这个家族最早迁往台湾的族人是黄宜三，于明末崇祯年间（1628—1644年），“因幼为人养子，往（台湾）北港浮门头南门内华四使家”。清代康熙前期施琅收复台湾后，黄氏族人迁台的人数日益增多，如黄缙锦，“生顺治癸巳（1653年），卒康熙甲戌（1694年），葬台湾圣庙前。四男源溥，字梯周，生康熙癸酉（1693年），卒乾隆己巳（1749年），葬鹿港”。仅据《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的记载统计，康熙年间迁往台湾的族人有黄缙锦等13人；乾隆年间迁往台湾的族人有黄源京等46人；嘉庆年间及其以后迁往台湾的有黄培纪等38人。除此之外，黄氏家族其他房派如油园派、东楼派的族人们，也从康熙年间开始迁往台湾谋生定居。他们当中除少部分居住在淡水、凤山外，大都聚居于彰化县鹿港，主要从事商贸、航运、码头搬运等行业^①。彰化鹿港与泉州隔海相望，交通比较方便，自然就成为泉州、厦门二地郊商船只往来的要地^②。

泉州沿海居民以及铺锦黄氏家族虽然很早就有人在国内从事经商贸易活动，但是根据族谱的明确记载，这个黄氏家族较早到台湾经商大体是在康熙后期。其中较为突出者有黄源潮，讳汝涛，

^① 《泉州晚报》海外版2001年12月22日第四版，《寻根问祖·泉台铺锦黄姓一家亲》（上）。

^② 参见张炳楠前揭文

字悌声，号醇斋，生于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年），卒于乾隆四十年（1775年）。族谱载其墓志云：

醇斋黄府君……生而倜傥，天性孝友，仁爱及物。年十六（父亲）精敏公见背，即能执丧而以送往事居自任，尤念慈母在堂，弟妹未克成立，于是辍儒业习计然术。自弱冠至壮强，二十年间上姑苏、游燕蓟，再鬻吕宋，重贾东宁，然后废著新桥。生平间关跋涉，冲风激浪，险阻艰难无不备尝，所以如此经营者，非为一身饱暖计，盖欲尽其生事葬祭弟妹婚嫁惠亲以逮疏也。由是家计颇给。^①

从康熙后期、雍正年间之后，铺锦黄氏族入赴台经商的人数不断增加，如黄源潮的本房子侄辈黄馥村等，“习计然术，服贾东宁，筐篚细业俾芳稻蟹于斯，兄始基之功不少，而尊师慕儒之风尤其惓惓者也”^②。黄时芳，“成童后即经营海外，以分祖伯父任。由是家道渐隆焉。生平识大义乐施，与其尤大者则为笃斋公充公租为本房祖建祭费。他若补葺梵宇修筑塘岸购舍冢地，则又种种难数者也”^③。黄遗章、黄藉轩父子，“遗章公习计然术，……（长子黄藉轩）东渡二十多载，往返不下数十次，忠信舟楫朝发夕至，是天之默相善人也。自庚午旋归，私幸此后可免重洋之涉，得长承菽水欢矣，第以家贫，仰事俯蓄无资，终难辞海外之行，万不得已壬申五月复渡鹿港，不

^① 1990年修《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春林：《皇清赠乡饮大宾先严八十二翁醇斋黄府君墓志》。

^②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时芳：《皇清待赠先妣七十二龄宽爱林孺人暨家男国学生馥村黄府君附葬圻志》。

^③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灿播等：《皇清待赠国学生显考五十有九翁约亭黄公暨妣七十有七龄孝勤尤孺人合葬圻志》。

谓甫过一月，夙昔之血疾复作。其长子碎闻知舢舟抵鹿，促其归家调治。顾归只十余月，而药物罔效，竟溘然长逝。呜呼痛哉”^①。黄树宋兄弟，“迨食指渐增，家计渐繁，不得已（母亲）姑令树宋、树盛经营服贾，以就口食。又倦属望于季弟树聪时进。……母亦优游含饴，乐观季子竿进及诸孙曹啣唔之成。乃客岁染恙，年望稀矣，饮食稀进，气色渐衰，犹辗转床褥，念树盛客游东宁，日冀归帆。树盛亦近时心动，三月旋归。母子团圆相见，洋洋如也”^②。黄忠美、黄鸿烈等，“以论孟白文尚未句读，便弃而经营，以及兄弟承伯父命余肩子粒，壮岁稍得扬眉，……有力田勇贾之艰辛。……（乾隆）丁亥三十二年（1767年），余（鸿烈）自江左浪游归里，复渡台阳鹿港，栖止未宁，忠美呼我就彼行寓，得以墨佣糊口。迨癸巳（1773年）仍回泉郡，又念余老聩，拙于世用，不吝百有余金，谋建药室近郭东偏，置余在其中”^③。

黄汝涛自康熙后期到台湾经商后，由于事业发展比较顺利，曾在鹿港开办“锦镇”商行，俗称“泉郊行”。随着族人来台经商人数的增多，商行的规模也不断扩大。至乾隆十年（1745年）左右，族人们又在鹿港开设了新的商行“新锦镇”。其侄儿黄约亭记云：

乾隆十一年丙寅十月时，余廿一岁，自海山回家完婚。越丁卯廿二岁正月尾，即同吴望表下厦门往台湾，治代捷哥回家。戊辰廿三岁八月南路阿猪余米粟，到府骤然起价，发出一半，算长利息有三百余金。十月与漳人水仙官后赎行细共银四百员，自

①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以成：《皇清岁进士例授修职佐郎显考六十翁藉轩府君行略》。

②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元宽：《怀实府君暨静懿孺人行述》。

③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鸿烈：《醒心随笔小引》。

已一半，出银二百员。己巳廿四岁，回家普度。庚午年廿五岁，又进鹿港代高瑞表回家，任“新锦镇”庄事。时大冬红粟价三两八，翻冬红粟四两二钱三，各大利息甚多。九月家楼哥招“旧锦镇”合伙生理，家楼哥出银三百二十两，余自己出银一百一十两，捷哥府上寄到一百，又自己家纺织存银十两，共落在“旧锦镇”中长利，作三份开，楼哥、德哥及余各百余员。自己份内取起八十员，买牛墟埔菜园并竹园一所。辛未年廿六岁，买后埔头厝地三块，自己分西边一块。乙亥年三十岁，买鹿港大街顶店一座，银一百一十两。又翻盖，俱此内支银。^①

清代后期，黄氏家族在台湾鹿港开设的郊行还有“锦源号”、“锦丰号”等。这些郊行主要经营泉州与鹿港两地的生意。因此，不少泉州商人也在泉州建立了相应的商行，号为“鹿港郊”。乾隆年间，铺锦黄氏家族同样在泉州建立了“丰源号”、“协潜号”等鹿港郊行^②。黄约亭复记云：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旧锦镇”与楼哥合生理新桥行中代果货物，办布筒。尚在“丰源”处银八十两。我欲少开一分，利息银有八十余员。而楼哥坚然欲还我，我坚不肯受。后我答他可将此银修路，乃作一分，再于“锦镇”内生活。至戊寅年母利有一百六十员，始买石铺洋内大路并修理一条桥。……乾隆二十六年辛巳五月初一日往潮州府恶溪买杉六截，六月同杉船回来，遇飓风将起铜踪锣澳弃旋，一夜惊惶。明早登岸，

^①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约亭：《十三世约亭公自记年谱》。以下凡引用该《年谱》的资料，不再注明出处，特此说明。

^② 《泉州晚报》海外版 2001 年 12 月 25 日第三版，《寻根问祖·泉州铺锦黄姓一家亲》(中)。

由铜山旱路归家。七月十九日启土建城东草埔尾徐厝庭大厝四落,东西厅以便护厝。……周榜官典当停止,将各衣服胎货搬来寄在“丰源”本店,有千余金,与承受坐账利息甚多。冬十月日湖出海,郭贵哥船到鹿道,泉中油起价,店中无银可买,适逢许瑶官兑银回泉,排到八百五十元,高合官即去买油八十余桶,每担二两八钱二,至二月昂价四两五,每担利息有二大元,岂有此非天财有数乎!

乾隆四十九年(1784年),清政府设立海防官署于晋江县蚶江,并以蚶江作为与台湾鹿港对渡的港口,统辖泉州一府五县对台人员往来和商业贸易等事宜。从此以后,不仅铺锦黄氏家族的对台郊商活动进入其繁盛时期,其他泉州的郊商也都得到相应的迅速发展。据载当时各地来蚶江开办郊行的商人增至近百家,其中“较有名气者为前垵欧姓的泉胜号、王姓的珍兴号、珍源号、和利号等,后垵的泉泰、谦记、勤和、锦瑞、坤和、谦隆、泰丰、裕坤等,记厝的谦恭、协丰、谦胜等,还有莲塘蔡姓来蚶江开设的晋丰号,崇武郑姓的惠和号,泉州□姓的泉仁号。……以上所举的行号,资金充足,经营有方,业务蒸蒸日上。泉盛、珍兴、和利、协丰、晋丰、谦隆等行号在台设有分支机构;其他各行均派出人员常住台湾,负责办理一切购销事宜,以及了解商情回报”^①。晋江县蚶江与台湾鹿港对渡局面的形成和蚶江郊商的活跃,必然促使铺锦黄氏家族的郊商在与台湾鹿港的商贸往来中,大多取道于这一通途。然而,随着厦门口岸政治经济地位的提高和黄氏家族郊商业务的拓展,一部分黄氏族人也进而到厦门开办商贸业务,从而逐渐形成了泉州蚶江、台湾鹿港、泉州厦门的多角商贸往来关系。在黄氏族谱的记载中,清代

^① 黄杏仁:《蚶江郊商之兴衰》,载《石狮文史资料》第一辑,1992年版。

中后期到厦门经营者不乏其人：

黄(瑞昆)宽厚,生平极温厚和平。幼时即具聪明智慧,初向志于举业,因胞弟瑞荣尚幼,吾叔朴堂公在外经营,欲为代劳,是以辍举业效贸易,而书香之念每每不忘。……计其一生善行亦不能以尽述,总之好仁尚义慈孝友恭。在厦(门)十余年,甘苦备尝,而交关贸易一以正道为尚。至英夷乱厦,随即旋归闾里,无何以疾终于正寝。^①

宽慎黄府君,……公不辞风霜,愿拮据经营,迨二十四岁将数年来粒积辛金以为受室之资,起令堂心始安。……孝友可风,仁义为重,顺行方便,有长者遗范。方冀甫踏实地,可干功立业,孰意不克享寿,终于厦(门)岛。^②

质裕黄公,……五岁失怙,尔时即能含哀致敬,众异之。迨十八岁出游厦(门)岛,持会计,理生业,忠厚接人,咸称古道焉。……计在厦经营二十余年,勤俭积蓄,迄可少康,诿意心辛劳丧明,不克展其才,而赉志以歿。^③

公讳廷熙,字邦士,号诒泰。……鹭岛代兄经营,俟兄子成长,始以微资自谋生计,又有薛包、褚彦回之风。迄今兄弟至老无间。临诀时犹指顾妻子殷殷寄重。此其悌又可知矣。^④

(黄)子吉自辍(举)业后,即赴厦(门)岛佐吾兄太封翁茂

①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福潮:《黄清待赠显妣六十有九龄顺静黄母陈太君泊冢男雍进士宽厚黄先生柩葬墓志铭》。

②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福潮:《皇清故考四十有二翁宽慎黄府君墓志铭》。

③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钢铎:《乡饮大宾质裕黄公圻志》。

④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步瀛:《皇清例授修职郎议叙按察使司知事五十二翁诒恭黄公墓志铭》。

士经营,在外之日常多而居家之日常少,而孺人抚养儿子爱而兼教,有父道焉。迨儿子长成,即为娶室,而推爱子之心爱妇,推教子之心以教妇,有令其为子为妇者更叹罔极之难报焉。^①

从这些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黄氏郊商在厦门频繁活动的情景。他们通过泉州、鹿港、厦门三地的郊行,把台湾的米粮、食糖、海货等地方产品运到大陆销售;而内地则从北方牛庄、青岛、大连、天津等地(俗称北郊)的黄豆、麦粉、细布,以及镇江、南通、温州、福州等地(俗称南郊)的食品、红料杉木、用具等运到台湾销售。而由福建泉州等地运往鹿港的货物,主要以陶瓷器、家具、药材、茶叶、布匹、苧麻、金褚、烟叶等为主^②。

从乾隆到道光、咸丰(1736—1861年)的近150年间,大体是铺锦黄氏郊商最繁荣的时期,随着商业利润的增长和经济地位的提升,这个家族参与泉州、鹿港地方事务的欲望也随之增强。而公益事业兴建,又大大提高了家族商人的社会地位。因此,当道光年间晋江县重修地方志时,黄氏家族至少有三位商人的义举被记载到县志中去。《晋江县志》卷八有上述黄汝涛及其侄儿黄时芳(约亭)的事迹云:“龟湖塘,在二十四都,长一千八百余丈,阔八十二丈,深一丈,东至塘后村,西至石狮亭,南至塘岬村,北至大洋。灌田三千八百余亩。……国朝乾隆壬辰秋,霖雨岸崩百余丈,铺锦乡乡宾黄汝焘(涛)暨侄时芳修筑,费白镪八百余两,乡人欲伐碑纪德,焘力辞之。”^③同书卷十一则有萧汉杰记载族商黄清和参与重建

①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清华,《皇清例赠孺人四十有七龄先室端顺郭孺人墓志铭》。

② 参见黄杏仁前揭文。

③ 周学曾等纂修:《晋江县志》卷八《水利志》,第145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顺济桥的事迹云：“顺济桥自宋太守邹公创建后，历元、明、国初，旋坏旋修，载于旧碑者详矣。乾隆丁酉，吊桥朽敝，重造者林公振嵩。嘉庆癸亥，吊桥没于洪水，承造者林公文时。丁丑，石版折坠，暂架以木，即黄君清和。己卯狂飙折阑，伐石修整，即林君文献。乃工成，循桥检校，桥之第十坎十一坎驾桥石墩已欹侧裂痕，行将欹倒，呼工估价修葺，非数人所能共功。于是王君日曜、黄君清和、林君文献、陈军鸿谟、石君焕章倡议捐修。幸乐善者多，各宏愿力，遂兴工于己卯年十月十一日，蒇事于庚辰年十一月十八日。从兹易危为安，履险如夷，诸君子利济之功，岂有此不伟哉！”^①黄清和的族兄弟黄清文，在泉州经营鹿郊生意，道光年间参与重修泉州最著名的寺庙开元寺，如今在开元寺内一石塔的佛像旁还留有“鹿港商捐资，锦里黄清文董事重修，道光四年公立”的刻文^②。从这些遗留下来的地方文献中，我们不难了解到当时黄氏郊商在泉州地方较高的社会地位。

到了清代后期，由于受到近代世界与中国变局的影响，以及鹿港港口淤塞等原因，闽台两地的郊商，从整体发展趋向看是有所衰落^③。但是一直至光绪年间（1875—1908年），铺锦黄氏郊商仍然在泉州晋江一带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地位。光绪辛巳七年（1881年），晋江蚶江莲埭七星桥受损，当地士商集资修葺。现存的《重修七星桥碑》中详记当时捐资芳名，列在首位的就是铺锦黄氏家族的郊商兼监生黄景辰。兹将该碑文摘抄如下，以见清代末期泉州晋江蚶江一带的郊商情景以及黄氏族人在其中的地位：

① 周学曾等纂修：《晋江县志》卷十一—《津梁志》，第123页。

② 转引自庄为玠：《古刺桐港》，第349页，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③ 参见黄福才前揭文。

重修七星桥碑

锦铺监生黄景辰,捐银六十大圆

鹿港林慎泰,莲埭林谋泰,各捐银二十大圆

蚶鹿林协兴,捐银十五大圆

蚶鹿王顺安,捐银七大圆

石壁林德泰,捐银六大圆

洪尾蔡通观,捐灰二十担

蚶江林恭记,捐银一十五大圆

浙绍吴葆坤,林合益,各捐银六大圆

马巷诸布郊,安海崇盛,芙蓉守善堂,各捐银五大圆

林迪源,捐银六大圆

安海林銜远,蚶江林士准,莲埭林束昌,各捐银四大圆

鹿港施进益,梁新荣,欧成泰,亭下王捷益,青阳李进利,
山仔吴锦兴,蚶江王妈阵,林裕纪义记,各捐银三大圆

鹿港黄锦源,谦益号,锦美号,复盛号,利源号,顺利号,洪
瑞虔,协春号,王万利,水头王则保,王则钟,王则振,王则明,
王玉佩,王道万,洪进源,洪复兴,洪源昌,蚶江林协源,林福
源,林顺发,林锦珍,林义泰,王金锭,欧协益,纪经铨,存德堂,
珍裕号,黄长春,蔡源顺,蔡崇兴,纪义合,各捐银二大圆

(以下捐银一大圆的商号和个人名单共有六十,从略)

光绪辛巳七年冬月^①

铺锦黄氏郊商除了在家乡泉州一带倡议捐资建设许多地方公益事业之外,在台湾鹿港的地方事务中,也发挥着一定的社会作用。如鹿港著名寺庙龙山寺的重修,郊商黄时芳等人也都曾积极参

^① 碑文现存于蚶江镇莲埭村龙津寺旁。

与,从而在当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铺锦黄氏族人起初来到鹿港经商从业,其家族的重心主要还是放在泉州的祖家,商人们奔忙于海峡两地,来来往往。他们在获利之后,往往把利润带回泉州,仰养俯育,扩大家业。然而随着赴台人数的增多和郊行生意的扩大,不可避免地需要在当地购置田地、房屋等等产业,同时也会因为经济活动的需要而在鹿港形成新的社会关系。在这样的基础上,一部分黄氏族人也就逐渐在鹿港定居下来,形成了新的家族。这些定居于鹿港的黄氏族人,依然是聚族而居,在鹿港泉州街建立了与泉州晋江祖家名称相同的“铺锦巷”,并把晋江铺锦村祖家供奉的先祖牌位,以及集英堂佛祖、清晖堂薛大巡等神明迎到鹿港,在鹿港建立了新的乡族组织^①。特别是当清代末期鹿港的商业环境恶化、日本占据台湾之后,许多黄氏族人也同其他家族的族人一样,完全成了鹿港当地的居民,他们与祖家晋江铺锦的联系,就不能不逐渐疏远下来。

二、黄氏郊商的家族传承关系

清代泉州晋江铺锦黄氏郊商的发展,是与家族内部的传承关系紧密联系在一起。通过分析黄氏郊商的谱系记录,就可以发现所谓的族商,并不是在家族内平均分布的,而是存在着某一些支房比较繁盛、而某一些支房比较稀少的非平均现象。

铺锦黄氏家族的郊商,主要集中在黄精敏这一支房上。黄精敏是这个家族在清代前期较早从事商业活动的族人之一,《族谱》载其事迹云:

^① 《泉州晚报》海外版 2001 年 12 月 22 日第四版,《寻根问祖·泉台铺锦黄姓·家亲》(上)。

精敏公甫八岁而(父亲)君佐公见背矣,母子莹莹,形影相吊。……精敏公虽辍举子业习计然,终以书香为惓惓,……以无忘太孺人及精敏公承先启后之遗意。^①

黄精敏生有三个儿子:长子黄醇斋,次子黄笃斋,三子黄义斋。由于父亲曾经经商的缘故,子继父业,长子黄醇斋也走上了经商的道路。黄醇斋,即是上面所讲的较早在台湾开办郊行的黄汝涛,“未弱冠,北经燕吴,南游浮岛,备尝艰难”^②。

黄醇斋在台湾鹿港经营郊行取得成功之后,提携自己弟弟的儿子一道参与郊行的生意。所谓“笃爱二弟,仲则秉受羸弱,恒需药物以供;季则生涯钝蹇,不厌继续为资。诂仲叔笃斋中年即世,遗孤有五,俱幼。父(醇斋)提携之、教诲之,俾各成材,以殖其业”^③。黄醇斋的侄子后人在墓铭中亦称:“笃斋公见背时,父(黄约亭)尚幼,抚养教诲赖祖母林孺人及祖伯父醇斋公提携之功。成童后即经营海外以分祖伯父任”^④，“奈父寿莫延,中年而镜破鸾分,尔时呱呱盈室,虽赖伯父(醇斋)经营,视侄(黄馥村)如子。……岂商贾者俦欤”^⑤。黄笃斋的第四子黄树颖墓铭亦云:“笃斋公举丈夫子五人,公(黄树颖)行四,少聪慧,倜傥不羁。六岁失怙,赖伯父醇斋公提携,然昆季妙年便知稼穡艰难,或渡东宁,或驰南楚、过越江、涉海岛,皆为牵车服贾。”^⑥除了二弟黄笃斋的儿子追随伯父经商从

①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柯可栋：《俭德陈太孺人暨精敏公祔葬墓志铭》。

②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柯伟生：《恭祝大乡宾声翁黄老丈台六十一龄序》。

③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春林前揭文。

④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灿播等前揭文。

⑤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时芳前揭文。

⑥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柯鸿逵：《皇清待赠显考正中黄府君暨继妣待旌清勤包孺人合葬墓志铭》。

贾之外,其三弟黄义斋的长子黄遗章也受到伯父及堂兄弟的影响,“习计然术”^①。

黄醇斋的儿子黄翼亭虽然没有继承父业从事对台贸易活动,而专心于读书科举,但是他的儿子却有从商者。“敦纪黄公,讳灿松,字信来,章之第五兄也。先父郡庠生翼亭公有子八,公列行五。原居晋江南关外二十四都龟湖铺锦乡,后徙居泉州小东门内徐厝埕,即今宅也。公自幼聪慧,众皆异之。以家计萧条,乃辍举子业,游台阳,持会计交关贸易,相识者咸称为忠厚人焉。”^②黄敦纪的儿子黄培藩也继承父业,在厦门经营郊行,“质裕,讳培藩,字宣士,名式铭。……厦岛持会计、理生业。……居家则事亲以孝,教子以义,处诸父昆弟之间,雍睦无间言,生平之行事大略可观也。”^③

至于黄笃斋派下孙辈经商者的人数就更多了。黄仰亭之子黄灿衢,字信曜,号衷恪,“孝友性成,诗书素嗜。困于家计,辍业贸迁,重洋服贾,卒于台洋”^④,“衷恪公辍举业效贸易,往返东渡十数年。伯母益思劳苦分忧。……无论子之幼,凡鞠育顾复息息相关,即令之长而服贾牵车。”^⑤黄衷恪的孙子黄钢斗,“生而魁梧,长而颖异,经史子集文赋诗词靡不淹通博览,所作八比五言什款,当世名公卿咸器重之。嗣因先大父谢世,弃诗书习计然,直道而行,不欺

①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以成前揭文

②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璩章:《敦纪公暨妣静睦刘孺人次男培祝合葬坟志》。

③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钢铎前揭文。

④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蔡朝阳:《皇清赠承德郎晋封奉政大夫显考衷恪公黄暨妣封安人晋封宜人显妣勤慈蔡太宜人合葬志》。

⑤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步瀛:《皇清赠封安人晋封宜人八十有三龄黄母勤慈蔡太宜人墓志铭》。

不诈,忠厚遗风,口碑载道,可无论矣”^①。黄约亭之子黄朴堂,“吾叔朴堂公东渡数次,三十余年,叔母于家庭亦以勤俭为良图,其料理靡不至当焉。则其能尽妻道也如此。至于母道尤不能以尽述。当儿子幼时,鞠育顾复息息相关。至儿子长成,牵车服贾,亦依依不舍。其间教以义方,示以物理,靡不曲尽而周至”^②。黄约亭之孙黄瑞卿,“知家计虑不给,爰舍举子业而习计然术,承五叔祖朴堂公海,精其业,十四岁即渡台为人权子母,每岁必另寄金为先大父贍养计。其时府君所获无几,然未尝不殷殷以父母为念,其孝心之流露可知矣。……道光癸卯年间府君旋乡。乡与邻之三乡异姓斗且狠,赖府君周全者数十命,事旋寝。他如创修庙宇,府君时竭力捐资,故于泉之开元寺及虎岫寺亦捐金数百为助其成。在台也,凡有义举,知无不为。咸丰辛亥岁,澎人浣饥,告急于台之各大宪,府君奉宪谕倡捐赈输数百金。……年渐就衰耄,食少事烦,染而益深,几成关隔,不孝钦成于今年二月间同长男自唐奔赴侍养,不孝鹏程复于九月间渡台奔赴侍养,拟欲迎归。府君虽稍弱,然犹日操会计不甚艰。……府君艰难创业,幼而壮、壮而老,日就市肆以致其丰,使不孝等席其荫,饱食暖衣,安坐而享其成,而府君犹以六旬余经营海外,旋歿于斯”^③。黄瑞卿之弟黄瑞锦,也跟随其兄赴台经商,“府君幼颇知家计,每虑先大父舌耕有限,入不供出,爰舍举子业而习计然术,十六岁即渡台为人权子母,所有积蓄毫无私意,一一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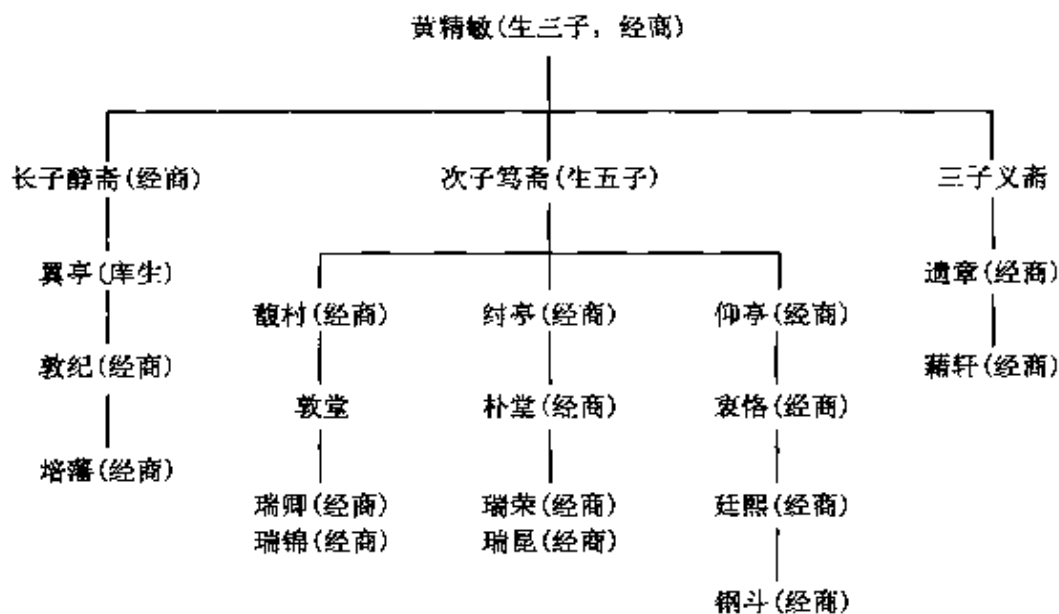
①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吴立中:《皇清雍正上例授承德郎候选通判五十二翁慎枢黄公墓志铭》。

②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福潮:《黄清待赠显妣六十有九龄顺静黄母陈太君泊冢男雍进士宽厚黄先生附葬墓志铭》。

③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宗汉:《皇清雍正士军功五品衔诰授奉政大夫候选同知加一级宏度黄府君行述》。

回以为先太父贍养之计,虽远适异地未尝不殷殷以父母为念,其孝心之流露可知矣。……府君一生艰难创业,幼而壮、壮而老,日就市肆以致其余,使不孝等席其荫,饱食暖衣,安坐而享其成,而府君犹以五旬余经营海外,旋歿于斯”^①。

从《铺锦黄氏族谱》的族人传记资料看,这个家族的郊商们,绝大部分出自于清代前期黄精敏的直系子孙,为了更清楚地了解这一点,兹将这个家族在清代经商的主要人物谱系列表如下:



从这个谱系可以看出,从清代前期黄精敏开始经商,到清末黄钢斗止,前后五代人共经历了约二百年的时间,铺锦黄氏家族郊商的传继,基本上还是以近亲的血缘关系为主要纽带的。其他家族的成员,虽然偶有经商者,但是其人数与规模有限,远不能与黄精敏这一支相比。在中国传统社会里,由于缺乏有效的商业保障措

^①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梦丹:《皇清雍正进士例授修职郎五十有一翁怡岩黄府君行述》。

施,人们在从事商业活动时,自然而然地把诚信寄托在血缘关系之上,并且以为血缘关系越亲近,这种诚信就越可靠。于是,郊商们的商业活动,往往通过家族的关系而进行;商业活动的长期延续,也往往通过家族内部的血缘关系而得以传承。在上面引用的许多资料中,已经反映了这种情景,如黄醇斋提携四位侄儿到鹿港经商的事实,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黄氏族谱》中,我们可以看到许多类似的记载,兹复引三则如下:

府君讳瑞卿,字庆士,谥宏度,……承先五叔祖朴堂公诲,精其(商贾)业。……府君为先功叔毅轩公所器,公以其台之生计,援府君理之,府君经营筹画,坦而且勤。先功伯积颇丰,代理有人。府君以五叔祖退闲,生涯乏旁贷,因自谋代叔祖任事,更为先功伯清厘账项,年余不受辛金,盖善始善终以报先功伯之知遇也。府君承先约兄弟各计分营,迨饶裕又以其余分诸房亲。……府君念先五叔祖之提携,而以五叔祖之子若孙,处之如兄弟侄焉。……府君以四叔父练达,委治家克无内顾之忧,四叔父亦善体府君意,罔不周。^①

(黄灿松)游台阳持会计、交关贸易,相识者咸称为忠厚人焉,生平谦让笃实。……凡有亲戚叔兄弟侄渡台营利未获栖所者,皆为留心引荐,俾得安身之地。……(其子)培祝年值髫龄,从余(叔璟章)东渡,先意承志,循循规矩之中。余异其恢大业、振家声,以大慰所望焉。^②

祖母氏汪,讳福娘,号孝慎,系出台湾望族,祖敦纪公继室

①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宗汉前揭文。

②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璟章:《敦纪公暨妣静睦刘孺人次男培祝合葬圹志》。

也。……敦纪公服贾东瀛，行谊孚于远迩。先娶祖妣静睦刘孺人，亦系台阳巨家，以产逝。时祖母待字闺中，乃媒定焉。归敦纪公后，相夫以义，凡宗亲之渡台营利者，皆劝敦纪公款留之、荐拔之，俾得安身焉。^①

正如以上记载所反映的那样，在异乡经营商业，家族内部的相互提携和相互帮助，对于事业的成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种情景并非铺锦黄氏郊商如此，清代泉州其他郊商也大多如此，据载：“（泉州）蚶江郊商的特点，以其家族为基础，郊行中的一切人员如司库（仓管）、出采（驻外人员）、内柜（出纳）、出海（船上管理员）、经理以及一切勤什人员，必须在本族中挑选，非不得已，绝不雇用外人。此所谓‘肥水无流过别人田’。另一方面，一有事故发生，族中也会出面排解，以壮声势。”^②

随着业务的扩展，郊商们要完全依靠近亲的族人来维持生意的运转也是不现实的，他们必须在一定程度上聘用远房或者外姓的能手来参与，同时，商业的往来也需要经常与社会上的不同人群进行沟通交流与合作。在这种情况下，郊商们的普遍作法是：以最近亲的血缘关系为核心，逐步扩大到本家族、本宗族以及姑表亲戚，进而再向以地缘为纽带的同村、同乡、同县以及同府、同省的关系发展。泉州郊商们的这种联系纽带具有清代商人组织形式的普遍特征。

清代商人的以近亲血缘为核心逐渐扩展到以地缘为联系纽带的组织特征，将直接影响到商人们的活动空间及其所经营的范围。

^①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钢禄等：《四代大母八十一龄显祖妣孝慎汪孺人墓志》。

^② 黄杏仁前揭文。

从一般常识上说,商人们对于有利可图的经营项目和经营地点,都会积极地争取参与。但是至少清代泉州的郊商们并不是如此。由于商人业务的扩展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于血缘与地缘的乡族连带传承关系,当某一些族人或乡人在某一些地方取得经营某些商业项目的成果之后,他们将首先吸引血缘近亲以至于本家族、宗族或本乡的族人、乡人前来参与经营,而那些尚未出外经营的族人和乡人,当然也是希望初到异井他乡,能够在本族、本乡的先来者的帮助或庇护之下从事相同的事业,其发展的前景会比较可以期待。在这样的情景下,泉州郊商的经营空间和经营范围就不能不出现趋同的现象。同一个家族或乡族的外出商人,往往聚集在相同的地点经营着比较相似的商业项目。铺锦黄氏家族的郊商基本集中在台湾鹿港、厦门两地经营两岸的货物贸易,无疑就是他们内部乡族连带传承关系的必然结果。

我们在泉州府晋江县的其他家族郊商中也都可以发现类似的现象。如陈埭丁氏家族,大多集中在台湾、浙东和广东三地。族谱中记载,族人丁珏曾,“字孙合,自幼读书识大义,容貌端严,威仪可畏。货殖堪夸端木。……弱冠,学贾东瓯,始为记室之任,笃桑梓之谊,见信于同乡,群相劝勉,投笔学陶,给帖开行,专售南北货物,舟车辐辏,商贾云集,以故资货颇饶,薄置田宅”。其弟丁城圃,“字孙东,……少时从二兄服贾(东瓯)多年,以诚实著名。复善经营,族中富厚者信之,争任以为股肱,而祖叔惟首任者是从,终不少易,人益重之。自少至老,交游甚众,仰其名若山斗,乡中学贾者皆师事之”。丁巖曾,“号朴直,约园公第五子也,自幼攻书,因家计少耗而辍业。至长,从予于温(州),以图财利。由是同心协力,克勤克俭,而家渐充”。丁君梯,“字淑登,号纯厚,……赴粤就余学贾,年甫十八。……自置生理,粤之人嘉其老成,许以才德兼备”。丁杜

贤，“字愧陵，……自少家事清澹，遂辍学业，营谋生理，往粤经商有年。辰初从学贾，赖其朝夕训海，得以成立。叔父每年贩粤一次，跋涉艰辛，归时囊有余裕，乐善不倦”。丁圆圃，“以家计东渡（台湾），中年往返，业时颇晓事。闻祖母谓父曰：儿，吾老矣，儿不可远离。父遵命，遂于本乡设教，逮事祖母多年”。丁宗璧，“早年到浙东、台湾等地经商，虽终年奔波而收入不多见，家资澹薄”。丁纯良，“字振业，官名克家。公年十三，往台省父。父贾于鹿港，久违膝下，见之甚喜，遂居焉”^①。

第二节 清代泉州黄氏郊商的乡绅关系

研究明清商人及商业史的学者，都注意到商人与官僚士绅阶层的关系，以及商业资本向读书仕进之途的走向。然而商人们与士绅阶层到底保持一种怎样的联系，以及商人们鼓励子弟读书仕进的得失成败诸问题，却缺少较为深入的探讨。本节试图利用清代泉州黄氏郊商的族谱资料，对这一问题作一个案解析。

一、黄氏郊商读书仕进的意趣

清代泉州黄氏郊商的商业经营状况及其与乡族的关系，上文已作了详细的论述。进一步分析这一家族族谱中有关族人经商的所有资料，我们发现：清代泉州晋江铺锦黄氏家族虽然在郊行商业上取得了比较良好的发展，但是在实际上，黄氏族人对事业的首位追求，并不是经商从贾，而是希望在读书仕进方面有所发展。其

^① 庄景辉编校：《陈埭丁氏回族宗谱》卷三《传记、行状》，香港绿叶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中最典型的例子是这个家族最先在台湾鹿港创建郊行并且取得很大成功的黄醇斋(汝涛)。正如在前面所论述的那样,黄醇斋在鹿港创办郊行取得成功后,先后提携二弟的四个儿子到鹿港经营郊行,事业又有了新的扩展。然而黄醇斋的唯一一位成年的儿子——黄春林(翼亭),以及大部分孙子,却没有使之成为郊行的继承人,继续从事商业活动,而是把他们送进县学,千方百计地要把他们培养成士绅。

正因为黄氏族人在事业上的首位追求是读书仕进,所以我们在族谱中看到许多经商的家庭在商业成功之后,往往鼓励自己的儿子走科举的道路。如黄醇斋的侄儿黄遗章,经商有成,其子黄信园,“仰承父志,刻苦淬励,寒不炉、暑不扇,漏三下啾唔之声犹未辍寝。……戊申拜别叔母东渡,匆匆就试,获道宪杨公乐顾,取人郡庠第一。甲寅又蒙杨公复列之高等,补廩阅十五载。至戊辰得贡成均。”^①黄约亭也是这个家族中经营郊行比较成功的族人之一,但是他的儿子和孙子辈也大多成为读书人,“长纯禧、次元吉,俱国学生。自纯禧出者,长瑞卿军功五品衔;次瑞锦,国学生;三培心、四瑞瑛,按察司照磨。自元吉出者,长瑞坤,国学生;次瑞荣,从九品;曾孙钦成,国学生;鹏程,郡庠生。瑞卿出联璧,台邑庠生,捐教职;联辉,从九品。”^②黄衷恪在经商之后,“举丈夫子三:长廷茂,太学生,敕封奉政大夫,娶王太宜人、侧室王太安人;次贻谋,例赠武德骑尉,娶苏太安人,皆先歿。三廷熙,太学生。……廷茂出者八:安然太学生,娶郭氏;树芳,即用儒学,娶郭氏;锦琮,即用部主政,娶

^①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以成前揭文。

^②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吴邦治:《皇清赠恭人八十有七龄显祖妣懿儉吴恭人志铭》。

陈氏；伟大然，太学生，娶吴氏；树荣，业儒，娶王氏，继娶高氏。皆嫡室王太宜人出。金国，即用营守府，娶陈氏，出继贻谋；兴国，即用营守府，娶张氏；数基，业儒。……”^①黄瑞锦幼习儒业，因家计所迫改从商业，然“酷嗜书香，因家计舍儒就商，而经史图籍靡不建置，盖时时刻刻未尝不以诗书为念。平居尝告不孝（联璧）曰：‘吾房祖叔三峰公以进士备位参藩，盖山公以副选两莅花县，皆从诗书中来。尔小子亢宗率祖，舍诵读不为功。’故命不孝联璧习举子业。每面诲曰：‘尔父所望者，惟愿尔辈读书成立而已。尔宜善体父志，以得堂上欢心。’凡延师教不孝，必厚其奉，而款之甚周。盖今日不孝之得博一衿者，无非府君当日尊师之报也。”^②据统计，“从乾隆年间开始，黄氏家族中镇派下在台湾求学取得学历者有黄拱辰（副举人，罗源知县）、黄钢水（贡生，内阁中书）、黄瑞英（按察司知事）等18人”^③。

其实，读书仕进是一个成功率最低的行业。中国传统社会里人们之所以首先追求读书仕进，是因为读书得以仕进之后，不但可以取得高出普通民众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并且可以利用这种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进一步取得经济地位。黄氏家族的父辈们极力培养自己的子侄辈读书仕进，当然是希望子孙们能够出人头地，为家族挣得高人一等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以及与之相应的经济地位。然而，读书仕进能否成功毕竟把握不大。黄氏家族以其郊商的经济实力，把大部分后辈送进学堂，但是能够进入举人、贡生阶层的族人很有限。而不能进入举人、贡生阶层就很难成为所谓

①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步瀛前揭文。

②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梦丹前揭文。

③ 《泉州晚报》海外版2001年12月29日第三版，《寻根问祖·泉台铺锦黄姓一家亲》（下）。

的士绅阶层,就无法得到相应的社会与经济地位。尤其是,当子孙们不能进入到士绅阶层的时候,又往往处于一种求功名不成、营生无方的尴尬境地。读书不仅不能仕进,反而成为家道中落的转折点。这种情况在族谱中也有反映,如黄醇斋的儿子黄春林,父辈对其寄望甚殷。醇斋“生平酷好典籍书画。……两构茅屋,一在锦里,一在郡城。当早岁东宁旋归,未遑卜居,即筑书舍延师课督儿侄辈。识者称其有志书香,谓先代三峰祖伯藩宣荆楚、盖山祖叔鸣琴东流,必能振起其家声。呜呼!春林终岁抱经,一衿未换,奚克以慰父望也”^①。由于黄春林读书未能成功地走进士绅的队伍,致使他的家庭很快进入贫寒之列,其第五子黄敦纪,所谓“自幼聪慧,众皆异之。以家计萧条,乃辍举子业,游太阳持会计”^②。黄约亭是著名的鹿港郊商,其儿子辈中有黄敦堂者没有继承父业继续经商,而是试图读书仕进,但是未能成功,只能以教生徒为业,收入微薄,迫使他的孙子再次弃儒从商。谱载“先大父(敦堂)读书,……舍耕有限,人不供出。(府君)爰舍举子业而习计然术”^③。再如黄遗章曾经商于台湾等地,立志把儿子黄以赞送学博科举,族谱载黄遗章“酷好古书子史经传语,有诗稿二卷。锐志书香,延师课兄(以赞)等,极礼之绸缪。兄少即能仰承父志,刻苦淬励。……(堂叔)翼亭公每以大器目之,钟爱特甚,极意培植之。岁戊戌,遗章公见背,兄年二十五岁,家计萧然,终鲜兄弟,赖佣馆以资活”^④。读书仕进的失败,使得父辈辛勤经商的财富积累消耗殆尽,一部分读书的族人,不得不放弃举子业,重新走上祖、父辈经商从贾的道路。这也

①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春林前揭文。

②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璟章前揭文。

③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梦丹前揭文。

④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以成前揭文。

正是清代的许多商人包括泉州郊商往往都有着弃儒从商经历的重要原因。

然而,一方面是读书仕进的前景实在过于诱人,另一方面,单纯经商毕竟只有一般的社会地位,如果能够兼有乡绅的社会地位,必然对于家族以及商业的发展有很好的帮助。于是,黄氏郊商们及其家族的另一种跻身于乡绅阶层的途径,是利用经商得来的财富,通过捐纳的办法取得功名,从而成为名誉上的士绅。在黄氏族谱中,这样的记载有不少,兹举数例。黄约亭的孙子黄瑞卿,“职晋捐从四品衔,赠恭人家冠服”^①。黄衷恪之孙黄锦琮,“由俊秀捐主政家二级,得赠赠吾父(衷恪)、赠封吾母”^②。再如黄邦士,“公生平天性克敦孝悌,慈惠而外,又有知人之明,待人之诚,以故资财不较,惟白手成家,劳力自甘,至终身而无怨,古之孤竹延陵不是过也。当道光十四年捐国子监太学生,至廿九年复遵例捐输运本,议叙按察司知事职衔,足以显荣素行”。其子黄正中也因“急公捐需奖叙直隶州州同职衔,并请封典,敕赠父为承德郎,母为太安人”^③。黄宏度对于子侄们的捐纳更是热心,族谱记其行述云:

(府君)宏度世居泉之晋江南关外龟湖锦里乡,诰赠朝议大夫。……府君承先约兄弟各计分营,迨饶裕,又以其余分诸房亲。岁时祭祀婚娶丧葬之事,无不备给。先祖母外族府君悯其式微,爰出己资付其亲以为祀费。凡诸戚族之念者罔有不济。府君念先五叔祖之提携,而于五叔祖之子若孙处之如兄弟侄焉。功弟联璧赴台试,府君望其售甚急,及游庠,喜而

①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吴邦治前揭文。

②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蔡朝阳前揭文。

③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步瀛前揭文。

不寐。盖较不孝之获名也,更得意。今秋又以运米为捐教职。功弟联标幼侍府君,朝夕殷勤教育,视如己出。……咸丰辛亥岁,澎人游饥告急于台之各大宪。府君奉宪谕倡捐赈输数百金,功弟联标之职衔,即是举所加也。癸年南京警闻、台府骚动,匪扰益急,城几危。道府宪诣行中谕府君与石君倡劝郊中暂借军需,府君力劝郊友,又自己倡捐借军需三千员,郊人向义,贼势寝衰,台府安堵。大宪嘉府君,力议叙府君六品军功、布政司理问,继复详请诰赠先大父四品职衔,诰授府君五品职衔。^①

通过各种捐纳,黄氏郊商取得了某些功名职衔,并且荫及父母,荣及乡族,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通过读书仕进成败难卜的不足,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族人对于仕进做官的企望,同时也提高了郊商及家族在地方社会上的地位。商人们拥有一定的经济势力,一旦跻身于士绅阶层,或者与士绅结成紧密的关系,他们能够在管理和控制地方事务上取得更多的发言权和领导权,这样就同时具有了绅和商的双重身份,成为名副其实的“乡绅”。

二、黄氏郊商构建的社会网络

泉州郊商向乡绅阶层靠拢的另外一种途径,还在于利用自己的经济实力,想方设法与当地的其他士绅建立良好的关系,从而在自己的周围形成绅商结合的社会网络。在铺锦黄氏族谱中,这样的记载也有不少。如黄醇斋在鹿港开办郊行取得成功后,十分重视在地方社会上发挥自己的影响力,结交官府和地方上层人物。乾隆十九年(1754年)乡绅进士河南光山县知县柯伟生为他写的六

^①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宗汉前揭文。

十大寿文中云：“有司闻其立身之懿、行谊之敦，拜迎庠门，盛典隆重，必以君当此选，是虽谦而不可掩其德，则虽欲再有所抑而无以阻其诚也。于是亲串传其事于中州，求余言致祝。余曰此所谓符天道于人事，以身之有余者得乎理所常余，非大雅干禄不回之说欤！”^①黄醇斋的墓铭亦称其“父为人宽厚和气、霭然可掬，接者以为如饮醇醪，号曰醇斋，称其实也。……昔年周甲，郡守高公、邑侯干公举宾于乡，父膺盛典，额曰‘德音式燕’，一时子侄都人暨邑中绅衿硕彦，无不咸集称觥。自此而七十、八十，凡三制锦屏，名儒巨公胥赠诗文颂祷，盖亦父之德行有足以表扬者也”^②。黄氏郊商撰写先人墓铭、行述之类，大部分是由地方上的士绅人物执笔撰文。如时任台湾府学教授黄耀彰在为铺锦黄氏庄惠柯孺人撰写的墓志铭中就谈到他们与黄氏家族的交游：“余与（黄）翼亭善，素相过从。又其三子以成，与余长子同案；六子璟章在台庠，为余学中门士。余故稔知其家世。……今其子孙辈游庠食饩者有人矣。”^③又如己亥（乾隆四十四年，1779年）科乡进士文林郎柯鸿逵在为黄正中撰写的墓铭中亦云：“铺锦黄姓为吾晋南乡望族，距吾家南塘约四五里。地迩情亲，朱陈世好。余与翼亭黄公初为笔研交，继联儿女姻，雅相契也。”^④这种绅商间的交游，几乎有着世代相传的趋向。

清代后期铺锦黄氏郊商与当地士绅建立良好关系的典型例子，是与曾经担任过四川总督和两广总督的黄宗汉家族攀结了宗亲。黄宗汉家族和铺锦黄氏家族均称出于“泉州紫云黄氏”，所谓

①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柯伟生前揭文。

②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春林前揭文。

③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耀彰：《皇清待赠显祖妣八十有二龄庄惠柯孺人暨冢男郡庠生七十翁翼亭黄公冢妇八十一龄默闾郭孺人合葬志铭》。

④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柯鸿逵前揭文。

“紫云黄氏”，是指在唐代前期由中原地区迁移入闽的一支黄氏后裔。这支黄氏历经一千余年，后裔分布在福建和台湾以及东南亚的许多地区，并没有什么实质的宗族联系。黄宗汉家族源自于泉州涂门外法石乡，铺锦黄氏家族则世居于今石狮市一带，在谱系上也没有十分确切的联系。但是到了清代后期，黄宗汉成为泉州地区官阶最高的显赫人物，其家族也以经商而著名；而铺锦黄氏家族经过百余年的经营传承，在郊行中享有一定的声誉。于是，这两个原本只是泛泛的宗亲，关系骤然亲密起来。铺锦黄氏郊商多次敦请黄宗汉为其先人撰写行述和篆刻碑额；黄宗汉在这些文字中称：“赐进士出身诰授中宪大夫户科给事中钦命稽查中仓事务前山东四川道监察御史兵部郎中纪名军机章京翰林院庶吉士加一级夫侄黄宗汉顿首拜篆额”、“赐进士出身诰授通议大夫钦命浙江等处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统辖全省驿传事务加三级前任工科掌印给事中巡视中城兵部正郎总办武选司事纪名军机章京翰林院庶吉士夫弟黄宗汉顿首拜篆额”、“赐进士出身诰授光禄大夫太子少保兵部尚书现任四川总督部堂弟宗汉顿首拜填讳”^①。

铺锦黄氏郊商与黄宗汉等士绅积极联络关系，除了希望提高自己以及家族的社会地位外，还希望能够借重这些士绅的势力，在商业上取得更好的发展。明清时期，由于社会经济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吸引着社会各阶层的人们从事于经商从贾的活动，士绅阶层也不能例外。黄宗汉家族在清代后期就是泉州城内最著名的商人家族之一。士绅家族从事商业等经济活动，无论是在与官府的交往，还是占据和控制社会经济资源等方面，无疑都具有更多的

^① 以上见《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母勤慈蔡太宜人、黄宽厚祔葬墓志铭，以及黄宏度行述。

优势。在这种情况下，地处商品经济发达而经商风气又较为兴盛的泉州沿海地区，铺锦黄氏郊商们极力跻身于乡绅队伍，想方设法地与当地的士绅人物联络关系，则其更多地考虑商业经济的目的也是显而易见的。无论是会馆的设置和运作，还是郊行等商业组织的形成和组合，以及商人、商行组织参与地方社会种种事务等，往往都是以士绅人物和商人显赫人物二者所组成的核心势力在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其余的乡族商人根据各自的经济实力在不同程度上参与其间。更有甚者，有些商人直接地依附在士绅人物创办的事业上，成为士绅经商的股东。泉州城内的通淮关岳庙，是市区最具民间影响力的寺庙。庙内主神关圣帝有一条玉带，因制作精良而成为该庙的重宝。而这条玉带的来历就与黄宗汉家族的依附经商有关，《泉州通淮关岳庙志》记云：

关圣帝腰间有条玉带，这条玉带曾经使许多官绅垂涎。不过大多慑于关帝威灵，不敢奢望；肆无忌惮、孜孜以求的人到底是个别的。关帝这条玉带有个来历。泉州玉犀巷黄氏世家，自黄宗汉于道光十五年登进士第、任过浙江巡抚、两广总督后，儿子黄贻楫又于同治甲戌科（一八七四）举探花，煊赫一时。璐霞沟徐春，与黄氏过往甚密，因仕途阻塞，改途经商，求签于关帝；关帝示意，须依赖黄府才能发迹。徐把关帝的意思告知黄探花，黄表示愿意出资金让徐经营。徐来往于江浙闽广一带，数年之间，获得厚利。徐有感于关帝圣灵，特地在宁波选择美玉三块，制成腰带一条献给关帝。^①

璐霞沟徐氏依附于黄宗汉家族经商，虽然是以所谓关帝抽签

^① 吴幼雄、李少园主编：《泉州通淮关岳庙志》卷十一，《三、孔昭同抽签循规矩》，第561页，2003年未刊稿。

的形式形成的,但是这种经过神话了的事实,恰恰体现了当时商人以及社会的一种利益取向。一般的平民商人依附于士绅商人,至少可以减少一部分来自官府以及不良势力的压力,缓解商业经营风险。

铺锦黄氏郊商自乾隆年间生意得到扩展并有人入庠读书以后,一部分族人搬迁到泉州城内居住,这样就与黄宗汉家族的关系更为密切。清代后期黄宗汉家族把生意扩大到当时已经成为通商口岸的厦门,在厦门开办联昌号等商行。由于铺锦黄氏郊商很早就已经在厦门开办商行,所以当黄宗汉家族来到厦门开办商行时,铺锦黄氏就自然而然地予以大力襄助,合伙开办“锦昌号”等商行。后来因生意不如人意,于同治十一年(1872年)歇业关门。当时长期在厦门商行打理业务的铺锦黄氏族黄文炳曾说:“炳力有不逮,向受佣于厦岛廿余年,同治壬申(1872年)回家生意歇,而厦路遂梗。”^①现存的歇业合约文书记录了泉州两个黄氏家族以及其他商人参与锦昌号开办和歇业的情景:

同立分约字人泉城登贤铺黄诗记,泉城登贤铺黄书记,泉城登贤铺黄胜义,同安厦门内柴市街黄敏记,同安厦门内柴市街黄潜记,同安厦门内前园官林文记,窃以合志同方,原望生财有道;而知止不殆,尤属因时制宜。诗记等同于同治五年各出资本:诗记付出六八兑本银三千元,书记付出六八兑本银二千元,胜义付出六八兑本银四千元,敏记付出六八兑本银一千元,潜记付出六八兑本银一千元,文记付出六八兑本银一千元,计共六八兑本银一万二千元,合做“锦昌号”生理,在厦门恒胜街,交与王盛舍等掌管,经立有合约字六纸,一样誉写,各

^①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文炳:《重录锦镇黄氏族谱志》。

执一纸为据。嗣后生理少振作,不免亏蚀,因公议换人持筹,交与陈松官掌管,冀营谋得利。詎料月消日蚀,资本愈亏愈甚。至同治壬申年二月,公同查核帐目,计亏蚀资本五千五百五十九两八钱三分。公议此途生理实难营生,若不急停,势已难支矣。遂即将“锦昌号”生理停止。所蚀本银,照股均摊,余悉各人另行别图,并将前约字各取出公同焚化。其帐目公同核结清楚,并无分毫缪辑不明。但思有合有分,固随机而应,而全终全始,斯退无后言,自当再立分约字六纸一样,仍分各人收执,庶几道义之交,不致别生异议。而分析之后,亦可藉为存查也。谨此申明,合再具约为照。

同治十一年二月

日同立分约字人黄诗记

黄书记

黄胜义

黄敏记

黄潜记

林文记

公亲 王道箴老、丁火舍

代书 许志仁^①

我们现在固然无法确切地了解黄宗汉家族、铺锦黄氏家族以及其他商人在厦门合伙开办商行歇业的真正原因所在,但是,清代商人比较热心于依附乡绅阶层,商业运作也经常追随绅商的意趣,这无论如何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商业资本的自主发展。而这一状况,正体现了清代商人及其商业资本自身带有普遍性的弱点。

^① 合约原为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陈盛明先生收藏,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年第3期,陈盛明辑:《晚清泉州“观口黄”置业契约选》。

第三节 从《约亭公自记年谱》看清代泉州郊商的文化意识

学界对于清代福建与台湾郊行和郊商的研究之所以比较薄弱,其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相关资料的欠缺。泉州府晋江县铺锦村《黄氏族谱》中收有《十三世约亭公自记年谱》,其中多记载郊商黄约亭一生从事泉州、台湾鹿港等地经营郊行的事迹,对于进一步了解清代闽台郊商的行为意趣和文化意识,很具参考价值。

一、黄约亭及其经营的郊行

黄约亭,泉州府晋江县铺锦村人,清代黄氏家族最先在台湾鹿港经营郊行的黄醇斋的侄儿、黄笃斋的次子。族谱在《圻志》云:

父国学生,讳时芳,字忠美,约亭其别号也。世居晋江龟湖铺锦里,自始祖念八公递传至吾祖笃斋公,举丈夫子五,父行二,笃斋公见背时,父尚幼,抚养教诲赖祖母林孺人及祖伯父醇斋公提携之功。成童后即经营海外,以分祖伯父任,由是家道渐隆焉。生平识大义、乐施与,其尤大者则为笃斋公充公租,为本房祖建祭费。他若补葺梵宇、修筑塘岸、购舍冢地,则又种种难数者也。……父生雍正丙午年(1726年)正月初十日卯时,卒乾隆甲辰年(1784年)闰三月廿四日巳时。^①

《圻余》的记载过于简略,我们从《十三世约亭公自记年谱》中可以进一步了解到他一生中的主要经历,兹把他与经营郊行相

^①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灿播等前揭文。

关的主要记载依次整理如下。

《十三世约亭公自记年谱》始于清代雍正十年(1732年)。这一年,黄约亭七岁,“父笃斋公营活生计致劳而血症”。九岁开始读书,“只读半年上下,《孟》未曾及。十一岁在街口金楮店中察金,或往田中耘草。……十三岁上海山店中与家坤叔买猪,寄船来厝发卖。每年冬下皆上去,至十七岁胞长兄捷哥回家完婚,余方在店,是年生理比往年加长利息钱十余千”。

乾隆十一年(1746年),二十一岁,自海山回家完婚。次年二十二岁,正月末即同吴望表下厦门往台湾治,代捷哥回家。“戊辰廿三岁八月,南路阿猪余米粟到府,骤然起价,发出一半,算长利息有三百余金。”二十四岁回家,二十五岁又进鹿港,代高瑞表回家,任郊行“新锦镇”号庄事。又和楼哥招“旧锦镇”号合伙生理。生理大有起色,购置田产、厝地及鹿港大街顶店一座。

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旧锦镇与楼哥合生理”,并且在(泉州)新桥(即顺济桥)开办“丰源”号郊行,“行中代棗货物、办布筒”。其后又开办“协潜”号郊行。

乾隆二十三年(1758年),在晋江蚶江、台湾间,“与澎(湖)船结粟三百余担”,因米价渐长,获利颇多。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自鹿港回泉州管理郊行。

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往潮州府恶溪贩卖杉六儼,并在泉州城内起盖“大厝四落、东西厅一边护厝”。

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七、八、九三个月作三次风台,我只破一船、麻四十石而已,余各船帮帮取亢银五十元俱平安。再者周榜官典当停止,将各衣服胎货搬来寄在‘丰源’本店有千余金,与承受坐账,利息甚多。冬十月日湖出海,郭贵哥船到鹿(港),道泉中油起价,……岂天财有数乎!”

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在鹿港。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在鹿港本店,二月十九日龙山寺观音佛祖华诞,“同会七人,余亦在其中。……我会中签题并告诸水客随力量而捐,何等春光。于是秦炉主先题二十员、‘丰源’十五员、‘协潜’六员,节次而题,及各水客一行而得一百六十三员,完此项事。……陈护官在府任‘丰泉’生理,抱病,我落府请先生与之调治,参药不效,为其棺衿安葬魁山后。”九月回泉州,一并把陈护官的骸骨拾归泉州故土。

乾隆三十五年(1770年)在泉州郊行中,“是时铺内余无米,每升起三、四文,我令人出行中举米,风雨泥泞,举工每石一百文,就原价糶出,每升十七文,连四日,消有五十石。”

乾隆三十八年(1773年)三月在泉州北街西门外起盖新店,“仍旧制”。

乾隆四十一年(1776年)在晋江一带购置田园、租赁酒店等,“与后安吴梅官买本洋田园四石一斗五升,就契面银五百作八折。五月初一日过银明白。六月初一日收租粟,田底系是家妈求哥至戊戌年尾拨米收入本户内”。

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在泉州料理郊行“协潜”号等的生意。

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十月廿六日同(儿子)亢英进永春,廿七日抵其处,廿八日开银钱店。

《自记年谱》的记述到这一年为止。从以上的记载得知:黄约亭于十一岁始就进入商店帮工,二十二岁到台湾经商,二十五岁就出任郊行“锦镇”号庄事,其后不断往返于泉州、台湾各地,经营多种商业业务,直至晚年临死之前。黄约亭所经营的郊行及其他业务,在台湾主要是鹿港的新、旧“锦镇”号,以及府治的“丰泉”号;在泉州主要有“丰源”号、“协潜”号,以及酒店、米店数所和永春县的银钱店等。可以说,黄约亭的一生基本上是从事商业活动的,他的

商业经营也是比较成功的,所谓“余肩粒积,壮岁稍得扬眉”、“由是家道渐隆”、“晚来积稍丰”等等的记载,都反映了他经商致富的实际情况。虽然说在他身后的《圻志》、《墓志铭》等记述中,称其为“国学生”、“她赠朝议大夫”^①,但是这些头衔都是他及儿子们用经商利润而捐纳得来的。因此,以经营郊行商业为毕生事业的黄约亭,其行为意趣及文化意识,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清代福建、台湾郊商的一般情景。

二、《年谱》中最张扬的是行善乡里

黄约亭虽然一生以经商为业,但是在他的《自记年谱》中,首先要告诉后代子孙的并不是经商的经验,而是如何行善乡里。此类记述在《年谱》中占有很大的篇幅,兹略引数例如下:

乾隆二十一年,……在“丰源”处银八十两,我欲少开一分利息银有八十余员,而楼哥坚然欲还我,我坚肯不受。后我答他可将此银修路。乃作一分再于“锦镇”内生活,至戊寅年母利有一百六十员,始买石铺洋内大路,并修理一条桥。

乾隆二十三年戊寅二月出银二十员,与登叔雇工买板做棺材,凭本而卖,或不敷额,少一二百亦许其抬去,以方便斯时之贫患人。在龟湖本街家登叔店中办理数月疫气平方止。又忆丁丑年让财至戊寅十一月,计母利百八。将银买石造洋内石路,自宅尚郑厝尾起,至石狮山脚下止,及己卯年二月告竣。……

^① 以上见《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灿播等:《皇清待赠国学生显考五十有九翁约亭黄公暨妣七十有七龄孝勤尤孺人合葬圻志》;吴邦治:《皇清她赠恭人八十有七龄显祖妣懿俭吴恭人志铭》;黄鸿烈:《醒心随笔小引》。

乾隆三十二年丁亥四月间在鹿港时，陈仲官系是周梅官姑夫，前有银寄周榜官处要买厝，缘仲官任他典当事，侵辛金银，故其厝银不与他，适榜官父子来鹿，托我觅船要回家，而仲官扯住必要讨其厝银十六员，而梅官只要还他十二员，将及讼祸。我为之调不释，后暗添银四员，消释两边明白。……

又三十五年庚寅二月同信青与郑衙买园一斗五升，在都祀官南势，充为新义冢地。……柴塔乡一人与人賒粟一百斤做米，来派铺棗回，至新桥头饭店点心，其钱被棍窃去。同乡人报知他妻，来向店中讨。店主云日日来往之人许多，钱财当自保守，不理他。后我见他夫妻百有余岁，啼哭不止，取钱三百文令起，兄叫蔡海生与店边左右再捐近有九百文还他，夫妻始归去。……又三十六年辛卯十月二十日，坑东外公谢世，转舅与注舅分家产未得均平，要卖祀业田一斗供丧费，我阻止，助其使用颇多，是故祀业至今尚存。

又三十九年甲午正月十三日启土修龟湖塘岸，伯公捐灰二百担，公司二百担，忠伟三百担，我自己捐八百担，合共捐灰一千五百担。我又自己再捐工银十四员。又重九日秋祭顶大厅福寿公祭费缺需，我与群哥相议充公利息以供费用，我先出银三十员。……

乾隆四十年乙未正月初七日本族与吴家掷石至拆厝及店，被约正入稟出差谕止，后陈相公乃出与两边调和，我与群哥出银四员料理，方得无事。迨十八日进城到洋墓，见一人欲拆鹊巢，我叫他下来，与之七文，代他柴费而止。又二月初五日五员助人完婚；又十员助人丧事；又一金助人拾骸。十七日进城到西边曾厝树，一人要拆喜鹊巢，十文与他而止。……

黄约亭《自记年谱》所载至为简略，前后近五十年的经历，通篇

不过万字。但是以上所谓行善乡里的记述却是比较详尽,其中有些记述相当琐碎,不厌其烦。这种不协调的年谱记述,反映了黄约亭所刻意追求的“行善乡里”的价值取向。换言之,作为商人的黄约亭,热衷于用“行善乡里”的事迹来塑造自己的形象。

然而这种情况不仅仅黄约亭一人如此,黄氏家族的其他郊商也大多有着同样的事迹。请看《族谱》的记载:黄悌声,“未弱冠,北经燕吴、南海浮岛,备尝艰难,为供奉萱堂资纳荆被计。归而诲子读书,抚侄成立。诒翼之外,施戚属而泊乡间,皇皇然每怀靡及。至若襄公事于郡邑,固水利于堤防,力所能胜悉捐,凡皆君所自视若不足者,而旁观则觉其有余。盖心一则功具举,天之为道不知其所以蓄而发焉”^①。黄怀实,“岁丁未,我族直陂任,群推吾父(怀实),木亦怱怱成之。值大水燕巢堤岸崩,父捐厚资市竹木、备灰石,鳩众砌筑,母具酒食遣馈,仓卒间百数十人之饷,叱咤立办无倦色,亦乐此不为疲耳”^②。黄悌声,“凡族亲姻戚以及故交,遇有困乏,苟相告贷,罔不周恤,其乐善不倦也。或襄公事于郡邑,如庙宇之重新、桥梁之修筑,倾囊以应。或平道路于乡都,如洋中路抵石狮,遇雨泥滑,己卯春与族侄悉砌以石。或固水利于堤防,如龟湖塘岸一带年久倾颓,父倡议修筑,捐灰担几千,纠农入葺理完竣。石龟闸边土名库脚,年年溃泻,填以槽枋,滴水不漏。此为四族四社有秋计长久也。至买后埔地为义冢,又其泽及于幽者乎”^③。黄廷熙,“少时承父房屋,同居铺锦,事兄如父。年甫壮随母乔迁郡城,兄蹴屋仅奉母而已,甘住祖宅,人咸称其裴季彦之谊。由是鹭

①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柯伟生前揭文。

②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元宽:《怀实府君暨静懿斋人行述》。

③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春林前揭文。

岛代兄经营。……公昔年捐银五十元助母家创建祖祠，复助中表毕婚。嗣而祖先祠庙则置业享祀，乡党亲戚则厚意周恤，事事昭人耳目，故没之日，闻者皆泫然流涕，此非其惠泽之感人，何以若是哉”^①！黄慎枢，“习计然术，直道而行，不欺不诈，忠厚遗风，口碑载路，可无论矣。第验生平，事父母以孝，处兄弟以和，抚儿侄以恩，待婢仆以惠，其余内外亲戚来往，共沾周恤；延接宾师，风雨咸受敬尊。综厥性量，今犹昭昭在人耳目。甚而寺院宫观、鰥寡孤独，凡有义举，悉皆竭资乐成”^②。黄瑞卿，“先大父常以其有余给诸泉及锦之房亲，府君知之，必拮据以承先大父志。……诸房亲岁时祭祀婚娶丧葬之事，无不备给。先祖母外族府君悯其式微，爰出己货付其亲以为祀费。凡诸戚族之念者罔有不济。……（铺）锦之田三千余亩，乡人赖以养，而水利悉资于塘，其堤壤则田受其害，锦人苦之。府君遗书令四叔父独修其堤，费至数百金，堤甚完固，锦人德焉。……府君生平白手成家，其处己也俭，其待人也周，处亲戚则为资其急，念故交则为翼其成。怒不形于色，愤不现于词。闲居尝语不孝曰：宁人负我，我毋负人。忠厚之风声喷人口”^③。黄瑞锦，“自奉极俭约，凡日用饮食以朴素为荣华，以淡薄为饜饫。至义举事，则又踴跃乐输，无所吝嗇。凡族亲姻戚以及故交遇有困乏，苟相告贷，罔不周恤。即如房之祖祠祭费不敷，遂捐己资共成美事。尊祖敬宗如此，其至也。府君天性温和、气禀和平。其事伯父也，则尽为弟之职；其处叔父也，则全为兄之道，手足情谊无日敢忘。及抚诸侄，或提携之，或教诲之，因材而笃如己子焉”^④。

①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步濂前揭文。

②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吴立中前揭文。

③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宗汉前揭文。

④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黄梦丹前揭文。



黄氏郊商之外,清代泉州、台湾的许多商人都都有这样的行为意趣。如同为泉州府晋江县的永宁郊商林氏家族,就是因为在台湾鹿港经营郊行发达后以“善行义举”而闻名于海峡两岸的。据杨彦杰先生的研究,永宁林氏家族族人林振嵩约在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到鹿港经商,因贩运食盐等货物而致富。致乾隆四十年(1775年)前后,林振嵩已经因积极参与各种义举而被鹿港地方称为“绅士”。《彰化县志》记载当时鹿港倡建敬义园等公益事业,林振嵩就是其中的主要人物:“敬义园,在鹿仔港街。乾隆四十二年浙绍魏子鸣同巡检王坦首捐倡,率绅士林振嵩及郊商等捐贖建置旱园,充为义冢。仍以赢余捐项,置买店屋租业,择泉、厦二郊老成之人,为董事办理。逐年以所收租税,作敬拾字纸、收敛遗骸、施舍棺木、修造义冢桥路之用”^①。其后,林振嵩所创办的“林日茂”郊行生理更加兴隆,他参与地方社会的活动也更加频繁。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他看到祖祠“年湮代远,将就倾颓”,捐资倡率族人予以重修。自乾隆五十五年(1790年)十一月兴工,至次年(1791年)六月间竣工,总共花费“番银一千五百余圆”^②。到了嘉庆、道光年间,“林日茂”郊行的“善行义举”依然见诸于许多记载,据不完全的统计,嘉庆八年(1803年),林文浚捐银一千圆,参与重修府学文庙;嘉庆十二年(1807年),林文浚董理重修鹿港天后宫;嘉庆十四年(1809年),蔡牵之乱,沿海被害,林文浚“救活难民以万计”;嘉庆十九年至二十年(1814—1815年),林文浚等任总理重修鹿港圣母宫;嘉庆廿一年(1816年),林文浚捐银一百圆,参加重修

① 道光《彰化县志》卷二,《规置志·养济》。

② 以上均见杨彦杰:《永宁与台湾的“林日茂”及其家族文化》,载《永宁古卫城文化研究》第139—158页,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台南魁星楼和彰化县东门文昌帝君祠；同年又平糶施粥，救济饥民，“全活者以万计”；嘉庆廿三年（1818年）林文浚捐银二百二十圆参加重兴鹿港敬义园；道光十四年（1834年），“林日茂”号等出谷平糶饥民，又捐银参与重修鹿港新祖宫；道光十五年（1835年），“林日茂”号捐银重建台南温陵祖庙后殿；二十年（1840年）参与重修彰化县学；二十六年（1846年）“林日茂”捐银重修台南县茅港妈祖宫和台南广慈院等^①。

泉州晋江铺锦黄氏郊商和其他家族郊商“行善乡里”的行为意趣，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清代商人的行为意趣。我们现在所能见到的有关明清时期商人的文字记载，主要来源于地方志书、家族谱牒以及私人文集这三大部分的文献。商人们之所以能够存留在这些文献里面，绝大部分是以“行善乡里”的所谓“笃行”、“孝义”、“卓行”、“寓贤”、“乡宾”、“逸行”、“乡善”等面目出现的，而不是因为他们经商有成、富裕可风。社会的普遍文化心理是希望商人们富而尚义，而不是为富不仁。因此，商人们在经商的同时往往热心于“行善乡里”，至少在明清时期几乎成为一种社会道德风尚。商人们通过“行善乡里”的具体行为，受到了乡族的敬重和表彰，从而也就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自己的社会地位。在中国传统社会以士绅为本位的文化环境里，平民阶层通过读书仕进以及“行善乡里”的途径而得到人们的认可，这对于长期怀有自卑心理的商人来说，无疑是相当重要的。而这种文化意识，正是促成商人们积极从事“行善乡里”的内在因素之一。

^① 以上均见杨彦杰前揭文。

三、《年谱》中最热衷的是鬼神信仰

黄约亭在《自记年谱》中除了张扬自己“行善乡里”的事迹之外,还用了大量的文字记述自己与鬼神的种种遭遇。这些记述大致可以分为三种类型。下面分别论列如次:

其一,修建庙宇重塑金身以及添置香灯油等。如:

乾隆三十九年甲午十一月初八日,自城内回家,至西边停轿,千里眼官卖槟榔者告我:官庙倾颓,施主当来起盖。我不敢许他。是夜梦见一人问我:汝要修路,何不来修。我应他已取银与人买石,想在近就到。他伸手对桌下云:我一物于你。我亲手接受之,乃一玉环。醒方悟是顺风耳将军。后进城问倪降官:千里眼官破坏至此,何不兴修理?他云:前年林家二人出来题银,一要起上落,一要起下落,共题有八十一元,他出一元,缘未敷所用,欲起不果。我云:汝再添一元,我出五元作汝,自己共捐七元,去彼处鼓舞董事人。降官遂题上落出四元,下落出三元。于是各欢忻乐助,兴工而落成完竣。并妆千里眼、顺风耳二将军金身,凡有求俱应验。……又忆甲午年冬与西边倪降官议修千里眼官右畔一条路,我买石三十五丈。添铺后林一萼官来我乡书房中,是午头,留他。他云:我有大力量,可行善事。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是年六月丰源东坑堂官龟头办理香事,将从前所积香银,与大寺后张长舍买酒店一间、后面米店一间三落银五百余两,每月租银二千文,为浯渡铺观音佛祖香烛并和尚斋粮之费。

其二,求神拜佛,卜问前程,祈求护祐。如:

(乾隆)三十年乙酉四月与金房鉴叔争讼,托曾伦舍持银四百与方中尊买茶,被他骗去。……先于十六日早往大城隍问讼如何?乃抽一签,云:“小求大得事须成,家眷相和骨肉宁,忠孝感天神助力,行藏叶吉著姓名。”其籤语隐隐暗合,可见神明之灵验。

又三十一年丙戌正月,信文及投哥要往双髻山运梦,我吩咐要与偕行。明早大风,我不果与俱。后四月间晋城要往元妙观谢天,至东山岸,遇一人身穿蓝布道袍、头戴纲巾,手执六甲天书一卷,当面阻住,要与我卜卦云:(双髻山)仙公命我来告汝,汝免去运梦。我取四文钱与之,他执在手,云:汝福云起,入夏就好,秋冬得天财。

(乾隆)四十五年庚子,……十月(到永春开办银钱店),未入永(春)时,先触吕仙祖生生数云:起行急起行,前途结同盟,伸手擎天柱,史册好标名。

其三,天人感应,圆梦幻兆,疑神疑鬼。如:

乾隆十一年丙寅,……十二月在官厅房寝,梦见一老人云:一好子与你,在半甕中,欲求一子相换。我不肯,遂放地下。又云:择一呆子与他换,我亦不肯。回头看之,见在床边须面长甚是清秀,状似吕仙祖。又云姑与汝。后乙酉年八月廿三日寅时始生亢英。

戊寅(乾隆二十三年)夏自病不死。六月二十日妾李氏生女血晕身故。己卯三月再娶第三妾,而四月尾遇游方和尚,所言合数,更奇。

乾隆二十四年己卯四月间,两个游方和尚相我云:一偏未是偏,二偏亦未是偏;三偏即是偏。又云紫云起果稔。再问

之,不言笑而去。

又二十五年庚辰五月自鹿(港)回家,至年终一妻两妾,并无一个受胎。后梦见“云腾致雨露结为霜”四句。越年砥英(出世),八字就是“金生丽水”格,梦亦奇矣。

又三十年乙酉,……十二月廿七日三弟忠曦往石狮买鳖,二个内一个有缠金线纹,忠曦弟要令人去石狮换。我不肯,此乃交恶。蛇恐能伤人,越日有人入城,令其带去新桥溪放生,余一个不杀自毙。方悟前三四夜梦见二人包乌布穿乌衣乌袜,适有二鳖在桌,云要与我买,我不肯,此乃公事人要用,遂去。有因也。

又三十一年丙戌,……十二月廿五日午得一梦独角麒麟,是又梦八个戏子入店,被我赶出街路,变做虎班色捕鼠之猫。鸡鸣后又梦手抱两儿在旧厝花厅小厅内。此二儿一个面边有七星痣。越年正月初九日玉皇万寿,行口演戏,八个戏子自泉州街整装服来店相庆祝,上对应前梦一条,后则未解。

乾隆四十一年丙申,……五月十九夜信青梦见四人送八本广义书,内五本与我、三本与信青。其中一本第四帙开二房田业数,四人俱道我钱粮的八十五元。又十月十八夜梦见日哥不知从何处挑一担斗笼入门,与我道播英拾得一枝红凉伞,又手携四束乌绢线与播英母亲接去,云昆生说播英所得之物。又上年七月初五日自新桥要回家,至上庵微雨,及金塘官大雨,停止宫内,见福祐帝君上帝公西畔护厝倒坠,如上三十九年十月十五夜半梦里所见无差。

以上这些记述,大多属于荒诞不经,但是黄约亭却一本正经地

写在自己旨在教育后代的《年谱》之中^①，由此可见黄约亭对于鬼神信仰的重视程度。明清时期的商品经济虽然得到了显著的进步，商人阶层和地方商帮的跨区域经营相当活跃。然而，在传统农耕经济以及与此相适应的政治社会制度的影响下，商品经济的活动受到了政治、社会与文化意识等多方面的牵制，致使从事商业活动的行业，比起士、农等行业来，其社会风险明显偏大。而在另一方面，福建和台湾的郊行商人们虽然从经营海峡两岸贸易中获得了比较可观的利润，但是在当时交通工具相对落后、导航科技比较陈旧的情况下，这种跨越大海迎风蹈浪的商贸往来，极具危险性，随时都有葬身大海的可能。据载：“郊行在经营中，其利虽厚，但因其他原因，致使亏空倒闭者为数也不少，如船舶沉没、商品途中遭劫，以及赊销给客户的货款被其吞没等。这些情况在蚶江的台湾郊行中曾发生十多起，如锦瑞行满载货物的帆船，因台风沉没海中；泉泰号也因遇“乌狗暴”而船货俱没，船员溺亡；谦胜、协益行于同年时间，装满大米、鱼巴回程，船在半海被洗劫一空，只剩空船驶回，致使该两行被逼倒闭，宣告破产”^②。

正因为如此，福建沿海地区的居民，不论是从事商业活动与海外贸易者，还是迁移台湾开垦农田者，基本上都对鬼神的信仰怀有

① 族人黄鸿烈曾对黄约亭的《自记年谱》大加赞扬，他在《醒心随笔小引》中说：“（乾隆）四十七年壬寅十一月朔，家弟忠美（即黄约亭）聚首情话，间偶出其岁历《醒心随笔》（即年谱）纸片叠折于瓶口，笑囑余曰：贮此久矣，今将以示侄辈，愿吾兄为我次第之。余固知……今诸子各就业所长，谅识香臭，欲使知其乃父有力田勇贾之艰辛，是乎否，至言也。忠美恬淡处身、不慕奢侈。诸侄能读书，青云得路，拭目可望。显荣树德之应于此益券。故且自记后昆以年谱，晋而家乘、而郡国，宁有涯乎！勉之勉之。”是文载《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

② 黄杏仁前揭文。

较高的祈望。人们希望通过对鬼神的崇拜,能够得到鬼神的某种保佑,从而使自己的事业以及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的精神上的保障。在这样的社会普遍心理之下,黄约亭以及其他郊商也就不能不特别热心于寺庙的修筑和参与各种迎神赛会了。上面所举鹿港“林日茂”郊行在乾隆、嘉庆和道光年间的许多“善行义举”中,至少有一半是从事庙宇修建的。再如清代后期鹿港著名的郊商、原籍同为泉州晋江县的许志湖家族,其所开办的“谦和号”郊行是当时鹿港的六大贸易商号之一。他们的族人来往于泉州、鹿港二地,也是经常求神问卦、预卜前途,其中有些记述颇悖常理。据载,许志湖的侄女“许珠(从鹿港)初至泉州染病,始终未愈,尽管祈求当地关帝庙信签,却因他是‘寄居之人’,泉州神明‘不能料耳’,只好捎信请留在鹿港的公公‘代备办香按桌(牲礼),立天台,代求天公’,以保平安”^①。显赫的许氏郊商尚且如此,其他的一般商人对于鬼神的迷信就更不用说了。在刘枝万先生搜集编辑的《台湾中部碑文集成》一书中,现存的彰化鹿港地方的清代修建碑文,也几乎半数是与寺庙以及神灵崇拜相关连的^②。时至今日,福建、台湾两地寺庙数量之多,民间鬼神信仰之风行,是国内其他地区所不能比拟的。商人由于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寺庙的修建也大多敦请他们出来捐助以竣其事。可以说,闽台两地寺庙的繁多和民间信仰的泛滥,在很大程度上与明清时期福建台湾两地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商人迷信鬼神的文化意识有着紧密的联系。

① 见林玉茹前揭文。

② 《台湾中部碑文集成》,收入《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九辑,台湾大通书局 1972 年印行。

四、郊商行善乡里与鬼神信仰的另一个解释

清代泉州郊商以及其他商人比较热衷于“行善乡里”和鬼神信仰,虽然有着借“行善乡里”而提高社会地位、扩大社会影响力,以及祈求鬼神护祐等等的心理,但是如果从明清时期中国宗教及民间信仰文化的演变历程中去加以考察,我们就不难发现,郊商们的这些行为,还有着更加功利性的文化意识。

宋明以来,中国的佛、道等宗教,普遍出现了基层民俗化的趋向,宗教信仰以及由此而派生的鬼神崇拜成了基层社会文化生活和民俗风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人们在崇拜佛道鬼神的同时,总是希望能够迅速而实在地得到鬼神的回报,所谓“有求必应”,民间社会崇拜鬼神,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也是一种精神与现实的交易。宋明时期的士大夫和知识分子们,虽然也在一定程度上试图阻止这种趋向的发展,但是成效很不明显。于是,许多士大夫和知识分子为了引导这一趋向,力图把传统的道德礼教与宗教信仰的“行善积德”观念糅合起来,利用“因果报应”的宗教思想,来宣扬儒家的社会伦理,使之成为民间社会能够接受而又通俗易懂的行为规则。在这种背景下,士大夫和知识分子制造和传播了大量的善书、劝善书,如《太上感应篇》、《关圣帝君觉世真经》、《玉历至宝钞》、《文昌功过格》、《父母功过格》、《兄弟功过格》、《朋友功过格》、《夫妇功过格》、《持身功过格》、《居官功过格》、《汇编功过格》、《广善篇功过格》、《御虚阶功过格》,以及各种各样的《立命篇》、《自知录》、《劝戒全书》、《圣功格》、《不费钱功德例》、《崇修指正》等等,迎合了基层民众“有求必应”的功利思想,因而在民间相当流行,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在这样的宗教信仰文化氛围里,一般的基层民众认为只要通

过积德行善和崇拜鬼神,或许就可以达到自己求财、求子、求官的种种目的。我曾见到福建寺庙中的碑文,就有不少是因为祈求神灵赐福如愿而还愿酬谢的记录。兹举二例如下:

东山县关帝庙《香灯田碑记》

立石碑记人云霄弟子信士陈登魁,前恭念关圣帝君威灵显赫,登魁欲往南方经营生理,虔诚到庙,亲向殿前叩求平安。迨回云,植福无疆,乃自买过梅安乡水田七丘,受种子六斗二升,早允经冬洁净税粟二十石六斗五升,又田契二张,交寺僧收入掌管,逐年收税纳粮,永远在庙,为敬祀香灯之费,以答关圣帝君保护之恩。^①

厦门南普陀《田租入寺志》

寺内有租递兴递废,不可殚述。至断臂禅师而租乃大旺。……吾次子宜杓得寺租于曾家,因少艰子,乃祷于佛曰:“佛者有灵,使我举一男嗣,我愿以所得寺租入寺。”果谐所愿,水田付了蕴岁收。……^②

从以上碑文可以清楚地看到,即使是在厦门南普陀和东山关帝庙这样的佛、道寺庙内,民间“有求必应”的崇拜行为,也俨然以立碑的形式在其中大肆张扬。至于那些杂鬼毛神的寺庙,民众的崇拜心理就更加不言而喻了。在一些庸俗化的鬼神崇拜信仰中,人们甚至把对神灵的许愿和对行善的参与,在某种意义上或许是当作一种成本的投入,有投入就希望有回报,行善积德与鬼神信仰

^① 此碑立于乾隆丙午年(1786年),重立于光绪丁丑年(1877年),现存于漳州市东山县关帝庙内。

^② 《田租入寺志》立于明崇祯十三年(1640年),现存于厦门市南普陀寺内。

的功利性就益加显著了。这种文化意识,在黄约亭《自记年谱》中也多少有所反映,试看以下的记述:

乾隆二十一年丙子,……买石铺洋内大路并修理一条桥。乾隆二十三年戊寅,……买板做棺材(以济因瘟疫死去之人),……五月……粟每担长五十文,除修桥外,尚长钱七千余,岂非有报之哉!……

(乾隆)三十三年戊子正月初十早鸡鸣二次,后梦见诗礼传家四个大字,时在鹿港本店。二月十九日龙山寺观音佛祖华诞,……后三月在鹿港店中梦见一妇人穿月白衫、提一篮粽,内中有大小个,又大饼三个。我母亲与引妈食粽,我问何处得来?道此乃三公叔送来。我云恐是要送记叔,他与三公叔合伙。后我往街上,再叫来问他有送记叔否?他云无,是要送我。忽然变作男人。觉而悟佛祖灵矣。……

(乾隆)三十五年,……闰五月,余在新桥行中,十七、八阴雨,至廿二日大雨不止。是早在房中梦见观音穿白衣来点醒。早饭后稟请伯公先坐轿入城,而行内布筒细软俱移上楼,什货物挺安高架。是夜水果淹入行内,约有三四尺。至廿四日渐退。……

又三十八年癸巳三月起北街西门外店,俱仍旧制。其街路及北势壁复缩入四尺,以便行人来往。即买此店,亦恐他人买去起盖,有碍外公之厝。又九月间江西一地师善堪舆,全林暖官到南安葵山看风水。巡至我家祖墓上道:此地在五名内能出一品官,我先于六月十三夜梦见一人指示我有质_有文,有文则有质,官居一品,位至三公。……

乾隆四十二年丁酉,永宁高围嫂来城要算“协潜”生理款,言在永宁梦见有和尚化缘云:施传舍有阴鹭,黄时芳亦有阴

鹭，汝无阴鹭。醒以为患，而不敢言于人，及天明，长子播英生下一男孙，面方耳大，生成异常，甚以为喜。至十四日而孙死矣。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闰六月初七日得痢疾，延医七、八人，服参连药都不效，日夜数十次无少停。至七月廿六日夜梦见洋叔携批与我看，内有两行字，每行十个字，只识“鼎爵”二字分明，遂觉天光。又梦忠伟弟携一张单，上写“广福田”，中横行有红字数十个。其单并香丸三粒还我，我即收入脱格桌内，本有香丸三粒，合包做一处。其痢疾就此少宽。盖七月二十日食家浚飞兄药方，用理中桂附加故纸炙芪，至八月初一日方痊。

在以上《自记年谱》的记载中，也相当清楚地反映出黄约亭在“行善乡里”和信仰鬼神的过程中希望得到回报以及积德避祸的心理状态。而这种在清代泉州、台湾郊商中带有一定普遍特征的社会文化心理，它一方面促进了地方乡里公益事业的发展，以及民间鬼神信仰的泛滥；而在另一方面，则不可避免地限制了商人开拓精神的发挥空间，凡事顾忌良多，增长了商人阶层的保守性格，从而不利于商业资本的顺利成长。

第四章

台湾杨氏族商的经营方式^①

明清时期的地方性商人集团,即所谓的地方商帮,已经引起中国经济史学界的广泛兴趣,研究成果甚多。然而组成地方性商帮的具体商人,尤其是以乡土血缘为纽带的家族商人,由于文献资料的欠缺,涉足研究者相对稀少。近年来本人一直从事福建与台湾区域的民间文献资料搜集整理工作,获见台湾台中、彰化等地的杨氏家族的一批文书,其中包括《杨同兴族谱》、《寓鳌社口杨同兴号阉书》及《杨家文录》等数十份。这些家族文书对于深入探讨清代中后期台湾家族的商业经营与家族组织的运作,饶有史料价值。现略加整理分析,论列如次。

一、杨氏家族的繁衍与经营概况

杨氏家族的祖籍是福建省同安县,始迁祖杨咸曲携胞弟杨咸仙,于清代乾隆年间从同安迁移台湾岛的彰化地区。不久胞弟病逝,杨咸曲独撑家门,奋力经营,有所成就。《杨同兴族谱》载杨咸曲事迹云:

^① 本章部分内容曾在《中国经济史研究》2007年第4期发表。

咸曲公，字启泰，谥士直，运裕公之长子，生于雍正癸丑十一年二月初一日子时，乾隆丙子二十一年由福建省泉州府同安县蔡坝后洋原籍渡台，卜居鳌峰之西势，即今清水。是为分支之始祖。经营实业，克勤克俭，粒积创置，厥后成家致富。至道光七年，三子分爨，设杨同兴号，广置产业，以供子孙历年轮流祭扫之资，及备培养子弟诸费之无本之无缺。编智、仁、勇三字为长、二、三大房闾书之号。今以清水为中心，子孙蕃衍全台。远及日本国等，士农工商各尽其业，人才辈出。……顾及弟咸仙公无子，以第二子舒猷公奉祀。^①

杨咸曲初到台湾之时，主要从事农业开垦。生有三子：舒崑、舒猷、舒雾，分为三大房。因咸仙早逝无嗣，遂由次子舒猷兼祀之。舒崑、舒猷、舒雾三人继承父亲的遗业，虽仍然以从事农业为主，但也开始兼营商业。如次子杨舒猷与大嫂龚氏，均协力于商业生理，“龚氏闺名宜娘，号静勤，……生于乾隆壬辰三十七年闰六月九日辰时。襄理舒猷公极力治家，从耕商发达”^②。到了第三代，杨氏族人中从事商业的人数不断增多，如族谱载“芳西公，舒雾公之第五子，敕授文林郎，道光癸未三年五月十九日午时与四弟启明公孪生。六岁失怙，遵母训、重兄命，承父兄之丕基，率子侄以尽职，共居者五世，同食者百人。或耕或读，惟期继长而增高；或贾或商，莫不积铢而累寸。一堂济济，后先媲美。远近之人乐争颂之。……大振家声，编堂号曰同美”^③。

①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咸曲公》。

②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祖妣龚氏》。按龚氏入选彰化县节孝录，参见周玺：道光《彰化县志》卷8《人物志》。

③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芳西公》。

至迁台第四代，杨氏家族族人从事商业活动的规模有了显著的扩大。长房杨克杏之妻吴氏，矢志培养自己的子弟从事商业活动，“杨吴氏，大甲街吴源泉之女。……道光二十七年夫故，氏年二十三岁，守至光绪十二年。……孝事翁姑，自养生以至送死，俱无少懈。又复节励冰霜，步不逾阃外，至老不移其志。教训子孙，读书经商守分，督责克尽义方也”^①。尤其是第三房杨舒雾的孙辈，出现了不少经营商业的能手。如杨清和、杨清俊等人，均以商贾而致富：

先考讳清和，字昌五，号穆如，乳名克顺，又名克哲。……祖芳忠公，妣陈太孺人，生三子，其长子也。三代皆忠厚存心，以务农为业。公独长于生理。凡所贸易，有约必行。一生多俭朴寡欲，深沉不露，庄重不佻，言动举止悉中规矩准绳，人所难能而鲜及也。……尤善理财。凡贸易生息，辄得厚利而无所私。如六房大公出本银二百元交公经营，生理十余年，旋至一万余金。当时人皆不知其多少。比及分爨之日，乃始献出，亲戚乡邻皆服其能，称羨不置。……其一生勤俭粒积，此金与六房均分。现诸弟各绅衿彬彬济，公独未有顶戴荣身。宜将此项先抽二百元与公捐监以酬其劳，载在六房闾书。又三房小公当年本银七元交公经营生理二十余年，伸长至三千余金，分爨之时献与弟侄均分。公又首倡义设书田，定育才贴考费，凡六房及三房各子孙有能应试者，皆得有所帮助焉。懿戚良友慕公忠义，恒有所交托。多则为之生息多，少则为之生息少，无不十倍其利。而公自贸易之财，亦居积致富矣。行事如此，

^①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祖妣吴氏》。按吴氏亦入选彰化县节孝录，参见周玺：道光《彰化县志》卷8《人物志》。

何愧为陶朱公哉！

公讳克聪，字敏五，溢梅英，官章清俊，台湾县人。……父讳芳东，妣陈太宜人。公其长也，第二先卒，公承祖父遗业，留心货殖，至晚年家资饶，更置良田数顷以祭先人。^①

由于杨氏家族自乾隆年间迁台以来，一方面辛勤垦殖，田地拥有量不断增加，而另一方面则积极从事商业活动，故到了清代后期，即道光、咸丰年间（1821—1861年），已经成为台中彰化一带地方较有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家族。杨氏家族自始迁祖杨咸曲在清代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迁居台湾以来，父子两代一起创业，同堂共爨。嘉庆八年（1803年）杨咸曲去世后，其子孙们共奉徐氏依然一道生活。道光二年（1822年）徐氏去世。道光七年（1827年），次子杨舒猷与三子杨舒雾率同长房侄杨芳英等，进行了该家族的第一次分家析产。在这次分家中，家族财产已经相当可观了。他们所订立的分家阄书是这样写的：

全立阄书人叔舒猷、舒雾，侄芳英等，溯我父祖士直公壮年自同安蔡坝后洋乡与胞叔学诗公，后先同母亲徐氏来台，住居寓鳌头西势庄生理为业。叔早逝，双亲勤苦，粒积创置苟合。兄舒崑亦壮年早故，而次兄舒猷原继叔父一脉，同母亲及兄嫂龚氏勤俭治家，拮据经营。窃欲慕效同居休风荆树懿德，因家务浩繁、孙曹日炽，兄届艾年，欲避俗冗，是以叔侄兄弟互相体贴，和心共议，悉将父祖叔亲遗下及后来守承创建各件田业厝宅财物，邀请房亲尊长公全抽出水田二所及胎借银项以为交轮公业；又抽出叔原遗番丁归管，而弟与侄思念长嫂守节

^①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克顺公·克敏公》。

克苦、次兄竭蹶匪懈无可图报，拨出水田及生理等项银员以为二老贍养。其余等业及零碎番田借项品搭均平，分为三股，裨神拈阄，逐件规条开列于左。至于官府门户、忌辰祭扫应酬等项公事公费值年轮当，私事私费支理。此系至公无私，凭阄为准，各管己业、各完课租。不得纷更侵渔，亦不得挈长较短，则和气熏蒸，家声丕振，可操券而得也。今欲有凭，全立阄书一样三本，各执一本，子孙永远存照。

计开：

一陈厝庄田三甲七分半，带厝一座，年载大租三十六石，又社口庄南田六分，载大租四石八斗，又蔡护观胎借银二百五十大元，利粟三十三石二斗。……另业主借项二十四元，年扣大租四石五斗，共粟五十九石七斗，以为祭费，其余租及利息，除书房内及中元各神寿公费外，俱存伸长登账，存置公业。各公契现付值年收贮，或欲别收再行公议声明照。

一望高寮前阿末悦阿甲巴礼等合田五丁，归付舒猷承继，叔父永远掌管。

一南筒庄尾田厝一所，公拨付长房汉英为己业，内抽出田价银七百元，以为长兄嫂贍养照。

一社口庄南贝天保田七分，并和记油车生理分并借项母利银，俱公拨付二房舒猷以为养老之资照。

一西势瓦厝一座，公议归长房居住照管为己业，大厅存公奉祀祖先，值年者应贴油香烛费。其社口庄瓦厝一座及田园竹园圪地禾埕茅店，公议就中厅前后直透其田立石为界，左归二房，右归三房，各去随界照管为己。大厅亦存为公，或欲进主，各祀先人，不得异言。书馆一间，为各子孙书室，内中修理就公开费。……

一公议所典三处犁分水田，或有意外使费，均就公开费用。其各阉分私业契券各取去收执照。

一舒猷拈得南简庄中田在北畔四甲五分，配北畔瓦草厝半座，就公厅中前面至车路一直为界。其禾埕菜园俱各对半，左归左畔。如有树木就界内掌管分配。收承纪家司单粘印契一纸，每年带纳大租粟三十六石照。

一舒霖拈得南简庄中田在南畔四甲五分，配南畔瓦草厝半座，就公厅中前面至车路一直为界，其禾埕菜园俱各对半，右归右畔。如有树木，就界内掌管分配。收上手司单粘印契二纸、洗找契一纸，每年带纳大租粟三十六石照。

一长房拈得躡家妈居、坂良水田带厝一所三甲七分零，又承置家文德等埤口水枳头番田一段，又海仔等芋藜林北势埤田五丁，又阿眉佃社口庄头田一所，又爱姑埤仔口田三处，又番仔英埤仔口田三处，又带陈阿申借项，其各大小租声田价借项等银，俱登明在数照。

一二房拈得典家讲观水田三甲九分零，又发仔社口庄南田八分，又百字骂等芋藜林北势田九丁，又淡仔屨埤口田二处，又明仔大耳社口庄后田一所，又六仔骂埤口田一所，又带陈阿申借项，其大小租声田价借项等银俱登明在数照。

一三房拈得典家菊英观糠榔仔庄水田带厝一所五甲一分半，其借项修理厝各银在内，又承买白吉社口庄南水田一甲七分，又阿万骂埤口及社口水枳尾番丁田二所，又阿皇班北势番丁田一丁，又加已支厘芋藜林北势埤田三丁，又带家述观借项银，又另配暂收蔡护观利粟二十三石，补小租额，其所欠母银系为公，又另典过蔡禄观西势瓦厝四间，后来归管。其各大小租声田价借项等银俱登明在数照。

一批明社口本厝埕边小沟透埤水圳，公订永远存为出入通流。至阉书三本，以“智仁勇”字为长二三房次等名号。各将此号执凭管业照。

道光七年花月 日仝立阉书人舒雾、舒猷、侄芳英
(以下各署名从略)^①

根据以上阉书，杨氏长、二、三房此次分析财产，作为家族提留的共有物产，即用于祭祀、书灯及特定赡养费用的部分，大约有田地六甲左右，而分给长、二、三房的田产，合计实田、典田、番丁田及大小租数种，每房大约有十甲左右。如此三房相加及家族共有田产，则至道光前期，这个从大陆同安县迁移过来繁衍二代的杨氏家族，至少拥有田地三十六甲以上。台湾的田地计量单位与清代其他区域以亩计量的方式有所不同，每甲约等于十一亩之数，折成清代通行的亩数，则杨氏家族在第一次分家析产时的田地有四百余亩，其他房产、借项等尚未计算在内。杨氏家族自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迁居至道光七年（1827年）分家，正好历经七十年。父子两代白手起家，在短短的七十年里就把田地产业扩大到四百余亩，可知这个家族在垦荒务农的经营上还是相当成功的。

在上引阉书中，还有一个现象值得注意。这个家族的分析财产中，包含了从事商业权子母的收入，如其中所载“和记油车生理分并借项母利银，俱公拨付二房舒猷以为养老之资”。和记油车生理的具体情况，由于资料缺载而不得其详。关于借项母利银，则在阉书的记载中为数不少。如在共有留存部分，就有“蔡护观胎借银二百五十五大元，利粟三十三石二斗。……另业主借项二十四元，年扣大租四石五斗”。至于分给三房的借项，仅载“借项等银俱登

^① 《离鳌社口杨同兴号阉书》，《舒猷、舒雾、侄芳英等阉书》。

明在数”，具体数额不明。但根据家族共有留存与分割给三房的比例，其总额也应该在一千元以上。

从道光年间至清代末年、民国年间，杨氏家族进入到一个较快发展的阶段。一方面是从第三世起，人丁的繁衍比较迅速，在这一百年间，杨氏家族的人口已经有数百人之数。另一方面随着家族人口的大量增加，族人们在田地垦殖和工商业的经营领域，也随之得到长足的进展。于是到了清末民初的时候，当地的许多士绅已经把杨氏家族称之为地方望族了。光绪二十年（1894年）甲午科举人郑家珍在为杨氏家族贡生杨鸿达撰写的墓志铭中盛赞该家族云：“原籍福建同安县。世居埔尾蔡坝后洋乡。其高伯祖咸曲公清嘉庆时与弟咸仙公渡台，居台中之清水，经营实业。……公世其业，克勤克俭，家道日隆。父欣崇公幼业儒，有远志，笃前人成烈，扩而大之。……先生既承命为政，先意承志，体佑启之深心，得生财之大道，不数年富甲于乡。”^①民国年间台北师范学校副教授刘育英在为杨清珠撰写的纪念文序中亦称：“先代由来，知祖籍泉州同安县，世居蔡坝后洋乡，至咸曲公始渡台，住中部牛骂头今改清水是也。公生子三：长舒崑、次舒猷、三舒雾，别编房号曰智、仁、勇。厥后成家致富，置公田以供轮流祭祀及培养子弟诸费。……自咸曲三传而清珠公出焉，……舒崑公之孙也。崑年方及壮，出营生业，以过劳殒其身，两弟踵起，与寡嫂极力持家，从耕商发达，遂至殷富，当地称望族焉！”^②

① 民国《杨氏文录》，《前清诰授奉政大夫赏戴蓝翎銜选儒学虞贡生澄若杨先生墓志铭》。

② 民国《杨氏文录》，刘育英于民国十年（1921年）撰。

二、杨氏家族的殖产与分析

杨氏家族作为一个中国传统的家族组织形态,不可避免地要经历着不断殖产与分析的过程。研究中国经济史的学者,往往有一个比较趋同的认识,即以为中国传统社会里家庭及家族的析产分家制度,导致家庭及家族财产的零碎化,是阻碍资产积累的一个重要因素,不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与进步。但杨氏家族的情况,并不能印证这一趋同性的认识。

上引的杨氏家族于道光七年(1827年)第一次分家的这份阉书,与清代福建、台湾等地的一般阉书在形式上没有太多的差别:在财产分析给长、二、三房之前,需要提留一定数额的田业物产作为祭祀、书灯及特定贍养费用,其余财产则“品搭均平,分为三股,禱神拈阉,……至公无私,凭阉为准,各管己业、各完课租”。三房分析之后,把家族共有留存的产业称为“同兴号”。

杨氏家族第三代的分析阉书,以三房杨舒雾的儿子芳字辈阉书最具典型意义。杨舒雾共生六个儿子,分别为芳冯、芳忠、芳夏、芳东、芳西、芳六。光绪九年(1883年)三房芳字辈分家析产,兹将该阉书摘录如下:

立阉书字人四房叔启明、五房叔长庚暨长房侄树五、二房侄克顺、三房侄徽五、六房侄克树等,窃谓敦宗睦族,绵九世十世以同居,创业守成,……六房济美,绵绵瓜瓞,五世其昌。值垂条第结繁,谋分支而衍派。……兄弟侄声平心妥举于存公而外,作六房均分,对神焚香凭阉拈定,以“博厚高明悠久”字之号,为长二三四五六房之名。厥后子子孙孙各自绳绳继继,经营己业,振作家声。……谨将条规详为开列,仝立阉书一梓六本各执一本永远存照。……

一批明克顺乙丑年支同益本银二百五十员开张同德生理，至壬午年止，得利银九千五百八十九员，除存公项下，承同德建置瓦店一座，连家器在内，的银一千员；又承同德出借洪文银三百六十五员。二条项下承同德买陈黎水田银三百五十员，及德隆承同德财本银六百员，并同益前支银一千七百四十三员，暨癸未年当堂现支贍老嫁娶诸项一千六百五十员而外，存现银四千一百三十一员。兹以克顺营商著有微劳，且系诸侄辈之长，合将此项拨出二百员，付其独竖荣身，其余存银三千九百三十一员，当堂作六房均分照。

一批明聪英庚午年支同德本银六百员开张德隆生理，至壬午年止，得利银二千九百四十员，计共母利三千五百四十员，除前同益支银一千六百四十六员而外，存现银一千八百九十四员，作六房均分。兹聪英备银如数交付各房均分。其德隆生理一齐归聪英自行掌管，历年生理得失，不干各房之事照。……

一存承买刘家下桥头庄厝地连田一所，尽价银三百零七元，年的厝税田租共谷九石正，其大租带在门口犁份田内完纳照。

一存承买蔡光侯社口庄草厝连地基一所，尽价银四十五元六角，翻盖草厝一座，年实收税银六元照。

一存赎回西势庄瓦草厝一座，翻盖草店二座，税与伍帐司开张生理，年实收税银二十八元照。

一存同德买顺泰店一座，再为翻盖，并建置家器什物等项，的本银一千员，年的税银八十员照。

一存梧栖东胜号在本银一千员照。

一存邑内锦茂号典铺在本银八百员照。

一存社口旧厝门口庭下田仔半丘,年的小租谷一石五斗正照;一存社口旧大厝门口南畔水田一丘,年的小租谷三石正照。……

一存纪培胎借秀水庄田一段,去银四十员,年实收利谷八石照。

一存杨欽水借去银三十员,年实收利谷五石,一存杨榜胎借去银三十员,年实收利谷四石二斗,一存王从胎借去银二百五十二员,年实收利谷三十二石七斗六升,一存感恩社业主蒲借去银二十五元,……一存感恩社业主蒲借去银七十一元三角五点。

一存高美庄洪文等对同德与泉源胎借去银七百三十员,应得一半,实银三百六十五员,年实收利谷四十七石四斗五升,胎借契字交泉源收执照。……^①

在光绪九年(1883年)三房的分家阉书中,杨氏家族的财产并没有因第一次的分家而有所削弱,相反其子孙辈的财产比起父祖辈又有了增长。虽然这次分家是六个儿子,财产必须分成六份,每份分得的田地面积均在十甲以上,超出第一次分家时各房所分得的田地数量。举二房的为例,仅承买杨伯渊糠榔庄水田五甲一分五厘、承买蔡水枰糠榔庄水田一甲二分九厘五丝、买过陈黎官田寮庄水田六分、与洪三才合买过纪和尚等麻踏仑水田一甲一分,就已经是八甲余,其他的大租、小租、番丁田及房产、借项等尚未记入。

这纸阉书所反映的另一种情况,是在承继家族第二代分家时所遗留的共有财产之外,又设立了属于本房份的共有财产。这些共有财总计二十六项,其中除了数甲田产及房屋之外,最突出的一

^① 《寓鳌社口杨同兴号阉书》,《启明、长庚、树五等阉书》。

点,就是商业及权子母的财产大大增加。如上引资料所显示的那样,杨氏三房不仅有族属的商号如“同德”、“德隆”、“泉源”等,还有许多店铺出租经营,同时还把多余的银两出借生息,以及放债收谷等等。这种情况也反映了杨氏家族自第三代起,农业之外的商业及放贷获利,成了家族致富的重要途径。为了便于管理,三房子孙把阉书留存共用的族产称之为“同益号”。

日据时期,台湾民间的产权制度有了很大的变化,但是从杨氏家族三房第四代的阉书看,其分家析产的形式,依然基本保存了传统家族的承继习惯,其财产主要分为留存共有族产与儿子均分的原则。这里试引杨芳西长庚的四个儿子在民国三年(1914年)的分家文书为例:

全立阉书字人台中厅大肚上堡社口庄土名社口杨同美号派下长房杨宅徠、二房杨端五、三房杨清沂早殇、四房杨爵五孙杨瑶名、五房杨尊五等,因念先父大人岁贡生杨金波字长庚公,生平耕读辛苦,培育子孙廩增附者数人,并创置苟合。前清癸未年承同益公分爨租谷及典借计有四百余石。厥后我兄弟侄拮据经营粒积,再置计有一千零二十五石五斗。本拟欲效张公艺九世同居之遗风,无如生齿日众、用费浩繁,不得已爰集兄弟侄等协议分爨,各自治家。于是邀请族亲懿戚同堂相议,定规将同美号所有土地厝宅财产家器等项,先踏起存公祭祀贍养承祀长孙诸租额,而外余皆作四大房均分。即日焚香告祖,凭阉拈定,从此各业各管,不得异议生端滋事。^①

由上所述,从光绪九年(1883年)至民国三年(1914年),已经

^① 《寓鳌社口杨同兴号阉书》,《杨同美派下孝字阉书》。

过了三十年,杨氏家族第三房四代的这支分房,虽历经数次分家析产,但是他们的财产,仍然在不断地增长,所谓“我兄弟侄拈据经营粒积,再置计有一千零二十五石五斗”。再如杨氏家族长房杨舒崑派下的子孙,经过数次分家析产之后,财产也有继续增长的趋势。清末宣统三年(1911年)杨绪火兄弟子侄再度分家时,除了照例提留共有财产外,各人所分得的财产依然相当可观。如长房拈得第三阄项下:“一大肚堡南筒庄土名陈厝第七〇番地田一甲七分一厘六毫,又全所第一〇七番地田二分五厘,此二笔租七十八石六斗,收佃碛地银六十八元;又拈得当时杨同发分下杨智记白氏祖母为贍养业在大肚上堡秀水庄土名麻豆峇第一六八番地田十二甲四分八厘一毫五丝,又全所第五七番地田九厘五毫五丝,又全所第六一番地田二分七厘七毫,又全堡大糠榔庄土名口糠榔第二一二番地田三分四厘七毫五丝,又全所第二一四番地建物敷地三分二厘三毫五丝。以上田及建物敷地计三笔,合十三甲一分五厘二毫五丝。……该房例分一百七十石零二斗五升。”^①杨绪火共有五个兄弟,而每一个家庭在分家时能够分得如此之多的田产,可知这个家庭在未分家之前,每年仅土地租谷的收入,大约在一千石左右。

至于商业及借项各款的财产,同样也在增长之中。如民国三年(1914年)的阄书中所载:“一批明昔日各房备出资本金,交于先父生息,建置水田二段,每年租谷七十三石,……三批明社口德美药商资本,系尊五建置开张,与各房人等无干声明照。……十三批明现存被杨显欠借项金二百员,又被钦益欠借项金一百零三员,自今分配以长房宅五应分得杨显借项金瓦十员,又分得钦益借项金二十五员七十五钱;二房瑞五应分得杨显借项金五十员,又分得钦

^① 宣统三年《长房智记号三房亨字阄书》。

益借项金二十五员七十五钱；四房孙瑶名应分得杨显借项五十员，又分得钦益借项金二十五员七十五钱；五房尊五应分得钦益借项金二十五员七十五钱，杨显借项金五十员声明照。”^①当然，到了民国时期，随着现代工商业经济的进步，家族经营的资金并不完全局限于放贷生息方面，为了筹集资金扩大经营规模，适当地引借他人的资金来充实自己的事业，也是现代资金流动与产业经营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从这一时期杨氏家族的一些合约文书和分家阉书中，同样也可以看到引借外族资金及族人资金相互贷借情景，这说明杨氏家族的产业，自清代中期乾隆年间迁居台湾以来，基本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并没有因为历代的重复分家析产而受到严重的挫折影响。

三、杨氏家族的族商经营

所谓“族商”，其实是一个泛指的概念。从目前中国经济史学界的论述上看，主要指的是某一个家族有许多族人外出经商并且存在一定的联系。我以为，族商应该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同一家族的族人外出经商并且存在一定的联系；二是以家族的力量及其形式从事工商业活动。台湾的杨氏家族，更多地体现了后一种的族商经营形式。

如前所述，杨氏家族在历次分家析产时，都给家族留存了一定数量的共有财产。在明清时期福建、台湾的家族组织里，一般的家庭、家族保留共有财产，除了一部分属专指的赡养费之外，大部分是作为家族的祭祀、教育及其他公共开支之用。而在台湾的杨氏家族，家族的共有财产还具有更为积极的经济意义在内，即它可以

^① 《寓鳌社口杨同兴号阉书》，《杨同美派下孝字阉书》。

作为一种资本,通过不同的经营方式得到良性的增长。

我们在前面所引用的光绪九年(1883年)第三房杨启明、杨长庚等人的分家阉书中,他们所提留的各种共有财产款项有二十六项之多,除了商号、借项、地基、房产、竹围、鱼池之外,另有土地十五项,其中面积较大的就有以下数种:

一批明全年祖先忌辰祭费,配订承买白水田一甲七分,尽价银五百员,配纳大租谷一十三石六斗,起盖新瓦厝外,尚存余田的小租谷四十石零四斗。又贖阿万骂招耕田二处,价银三百二十五元,配纳大租谷一斗;一在埤仔堵小租谷二十五石,一在社口大厝前南畔的小租谷一□□□□□小租四十石,计共小租谷八十石零四斗,作六房轮办开费照。……

一存承买杨伯壙等七房埤仔口公田三甲一分,尽价银二千六百九十员,配纳感恩社业户大租谷三十二石,年实收小租谷二百四十六石照。

一存买洪永程等四块厝水田一甲零四厘,尽价银六百员,配纳业主杨大租谷八石三斗二升正,佃人年实收小租谷八十石,收佃磧地银五十员照。

一存承买宏金狮等四块厝水田五分,尽价银一百五十员,配纳业主杨大租谷四石,佃纳年实收小租谷二十石,收佃磧地银二十员照。

一存承买林源陞社口庄水田旱园瓦草厝二所,尽价银六百七十员,配纳感恩社业主大租谷一十一石二斗,年实收小租谷五十石,收佃磧地银八元;又业主借银六十五元五角,利谷一十石零四斗,历年就应纳大租扣抵,尚剩八斗给单存照。^①

① 《寓肇社口杨同兴号阉书》,《启明、长庚、树五等阉书》。

在这次分家中,三房“同益号”共有财产中的土地部分,合计约有租谷六百石左右。而在这六百石的土地中,指定用于祭祀费用的有“小租谷八十石零四斗,作六房轮办开费”。其余的五百石,主要还是用于族产的增殖。正因为如此,到了民国十四年(1925年),经过四十多年的经营,三房“同益号”共有财产中的土地部分,租谷收入已经达到一千余石,增长了近一倍。这一年因为日本统治者强制规定各家族共有财产一概必须以真实户主登记,经营了近百年的“同益”号共有财产,终于再一次分给所属六房。该阄书云:“杨同益公派下六大房关系人等,全承祖先遗下存公业产田烟厝宅等项,自昔以来系诸派下人等照六大房依序轮流办理祭祀等费,每年至年末结算,费利残金照六大房持分配当,历管无异。今因照台湾地租规则施行规则第五十一条整理,爰诸派下人等齐集邀请公亲开族同堂妥商议决,除前踏起存公永久祭祀田厝租谷外,尚存租额一千零二十二石三斗,当场平均分配作六阄,以六大房诸派下齐集在祖先炉前凭阄拈定,各房照阄各管,不得藉端异议等情。”除了这一千余石的租谷田地之外,家族共有的建筑宅基地也有不少,《阄书》又云:“批明凡有要阄分之建物敷地连地上建物,因配搭难平,是以从公亲结价分配,每房应得四百五十元相当之额。然此阄取得社口三八番建物敷地连地上建物一切结价金八百元,是故除应得额以外,应贴出金三百五十元,以贴他阄。”^①我们对比三房“同益号”共有财产在光绪九年(1883年)和民国十四年(1925年)的土地增殖情况,就可以十分清楚地看到这个家族共有财产在经济运作上的重要作用。

^① 民国十四年(1925年)杨同益派下阄分人:《阄分字》。

杨氏家族第三房“同益”号共有财产土地部分的增殖,在很大程度上是得益于他们在商业上经营的成功。他们利用共有财产的租谷、利息、租金等方面的收入,投入到商业的运营中去。而当商业获利之后,或是继续扩大商业的经营规模,或是回归到土地上,大量购买土地,从而使共有财产得到进一步的扩展。所谓“各房备出资本金交于先父生息建置水田”^①,这也正是三房“同益号”能够在短短的四十来年时间里,土地数量得以成倍增长的秘密所在。

杨氏家族利用共有族产经营商业活动,除了如上面资料中所反映的自己开设商号、店铺之外,其中一个主要的经营方式,是把族产中的货币部分,向族内和族外需要资金的人及商号进行放贷,以收取利银及利谷。尤为值得重视的是,杨氏家族的共有财产还积极为族人从事商业活动提供资金,也就是所谓的“贷本经营”。关于这一点,我们在上面所引用的光绪九年(1883年)三房“同益号”的分家阉书中已经有所反映,这里再引《杨陈氏同合号囑书》的记载如下:

聪英癸未年支同合本银一千四百五十员,在梧栖开张德隆生理,至戊戌年止,得利银一万二千零五员六角六点,计共母利银一万三千四百五十五员六角六点,除前同合支银九千员以为建置田宅及家中嫁娶吉凶杂费等事之需,尚剩银四千四百五十五员六角六点,分爨时一齐缴付同合支回清楚,而同合扣还诸人之外,尚存实银一千六百零一员零七点四厘。兹公议以聪英经营生理著有微劳,且为一家之长,合应奖赏,以鼓舞后生。订将此项抽出一千员以为养老之需;又抽出六百员开贴各房冠婚之费,余存日清尾照。……

^① 民国三年(1914年)《杨同美派下孝字阉书》。

德隆生理结算清楚,除前同合支回九千银而外,现存四千四百五十五员六角六点,兹经族长公人议定绍川兄弟备银如数当场交付同合分发,其德隆生理数项货底及什物一齐仍归长房自行掌管历年生理,不干各房之事。^①

一批明克顺辛亥年交母亲本银八员作同合生理,自壬子年起至癸未年止,得利银三千一百八十五员,除拨作长孙租一款及存公项下承同合水田、承同合借项暨各房承同合借项并三房项下承同合水田而外,存现银一千一百零二员,当堂作三房均分。^②

再如杨昌五,“芳忠公之长子,生于道光乙未十五年二月初三日辰时,精于商贾,性行忠信,有诺必行,时人赖之”。他在清同治四年(1865年)向三房“同益号”共有族产贷本经营,获得成功:

乙丑年支同益本银二百五十员,开张同德生理,至壬午年止,得利银九千五百八十九员,除扣建置及贍老嫁娶诸费外,兹以公营商著有微劳,且系诸侄辈之长,将此项拨出二百员付其捐监,独竖荣身,其余存银三千九百三十一员当堂作六房均分。又辛亥年交母亲本银八员,作通合生理,自壬子年起至癸未年止得利银三千一百八十五员,除诸拨及存公项下外,存现

^① 《寓鳌社口杨同兴号闾书》,《杨陈氏同合号囑书》。另据族谱下卷记载,“同德生理”即是从事海峡两岸商业贸易经营的“郊船商行”：“杨德隆船郊行,同治庚午年(1870年)支同德本银六百员,开张德隆生理,至(光绪)壬午年(1882年)止,得利银二千九百四十员,除扣诸开支外,存现银一千八百九十四员,作六房均分,其德隆生理一齐归公自行掌管,今后生理得失不干各房之事。又癸未(光绪九年,1883年)支同合本银一千四百五十员在梧栖开张德隆上列,至戊戌年(1898年)止得利银一万二千零五员六角六点。”

^② 《寓鳌社口杨同兴号闾书》,《同仁号三房人字闾书》。

银一千一百零二员，当堂作三房均分。^①

其三房堂弟杨敏五，也同样向“同益号”贷本经营，获利不少：

敏五，芳东公之长子。生于道光甲辰廿四年八月廿九日亥时，忠厚正直，克己待人，富有商贾之才。芳东公主持农务，而公主持商务，父农子商，对同益公业之发展，实有多大贡献焉。……同治庚午九年同益号出资六百元，至光绪壬午八年得母利金三千五百四十元。光绪癸未九年同合公出资一四五〇元，至光绪丁酉二三年得母利金一三五〇〇元。^②

从以上引述的这些资料中可以看出，杨氏家族共有族产为族人从事商业活动提供资金，“贷本经营”，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一方面，以家族的集体力量，可以比个体家庭聚集更多的资金；另一方面，由于家族对于贷本经营者采取了一定的奖励措施，也在一定程度上激励了经营者自身的积极性。尤其是当贷本经营到了一定的期限后，家族与个人结算清楚，该商号生理就永久归个人经营者所有，所谓“德隆生理结算清楚，……其德隆生理数项货底及什物一齐仍归长房自行掌管历年生理，不干各房之事”。这些措施对于促进家族产业和个人经营者的产业发展，均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四、杨氏族商的管理机制

台湾杨氏家族为数不菲的家族共有财产特别是族有商业的经营，无疑需要得力的管理人员运作操持。就明清时期福建、台湾各地家族管理族产的一般情景而言，往往采取族长管理、各房轮流管

①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昌五公》。

②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敏五公》。

理及指定专人管理的多种形式。人们更多地注重族产管理与分配的公平性,以便使族产有效地发挥敬宗睦族的作用^①。而在杨氏家族,由于族产的管理和运营有着更为积极的经济意义,他们除了强调族产的公平性之外,还必须选择有一定社会地位和经济管理运营能力的族人来承担。因此,这里的家族共有财产,需要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运营和开支的日产事务,以确保家族的共有财产得以良性循环乃至增殖扩大。

杨氏家族采取指定专人负责管理运营家族的共有财产,其最大的优点就是可以发挥专门人才的管理优势,使得家族的共有财产得到比较合理而又富有效益的循环再生。在清代道光年间杨氏家族的第一次分家析产时,家族共有财产“同兴号”,由二房的杨舒献管理。杨舒献就是一个经营商业和管理产业的好手。据族谱称:“舒献公,咸曲公之第二子。生于乾隆戊戌四十三年闰六月十八日辰时,治家有方,从耕商发达,遂至殷盛,奠定同兴公号,当地称为望族。兄弟分爨后,同兴公业赖其管理,颇增业产,编堂号曰同兴记。卒于咸丰壬子二年四月十二日戌时,享寿七十五龄。”^②

继杨舒献出任家族共有财产管理人的是长房第四代的杨克湖。杨克湖不仅是一位管理家族事务的能手,而且还善用家族的资源,为扩大家族在地方上的社会影响力,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族谱载:“克湖公字汇五,……少孤事寡母寡嫂,以孝友闻。睦宗族、和乡党,以信义闻。凡乡邻争斗、官绅争讼,经公调处,皆一言而解。入彰化县庠,再授新竹县儒学正堂。……好施舍、善赈恤,见

^① 参见陈支平:《近500年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第四章《族产与义田》,三联书店上海分店1991年版。

^②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舒献公》。

义勇为,宽宏大度,首倡兴学,信誉早播,屡为地方出画财力而不居功。……继舒猷公掌管同兴公业。甲午年台湾沦日,公等为避乱,举家与族亲避对岸祖国暂住。迨至丙申年乱平,因公业事先遣寿若公同母白宜人由泉州回台。始邀请族亲开会议,将同兴公业选交族叔瑞五公管理。”^①

继任的杨瑞五是三房族人,据族谱云:“心烈公字瑞五,……长庚公之次子,生于咸丰壬子二年十月廿一日午时,蒙学道宪岁考取进彰化县学入泮补岁增生。乙未岁台湾版图新入日本国,举保良局副总理,授赏绅章,继汇五公膺任同兴公管理人,至民国二年达十七年之久,业产大有增进。……凡地方有鼠雀之争,皆听决于公之一言而解。”^②

我们从以上历任管理“同兴号”共有族产的管理人的经历看,由于这些管理人有很好的财产管理及运营的才能,所以家族的共有族产特别是其中的商业赢利得到不断的增殖,诚如族谱所云“遂至殷盛”、“业产大有增进”。至于“同兴号”之下的各房、各分房的共有财产管理人,也大多是一些富有经济管理经验的族人。

从清代至民国年间,杨氏家族共有财产的管理人都是精明强干的经济管理和运营人才,而随着共有财产的不断增殖,管理人的责任、能力及品德愈来愈显得重要,于是自清末以来,这个家族逐渐形成了一套家族共有财产管理以及遴选、任用及监督家族共有财产管理人的机制。

从目前尚存的杨氏家族契约文书看,较早以家族内部约章形式规定族内共有财产管理机制的是在清末光绪二十九年(1903

①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克湖公》。

②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心烈公》。

年)。是年五月三房“同益号”有“同益公议定约章”云：

一公议同益所有租谷、利谷每年收兑仍依旧归等五房杨丕若管理，所有应酬事项听其自由照。

一公议同益所有田园厝契齐交长房杨楷若收执保管，如六房中要查阅，不论何时听其取出查验不得刁难照。

一公议同益公租、利谷每年收兑以及开费，订至翌年正月二十六日六房齐集会算结定，或留存或均分临时酌议照。

一公议每年忌辰租谷四百石，听每年值东人自收取照。……

这份约章比较简单，里面所规定的要点有二：一是在每年公议的前提下，充分给予管理人行事的权力；二是契约券由另人保管。到了民国二年(1913年)，杨氏家族阖族共有的“同兴号”，就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共有财产管理条例的合约文书：

全立契约字人大肚上堡牛骂头杨同兴号派下人等，因念始祖咸曲公渡台生下三子，分作智、仁、勇三大房，……道光七年兄弟分爨，议设杨同兴公田，以为历年祭祀读书之费，归舒猷公管理开费外，尚有储蓄，竟增田产。厥后……选拔芳英公第四子杨汇五……管理，……至今十有七年矣。今者年近古稀，思欲静养清闲，爰是邀仝族中子弟侄辈，敬请公人会议，依智、仁、勇三大房每房各选一人为管理：长房杨迁，二房杨澄若，三房杨丽水等，继承管理责任，协力斡旋保存杨同兴田畑家屋及山林圪地，永为同兴公业，不敢转移变更。维念祖先创业艰难，同心保护以垂世世相传勿替。所有新立条约，开列于左。

第一条，凡有同兴遗下上中下则水田，计得每年租谷一千

零九十六石三斗，厝租谷三十四石二斗四升，租金二十一圆二十钱，以及建物敷地畑山林等税若干，交付管理人收支完纳，日后如有加减，一切归公理会声明照。……

第五条，公定议倩书记一名，代管理人办理事务，食费并辛金年一百五十圆。但书记之人须定倩外人声明照。

第六条，每年同性地租金、家屋税，并寄附金、中元等费，由公支理声明照。……^①

在这纸合约文书中，最引人注目的一个条款是规定在由家族成员担任共有财产管理人的同时，聘请一名书记员，代替管理人办理事务，而且这名书记员不能由本族之人担任，必须“定倩外人”。明清以来福建、台湾一带的族产管理，虽然形式不一，但是有一个共同的弊端，就是由本族之人管理共有财产，难免出现偏袒徇私的现象，久而久之，致使许多族产管理流于形式。而在台湾的杨氏家族，除了遴选族中专门人才担任管理人之外，又聘请外姓之人担任“书记”，代管理人办理事务，这无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族人身在利益之中而出现的某些偏袒徇私的情况。这种“书记”人员，已经与近现代企业管理中的经理制度有着一定的相似之处。事实上，福建、台湾地区是受近现代外国企业制度影响较早的区域之一，特别是日据时期以来，日本统治者在台湾强制推行了许多具有近代制度的措施。这一系列的时代变迁，不能不对中国的传统家族制度以及家族中共有财产管理运营形式产生影响。杨氏家族共有财产管理运营形式中的“书记”人员的出现，显然也是在这时代的变迁中所出现的产物。到了二十世纪中叶，台湾许多家族的“祭祀公业”即家族共有财产纷纷转化为公司制的管理运营模式，其中

^① 民国二年(1913年)《杨同兴派下人等全立契约字》。

管理人员转化为现代企业的“经理”，也就理所当然了。再者，清末以来杨氏家族在遴选共有财产管理人的时候，已经开始使用“选举”的办法，如上引合约字中所谓的“每房各选一人为管理”；又如民国十年（1921年）杨同益号管理人杨丽水去世，该派下子孙订立“引继书”，更明确地说明投票选举新的管理人：“兹因杨同益原总代人杨丽水自大正六年办理同益公之租谷财帛等务，至大正九年止，但现年……原总代人不幸弃世，诸管理人及关系人投票用纸决议，再选西新总代人杨联科办理同益公号之租谷财帛财务等项。”^①像这种用投票选举决议家族共有财产管理事务的形式，无疑也是受到近现代社会制度影响所出现的产物。

当然，在这家族共有财产管理与运营的转型时期，即使是在同一个家族之内，其管理和运营形式也不可能是完全一致的。如杨氏家族迁台第三代即三房杨同益号的共有财产管理和运营，则采取了所属六房各派一人为管理人、另签选一人为“总代兼书记”的做法。民国六年（1917年）杨同益号六房签立合约字略云：

全立合约字人犬肚上堡社口庄杨同益公六大房派下关系人等，……会集族亲戚友，恳请……商议，决将六大房派下选举各房长子或长孙计六名，为同益公管理人，另签选一名为总代兼书记，专责办理收兑租谷以及诸务，历年应开祭祀等费各款订立条规，载明于左，日后决无藉端异议等情。……

第二条，同益公所有田畑家屋厝佃租谷一千一百余石，扣踏忌辰祭祀租四百石以外，尚剩租额议定交总代之人收取。每年订冬至日请诸管理人会议结算，接纳地租家税负担金及学务费等项以外尚存多少，照六大房应份摊分不得异议

^① 民国十年（1921年）《杨同益总代引继书》。

照。……

第四条,每年收入支出照约字内条件听总代之人自行办理,倘有不载约字内者,临时请诸管理人会议,方准举行。……

第十一条,六大房诸管理人可以参议举事,不得执管租谷财帛等项。如管理人及总代书记倘有不都合行为,听诸派下关系人改换别人,不得异议照。……

第十五条,如总代书记有不都合之出,选换别人,其副本簿册租谷财帛等项一切随时引继交新总代书记,不得异议照。……^①

在杨同益号中,管理人由六房各出一人,这六人类似于现代企业中的“董事”,这些管理人“可以参议举事,不得执管租谷财帛等项”,而真正管理运营共有财产日常事务的是“总代书记”,“专责办理收兑租谷以及诸务”。杨同益号的“总代书记”虽然与杨同兴号的“书记之人”有所差异,但是都是在家族的授权之下得以全责管理共有财产的运营和收支。在这种机制的保障之下,总代书记和书记之人才有可能较大程度地发挥自己的管理才能,使家族的共有财产得到更好的运营和增殖。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杨同兴号管理人杨肇嘉由于担任众多社会职务(详见后述),一度请辞管理人的职务。杨氏家族为了让杨肇嘉继续留任,特地立书字再次强调了管理人自主行事的权力。该书字云:“本祭祀公业自选任肇嘉当任管理,迄今十一年,创立当时预定收入仅足以充祭祀香烟等费而已,然至此结算尚有剩余者,乃管理人之处置得宜所赐也。本年恰遭震灾景气不佳,蒙将剩余一部分配以济年关之困,凡属派下者甚为

^① 民国六年(1917年)《杨同益公派下关系人全立合约字》。

感激。……此回肇嘉提出辞管理人之任,因无适任者,于是一同挽留再为重任。……今后关于本公业收支一任管理人自由处置,派下不得擅自再请分配,或临时请求援助,务须体贴管理人,……不使管理人有难为之事。专此誓约,决不食言。此照。”^①杨氏家族尽力排除家族成员对于家族财产管理运营及管理人职权的干扰,这不仅在机制上保障了家族共有财产的良性循环与发展,同时从家族制度的管理体制本身来讲,也是一个有益的探索和进步。

五、杨氏族商的社会责任

研究中国商人及商业发展史的学者们,都注意到中国传统商人特别是明清时期商人对于提高自身的社会地位以及攀附于官场势力的重视。这其中的原因,一方面是中国历来有着轻视商人的文化传统,商人们在发家致富之后,普遍有着提高自身社会地位、光宗耀祖的逆反心理;而在另一方面,在大一统专制的政治体制里,政治官场势力掌握着太多的社会资源和经济资源,商人一旦攀附于官场势力,必将给自身以及家族的发展带来诸多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杨氏家族虽然自清代中期迁居台湾以来,经历了清王朝、日本占据和国民党统治的三个不同时期,但是其潜在的文化意识并没有根本的变化,他们在获得一定的经济地位之后,急欲提升自身和家族的社会地位,并且这种意识随着家族的扩大、经济地位的进一步提升而愈来愈强烈。

商人们提升自身社会地位和攀附官场的最有效途径,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利用自身的经济实力,积极参与地方社会的各种事务;二是着重培养家族里的后辈子弟,让他们读书入仕,从而在官

^① 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杨同兴派下全员挽留肇嘉继续担任管理书》。

场上挣得一席之地。杨氏家族自清代乾隆年间由杨咸曲兄弟迁居台湾之始,可谓是胼手胝足,几近赤贫。但是在经过若干年的勤劳奋斗之后,逐渐有了积蓄,于是他们从迁台的第二代开始,就尽可能地给自家的子弟创造良好的读书环境,让他们较为系统地接受传统文化的教育,力图培养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精英人才,为家族的发展创造更大的社会活动空间。

根据《族谱》的记载,杨氏第二代杨舒雾,始创族学,教育家族子弟。“舒雾公,咸曲公之第三子,生于乾隆戊申五十三年十月廿六日辰时。性朴实,务农。念父兄创业之难,严督子孙力学,设书房曰兰轩于社口本宅南畔,敦聘名师教训子弟。又创置公业杨同益号,以备六大房子孙历年轮流祭扫及教育之资。”^①《杨氏文录》载第三代三房的杨长庚的事迹云:“官章金波,号芳园,云雾公之第五子也。自咸曲公由泉州府同安县井仔崎乡移居台湾府台湾县大肚西上堡西势庄,至公始卜居社口庄。母林氏,兄弟六。妻蔡氏不育,继室郑氏生五子,长男清兰,次男清藩,三男清沂,四男清华,五男清芬。长房孙绍材、绍渠、绍琛、绍潜,二房孙绍奎,四房孙绍起,五房孙绍尧、绍田等一堂济济,后先媲美矣。公六岁失怙,遵母训重兄命,不苟言不苟笑。及长端方廉正,督子孙、课弟侄,严取与,慎交游。……年近三十始泮游,四十补廩膳,六十擢明经。生平惟读书笃嗜,不染俗情。而诸后嗣亦类能继述以掇科第而荣祖宗。长子清兰入泮补廩,次子清藩入泮补增,三子清沂未成而夭,四子清华入泮显名,五子清芬自幼业儒,现应试。从此科甲联翩,何莫非公之好学有以收其报也。”^②再如第四代长房杨清珠:“先考杨府

① 民国《杨同兴族谱》(下),《舒雾公》。

② 民国《杨氏文录》,《赏戴蓝翎诰授文林郎明经进士杨金波公墓志铭》。

君讳清珠，字汇五，号冰如，少名克湖。台湾县人。……祖讳汉英，妣陈太宜人，公其第四子也。三代皆以公贵，赏戴蓝翎追赠奉政大夫修职郎。三兄早丧，公独以寿终。少孤，事寡母寡嫂，以孝友闻。……初，杨姓之在鳌也，读书者少。公首倡学，设书田。后来文士联翩，皆公之泽也。”^①清末的杨绪洲，“曾祖父克顺公例授雍正进士。唯先代世世皆务农，而独公长于商道，在梧栖街同益公号开设之德隆行内经营贸易，达二十余年，颇得厚利。于是家道日隆，遂奠定了同昌公号之丕基。……祖绍墩公循守祖业、克己待人、严律子孙，尤重教育。……先考即其次也，抱经纶之志、怀英伟之才。时台湾沦日，乃于壮年留学日本之东都，实开清水地方留日学生之端。后来清水青年往日本求学者层出贡献于学政商界者辈出，公先导之功与有力焉。”^②

杨氏家族甚至把培养家族人才作为一种制度而载人各种家族文书之中，使得后世永远遵行。道光七年（1827年）杨氏家族三大房第一次分家时的阄书就规定把祖屋留出一间，作为子孙读书场所：“一西势瓦厝一座，公议归长房居住照管以为己业。大厅存公奉祀祖先，值年者应贴油香烛费。其社口庄瓦屋一座及田园竹园圪地禾埕茅店，公议就中厅前后直透其田，立石为界。左归二房，右归三房，各去随界照管为己业，大厅亦存为公。或欲进主，各祀先人，不得异言。书馆一间，为各子孙书室，内中修理就公开费。”^③在光绪年间的阄书中，对于赞助家族子弟读书更有进一步具体的规定：

① 民国《杨氏文录》，《赏戴蓝翎诰授奉政大夫教授修职郎杨府君墓志铭》。

② 民国《杨氏文录》，《先考新专医学士台湾公医杨公绪洲追远录》。

③ 《寓鳌社口杨同兴号阄书》，《舒猷、舒雾、芳英等阄书》。

- 一内渡谒祖,每人盘费银一十元照。
- 一小试生童,每人盘费银二十员照。
- 一乡试诸生,每人盘费银四十员照。
- 一会试诸生,每人盘费银二百员照。……
- 一书馆宾客来往诸费,俱开公款,向值年办公之人收取照。^①

这种家族助学的制度,一直到日据时期依然被延续下来并有所发展。民国二年(1913年)的家族合约追述先祖设立公田以为子孙读书之费的遗意,并强调应予继续光大的意愿云:“因念始祖咸曲公渡台,生下三子,分作智仁勇三大房。长房曰舒崑公,二房曰舒献公,三房曰舒雾公。不幸舒崑公壮年身故,子芳英尤少。舒献公耕商粒积,创置苟合,与长房祖妣龚氏,勤俭治家,拮据经营之相助也。至道光七年,兄弟分爨,议设杨同兴公田,以为历年祭祀读书之费,……不敢移转变更。维念祖宗创业艰难,同心保护以垂世世代代相传勿替。所有新立条约,开列于左:……第三条,凡有派下欲往同安祭祖之费,公议费金五十圆,三年一回,二人为限,声明照。第四条,公议设书馆三处,一在长房公厝,一在二房倚竹山房,一在三房兰轩。宜聘教师设教,听各房子孙入学。但教师每位全年束金公定一百圆。又议书房每所诸用费每月金六圆,学当人即向管理人支取备办声明照。……第七条,凡派下子弟由公学校毕业后,及台中试验及第者,往台北肄业,学资二十四圆;往内地留学,学资六十圆。以现实际本校毕业为限。倘欲再转别校之时,不得领取公项。……第八条,公学校授业料及运动旅费一切由公支理

^① 《寓鳌社口杨同兴号闾书》,《启明、长庚、树五等闾书》。

声明照。”^①

随着家族人口的不断增加,不同的分房及分支房也往往在全家族助学和开设书塾的基础上,订立各自的助学条款甚至另设书馆。如第三房杨同益号,就在自己房份内开设了“兰轩”等书房,支持赞助房内子弟读书教育。民国六年(1917年)该房份订立共有财产管理合约时,一再强调开设书房和助学的必要性,“自今以后诸派下如有往台中中学校留学者,每名订贴金三十员;如往台北留学者,每名订贴金四十员;如往内地留学者,每名依旧贴金六十员,不得异议照。……兰轩书房油火烛等费每年贴金三十六员,不得异议照。……自今以后如要修理公厅、公墓及书房等费用,须当酌议举行,不得异议照。……凡六房中如要添设书房,每年订贴金三十六员,须关系人开会议,半数以上承诺按印方准举行照。”^②杨同益号再分派下子孙也是如此,杨同仁号杨克顺等兄弟,在闾书中也明确规定:“一订内渡谒祖每人盘费银五员照;一订小试每人盘费银一十员照;一订乡试每人盘费银二十员照;一订会试每人盘费银一百员照。”^③可以说,到了清末民初,杨氏家族已经形成了整个家族层层兴学助读的氛围。

正因为杨氏家族在业农经商致富的基础上,重视家族人才的教育,族人们很快就在科举功名上渐露了头角,从而使得家族在地方事务上拥有着越来越多的权力,参与地方社会事务的场合也越来越广阔。据《杨氏文录》的记载,家族第四代中的杨克顺:“公独长于生理,凡所贸易,有约必行。……至于对宗戚姻朋,每以公平

① 《杨同兴号派下契约书》。

② 民国六年(1917年)《杨同益公六大房合约字》。

③ 第三房派下杨同仁号光绪九年(1883年)《三房人字闾书》。

忠恕为念。凡有义举，必勇于为，或救灾，或恤患，或济困穷，无不曲尽其心，故乡党间公或一至皆敬信而听从焉。”^①杨清俊，“留心货殖，至晚年家资饶，更置良田数顷以祭先人。且族中兄弟或有宿怨相持不下，公必多方劝解，使相和睦而无违言。至其慷慨仗义、恢宏大度，施舍汤药，周恤穷困，种种善事，未尝自矜自伐，尤为人所罕及”^②。杨克湖，“睦宗族和乡党，以信义闻。凡乡邻争斗、官绅争讼，事至叩阍钦差督抚难遽平者，发公调处一言而解。咸丰间台湾中岁饥。公倡义运米赈济，全活数万人。同治间大肚水灾，公雇筏振救数百人。壮入彰化县庠，以助江浙军饷，予贡教职。同治元年戴逆乱未萌，谒大宪言其事，皆不信。及乱，乃服公之先见。公首揭义旗，日数十百战，保全乡里，归者甚众。二年台道丁公曰健督办全台军务，自备资斧连日克复山海十庄。单骑说降加投一带，……十一月首先入城，论功赏戴蓝翎五品衔。……复城后委公办善后事，公战抚兼施，境内粗安。三年余匪再竖青旗为号，与伪侍王李世贤遥应。公全彰邑令且守且战，中路获安，公之力也。光绪八年闽抚岑公毓英巡台，公率练丁往迎，岑公器之。……自是以来法逆施逆之乱，公皆倡义团练”^③。当台湾发生地方动乱时，杨氏家族能够以自己的力量，组织团练，协助官兵克服县城^④，可见到了清代后期，杨氏家族已经成为台中彰化一带比较显著的巨家大族了。

甲午战争之后，日本帝国主义窃据台湾，为了稳定其基层社会的统治，也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借助于杨氏家族在地方上的影响

① 民国《杨氏文录》，《皇清例授雍进士杨府君墓志铭》。

② 民国《杨氏文录》，《皇清例授修职郎杨府君墓志铭》。

③ 民国《杨氏文录》，《赏戴蓝翎诰授奉政大夫教授修职郎杨府君墓志铭》。

④ 关于地方士绅协助官府剿定动乱事，可参见赖焱昌：民国《彰化县志稿》卷10《人物志》。

力,让杨氏家族的上层分子出来担任社会公职。如杨鸿达、杨肇嘉父子,“先生杨姓讳鸿达,字澄若,少名泉。……父钦崇公幼业儒有远志,笃前人成烈扩而大之。同治间以军功赏同知衔,晚年委家政于先生。……光绪十年补邑博士弟子员,嗣以岁科叠试优等上舍贡成均,铨选儒学,复以军功赏戴蓝翎。……台改隶后,当道器其人,委以学务,授之绅章,又任为清水区长,成绩卓著。大正九年地方自治制施行,当道者追念前勋,清水街长复命其子肇嘉任之,绳武贻谋后先辉映矣。先生性刚正,不轻然诺,诺则必践其言。里党有不平事,得先生一言辄解。地方公益视力所能逮者,无不踊跃以赴,如修紫云岩、筑防水石堤,与夫台中中学校之建设,各处实业会社之振兴海内外,水旱震灾之救济,皆一乃心力思日赞襄,可谓当仁不让矣。……先生寝疾时,手制遗书,于处置家事外,谆谆以办理社会慈善事业及建设图书馆附设体育器具为嘱。为乡闾谋幸福、为学界晋文明,允哉仁人君子之用心已”^①!

杨氏族人在日据时期出任地方行政职务,但是他们热爱祖国的情怀并无改变。我们在上面所引用的资料中已经可以看出,该家族在日据时期依然鼓励族人不断前往福建祖籍祭拜先祖和到大陆读书考取功名。杨肇嘉虽继其父杨鸿烈之后出任日本统治下的清水区长,但他成为当时为了摆脱日本统治而推行“台湾自治”运动的主要发起人之一。当杨肇嘉七十寿辰时,台湾自治运动主要人物、后来成为国民党政要的连震东、谢东闵、辜振甫等人在献给杨肇嘉《七十寿序》中追述了这一艰苦抗争的历程:

今之过清水者偶向途人询及杨肇嘉先生,其人一知询者

^① 民国《杨氏文录》,《前清诰授奉政大夫赏戴蓝翎铨选儒学廩贡生澄若杨先生墓志铭》。

为先生知交，必欣然相接，如遇上宾；称及先生，敬爱之色盎然面背。先生之德之入清水乡人之心，其深若此。……先生幼承茂才王父澄若先生庭训，略通经义。弱冠负笈日本，毕业归台，日人励以为梓桑服务，长清水街，非所好也。民国十二年拂衣罢去。翌年被同志公推为台湾议会请愿代表，偕雾峰林献堂先生赴日本东京奔走改革台政。先生寻觉台湾政治运动中心舍东京莫属。十五年遂阳称为子女教育计，尽室徙东京，实则日从台湾议会运动，而身复更入早稻田大学研讨政治经济。旋被举为新民会领袖，发行新民会丛书，揭橥启蒙运动，……与在台湾同志互相通声气，成犄角之势。二十年回台，本殖民地不同化主义，组织台湾自治联盟，以促进台湾地方自治制度之实现。迨七七抗战，日本军阀严加压迫于诸同志，乃迁避上海。本省光复，始由沪归。三十八年任省政府委员兼民政厅厅长，四十二年辞去本兼各职。翌岁复任省政府委员，以迄于兹。历任劳绩炳然，为政府所倚重。……清光绪乙未之割台也，台人不甘沦于异族，呼吁清廷如石投海。乃一本民族正气，掣梃挟椎作困兽之斗，前赴后继、肝髓涂野者不可胜数。先生处铁蹄威胁、积重难返之势，……为台人脱羈阨而摩放奋斗，至毁其家而不稍惜。……允称乡贤完范。^①

除了连震东、谢东闵、辜振甫等二十余位当年一道从事台湾自治运动的同仁之外，国民党台湾省政府周至柔主席、秘书长郭澄等率省政府所属官员亦在杨肇嘉七十寿辰之际致献寿言。杨肇嘉晚年，还被国民党政府聘为“总统府国策顾问”。由此可知作为台中彰化杨氏族人的杨肇嘉，已经与连震东、谢东闵、辜振甫等一样，是上一

^① 民国《杨氏文录》，林柏寿：《清水杨肇嘉先生七十寿序》。

世纪台湾政坛上可以发挥重要作用的显要人物。

杨氏家族自清代乾隆年间迁居台湾以来,先从耕垦起家,随之兼营商业而致富。他们能够充分利用家族的经济实力,兴学培育子弟,进身科举功名,逐渐扩大家族在地方社会上的控制力和影响力。经济实力和社会影响力二者相互促进,使得这个家族日益拥有更多的社会资源和经济资源。我们从上面所引述的地方士绅杨肇嘉一再被族人挽留担任家族共有财产管理人的事例中,便可进一步了解到家族拥有地方社会控制力与家族发展的重要关系。杨氏家族最终成为台中彰化地区乃至整个台湾岛内都举足轻重的显赫家族,显然是与他们经营致富后积极投身政治和地方社会事业分不开的。

杨氏家族在致富之后,能够积极参与地方社会事务,从事公益事业,这其中的动因,固然有扩大社会影响力、提高本家族在地方社会上的地位的追求,然而这一系列的行动,毕竟为促进地方社会的平衡发展,起到了一定的良性作用。再者,从近现代商业资本发展史的角度来考察,商业资本部分地向社会公益事业转化,也是一个必然的趋势。商人们通过参与地方社会事务与地方公益事业,提升自身的社会地位。与此同时,商人们攀附官场乃至直接投身政治取得某种政治身份,又进一步加强了在地方社会上的领导地位。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学者都十分重视“乡绅阶层”在中国地方社会乃至中国政治史上所发挥的作用,而“乡绅阶层”的形成,从台湾杨氏家族的个案中所反映出来的由经商殖产致富进而参与地方社会事务跻身官场,毫无疑问的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发展途径。

商人阶层固然可以利用经营致富后所拥有的经济实力,积极参与地方社会事务以至攀附官场跻身于乡绅阶层,但是我们反过来从政治学的角度来思考商人们热衷于攀附官场的行为,则又不

能不说假如商人是一个较为独立的社会阶层的话,那么这个阶层缺乏一种自主发展的坚强性格。攀附官场的商人们固然可以从艰辛挣来的政治社会地位中取得更多的经济资源和经济利益,然而它也很可能在政治变迁的随波逐流之中,大起大落,甚至为政治所遗弃。中国的传统商人阶层,终究不能像欧洲中世纪末期的商人那样,形成以自身为主体的社会政治力量,并且在催生新的社会制度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抗战胜利后,杨氏家族走上了政治的巅峰时期,而当杨氏族人为此感到踌躇满志的时候,台湾政局的变幻诡异,却给热衷于政治事业的杨氏家族当头一棒。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杨氏族入杨基振参加第三届台中县长的竞选活动,就得到了深刻的教训。他在《我从竞选失败中得到的知识》一文中这样写道:

参加竞选就是文政,而我之参加竞选则更是由于目击时艰准备献身于民主政治,可是犯了幼稚病的我,虽然争取了大多数的选票、充备了必胜的实力,但却忽略了现实政治作风和执政党历史心理的发展,就决定了我成为多数光荣的失败者中之一个。

我的竞选……必须遵守规定的活动限制,但是国民党籍的候选人早就公开活动,由党内延展到机关团体与民间,由政府力量作种种活动,暗中都是为国民党候选人预定选票,更有掩耳盗铃的宣传品印着党内活动党内秘密等字样,而在活动期限之前早就满地飞散,这是以公开违法的方式在不平等的条件下比赛。……

取得候选人资格依循法定手续自不待言,我在经验上觉得虽然迂回迟缓,但在民政厅及选举事务所方面不能说不接受,或者久滞不办。可怪的是在正式发表之后,乡镇公所会给

你一个无理的挑剔，以舞文弄法的手段，似是而非的措辞，签报上级，竟欲撤消我这候选人的资格，这是有卷可查。……

本人竞选时发现国民党台中县党部以兴安国校名义印发的宣传品，在各地党员开会时按席分发，内容是捏造事实，对基振妄加诋毁，列举了十七项资料。……在竞选活动的紧张关头，又在山线一带发现了不知来历的宣传品，印着杨基振的署名，内容是说当选之后，把台中县政府迁移到清水（按：杨氏家族所在地）来。这件事分明又是怪信一类的作品。县治所在地是否县长有权变更的老百姓不会比他们更愚蠢。台中县设治于丰原，是杨肇嘉先生长民厅任内秉公决定的。杨是清水人，当年不肯听从清水设治之议，海线父老昆弟都谅解的，我能拿出这种条件去争取选民的拥护吗！……

四月十三日晚上在乌日乡一位运动员家中忽然来了一位警员，质问何以替杨基振活动竞选？助选不是犯法的事，不过乡村里人违背了警员的意旨，总有一天要吃大亏。他心中恐慌起来，弄到不可开交，只好藉辞抽身。……

投票时间终结，正在开票天色晚了，电火明了，忽然海线一带全部停电。……开票结果的情报可以证明黑暗中的开票手段虽拙，结果已如其初愿。清水镇南社里是我的原籍，南社里的选民不但是和我有氏族间里的关系，而且对国民党候选人往年的稗政知道得清清楚楚，决无投选之理，是我所深知而确有把握的。但是公布结果是林鹤年的票多过我的票。……雾峰乡在当天十一点多的统计我已得二千三百余票，但开票发表数字总共只有五四四票，还低过我住在雾峰的姻亲的人数。大雅乡一个投票所，选民大都是杨姓，该处杨某为人慷慨，素为村民所崇仰，此次全力支持我，已有清一色的选票，决非对方威胁利诱所能攻

入。但开票结果,我的票少于林鹤年。……

竞选活动以后的余波,县属公教人员凡与我亲友相关而被认作曾为我助选者,概予降调或免职处分,军事机关亦有同样事例。选民原与政府机关及国营事业机关有商业上之往来者,如代碾公粮购配纸张等,此次被认有曾为杨基振助选之嫌疑,则累年交易的历史便一律抹煞,立予停止交易。^①

经过此次台中县长竞选事件之后,杨氏家族的社会政治势力受到了较大的打击。这个家族在台中一带的社会影响力出现了下降的趋势。

一二千年来,中国的商人始终与官场政治结下了不解之缘,中国商人依附于政治的性格似乎是与身俱来的。商人们依附于政治固然可以得到一定的社会资源和经济利益,但是缺乏自身主体的附庸行为往往又会随着政治的变幻而为政治所断送。明清时期许多著名的地方商帮的兴起与衰落,大多与这种依附政治的软弱性格有着一定的联系。台湾杨氏家族族商兴衰的演变历程,更可以为中国商人阶层的本质特征增添一个较为典型的例子。

六、考察杨氏族商的三点启示

我们根据上面对于台湾杨氏家族的殖产过程特别是商业经营方式的考察,可以得出三点初步的结论。

一,以往人们对于传统社会里的分家析产、儿子基本平分祖先财产这一制度之所以有着诸多的批评,基本上是建立在对于小农经济维持简单生产与重复再生产的基础上的。而这种小农经济的

^① 原文发表于《自由中国》第十七卷第十二期,1957年12月16日。此处引自《杨氏文录》。

生产与再生产,又是建立在生产资源匮乏、生产技术与手段长期停滞不前的基础上的。在生产规模与效益得不到显著扩大的情况下,个体经济的分家析产,自然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家庭及家族财产的零碎化,从而阻碍资产的积累与发挥。

然而,社会生产规模与效益的扩大,是需要社会的诸多因素加以配合的,在清代的历史条件下,至少需要生产资源较为丰富、市场环境相对良好这两个方面的积极因素。而这两个积极因素,恰好在清代的台湾地区有所具备。一方面,台湾是一个正在开发的农业区域,农业生产的自然环境十分优越,人们在有较多自然资源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地进行较大规模的农垦事业。而家族的繁衍,人丁的增多,又是促进农垦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前提。再者,由于台湾与福建隔海相望,从汉人从事经济开发的那时起,就与大陆保持相当密切的联系,特别是商业市场的联系,人们从事商业活动有着比较宽松的发展空间。到了近代,虽然有日本侵略者的干扰,但是商业的发展反而有了更多的机遇。正是由于清代至民国时期台湾基本具备了生产资源较为丰富、市场环境相对良好的两个积极因素,台湾的许多家族能够在继承十分传统的家族制度的基础上,经济得到比较良好的发展。

不仅台中彰化的杨氏家族在历经近二百年的殖产与分家析产的重复过程,家族规模与经济实力并没有由此日益细分萎缩化,我们从台湾的其他家族的发展历程中,也同样可以发现这样的事实^①。当然,一个家庭及家族的发展壮大与否,还与家庭及家族成

^① 参见陈支平:《民间文书与台湾社会经济史》第五篇《福建向台湾移民的家族外植与联系》,岳麓书社2004年版;又关于福建泉州与台湾张士箱家族的分家析产情景,参见王连茂、叶恩典整理:《泉州·台湾张士箱家族文件汇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员的文化经济条件有着重要的联系。在同样的社会条件和环境之下,有些家庭及家族得以发展壮大,有些家庭及家族则不然。即使是在杨氏家族内部,不同的房支,其发展的程度就存在很大的差异。这个因素,就跟家族的分家析产制度更加不相干了。我们以往在研究家庭或家族经济发展的时候,往往忽视了个人素质的分析,这显然是需要我们今后应当予以重视的。

二,过去我们对于家族共有财产的运作及其对于社会经济史的作用,大多予以比较消极的评价。这是我们对传统社会的家族制度及其组织,多少包含有原始村社制残余的认识而衍生出来的。但是我们如果从传统家族文化发展的层面来考察,则传统的家族制度可以容纳商业经济的事实,就不足为奇了。中国的家族制度固然有其悠久的历史痕迹,然而中国文化包括中国家族文化的核心精髓之一,是具有比较广阔的包容性和自身修复与适他功能,这也就是傅衣凌先生所指出的“弹性”的社会特征。这种包容性和自身修复与创新功能,使得中国的家族制度可以不排斥时代的新生事物。台中彰化杨氏家族在清代后期社会环境与社会经济不断变化的情景下,能够不失时机地适应商业市场经济变化的潮流,以传统的家族共有财产,或直接投资于工商业活动,或积极为家族和族人从事商业活动提供资金的帮助,从而使得这个家族能够历经清代与近代、现代的激烈演变。这正证实了中国传统家族制度完全有可能在近现代的社会经济变迁历程中,发挥比较积极的适应和促进工商业市场经济进步的作用,从而与时代潮流共同前进。

从中国近现代企业的发展历程看,无论是海外的华人华侨企业,或是当代的私营企业,有着一个共同的显著特征,即是这些企业都在不同程度上带有家族经营的色彩。这种家族经营的特征,往往受到学者们的诟病。但是如果我们从中国家族制度具有包容

性和自身修复与适他功能的文化角度来思考,则中国私营企业的这种特征,就不难为人们所理解。而更为重要的是,不管人们对于中国私营企业带有家族经营色彩理解与否,这种社会经济现实却是始终存在,而且还必然存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与其如此,我们还不如从中国家族制度及其组织本身去寻求家族制度与近现代商业市场经济相互关系的真正原因,远比置身于家族文化之外的不理解要切合实际的多。正因为如此,我们今天探讨台中彰化杨氏族商的问题,应该对于深入了解中国家族与近现代工商业市场经济的互动关系,对于解释近现代中国私营企业带有家族色彩的特征,有所裨益。

三,所谓族商,顾名思义就是指与乡土家族有着密切联系的商人。这种联系所表现出来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与乡族土地的结合。杨氏家族无论从事何种行业的经营,始终不能与土地失去联系,事实上,土地一直是他们殖产运营的一个重要方式与目标。研究中国经济史的学者,一直对中国传统商人商业资本与土地资本的结合抱有成见,认为商人们一旦把经商赚来的财富投入到土地的经营之上,商人们似乎又回到了原先比较落后的起点。

马克思曾经说过,土地是人类社会发展历程中的主要生产资料。其实,到了现代社会,土地作为生产资料乃至作为资本的重要性一点也不会比历史上任何一个时代所表现出来的重要性有所降低,相反地,随着现代商品市场经济的高速发展,土地表现在资本上的重要性,已经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而且这种高度还会不断攀升。土地作为资本重要性的发挥,取决于社会环境与社会制度的变化,而不取决于商人是否拥有土地资本。在社会环境和社会制度许可的情况下,商人们拥有土地,无疑将比社会上其他阶层拥有土地产生更为突出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随着近现代社会的转

型,无论是福建沿海也好,台湾也好,或者是中国的其他发达地区,土地资本所发挥出来的巨大社会与经济能量是有目共睹的。杨氏家族在清末民初的经营历程中,土地资本的运营已经越来越显现出它的优势。因此,当我们在讨论中国商人在明清以来的变迁时,不应当还是以传统的眼光来对商人们拥有土地抱有消极的成见。同样的,我们对于商人们积极参与地方社会事务特别是从事地方社会的公益事业,也有必要予以比较积极的思考。

中国的商人阶层热衷于攀附官场政治,至少是由两个方面的因素所促成。一是中国二千年来所形成的文化意识,造就了包括商人在内的所有中国人的官奴性格;其二则毫无疑问是出于获取更多的现实利益的考虑。这两种因素作用的结果,一方面使得中国社会的不公平状态得以长期的延续以至加剧;而在另一方面,从长远的发展历程来考察,它也使得中国的商人阶层终究处于一种不稳定的漂浮状态之中。虽然从短时期的效应看,攀附官场政治乃至跻身于官场政治,将获取莫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是它终究缺乏长期稳定发展的内在持续力,从而无法使自身成长为有独立自主性格的坚强的社会力量。因此,无论如何,中国传统商人所体现出来的依附政治的软弱性格,毕竟是令人感叹惋惜的。

第五章

从契约文书看清代泉州黄宗汉家族的工商业兴衰历史^①

研究清代社会经济史的学者,往往有一个这样的遗憾:清代社会经济发展与演变的轨迹,被人为地切断了。近几十年来,中国的历史学家,试图把中国的社会发展历史,划分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以及资本主义社会等各个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但由于中国尚不存在严格意义上的资本主义社会,于是人们便以清代道光二十年即 1840 年爆发的鸦片战争为断限,1840 年以前的历史统称为“中国古代史”,1840 年以后至 1910 年辛亥革命前的历史统称为“中国近代史”。这样一来,同一个“龙子龙孙”的清王朝,便成了两个不同性质的发展阶段。研究清代上一段历史的学者,大多论述至鸦片战争便戛然而止,而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学者,更有其一套“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史学理论。二者较少顾及清代历史研究的整体概念,各唱各的调,在一定程度上丧失了历史学研究的连续性。

就清代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而言,五十年代以来,大多数的学者

^① 本章部分内容曾在《中国经济史研究》2001 年第 3 期发表。卢增荣博士参加部分资料的搜集与写作,特此说明。

都相信这样的理论：“中国封建社会内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如果没有外国资本主义的影响，中国必将缓慢地发展到资本主义社会。外国资本主义的侵入，促进了这种的发展。外国资本主义对于中国的社会经济起了很大的分解作用，一方面，破坏了中国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基础，破坏了城市的手工业和农民的家庭手工业；另一方面，则促进了中国城乡商品经济的发展。”^①但是由于清代的历史已经成为两个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研究清代上段历史的学者，着眼于“中国封建社会内”经济发展，刻意寻找“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及其夭折的例证；而研究中国近代经济史的学者，则把着眼点主要放在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如何在外国资本主义的侵蚀下纷纷解体以及对近代新型工商业的分析上。“古代史”的学者和“近代史”的学者，似乎应验了“隔行如隔山”的谚语，忽视了清代前期社会经济与清代后期社会经济发展与演变的内在联系。

事实上，中国的传统社会已经延续了数千年，近现代任何一个历史的突变事件，都无法把中国的文明发展史断然切割开来。有鉴于此，傅衣凌先生在《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中指出：“过去学者在研究近代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时，往往忽视明清时代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作用，忽视鸦片战争以前的中国的原始资本积累，每以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只是在鸦片战争后由外力所诱发出来的，并以资本主义这个东西只是限于某些特定国家，如英国才会产生出来的。其实，我们研究近代上海和其他地区的资本主义生产形态，有不少资本家是在鸦片战争以前开始育成的。二十年前，我就提

^①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第一章第二节，见《毛泽东选集》第589页，人民出版社出版1967年改横排袖珍本。

出中国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有夭折、有中断、又有继承关系。……南方资本家的谱系有这种继承关系,北方也同样存在这种继承关系。……这种继承关系不仅存在于东南沿海工商业比较发达的地区,也同样存在于内地。……我还研究近代中国社会里,曾存在有不少‘百年老店’,他们在鸦片战争以前已经积累有一定的资金与劳动组织,中间虽经过若干的变乱与灾难,还能继续发展下去,仍不失其在地方上所拥有的经济力量。对于这股力量,我们似不可等闲视之。”^①因此,傅衣凌先生曾呼吁研究明清社会经济史的学者,开展对于中国近现代实业家的谱系研究,寻求明清以来中国商品市场经济发展的传承脉络。

傅衣凌先生的论述,无疑为我们研究明清以来社会经济史发展轨迹的整体性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但是要真正解释这一难题,还需要我们作大量的实证性分析。近年来,我们在泉州地区搜集到一批有关泉州城内黄宗汉家族的契约文书,从这批契约文书中,我们同样可以看到清代工商业家族在鸦片战争以前至近现代社会的传承关系。

一、黄氏家族经济经营的变化

关于泉州黄宗汉家族,陈盛明先生早在1983年已经发表了《晚清泉州一个典型的世家——黄宗汉家族试探》一文,该文的侧重点是黄氏家族的政治发家史和社会关系史。从陈先生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知道这个家族的大体发展经过是这样的:“家族世系,属于紫云黄分支,先辈移居泉州涂门外法石乡,世业农,兼作手艺(补鞋),后族中有转为商贩的,在莆田涵江一带行商,家以小康。

^① 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第182—187页,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其第八世,进(泉州)城卜居集贤里(今打锡巷一带),建有住宅,送子弟读书,渐露头角。第九世起,编出宗族辈分十六字,即‘荣耀祖宗贻谋孙子永承家庆世受国恩’。第十世耀字辈分为三房,长、三两房仍在集贤里,第二房移住登贤里(今之妙观口一带),出有举人黄念祖(第十一世),逐步发展‘观口黄’这宗族,到目前已传到第十九世‘家’字辈了。”^①

黄宗汉为第十二世,是举人黄念祖的儿子,生于嘉庆八年(1803年),卒于同治三年(1864年),终年62岁。以此上推,其先世第八世祖入迁泉州城内时,约在清代康熙年间。也就是说,这支黄氏家族的先祖,在明代务农为生,明清之际有人转而从事工商业,获利小康之后,迁入泉州城内定居。第十二世黄宗汉是这个家族发展的关键人物,也是清中叶以后官阶最高的泉州人。他承其父黄念祖中举之后,于道光十四年(1835年)中进士,进入翰林院。咸丰年间,历任云南巡抚、四川总督、两广总督等封疆大员。咸丰十一年(1861年)慈禧太后发动宫廷政变时,黄宗汉因与肃顺、载垣等关系较为密切而被慈禧太后革职永不叙用^②。黄宗汉虽然于不久之后郁郁病故,但他在朝廷为官十年,外任近十五年,利用政治特权积累了大量钱财,家族的经济实力大大提高。其后,其长子黄贻楫也在同治十三年(1874年)以殿试第三名进士及第,中了“探花”;侄孙黄谋烈于同治二年(1863年)成进士,其他子侄中举及生员之类多达数十人。到了民国时期,这支黄氏家族依然在泉州及福建的政治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成为近现代泉州城内显赫的名门望族。

① 陈盛明文载《泉州文史》第八期,1983年12月1日出版。

② 黄宗汉事迹可参考《清史稿》卷394《黄宗汉传》。

黄氏家族自十一世黄念祖中举之后政治地位不断增强,其经济地位的扩展自然是顺理成章的,黄氏家族很快成了泉州城内屈指可数的大富豪家族。陈盛明先生在该文中指出黄氏家族的货殖主要侧重于经营房产和商号,但是基本“没有购买田地”^①。而事实上,黄氏家族的货殖有着一个从土地到工商业的发展过程。

如前所述,世代业农的黄氏先祖,自第八世从事小工商业迁居于泉州城内,其初也还是不忘传统工商业者的守业之道——购买土地。所以在我们所见到的黄氏家族的契约文书中,还保存有清代中期买卖和出租土地的资料,略举二纸乾隆年间的契约文书为例如下:

(一)

立尽卖佃田契人在城清平铺周延锦,有承父阍分民佃田一段一丘,并浚仔,坐在前浦乡口官前,土名荣盘内,东至曾宅田,西至许宅田,南至黄宅田,北至水圳,四至明白,载本宅租一石八斗五升。今因欠银别置,托中引就黄宅卖出番银二十三两九钱,银即日收讫,其佃田听银主前去召佃管掌耕种,永为己业。保此佃田系承父阍分物业,与室亲伯叔兄弟无干,亦无重典不明为碍,如有不明,卖主抵当,不干银主之事。今欲有凭,立尽卖契为照。

乾隆十三年八月 日卖尽佃契人 周延锦
中 人 林传淑 徐的叔
颜楼使
知 见 周腾云

^① 见陈盛明前揭文。

(二)

立典契人东门外留墩乡蔡玉叔，有阩分民租连根佃田乙段二丘，季载粟三篮，年配米五分，坐本乡水口坑，东西南北至本宅田，并杉潭一口。今因欠银费用，合长男托中引就与在城黄宅上典出员银十五两九成驼，银即日收讫，田听宅召起给付他人耕种收粟为业，产米依例贴纳，限五年取赎，不得刁难。保此田系阩分物业，与房亲叔侄兄弟无干，亦无重典为碍。如有不明，典主抵当，不干宅事。今欲有凭，立典契为照。

乾隆三十三年 日立典契蔡玉叔

中人 妈叔 林应观 卓次弟

知见 椿使 标使

书 男降生^①

从以上二纸契约中可以看出，黄氏家族迁入泉州城内之后，开始在城郭一带购置或典买土地，并且进行“召佃”和“付人耕种”。因此，到道光年间，我们还可以看到该家族把城郭外的土地出租给佃户的契约文书，如：

立认耕字人晋江县南门外三十四都洲仔乡施炎良，认得在泉城内黄宅上民租连佃田一段一丘，在外洲码头沟南畔算入第二丘，载粟六篮，前认去竭力耕种，依春冬二季报宅上到田对分，不敢擅自私割，亦不敢插别样种子等情，如有等情，无论丰歉，照田面十分补足额。倘有违约，以及不竭力耕种，听宅吊起付他人耕种，不敢异言生端阻当等情。今欲有凭立认

^① 本文所引契约，除特别注明之外，原件均收藏于泉州市闽台关系史博物馆内，本人收藏其复印件。

耕字为照。

道光二十七年七月

日立认耕字人 施炎良

保认人 陈法观

尽管黄氏家族自迁入泉城之后,不忘经营土地,但清代的泉州城,毕竟是一个工商业经济比较发达的沿海城市。工商业经济的丰厚收入,必然吸引着这支有着工商业经验的新家族。他们在购买田地的同时,也开始了对于城市房产的投资,我们现在所能看到该家族购买房产的最早的契约文书是雍正年间的。兹引雍正、乾隆、嘉庆、道光年间的契约文书各一张如下为例:

(一)

立缴卖契人曾君敬,父在日买得林宅房屋一座二落三间张,坐胜得铺口门街铺仔巷下并石畔,买得许宅房屋二落,重新起盖三落并西厅门窗户扇石木俱全,并井,今因移位别处,奉母命将此屋托中就与黄宅上卖出员银一百八十两九成驼足,另中银五两四钱正。银即日收讫,屋听银主前去拆卸重新起盖永为己业。保此屋并无重张典挂地基米银与房亲叔兄弟侄为碍,如有不明,卖主抵当,不干银主之事,日后亦无言贴赎,今欲有凭,立卖契为照。并缴上手契及租契共七纸再照。

雍正六年二月 日 立缴卖契人 曾君敬

中人 郭鉴官

李拱甫

代书 胞伯曾尔笃

(二)

立找贴尽卖契人蔡爽奇,有承父阉分小屋一座,坐在集贤

辅符卿第边，愿卖与黄宅为业，四至间声及价银登载原契明白。上年经与宅找贴价银，亦登载原契明白。今因价值未敷足，央原中再就与宅上找贴尽卖出银五两银，即收讫，其屋上及厝盖下及地基听银主重新起盖，永为己业。价值已敷足，日后不再言贴，亦不得言赎生端等情。保此屋系爽承父阉分物业，与房亲叔兄弟侄无干，亦无重张不明为碍。如有不明，爽自抵当，不干银主之事。其上手古契粘连别业，年久失落无可缴，宅日后查出无用。此系两愿，今欲有凭，立找贴尽卖契为照。

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日立找贴尽卖契人 蔡爽奇

原 中 张见 陈兰 成意观
代 书 留雷世

(三)

立卖尽断契人翁清观，有承父祖民屋一座，前年典与郑佐观上，今年欠以满不得取赎，愿将此厝底立尽卖绝契黄宅上银完足，日后不敢言及贴赎。此系两愿，日后不敢异言生端等情，及来历不明，与卖主无干，清自抵当，不干黄宅之事。恐口无凭，立卖尽断契照。

嘉庆七年八月 日立卖尽断契人 翁清观

中 人 黄介舍
中见人 升又观 鲁四叔
代 书 自忠

(四)

立典契人晋江县集贤铺桂坛境张镇观，有自己建置厝屋

一座，坐在郡城内离井桥观音宫下左畔第三间，坐西向东，就中拨出后房屋一间、圪地一所，托中引就与黄宅典出佛番银十五大员，每员库砵六钱九分，其银即日仝中收讫，其后房、圪地立即搬空，听宅管掌打门修理别赁他人。其后房圪地不限年月听镇现备契面银取赎，倘有上漏下湿风雨损坏，吊匠公估修葺，用钱若干标载契尾，赎时备齐清还。保此后房圪地系镇观自己物业，与房亲伯叔兄弟侄无干，亦无重张典他人不明为碍，如有不明，镇观自应抵当，不干银主之事。今欲有凭，立典契为照。

道光十七年二 月 日立典契 人张镇观
中见人 黄泽老

以上契约说明，至少从雍正年间开始，历经乾隆、嘉庆、道光各朝，这支刚迁入泉州城内不久的黄氏家族，就已经不断地在城内购置房产。其购置房产的方式，基本上与当地流传的土地买卖方式相类似，即有一次性买断的，也有先典后买，再逐步贴价买断。如上引第二纸乾隆二十九年（1764年）的契约，黄氏家族从原主蔡爽奇处取得这座房子的全部产权，经过了“原卖”、“找贴价银”、“再就与宅上找贴尽卖”的三次交易。当然，黄氏家族最初在泉州城内购置房产，其中有一部分是为了满足自己族众的居住需求，但随着房产购置的日益增多，许多房产的购置就更具有商业投资上的意义了。如在上举的第四纸契约中，就十分清楚地写明黄宅购置这座房子，“听宅管掌打门修理别赁他人”，是为了租赁别人而取得房租的收入。

经过第九、十、十一世黄氏族人的不断努力，到了鸦片战争前夕，黄氏家族已经在泉州城内经营了相当规模的房产。我们现在固然无法知道房产的确切数字，但是我们从该家族“集贤祖家大公

祀业轮交契券字据”中，也可约略了解到其房产的规模，该祀业契约字据清单计有：

- 一承买许乘风厝契一总包，
- 一承买黄馁眉厝契干总包，
- 一承买许仕环厝契一总包，
- 一承买蔡休使等厝契一总包，
- 一承买池章官等厝契一总包，
- 一承买蔡爽奇厝契一总包，
- 一承买苏岳官厝契一总包，
- 一赎回蒲库山园契一纸，
- 一大门铺南岳官口甲戌坊右畔第七间李名世等店契一总包，
- 一宽仁铺祖师巷口对面右畔第四间王詮世店契一总包，
- 一溪亭铺指挥衙口右畔第六间蔡林氏店契一总包，
- 一崇名铺都谏坊左畔第二间何箕青店契一总包，
- 一大泉润巷内左畔第七间许贴郎等店契一总包。

在这十三种房产中，只有三种是道光年间(1821—1850年)购置的，其余的十种，均在乾隆年间(1736—1795年)购置。而所谓“集贤祖家大公祀业”，是指始迁人泉州城内集贤里的第八世开基祖，这批祀业的最后一纸契约签立于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可见建立这批祀业是第十一世的举人黄念祖及其父、祖三代人。在这一百年间，黄氏家族仅大公祀业一项，就多达十三处房产，其全部房产的数量，已经达到了相当的规模。并且在以上的“大公祀业”中，有五处是“店契”，也就是具有工商业意义的“店面”、“店栈”一类的产业，这些“店面”、“店栈”的租金，逐渐成了黄氏家族的一

项重要经济来源。据载,十一世黄念祖中嘉庆六年(1801年)举人,没有出仕为官,只在泉州城内设塾授徒。“他虽是教书先生,而过的是缙绅生活,有一妻二妾,共生六男”,培养儿子读书入仕^①。显然,黄念祖能够在泉州城维持这样的家庭场面,光靠教书收入是不够的,房产的租金收入已经在该家族的经济结构中占有了较高的比重。

鸦片战争以后,这支人数不断增加的黄氏家族进入了鼎盛时期。黄念祖的小儿子黄宗汉于咸丰年间(1851—1861年)成为清王朝的封疆大吏,他与长兄黄宗澄(嘉庆二十四年举人)相互配合,把丰厚的官囊收入交给在家的黄宗澄父子广置产业,经营生意。特别是黄宗澄的长子黄贻檀,深具经商的才能,对黄氏家族商业上的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黄贻檀曾撰写有《香圃自撰圻志》,对于自己的这段经营经历,有所论及:

贻檀,字基培,号香圃。……考退岩公讳宗澄,嘉庆己卯科举人,福州府学训导,调龙溪县学训导,赠官如父祖。自集贤里徙居妙华里讲学城南,成就多士。同治八年郡人请于朝祀乡贤。妣杨太夫人,孝廉师程公胞姊,有子三,余序长,以嘉庆辛未年正月初二日亥时生。仲弟贻杼,布理问衙南靖县学训导;季弟贻槎,早卒。……(先考)辍业治生,先习书算。年十九畀以百五十缗于城西为小贸易。且谆谆戒之曰:忠厚可以兴家,刻薄终难载福,勿贪便宜,勿专厚利。余识之不敢忘。……家计日繁。先考于季父侍郎公(黄宗汉)友爱最笃,修脯皆供家用,犹不给。余因贷于亲旧,竭力营生。交游亦余不苟推诚相待,复得堂弟贻本相助为理,得以小康。……悉以家政

^① 见陈盛明前揭文。

委之，嗣商于福州、于宁波，拮据造船，岁入渐裕。……^①

从这里的记载中，可知黄貽檀的经营范围，涉及福州、宁波等地，并且一度建造船只，经营航运业。但是这个家族在外地经商获利之后，更多地还是投资于泉州城里的房地产业。黄宗澄父子在泉州城内元妙观口一带，“建了十多座三间张四落有护龙的大厦，以及书斋别墅——六渊海、梅右山房、静妙轩等等。由观口、后巷扩展到敷仁巷、镇抚巷，连在一起，显示着世家大族的派头。但这些都是作为住宅用的，还不是经济收入来源，来源之一是‘广置店屋出租’。据称，当时泉州闹市的店屋，‘观口黄’（即元妙观口黄宗汉家族的简称）与‘万厝埕王’（大典当商）两家占近半数”^②。

从现存的契约文书看，鸦片战争以后黄氏家族购买及出租耕种粮食的郭外田地的情况确实有所减少，其中大部分是山园地和圪地。座落在城郊的园地，主要用于栽种果树，特别是龙眼树。据说在清末民初的泉州城西门外一带，龙眼果树曾经连云成片，而属于黄氏家族的不下数百株^③。明清以来，龙眼等水果是福建地区外销商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黄氏家族在城外经营一定数量的龙眼果树，显然也是出于商业货殖上的考虑。而在城内购置圪地、基宅地，则基本上是为了起盖店屋，扩大本家族经营店屋业的规模。这里，我们举光绪、宣统年间的二纸契约如下为例：

① 黄貽檀：《香園自撰圪志》，拓片藏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资料室。

② 见陈盛明前揭文。

③ 在现存的黄氏家族的契约文书中，确有少量有关龙眼树交易的文契，在此不赘录。

(一)

仝立卖尽断根字人泉城内三教铺隐居桥巷内阮鼠世、铜世等，在承祖遗下圪地一所，坐在三教铺隐居桥脚左畔第一间，坐东向西，内圪地一所，前至口，后至河，东至黄衙，西至阮宅，四至明白。今因欠银，公议将此祖遗圪地一连，托中向黄衙上卖尽断根银四十大员，重库平实二十七两二钱正。其银即日仝中三面收讫，该圪地一所听衙上围墙起盖护厝四间，永为己业，不得生端等情。价已敷足，日后不敢言及贴赎。保此圪地系阮鼠世、铜世物业，与房亲伯叔兄弟侄无干，亦无重典别胎他人不明为碍，如有不明，自应抵当，不干买主之事。恐口无凭，仝立卖尽断根字一纸为照。

如欲留一后门以防不虞，依旧塞寮不得阮宅出入，内古槐一株听衙上去留，至其上手契载在大厝内，又及。

光绪十九年 月 日仝立卖断根字人 阮鼠世 铜世

中 人 黄通理老

代书人 林安观

(二)

立卖尽断洗字人三教铺厚城境何文标，有承祖遗下空地一所，并水井一口，前至官后路干，后至杨家宅，左至陈家宅，右至路干，四周墙基为界。今因欠项，将此圪地引就与本街黄衙上卖尽断洗绝银二百角正。即日仝中收讫，听衙上管掌永远为业，或重新起盖，或栽种果木，日后不敢生端异言。从此买卖千休，价已敷足，不得再言贴赎等情。保此地系承祖父遗下己业，与房亲伯叔兄弟侄无干，亦无重典他人及来历不明为

碍,如有不是,何文标等出头抵当,不干衙上之事。至前手契因文标于上年被火焚失,日后查出无用作废,应立新契为据。恐口无凭,合立卖尽断洗绝字一纸以为存照。

宣统元年十二月三十日 立卖尽洗绝

断字人 何文标 何山茶

中 人 黄兴构 谢金木

代书人 陈光明

在这些买地契约中,都明确写明买主黄氏家族是为了“围墙起盖”、“重新起盖或栽种果木”,可见到了鸦片战争以后,黄氏家族已经把经济经营的重点,基本上都放在房店产等工商业经济上面。传统式的土地经营,已经在这个家族的殖产上逐渐地处于相对次要的地位。但是由于中国社会的各阶层,对于土地有着一种久远而与生俱来的眷念之情,因此直至民国时期,土地的收入,依然在这个家族的经济结构中占有一定的比重。

二、黄氏族商的店屋经营

清代后期黄氏家族在泉州城内购置和建造了大量的房屋,其大部分是为了出租以收取租金。为了更清楚地了解黄氏家族于清代后期经营房店产的情景,我们试举四纸认批承租契约文书作为例证,以资作进一步的分析。

(一)

立认批字人南关外语江铺金象号,今认得黄衙上行屋一座,坐在南关外语江铺新桥头铕城左畔第十间,坐西向东,内第一进一店面;第二进一土库,前一房仔,上楼阁一座,内一厅

一房,并周围走马楼及栏杆,又扁梯一张;第三进一大火库;第四进一火库,后一掩仔,一厕池。前至街、后至溪,左至陈宅行,右前至林宅店,右后至林宅行,四至明白。上及厝盖,下及地基,门窗户扇竹窗通柜瓦木砖石俱全,金象号分租过第一进一店面,第二进内一房仔,第四进一火库,后一掩仔一厕所,认来开张金象烟店生理。全年载租银叁拾大员,每员重陆钱玖分,拨作十二个月,逐月交纳租银贰员伍角,不敢挨延短欠,亦不得借称招夥私卸他人等情。如有此情,听衙上吊起别租,不得异言。此系空手承交,并无店底佃根批匙礼。倘日后若要别图,自应将行立即送交衙上管掌,不得迟缓。其行屋如有上漏下湿,约明自行修理,倘若倾塌损坏,自应报衙上修理,不得擅自修理,借口抵租。恐口无凭,立认批字为照。

中保人 粘芝合

咸丰九年拾壹月日立认批字 金象号

(二)

立认批字人永春州郑寅官,今认得登贤铺黄衙上行屋一座三落,坐西向东,在南关外土地后浯渡铺第一间,内第一进一行面,左右阁仔一库间,并走马楼一座。第二进一土库内楼一座,并楼房楼下一账房仔、一船亭、一灶下、一水井,并付罩。第三进一火库、一天井、一厕池。前至街,后至黄衙店,左至谢宅店,右至土地官后墙,四至明白。上及店盖,下及地基,门阁楼窗户扇瓦木砖石等项俱全。今认来开张源泰号纸行生理。全年载租银九十六员,分作十二月交纳,逐月交银八员,库平七钱,不敢挨延短欠、亦不敢折扣银重,并不敢借称招夥私卸他人,如有,先约限二个月,听衙上召起别租,不敢弃言。此系

空手承交，并无店底佃根批匙等礼，倘日后若要更换字号，亦应报衙上主裁；别图生理，立即将店送交衙上管掌，不得迟缓其行。屋如有上漏下湿，自应报衙上召匠修理，不得擅自修理，借口扣租。今欲有凭，立认批字为据。

同治九年九月 日 立认批人 郑寅官

中人 张明灯

(三)

立认租批字人南关外新桥头裕昌木行杜宗成观，凭中认租过黄衙上行屋一座，坐在南关外雨津铺水仙官桥下左畔第三间，坐东向西。第一进一店面、一授棚、二天井，周围走马楼，一楼梯，窗坊门扇俱全。第二进一火库，一大楼，并楼房楼口周围栏杆及竹窗，楼下一扁梯、一进屏，后一船亭一灶下一门位，右畔一旷地通河沟公用。前至街，后至宅行，左至宅店，右至宅店，四至明白，上及厝盖，下及地基，门窗户扇瓦木砖石等项俱全。今宗成观招夥整建宁郊生理，认来开张□□号，全年载租龙银七十二元，计库平五十二两五钱六分正，分作十二个月，逐月交纳清龙银六员，每员七钱三分正，不折不扣，亦不敢挨延短欠，以及私卸他人等情，如有此情，听衙上召起别租，不得异言。此系空手承交，并无店底佃根等礼。倘日后若要别图生理，立即将行搬空送交衙上管掌，不得迟缓刁难。其行屋如有上漏下湿，自应报衙上召匠修理，不得擅自修理，借口扣租。恐口无凭，立认租批字一纸为照。

光绪二十九年癸卯四月 日 立认租批人 杜宗成观

中人 蔡婆官

郑子航

(四)

立认批字人江西省广信府上饶县繆进禄,今托行春铺泰安号许治成保认租过黄衙上店屋一座,在中华铺观东巷右畔第十五间店前,坐西向东,内一门路厅一进屏,门左畔一店面一后厅。后三进,坐北朝南。第一进回向厅房一连五间,一卷棚。第二进一大厅一后轩,两边二大房二后房。左畔一天井、一厨房、一雀翼、一过街后水井一口;右畔接连一大房一后房一雀翼房。第三进一天井两雀翼一大厅二房仔。右畔接连一小房,后一通巷,厠池一连。东至街,西至元妙观墙,南至吴宅,北至鸚鵡司衙门壁,四至明白。上及厝盖,下及地基,门窗户扇瓦木砖石等项俱全。进禄整开泰来号客寓,每月载租银六大员,实平四两三钱八分正。全年租银七十二大员,计库平五十二两五钱六分正。分作十二个月交纳,不敢挨延短欠。此店屋认租作客栈生理,专为宿客来往之人,如有流娼土妓,不得寄宿,以及在栈中开茶园烟盘、设场诱赌,如被察出,愿听衙上立即送官究治。至店屋系空屋承交,无店佃根认批等礼,亦无家伺器具。如进禄自行建置,及向姜家认租家伺,他日别图生理离开此屋,应将器具搬空。或衙上吊起别租,进禄应退出并将家伺搬回,不得擅存店中、借口在店,招租招卖,致生枝节。倘敢失约以及借称招聘私卸他人隐匿匪类,主即吊起,并向保认租泰安号追究,许治成不得推诿。店屋如有上漏下湿,自应报衙上吊匠修理,不得擅自修理,借词扣租。今欲有凭,合立认批字一纸付执为照。

光绪三十三年岁次丙午十月 日立认批字人 繆进禄

保认人 许治成

中 人 郑烟观

秉笔人 张 吉

从我们现在所搜集到的店屋出租契约文书看,清代后期泉州黄氏家族店屋所出租的对象,大部分是从事工商业的,作为居家的契约仅占很少的部分。在以上四纸契约中,第一纸是为了开设“张金象烟店”,第二纸是为了开设“张源泰号纸行生理”,第三纸是为了开设“建宁郊”张裕昌号米行,第四纸是为了开设“泰来号客寓”。业主与租赁者均是为了从事工商业而进行交易。其次,从租赁者的来源看,既有泉州城内居民所开设的商号行号,也有邻县南安、永春、安溪、同安各属人等来到泉州城内开设商号行号的。另外,还有从福州、建宁等外府县以至江西、江苏等省外工商业者来至泉州城内开设商号行号的。这种现象表明,鸦片战争后厦门等地五口通商,在某种程度上刺激了厦门、泉州等沿海城市工商业的发展,从而吸引了众多外乡外籍的工商业者来到泉州、厦门一带谋求发展。而泉州观口黄氏家族自咸丰、同治以来的鼎盛,除了因黄宗汉等人跻身于中国政治的上层,利用政治特权而为该家族的发展打下了比较雄厚的经济基础之外,这个家族能够顺应中国近代的工商业发展潮流,适时而起,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

在泉州黄氏家族的店屋出租契约中,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即在明清以来福建等地民间的土地物产交易过程,往往存在着卖而不断、典而又典、主佃难分、一田多主的倾向,造成这种土地所有权被分割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传统守业观念的影响,也有乡族势力的限制,也有民风习尚的约定俗成,等等。而其中一个重要的因素,是土地物产的典买者、租佃者对于这个土地物产的投入或再投入。如我们经常在地契文书中见到的租佃者的“粪土银”、“粪礼银”等,就是由于土地租佃者对承租来的土地进行某种

程度的改良,从而获得了这块土地的某些权利。这也是明清以来福建乡村乃至中国许多农村形成“一田多主”和“永佃权”的一个重要原因。房产的交易同样存在着这种情况。当遇到房屋损坏的时候,承租者如果对该房屋进行维修,其所花费的银钱也可以说是对于这个房屋的某种再投资,因此承租者可能获得减免租金或加重原业主赎回房屋的银钱负担的权利。我们在前面所引述的道光十七年(1837年)黄家典买集贤铺桂坛境张镇观厝屋的契约中,就出现了这样的情景:“倘有上漏下湿风雨损坏吊匠公估修葺,用钱若干标载契尾,赎时备齐清还。”如果是一般的贫民,出典房屋已属无奈,如果在赎还时再加上修理费,无疑使原主赎回房屋的可能性更加渺茫。典买者或承租者对于房屋进行维修,实际上就是对房产的一种侵蚀,其结果往往导致原主无力赎回,找贴尽断之后,该房屋的所有权最终全部转移到了有钱的典买者手中;而承租者则可在房租的交纳上取得与房主讨价还价的资格。黄氏家族在典买别人的房屋时,往往愿意先行垫付修理费,我们再举一纸咸丰十一年(1861年)的契约为例:

立典卖契字人在城胜得铺林士钵有承父闾分店屋壹座,毗连贰间,坐在南关外浯渡铺吊桥顶左畔第一间连第二间,坐南向北,前至桥面,后至黄衙店,左至黄衙店,右至黄陈两宅店,四至明白。上及厝盖,下及地基,门窗户扇瓦木砖石楼阁天井等项俱全。今因欠银别置,将此店屋壹座毗连贰间,托中引就与黄衙上典卖出佛番银叁佰贰拾大员,库平共重贰佰贰拾两零捌钱正,银即日同中收讫,其店听衙上前去管掌收租为业。其店屋现已破损,公估贴修理银叁拾贰大员,每员平重陆钱玖分正。言约限叁年满,听钵备契面银及修理银一齐取赎,不得刁难。倘有风水不虞或倒坏,三面公估,听衙上起盖,登

记在账。赎时钵自应坐理，不得异言。保此店屋系钵承父阍分物业，与房亲伯叔兄弟侄无干，亦无重张典其他人不明为碍。如有不明，钵自抵当，不干衙上之事。今欲有凭，立典贷契字为照。并缴上手司单印契计贰拾壹纸，并照。

咸丰拾壹年拾貳月 日 立典卖契字人 林士钵
 中人 吴添五世
 陈和世
 代书 陈和世

林士钵的这座房子，由于加重了修理费，最终无力赎回，成了黄氏家族的物业。但是饶有意味的是，黄氏家族拥有大量店产、房产之后，把自己的房屋出租给其他商号行号，一概不准别人修理。在上引的四纸出租认批契约文书中，都明白写道：“房屋如有上漏下湿，自应报（黄）衙上吊匠修理，不得擅自修理，借词扣租。”在其他的出租契约文书中，也都是这样注明的。据载，当时泉州城内“有个老泥水匠蔡金司，虽不是黄家的专用建筑工人，而他父子两代数十年间，主要是为黄家修缮店屋”^①。由此可见，清末的黄氏家族，已经清楚地认识到“物权分割”对于扩大经营权和有效行使产权的负面作用，因此他们在购买别人房产时，极力帮助翻盖修理，以求逐步取得部分产权，最终达到拥有全部产权的目的。而把自己的店屋出租给别人，则把所有权紧紧地控制在手里，不容别人有丝毫的侵占。这一点，不能不说是黄氏家族在清代后期房店产规模日益扩展的一个成因。

由于黄氏家族不仅拥有雄厚的经济实力，而且还有显赫的社会政治地位，在清末光绪年间和民国前期，黄氏家族在泉州有着较

^① 见陈盛明前揭文。

大的影响力。如当时泉州城内最重要的寺庙——关帝庙，数十年间一直是由黄氏家族的进士黄谋烈担任庙会会首的^①。泉州城内的其他许多社会活动，也往往少不了要请黄氏族出来首倡、主持或参与^②。黄氏家族所拥有的这种社会地位，又使得这个家族在把房屋出租给一般的商号行号时，具有一种居高临下的不平等态势。在同时代泉州地区的土地房屋交易文书中，一般都写明着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所谓“价银收讫，即日送交银主前去掌管为业。此宅系是某人承父遗下物业，与房亲伯叔兄弟侄等无干，亦无典挂他人以及来历不明等情，如有不明，原主自应出为抵当，不干银主之事”等等。但在上引的黄衙店屋出租契约中，则大多写着认批者“不敢挨延短欠（租银），以及私卸他人等情，如有此情，听衙上召起别租，不得异言。此系空手承交，并无店底佃根等礼。倘日后若要别图生理，立即将行搬空送交衙上掌管，不得迟缓刁难”。作为物业主人的黄氏家族，从我们所见到的这些契约文书中，他们所受到的约束，就相对要少一些。黄氏家族在出租房屋时，一般是不附带家俱器物的，即所谓“空手承交”、“空屋承交”。承租者认批得店屋后，可根据自己所要开设的商号行号的需要，自行添置家俱器物。一旦生意结束，黄氏家族要起租别佃，承租者必须把所有家俱器物搬运一空，空屋交还给黄氏家族。但是有的承租经营者生意失败，

① 泉州关帝庙至今仍然是该地最重要的寺庙，香火鼎盛。近年泉州召开“国际‘泉州学’学术讨论会”，关帝庙是最主要的资助单位。

② 清末泉州黄氏家族族人遗留下来的著作，除了下面引述的黄宗汉《黄尚书公全集》之外，还有黄贻楫的《招鸥别馆杂记》、《甲戌对策》；黄贻檀的《香圃采芝图》；黄谋烈的《从先维俗》、《泉郡赈灾征信录》，以及黄贻楫编的《李石渠先生治闽政略》（李殿图著）。这些著作有不少就是主持或参与泉州地方事务后的记录。在此因限于篇幅而不能作更详细的介绍。

清偿转让剩余器物并不是一时可以顺利脱手的,而下一位承租者如果刚好可以利用这批剩余器物,却不能直接与上一位承租者达成转让协议,一定要征得黄氏家族的同意,并且立下合约文书,方可交易。如上引认批出租文书的第四纸,文书中载明:“至店屋系空屋承交,并无店底佃根认批等礼,亦无家伺器具。如进禄自行建置,及向姜家认租家伺,他日别图生理离开此屋,应将器具搬空。或(黄)衙上吊起别租,进禄应退出并将家伺搬回,不得擅存店中,借口在店,招租招卖,致生枝节。”这里所讲的“向姜家认租家伺”,姜家即是这一套房屋的上一位承租者,其剩余家俱器物转让给新承租者缪进禄,是征得黄氏家族同意的,请看黄氏家族与姜家签订的合约文书:

立约字人江苏省□府姜□前年租过泉城黄宅上店屋一座,坐在观东巷,住着多年,有整建家伺器俱开张客寓。迨去年新惠来馆生理停歇,(黄)宅上叠催店屋拨空送交,愿将家伺器俱搬出发卖。适逢江右整开泰来号客栈,欲向认租家伺,不敢擅专,央公亲向宅上求情,念及世交,愿将家伺暂租泰来号,日后如生理不整,或宅上召起别租,言约某所建家伺立刻搬出,不得擅存店中,借口在店招租招卖,致生枝节。如有等情,愿听宅上规约。此系两愿各无反悔。恐口无凭,合立约字一纸付执为据此照。

光绪三十一年乙巳 月 日 立约字人江苏省□府姜□

公亲

秉笔

黄氏家族如此执意在出租店屋时要“空屋承交”,自然是为了维护本家族对于店屋物权的绝对拥有,这对于维护房店产权和扩

大自主经营规模,是十分必要的。但对于一些生意亏折的承租者来讲,就不免要雪上加霜了。

不仅如此,黄氏家族对于承租者还有诸多限制,甚至可以随意干涉租户的营业,如上面所引认批契约第二纸,承租者永春州郑寅官准备开设“源泰号”纸行,但“倘日后若要更换字号,亦应报(黄)衙上主裁”。据载,黄氏家族曾在泉州城内开设有绸缎店,“后有人向其租附近店屋开布行,就指定只能开布行,不能卖绸缎与其竞争”^①。这些情况都反映了黄氏家族的一种亦官亦商的社会地位。他们在经营大片的房店业时,自然而然地显现出一种特权垄断心态。

在黄氏家族的契约文书中,我们还发现他们在把店屋出租给商号、行号开设客店、客栈时,特别规定不得留宿娼妓、聚众赌博等行为,这在我们上面所引的认批承租契约第四纸中已有所反映,在此再引一纸光绪末年的客栈承租契约为证:

立认批字人泉州府南邑十六都芙蓉乡李鱼观、二十都霞舒乡苏教观、晋邑涂门外登美乡李丁观等,今托口铺协益号作征保认租过黄衙之行屋一座,坐在南门外浯渡铺浯江境新桥头口城下左畔第八间,坐西向东。第一进一店面。第二进一大库、一楼并厨房,周围栏杆,楼下一扁梯。第三进一大房,一楼楼下一大梯。第四进一大库。第五进一厨房,并灶下一浚尾一厕池。前至街,后至路,左至丁宅墙,右至陈宅、梁宅墙,四至明白。上及厝盖,下及地基,门窗户扇瓦木砖石门框门柱俱全,店口天棚通柜天地罩天窗管棚等项俱全。教等认来开张南邑源春号客栈,全年载租银元、龙银各六十六元,各七钱

^① 见陈盛明前揭文。

三分正。作十二个月，逐月交清不得挨延拖欠。如有流娼土妓，不得寄宿，并不敢在栈开设赌场、隐匿匪类等情。如有此情，听衙上召起别租，不敢异言生端。此系并无店底佃根匙礼，倘日后若要别图生理，自应搬空将业送交街上管掌，不得擅存家伺在栈招租招卖，致生枝节，借称招夥彩私卸分租等情，倘敢生端，听衙上赶搬。其行屋如上漏下湿，报衙修理，不得擅自修扣租，断不坐□□日。如教无欠租钱，衙上亦不得高抬租钱，亦不得赶搬。恐口无凭，立认租字一纸付执为照。

光绪三十四年二月 日全立认租字人 李鱼观

苏教观

李丁观

作 证 协益号

中 人 李蚶现

代笔人 推元理^①

开设客栈，招迎来自四面八方的旅客，治安问题尤为重要，故黄氏家族在出租店屋给商号、行号开设客栈，特别要求“如有流娼土妓，不得寄宿，并不敢在栈开设赌场，隐匿匪类等情”，这对于维护黄氏家族的房地产业声誉，以及保护良好的社会环境，是有一定的正面意义的。这也说明随着清代商品经济的进步，黄氏家族也日益意识到整体社会环境的优化，对于发展工商业经济的重要性。然而，黄氏家族毕竟是一个从传统农村走进城市，有政治特权为依仗而涉足工商业的家族，因此他们在经营房店产的过程中，也时时反映出传统道德观念对于他们经营方式的深刻影响。我们曾见到

^① 这张契约中规定房店主人黄氏家族如果承租者没有拖欠房租，不得随意赶搬和抬高房租。这种情况在同类契约中是比较少见的。

一纸限令承租者尽快搬出神主的合约文书,该文书写道:

立限搬神主恳求约字人晋江县水门外五保乡住居张栈良,向认租过黄衙上行屋一座,在泉南关外浯渡铺,间隔声落四至租项载明认批,开张合记柴栈生理,本无住着,因前年人事不安,私将神主擅自搬入行内安奉,现被衙上侦知,立刻赶将神主行屋一齐搬空送交。栈急央公亲梁狮官认错求暂宽缓,至己酉年四月定将神主搬回家安奉,决无挨延借词推诿各情事。荷蒙衙上允许,至期自应如约将神主搬回家安奉,不敢再缓。倘有失约情事,应听街上着令原公亲搬出,或问官究治,均从其便。但衙上并无收过供奉神主之租项,合立限搬神主字一纸付执为据。

光绪三十四年戊申四月日立限搬神主求约字人张栈良

公亲 梁狮官

秉笔 自己

福建沿海地区是一个封建迷信、民间信仰极其庞杂的区域,根据民间的一般迷信认知,如果房屋出租给外人,外人把其家族的祖先神主牌搬移进来,供香祭拜,则会把这个房屋的“风水”荫去,有损于原业主的命运。从现代科学的观点来看,这种民间认知自然是相当荒谬的。而黄氏家族在清代末年,可谓名副其实的“书香门第”,族人接受教育的程度远远高于泉州府的一般民众,但是他们并不能真正摆脱传统道德观念,包括民间流行的“民风习尚”的羁绊。这是我们在研究清代以来工商业经济中很值得思考的一个问题。

三、黄氏族商的“实业”尝试

清代后期黄氏家族不仅仅经营房店产业,以收取租金来维护家族的日常开支和增殖财产,而且还直接利用自己的房店产,开设

(二)

记借过(黄)宅上来龙银七十大员,计库平重五十一两一钱正。言约每月贴息将浮官口铺租银逐月拨出一元七角正,点清还息银。立折为凭,其母银不限年月,不得爽约。恐口无凭,立字为据。

光绪三十年甲辰五月 日 立借字人 吴顺成
中人 吴闰伯

黄氏家族放银收息,其抵押品往往就是店屋,以上所举的两个例子,就是这种情景,这说明黄氏家族的典当、放债等经营,与房地产业的经营有着相当密切的联系。为了更清楚地看到这一点,我们再举一纸与上引吴顺成借据相关的合约文书为例:

立约字人在城集贤铺桂坛境吴顺成,有承继母遗命所建行屋一座,斯时备出一千大员各六钱九分库平,交与黄姓买过扩地一所,重新起盖行屋。坐在泮官南下左畔第五间,坐西朝东,内一店面、一库卡、两大库、一栏仔、一管棚、一通柜天地罩,前至街,后至纪宅墙,左至王宅店,右至黄宅行,四至明白。上至厝盖,下及地基,门窗户扇瓦木砖石等项俱全,立簿为据,并税契,计银一千四百余大员。银项不够,黄姓填出起盖银两。眷属姻亲,宽量不较,逐月租项均交收用,嗣后顺等有力,黄姓填出之项速还勿误。无如用度之拙,本姓契据胎典人家,经黄姓代为赎出,而上手契约胎在别处,迨至今方知胎典银主无项赎回。兹顺成欲买厝屋别用一百元,营业一百大员,欲建祠业二百三十员,赎回上手二百三十员,还前借来大修库卡营业七十大员,现贴修理三十员,扣仲费四十员,计银八百大员,

每员各七钱三分正。将情沥陈恳求黄姓，念及姻亲不得已再三叮嘱，果有实事始行许诺，乏款无项可还，公议约将此业日后听黄姓赎回，典主公环官亦经许诺，载明契中一卖千休，顺亦不敢言及找贴等情，以还填项，如有失约，可向原中均究。至顺接买祠业之项，欲寄黄姓生息，每月利二元三角，年节忌辰之费照前发给，俟置业成，租项若干即照领按用。二百员即日先交六十员，其余一百四十员库平重一百零九两二钱，候有照约办事，向经手人先期通知领出办理，这次付出，收单即凭，决无异言，不得捕风捉影，任意乱支乱用，置血本乌有，不得食难度，两相贻误。恐口无凭，立合约字一纸付执为照。

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 全立约字人 吴顺成

中人 粘舍 陈世宽 吴深舍

立约人吴顺成，是黄氏家族的姻亲，买盖屋时不够银两，由黄氏家族代为支垫一部分银两，后来又因“用度之拙”，把这座房屋的契约“胎典人家”借款，至期无法赎回，并需其他开支，再次恳请黄氏家族出头代还欠款并承买该屋，双方折算之后，剩余“欲建祠业”二百三十员，因黄氏家族开设有典当铺，就将这笔款项，寄在典铺中存放生息，“每月利二元三角，年节忌辰之费照前发给”。从这纸契约中可以看出，黄氏家族不仅借款胎典别人的店屋，而且还适量收取他人的银两存放在典铺中生息长利，这样的经营方式，又有些类似于钱庄的性质。

清末的厦门，是五口通商口岸之一，在外国资本和外国势力的冲击下，厦门的工商业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泉州城内的黄氏家族看准了这一机遇，适时抽出部分族人和资金，进入厦门城以谋求发展。他们“除自营胜义号外，还以诗记（黄宗澄之长子贻檀的代号）、书记（黄宗澄之第三子贻杼的代号）的名义，与人合股开设

联昌号,前往香港置办洋货来厦销售,又与人合股开设锦昌号,置办浦南等处纸货来厦销售”^①。在我们所见到的契约文书中,正好有数纸关于同治年间黄氏家族与同安厦门商号联办联昌号、锦昌号的合约文书,兹抄引一纸如下:

全立约字人泉城登贤铺黄诗记,泉城登贤铺黄书记,同安厦门火烧街联美号,同安厦门内柴市街黄潜记,同安厦门双连池吴安记,盖闻裘重千金,谋成须集夫狐腋;利市三倍,里本先务于鳩贖。期全始而全终,经营罔懈。愿协心而协力,正直无私。义以相孚,此心乃堪共信。言必可复,立约尤重久要。兹者诗记等丽泽夙占,本属相声之应。财源共浚,因为同道之谋。任事归于一人,权有专属;得利分为叁拾叁股,情亦至公。即就于厦岛火烧街建立联昌号丰记生理,前往广东香港等处置办洋货,来厦销售。诗记出陆股,本银贰千肆百元,折库砵壹千陆百贰拾两;书记出四股,本银壹千陆百元,折库砵壹千零捌拾两;联美出拾股,本银肆千元,折库砵贰千柒百两;潜记出柒股,本银贰千捌百元,折库砵壹仟捌百玖拾两;安记出叁股,本银壹仟贰百元,折库砵捌百壹拾两。计共叁拾股,合共本银壹万贰仟元,折库砵捌仟壹百两,交与黄青龙官专手管掌贸易各事宜。明约每年得息银两除开用行费外,按股均分。就中加荫叁股,内黄青龙官得壹股贰格,黄鉴舍得玖格,王长官得玖格,以为诸夥任事酬劳。所有各股应分息银,均听支用。倘年景不齐、或有亏本,亦财运使然,毋得别生异议。黄青龙官等责任经理,自当竭力尽心,高度一切,当不至稍存私意,有碍规约。若将来有欲抽起本银者,亦应先期会议,不得

^① 见陈盛明前揭文。

私相授受。诗记等气谊交孚，望管财之大进。休戚与共，本立念之无私。惟愿本大道以生财，广收江河之利。垂百年而永好，不渝金石之盟。爰立纸五张，约言一律，并加花押，各执为凭。此约。

公亲 王道箴老

吴有全老

代书 王敷澄

同治叁年叁月 日同立约字人 黄诗记

黄书记

联美号

黄潜记

吴安记

在这纸合股契约中，除了十分清楚地约定各个股东应出的股份，今后盈余所应分得的红利，以及生意亏本所应分担的责任外，其日常经营方式是共同雇请熟悉业务的人为当事责任经理，而且这种雇请的“责任经理”可以由财东决定更换。如在另外的一纸合约中，原先的经理黄青龙就换成了王盛舍，所谓“合共本银一万二千元，库平八千一百六十两正，交与王盛舍专手掌管贸易各事宜。约明每年得息银两，除开用行费外，按股均分，就中荫加一股，内王盛舍得六格，黄鉴舍得四格，以为诸夥任事酬劳。所有各应分息银，均听支用。盛舍等责任经理，自当端力尽心，调度一切，当不致稍存私意，有碍规约”。这种把股份权与经营权分开的经营方式，比起中国传统工商业的家族内部产权混乱、经理权不明的经营方式，无疑是一个显著的进步。

然而，工商企业的成功与否，是由多种因素所决定的。泉州黄氏家族在厦门口岸所开设的锦昌号“生理少振作，不免亏蚀”，不久

便歇业停办。联昌号经营数年之后,颇有盈利,不料黄氏家族在厦门所信任的当事黄鉴舍于同治末年去世,黄氏家族找不到合适的精干人选,也不得不与其他股东商议,退出股份,把联昌号交给同安厦门的股东经营。尽管如此,黄氏家族独资在厦门开办的行号,还是继续经营了下来。

浙江省宁波港,也是五口通商的对外口岸,泉州黄氏家族在宁波也有较好的商业业务。据载:“清中叶后,泉州最大的商业为郊商,即大宗批发南北各埠土产的商行。道光至同治间,经营郊商的多为有财有势的官绅,如观口黄、元祥苏、象峰陈、钱头吴、万厝埕王等等。郊商中以宁波郊规模最大,财力最厚,他们成立宁郊会馆,馆址设在南门天妃宫。每年农历三月廿三日为天妃(妈祖娘娘)诞辰,为该途郊商聚会日期,演戏开筵,热闹十多天,与会行东多为穿花袍戴圆顶有功名的官绅,人们称该途为‘五龙袍郊行’。黄宗汉胞侄黄贻檀(号香圃,长合号宁波郊行东)在世时,就是这个会馆的领袖。”^①我们新近发现一本《为争回宁波福建会馆敬告同乡书》,其中记载清末宁波福建会馆有不少会馆首事就是泉州的黄姓人。兹抄录同治年间的重修碑文如下为证:

重修福建会馆碑记

四明为并海要津,航樯辐辏,闽士商公建会馆,祀天后香火于中,盖历有年所矣。年久重修,介众各出囊金通力合作,垣墉栋宇焕然一新。吴君淑金、陈生舟典暨同乡诸君协董其成。工既竣,邮书囑柏荫为之碑记。窃维天后降神湄州,修道入圣,自宋元以来节次褒封,列在祀典。比至国朝,益昭灵迹,备在志乘,可略言焉。所尤异者,庚申辛酉年间,江浙先后被

^① 见陈盛明前揭文。

兵,所在焚掠,吾乡公所之在苏者,仅遗万年桥三山馆大门一座,乍浦则片瓦无存。宁亦贼踪所至,而斯馆独完。闻发匪纵火时火势已及馆墙,忽为反风扑熄,谓非神灵之所保护乎?抑吾尝闻诸父老,吾乡估舶以苏(州)、宁(波)、乍(浦)为三大帮,而宁帮最为朴实,重信义屏浮华,尤讲乡谊,逆旅中望街对宇,操土音相慰问,式好若弟昆。行李之出于其途者,偶乏困周给必丰,无丝毫吝者。盖虽居囿阂之中,而有士君子之行焉。斯馆之存,惟神之灵,亦人和之所感召也。继自今有讲信修睦敦善行以敬迓神庥,千艘云屯,百货鳞萃,气象必更有隆隆以兴者,是则柏荫之厚望也。是役经始于咸丰乙卯年十月,落成于咸丰辛酉年十月,糜白金二万七千五百九十八元三角四分六厘,市钱十一万八千一百五十千零九百六十二文(出资芳名附登于版),同治七年岁在戊辰十月初吉。赐进士出身诰授资政大夫署湖广总督湖北巡抚侯官郭柏荫撰文。

.....

首事 吴淑金 黄竣渊 马晓林 黄邦芳 柯凌波
 陈舟典 陈了器 李利芳 黄邦杰 涂捷秀
 同治七年岁次戊辰十月谷旦闽商公立^①

据以上郭柏荫所说,清代后期福建商人主要集中于苏州、乍浦和宁波三地,号为“三大帮”。而宁波帮的核心,主要是泉州人,从历次修建宁波会馆的捐资数量上看,泉州商人捐资的数量大大超过福州、兴化、汀州各地商人的捐资数。如上引碑文所记,咸丰同治年间重修宁波会馆,共花费白银二万七千余两,钱十一万余千。在该碑文所附的捐资芳名中,泉州商人共捐白银近二万两,钱约八

^① 《为争回宁波福建会馆敬告同乡书》，1928年印行，现藏厦门大学图书馆。

万余千。捐资数占总捐资数的70%以上。正因为如此,在这次重修的首事名单中,黄姓商人占了四位。黄宗汉的胞侄黄贻檀也在稍后的推举中,成了这个会馆的领袖。民国十七年(1928年),宁波地方当局拟把会馆收归地方政府管理,宁波会馆的首事们发布《为争回宁波福建会馆敬告同乡书》,在其中的发起人中,也有五位黄姓商人即黄焕如、黄耀黎、黄先发、黄翊庭、黄编。我们固然无法确定这些黄姓商人是否都是泉州观口黄的族人,但从泉州商人在宁波的地位以及黄贻檀任过会馆领袖的情况来推理,则泉州观口黄的族人在宁波会馆中占有重要的一席,是不难想见的。

不仅如此,黄宗汉曾在另一个五口通商口岸广州任过数任官职,咸丰六年(1856年)出任两广总督。在他为官期间,不少族侄儿子跟随他到广东一带谋生,从事工商业,而黄宗汉从乡族亲谊的利益出发,也多方予以赞许支持。现存的《黄尚书(宗汉)公全集》中,就有黄宗汉为福建会馆增置祀业撰写碑文的记载,该碑文如下:

闽与粤接壤,海舶往来为最多,非有总会之所,何以一道口而同风俗,此会馆所由设也。广州之有全闽会馆,自嘉庆己巳乡先达陈望坡先生为粤东按察使,与潘毅堂观察经始其事。丙子先生复来抚粤,大工告成。道光壬辰郑云麓先生为督粮道,复与乡人议重修之,捐费一万一千余金,计修葺约费六千余费,以余金尽置祭产,于日新而富有矣。癸卯林晴皋大史复为倡义劝捐,迄今十七载,凡乡人之官于斯、商于斯,以及贾于外洋者,踊跃捐输多金。今岁予以雷琼兵备道摄臬司事,与乡人复谋增置祀业以垂久远,将所置铺户勒石载明。噫!自辛丑红夷之警,广州洋务非昔日之比矣,而同人犹复慷慨乐输相勉从事,相与维护于不坠其事,较之前人为尤难,其功较之前人为更钜。古所谓明德荐馨香,孰有加大于此者?后有作者,

知前人之创造艰难,今人之守成不易,将必有同心竭力以期可久可大者。吾愿后之视今,犹今视昔,汲汲然相引而勿替也。因为之勒诸贞珉昭示来许。^①

从这些碑文中,我们也可以多少领略到黄宗汉虽身居高位,对乡族在外经商从贾者的关注。

清代后期泉州黄氏家族无论是在家乡,或是在外地,他们所涉足的行业,基本上还是以房店产、典当铺和商业的行号为主。到了光绪年间,随着中国各地民族工业的兴起,泉州黄氏家族也在这方面做出了尝试。黄宗汉的侄孙黄谋烈,于同治二年(1863年)中进士,授内阁中书,后转礼部郎中。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告归家居,毅然转为筹办实业,在泉州城内象峰巷开设晋记织布局,拥有织布机四十多台,雇佣工人数十名,并且聘请外地纺织技工传授技术,专织土布。后又分设后巷布局,在晋源布庄设染房,自己漂染和销售^②。黄谋烈开办近代织布局的尝试,虽然也同当时中国的许多有志实业家的命运一样,在英、日洋布以及上海、天津机布大量销售的打击下,遭到失败。但是这种尝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中国传统工商业者在清代后期社会激变的推动下,已经逐步觉醒并开始奋起追赶,有着图求革新的历史使命感。

尤为难能可贵的是,泉州黄氏家族在厦门的经营虽然屡遭挫折,但在他们的不懈努力之下,终于建立了一个成功的企业,这就是“同慈号龙标万应茶行”。自清代以来,由于福建泉州、漳州一带的居民大量迁移南洋各地,异乡他国的民情风俗和水土环境均与闽南有很大的差异,致使这些移居南洋的移民,经常受到疾病的困

^① 黄宗汉:《黄尚书公全集》。该书为抄本,现藏厦门大学图书馆。

^② 见陈盛明前揭文。

扰特别是“水土不服”疾病的困扰。因此,从清代中期始,泉州市率先兴起“药茶”的行业,所谓“药茶”就是以福建的乌龙茶为基本原料,配以其他的中药材,制成茶饼或茶丸,销运于南洋各国。这些“药茶”的基本功能,以清凉解毒、消暑祛邪为主,颇为适应闽南、台湾和南洋各地湿热的水土风情,疗效比较显著,受到闽南、台湾和南洋各地华人华侨的欢迎,销路很广。当时在泉州比较有名的“药茶”有“范志神曲茶”、“开元茶饼”等。泉州黄氏家族看准这个市场,自行研制出具有独特风格的“万应”牌药茶,并把制作“药茶”的地点移至厦门市,从而形成了购、产、销联为一体的近现代企业。首先,他们在武夷山设立岩茶收购行,精选上等的武夷岩茶,经过初步加工烘干,运到厦门工厂重新制作,配合其他中药,制成药茶,再进行比较精致的包装,最后发往闽南、台湾和南洋各地市场出售。由于“万应”药茶在品质上有其独特之处,很快就在闽南、台湾及南洋市场上站稳了脚根,与泉州著名的“范志神曲茶”等品牌并驾齐驱,成了一种妇孺皆知的地方土特商品,并且远销于美国、日本等华侨聚居的地点。

厦门“万应”茶行成立于清末光绪年间,繁荣于民国年间,一直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万应”药茶和“范志神曲茶”一样,都是中药房和百货商店常以上柜的中成药商品。1956年政府实行“公私合营”时,“万应茶行”不能继续单独经营,与厦门市国营商业局合并,成为厦门市外贸企业的一种名牌产品。六十年代后,随着现代医学的不断普及和国内经济环境的恶化,“万应”药茶在繁荣了60年之后,终于在市场上消失了。这种结局,显然不是黄氏家族在创办这个企业时所希望和所能预料到的。

四、黄氏族商的发展方向

综合上面的论述,我们似可对清代泉州黄宗汉家族的工商业发展历史作出如下两点认识:

其一,泉州黄氏家族由一个传统的业农之家,逐渐进入工商业的行列。在清代以来,特别是清代后期社会经济激变的环境里,这个家族能够适应社会的变迁,从经营土地转而经营城市房店产、高利贷的典当业以及其他种类的工商业活动,使得家族经济有着较快的发展。这个事例表明中国近现代的工商业,与鸦片战争以前的社会经济,有着不可分割的传承关系,尽管这种传承不全是单纯直线的,在表现形态及其内涵诸方面,有着较大的变化。但是如果完全否认中国传统社会经济与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等各方面的密切联系,或者是对于这种联系视而不见,都不是实事求是的科学研究态度。

其二,泉州黄宗汉家族于嘉庆、道光年间及其后在政治上取得比较显赫的地位,对该家族经济地位的获取和工商业的兴衰,产生了重要的作用。这一方面说明了通过某些政治特权获取的经济力量,不论是田地房产的还是高利贷资本等等,都有可能转化为工商业经济,这二者之间并没有必然的界限区分。而在另一方面也正说明,在中国这种政治观念及其行为十分浓厚的国度里,中国的传统社会经济和近现代社会经济的转变,政治权势的参预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现象。利用政治权力取得较为丰厚的经济利益固然是一般民众所难于接受的“弊端”,然而这种“弊端”又是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发展所必须艰难面对的现实。中国近现代有着成千上万的实业家,他们之中的许多人,确实是怀着“实业救国”、“振兴中华”的抱负而投身于近现代工商业经济的,但是我们又能在这些成千上

万的实业家中找到多少个真正与政治权力没有丝毫联系的实例呢？通过清末泉州黄氏家族的例子，我们或许可以这样说：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地主、官僚、高利贷者们，他们只要认识社会经济发展的潮流，吸取先进的经营方式，也完全可以直接转化为近现代工商业的企业主，并且由于中国社会里官僚、地主、商人往往有着不可分割的特殊性，那些有着政治特权背景的工商业主，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中国近现代企业的中坚力量。

五、黄氏族商的社会责任

我们在与泉州黄氏家族的访谈中，其后代子孙给予的一个重要信息是：黄宗汉官场失意，看透了官场的黑暗与艰辛，因而留给子孙“宁可为商、不可为官”的训诫，故其子辈、孙辈虽然跻身进士之列，但是也早早辞官归里，着重从事工商业方面的经营。黄氏家族的这个训诫是否真的存在，我们固然无法得到确实的证实，但是从清末以来黄氏家族的择业及经营走向看，黄氏家族越来越重视经济层面的活动，则是不争的事实。

然而，黄氏家族从黄宗汉之后越来越关注于工商业等方面的经济活动，并不等于说这个家族准备遵循一条平民工商业者的道路。研究中国商业史的学者，都十分了解中国商人阶层对于官僚阶层的向慕与依附。这一方面是因为在中国传统的文化伦理观念中，商人的社会地位相对低下，商人们总是希望通过培养家族子弟进身于官绅阶层，或是依附于有政治权势的人，来改变自身的社会地位，以及争取更多的社会与经济利益；而在另一方面，中国政治及其官僚阶层对于社会资源的强有力控制，造成了社会经济活动的不公平性，官僚阶层往往可以利用其政治与社会上的权力，来获得工商业等经济领域的巨大利益。这就使得中国的特权资本往往

与商业资本结下千丝万缕的不解之缘。

泉州黄氏家族自从黄宗汉官场失意逐渐淡出官场核心之后，在工商业活动中取得了很大的成功，虽然他们的这个成功，很少是直接利用官场上的显赫地位及其权势而获得的。他们的这个成功，比起我们以往所认知的官僚资本与商业资本相互结合而谋取利润的那种形式，确实有着较大的差别。也可以说，黄氏家族的商业活动，更多的是一种较为纯粹的经济行为，而较少掺合政治特权的因素。但是，中国官僚阶层的社会优越感是与身俱来的，黄氏家族作为一个从官僚转化而来的商业经济家族，这种士大夫的社会优越感同样成为他们家族值得骄傲自豪的重要社会资本。他们也许可以不去直接参与官场政治的沉浮，但是并不能使他们放弃对于乡族社会的居高临下的责任感。正因为如此，黄氏家族的子孙们，一直到了民国时期，都始终是以“乡绅”的身份活跃于当地社会的。“乡绅”阶层是近年来学者所关注的研究课题，“乡绅”阶层也是一个比较相对的名称，人们也许更多的是指那些具有一定政治身份的社会分子吧。“乡绅”阶层在地方社会的影响力，往往是通过自身的社会号召力，凝聚社会各界特别是商人阶层而发挥作用的。然而，如果具有“乡绅”身份地位而又同时具有商人的经济实力，那么这种二者兼有的地方势力，其所发挥的社会作用就更加明显了。清代后期至民国时期泉州的黄氏家族，无疑就扮演了这种角色。

首先从社会关系网上看，虽然黄氏家族的经济来源大多是工商业，但是他们所经常交往并可成为戚友的，基本上是泉州地面上的乡绅人物，而不是那些铢锱相较的平民工商业者。在黄氏家族较为传统的价值观念里，从事商业活动虽然有着比较丰厚的经济收益，但毕竟只是一种谋生甚至发家的手段，也许还不是立世光宗

的根本之道。近代以来社会的变迁虽然给予这个家族的价值判断产生了一定的冲击力,但是二千多年来中国的主体文化价值观念,并不能在短短的数十年的社会变迁中得到根本的改变。因此,这种根深蒂固的“士为四民之首”的优越感,促使着黄氏家族的子孙们在从事工商业活动的同时,极力维护和发挥着自己作为“乡绅”的使命感和内在冲动感。他们所可以引为同道的,自然也就是那些同样具有一定社会政治地位的地方上层人物。

在清代后期黄宗汉及其前后的时代,泉州有一批乡绅望族,其中较为著名的有四川总督苏廷钰家(俗称通政巷苏)、翰林道台庄俊元家(甲第巷庄)、翰林御史陈庆镛家(塔后陈)、翰林京卿许邦光家(三朝许)、御史叶题雁家(下淮叶)、提督曾玉明家(廓池曾)、袭爵李润堂家(玉犀巷李)、武侍卫林高飞家(奎章巷林)、翰林张端家(水心亭张)、翰林王式文家(纱帽石王)、翰林李清祺家(新坊脚李)、翰林王寿国家(水尾楼王)、翰林陈荣仁家(象峰陈)、翰林龚显曾家(三朝龚)、翰林杜士元家(凤栖坑杜)、道台王大贞家(新府口王)、状元吴鲁家(钱头吴)、部郎龚显鹤家(旧馆驿龚)、部郎王戟门家(傅府口王)、部郎黄抟扶家(后城黄)等等,都和黄宗汉家族即“观口黄”有一定的关系,有的关系还很密切。

在这些士绅世家之间,不仅有着比较密切的仕途及社会上的交谊往来,而且还往往互缔婚姻,形成乡戚的关系。泉州观口黄氏家族也是如此,自从黄宗汉父辈开始入仕以来,他们的婚姻选择对象,就逐渐从一般的平民转移到当地的士绅群体中;而当地的其他士绅家庭,自然也会随着观口黄家在政治官场地位及社会地位的提升,而予以特别的青睐。根据陈盛明先生的初步研究,清代后期黄氏家族至少娶有如下各名门望族的闺媛为妻媳:

黄宗澄妻为举人杨师程之妹;

黄宗汉第五子贻相妻，为庄俊元次女；
黄谋炖妻为何绍基之女；
黄谋拗妻为陈荣仁之妹；
黄谋焘妻为举人陈锡圭之女；
黄谋灼妻为部郎陈家徵之女；
黄谋焜妻为举人陈钦尧之女；
黄孙增妻为张端长女；
黄孙垣妻为张端次女；
黄孙圻妻为陈荣仁之女；
黄孙堪妻为王式文长女；
黄孙场妻为吴范志家女儿；
黄孙燎妻为新府口王女儿；
黄孙埜妻为举人张大河堂姊；
黄孙戴妻为下辇乡富侨曾姓女；
黄孙圻长媳为举人张大河之女；
黄孙增次媳为举人陈育才之女；
黄孙埜次媳为举人陈德薰之女。^①

近来，我获见一些泉州观口黄氏家族的墓志铭碑文，里面对于他们的婚姻关系，也有一些比较详细的记载，如黄宗汉本人，据其长子黄贻楫所撰写的墓志铭称：

（先考黄府君）配吾母许夫人，同里赠资政大夫许公有梓女，庶母李宜人、陆宜人。子六：贻楫，举人员外郎銜内阁中书

^① 以上均见陈盛明前揭文。又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资料室收藏有清陈荣仁撰写的《清敕封七品儒人诰封恭人晋封夫人黄太君王太夫人墓志铭》拓片，其中也提及：“荣仁之妹许字谋拗，次女字孙圻，均在室。”

协办侍读，娶世袭三等男爵原任河南南阳镇总兵官谥武烈邱公女即邱刚勇公女孙也；贻梁，三品荫生军功保举五品衔候选同知，娶候选都司王公捷陞女；贻桥，候选中书科中书，娶候选道何公绍京女，俱吾母许夫人生。贻果，陆宜人生；贻相，聘庄氏，甘肃即补道俊元公女，李宜人生。贻荣，陆宜人生，俱幼。女二：长吾母许夫人生，适同里詹事府主簿林文波，早卒；次李宜人生，许字福州廩生后中甲子科举人叶大道。^①

从这一墓志铭中可以看出，不仅黄宗汉本人娶同里乡绅资政大夫许有梓之女为妻，他的六个儿子，除了贻果、贻荣二人年幼未娶之外，其余的四人，均娶士绅之女；黄宗汉的两个女儿，同样也是许配给同里及福州的乡绅家庭。

再如黄宗汉的侄儿黄贻杼的墓志铭中云：

轴中讳贻杼字怀予，晚自号愧余。……娶王宜人，郡廩生讳邦翰三女，侧室蔡氏。子三：长谋煦，侧出，娶赠奉政大夫蔡君盈光四女；次谋□，邑廩生，王宜人出，娶候选训导王君启恩长女；三谋焉，侧出，殤。女六：长适辛卯科举人龙溪县教谕顾君鸿儒四子，从九品谦益；次适增贡生薛君道行次子己未科举人冠三；三适职员吴君俊德长子邑庠生有南；四适封文林郎林君维炯四子志登；五适癸卯科举人林君奉璋长子云衢，皆王宜人出。六幼未字。^②

① 黄贻楫：《清赐进士出身诰授光禄大夫赏戴花翎前兵部尚书钦差大臣两广总督调任四川总督吏部右侍郎兼署兵部右侍郎军功随带加三级先考黄府君墓志》，墓志铭拓片现藏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资料室。

② 杨师程：《皇清诰授奉直大夫南靖县学训导钦加布理问衔加二级轴中黄君墓志》，墓志铭拓片现藏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资料室。

黄貽杼本人虽然仅为南靖县学训导,官品低微,但是由于是观口黄家的缘故,其子女也无不与相应的乡绅家庭结为姻戚关系。黄宗汉的侄孙辈如黄谋燕,也是官为儒学训导,其墓志铭中所载的婚姻关系,大致类此:“讳谋燕,字丰孙,别字翼堂。……娶李氏从九品职衔梦奎公长女。子二:长孙增,出继冢兄为后,聘候选直隶州州判辛酉拔贡张君瑞长女;次孙垣,幼。”^①当然,黄氏家族的有些闺媛,为了许配合适的士绅家庭,还往往有远嫁外地者,“如黄貽楫长女保艾,嫁与无锡世家子杨同升,黄谋拗女黄松(安姑)嫁与湘潭世家子黎桐曾,其他嫁与本地的也多名门世家,不一一列举。但可一提的即世家与华侨的联姻,日见其多,这是泉州侨区的特点。‘观口黄’的例子,如黄孙增有一女,即嫁与新加坡著名华侨南安人林志义(林露)为媳,上述黄孙戴所娶的是华侨女儿。不过这种事例较典型的还是后城部郎黄抃扶家,抃扶的媳妇为菲律宾华侨曾任甲必丹的下辇乡人曾天眷之女,其孙媳为印尼富侨南安人李功藏的女儿。”^②士绅之间为了加强交谊,甚至有指腹者,“如黄宗汉和许邦光,在朝都是京卿之类的大官,交往频繁。两人之妻刚好同时怀孕,便互相指腹为婚,结果生下来都是男的,即黄貽楫与许祖滂(官刑部员外郎,系大理寺卿郭尚先之婿),于是结拜为兄弟,世代以亲戚往来。”^③这些事实,都说明了黄氏家族作为一个由显赫官僚阶层演变而来的具有乡绅身份的兼营工商业的地方名门望族,他们在地方上的活动群体及其空间,依然是不能摆脱其具有地方领导者的优越意识,他们与其他的士绅家族,携手交谊,共同组成了

① 黄谋烈,《清教授修职佐郎漳州府南靖县儒学训导前汀州府儒学训导次兄翼堂黄公墓志》,墓志铭拓片现藏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资料室。

② 陈盛明前揭文。

③ 陈盛明前揭文。

清代后期以至民国时期泉州地方的乡绅阶层。

黄宗汉是清代后期泉州地区官品最高的士绅，其家族又是较有经济实力的地方富豪，这就必然使得观口黄氏家族成为泉州城里乡绅阶层中的领袖人物。黄宗汉本人的一言一行固然可以左右地方，在他的影响之下，其兄弟子侄虽然没有中央政要，但是仍然有不少人取得一定的政治身份地位，也可以说是簪纓相续，后昆继起了，故仍不失其世家豪族、领袖乡绅的地位。他的长兄黄宗澄，虽不过一广文冷官，然既是孝廉公，又是大老爹（旧时泉俗称大官的兄弟为老爹），与其子贻檀都为当地所推尊，地方有事必向其咨询。贻楫、谋烈叔侄，蜚声翰苑，历任京卿，先后家居二三十年，更成为泉州乡绅的班首，地方官遇事必造府请教，当地绅士也唯他们的马首是瞻，地方公益业必请其主持。黄贻楫、黄谋烈家居，就先后当过清源、崇正两书院的山长。霁翁（贻楫字霁川）和佑翁（谋烈号佑堂）的大名，在那时候几乎泉人皆知^①。

曾担任过翰林之职的乡绅陈荣仁在为姻亲黄贻楫撰写的墓志铭中说：

（霁川先生）荷橐十余载，交游皆一时英俊。先生文章意气又足以倾倒流辈，谭锋一纵，风发泉涌。……家居靳十载，浚八卦之沟，设同善之社，凡有义举，辄为之倡。曩岁顺直水灾，倾囊篋鬻衣饰，得银二千两，寄都助赈。复设局募捐集资钜万。其于天下事盖未尝一日忘也，历掌清源崇正书院讲席，点窜课艺一卷，或至数百言，期于详尽而止。尊行宿望，邑子

^① 参见陈盛明前揭文。

奉为职志。^①

泉州一带曾盛传黄貽楫的不少事迹，如清末闽南发生小刀会等民众暴乱，黄氏家族受地方推举，举办团练，维持地方治安。而进驻泉州的清军，特别是福建陆路提督孙开华的军队，驻在泉州，恃功而骄，日事声色狗马游乐，不恤民艰。提督衙门养马，放任外出践食庄稼，北门执节铺半村半郭，居民以种蔬菜花卉为业，不断遭到督署马匹践踏咬吃，驱之不走，损失不小，民愤甚大。一天，铺中少年愤怒难忍，持棍棒驱打，不意用力过猛，把马击伤致死，兵丁报告孙提督，霎时声势汹涌，派兵数百包围该铺，不分皂白，抓去居民三百多人，声言要处为首的极刑，其他都发县衙监禁。貽楫闻讯大愤，即通过府县官转达孙开华，如再横行无忌，即报告兵部为民申冤。时兵部尚书徐桐，素重貽楫为人，书信往来不断，孙开华受到警告，自觉孟浪，立将所拘村民释放，并到黄府道歉，貽楫拒不与面，执节铺民得免一场大祸。又如法石乡宁波郊富商骆子燕，光绪八年（1882年），因豪强勒索未遂，受诬陷入狱，数年不得直，后骆托许祖滂的女婿陈张荣向黄貽楫求援，黄向官厅解释，骆即被释出狱^②。从这些传说中，可以想见黄貽楫在当时泉州地方的显赫地位。

黄宗汉的侄子黄貽檀曾撰写有《香圃自撰圻志》，其中对于自己从事的襄办团练等地方事务有所记述，他说：

自咸丰辛亥以后，屡遭寇乱，余襄团务前后将十载，无功可纪，惟劳怨皆所不避，董理工作，若行春楼肃清楼丽正楼试

^① 陈荣仁：《诰授中议大夫故内阁候补侍读翰林院编修员外銜刑部主事霁川黄先生墓志铭》，墓志铭拓片现藏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资料室。

^② 参见陈盛明前揭文。

院书院城工堤工洛阳顺济二桥,以及沟渠道路,集众人之力为多。义仓则领款营造,余运收储经理数载,颇憚心力耳。……未敢逾分,惟乐解人之纷、匡人之失。任事必熟思审处,用人不责备求全,是以友朋喜余之朴,仆从爱余之宽,戚族信于之无私,余因得安。……咸丰丙辰丁巳间,晋南乡邑械斗连十数里,时余在练局,以攘外必先靖内,历乡村劝解之,父老以为爱已也,咸听从,亲睦如初。……余以例授候选知府议叙加一级,以军功赏蓝翎,以子谋烈入仕封通奉大夫、礼部主客司郎中、补用道加三级。……元配王氏,赠中宪大夫义质公长女、内阁中书昀之姊,例封恭人。……男四:长谋焘附贡生,卒,娶陈氏,旌表节孝;次谋燕,汀州府学训导调任南靖县学训导,卒,娶李氏;三谋烈,出继季弟,癸亥进士,补用道礼部主客司郎中,娶郑氏,皆王夫人出。四谋撈,娶陈氏,傅宜人出。孙六。^①

我们在其他姓氏的墓志铭中,也可以看到有关黄貽檀在乡绅阶层中发挥作用的记载,如泉州象峰陈氏的《陈桢士墓志铭》中有云:

光绪甲申法夷搆衅,郡守徐公震耀檄修郡城,公与故封资政黄公貽檀、故编修龚君显曾,同襄其事。……与黄公貽檀、何君鸿文重修晋江城隍庙,拓广增高,规制与府庙埒,堂庑像设,焕然一新。^②

到了黄宗汉的孙子辈,黄氏家族作为乡绅阶层领袖人物的地

① 黄貽檀:《香圃自撰圻志》,圻志拓片现藏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资料室。

② 象峰陈氏:《陈桢士墓志铭》,墓志铭拓片现藏厦门大学南洋研究院资料室。

位依然延续了下来。以进士黄谋烈为代表的乡绅群体,在清末民初的泉州地方社会里,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黄谋烈在为其堂兄黄谋燕所撰写的墓志铭中说:

兄讳谋燕,字丰孙,别字翼堂。咸丰癸丑与谋烈同游泮,兄入郡庠。是岁邻邑土匪滋扰,以募勇平寇功议叙训导。同治癸亥选汀州府学训导,汀守延君楷器之,令兼理永定县学事,戊辰调漳州南靖县学。^①

至于黄谋烈本人,更是当时泉州地区乃至福建省内的乡绅阶层中具有举足轻重地位的杰出人物。黄谋烈在先辈所创立的优越的家庭和家族环境中长大,受过十分完善而严格的传统文化教育,一度登上当时读书人所梦寐以求的“进士”之第。虽然没有在仕途上继续发展,回到乡梓成为一名乡绅,但也许正是因为他较少受到官场的污染,在内心还保持一份传统知识分子那种比较理想化的社会责任感,因此在他居乡的数十年间,他充分利用本家族以及个人的社会影响,积极参与泉州地区的各种社会活动。当清末闽南地区社会动乱之时,他与其他乡绅筹办地方团练,组织武装,维持地方秩序;当地方发生水旱灾害时,他联络各方人士,募款筹粮,赈济受灾民众;当民间发生冲突纠纷时,他召集各方进行协调排解,提出并尽可能地落实解决的方案;地方的各种书院、诗社、慈善机构,乃至寺庙酬神等活动,他也经常参与其间,甚至被推为祭酒董事,等等。我们从他传世下来的著述中,可以看到他关心地方事务和推行民间教化的意愿。他为了倡导民间的良风美俗和端正社会,撰写了《从先维俗》一书,他在此书的《序言》中说:

^① 黄谋烈前揭文。

今世风递变，殆不可以道里计，急起直追尚惧不逮，倘若自为风气蔑弃典常侈靡争趋，成为风俗，于人心世道能无隐忧？夫人有智愚、俗有醇驳，不齐甚矣。不齐而使之齐，舍礼奚以哉！求礼于野，舍先正奚从哉！明管志道有《从先维俗》一书，谋烈窃取其名，以时俗而区为四门，矩守高曾，见参管蠹，非古是泥，惟礼之宜，将与郡人士审俭泰之分，定从违之准，以仰副圣天子修明礼教一道同风之至意，是则区区职守之所当尽者尔。^①

光绪末年，泉州地方的晋江、南安、安溪三县发生严重水灾，黄谋烈受地方政府之托，经理赈务，他在经理赈务的同时，不忘把赈灾事物与端风正俗之举联系起来，他在《泉郡赈灾征信录》一书的“卷首”中说：

乙巳（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季夏朔日，郡属晋、南、溪三邑水溢成灾，深者二丈余，浅亦四五尺，临溪村落房屋为墟。郡侯陈公不忍斯民之昏垫，委勘上详请筹赈抚。既得请，命谋烈同祝堂宗文襄理赈务。嗣蒙上台电发银米，交谋烈等经理，爰集同志商榷，金谓灾重费繁，亟筹巨款办急赈以周其饥，议助修以奠其居，先由郡垣典商筹集千金，仍缕述灾情，函致中外各商埠。不阅月而安南捐款至，吕宋实叻檳屿申甬汇款络绎继至如响，斯应慕义争先推乐善之诚，非所以纳交也，非所以要誉也，动于其所不忍也。……孔子曰：观于乡而知王道之易易，圣言洵不我欺也。一家仁让一国兴仁让，诚因其机而导之，由一乡而达之一国，由一国而达之天下。太和翔洽，灾沴

^① 宣统二年（1910年）黄谋烈：《从先维俗·序言》。

不生,何凶札之是虞,何凭凌之足患。强国之道,莫先于此弭灾之策,亦莫善于此。是在乎有风化之责者加之意也夫。……化导乎乡民也,于泉郡为第一件要事。^①

正是在这种端风正俗、教化地方意识的指导下,黄谋烈等乡绅为泉州的地方社会设计了种种的整治方案,如所谓:“风俗所关首重孝弟,激励之法,端赖褒扬。……人心邪正始于童蒙,风化转移莫如乡塾。……矜孤恤寡,王政所先,任恤睦姻,周官备载。泉郡频年疠疫颠连,无告之民不可胜纪。讲约之后,商之各乡长,每亩田冬夏二季各输谷一升,存储公所,由乡长查核本乡应给之户,匀分给领。办有成效报明局中,由总董查考实力奉行。……好勇斗狠多属壮年,肇衅寻仇,遂成风俗。然此辈训练有方,栽培成器,乡闾之保障,亦王国之干城也。现在时事多艰、海氛不靖,此邦海口林立,门户洞开。……招集训练,匝月可以成军,练无形之兵,未始不可资有用之力也。……兴民之利,必先除民之害,即无知鲜不畏法,凡约章所列示禁赌博宰牛诸事内,而胥役外而汛弁非说例规不敢开设,约绅专司化导,原不得干预词讼,惟约内示禁诸事必须实力奉行。倘有胥弁收规孤纵情事,仍禀长官查办。……”^②等等。在这些整治方案的基础上,黄谋烈等乡绅也在不同的场合里积极地参与各种地方社会事务,以及尝试推行民俗风气的端正改造。

黄谋烈等地方乡绅积极参与地方社会事务,固然有其肩负社会责任使然的一面;然而我们也从他们的相关著述中,看到他们有着比较强烈的管理甚至控制地方社会事务的欲望。而这一强烈的管理和控制欲望,又恰恰是他们始终把自己定位为士大夫的高

①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黄谋烈:《泉郡赈灾征信录·卷首》。

② 黄谋烈:《从先维俗》卷3《习俗篇》。

尚地位的直接反映。黄谋烈在《从先维俗》中曾经为地方政府设计了一套推行“乡约”的方案,在这个方案中,他除了描述地方“乡约”的各种具体设置之外,对于“乡约”的领导者,也就是大大小小的“乡绅”的地位、作用、待遇以及奖惩措施,都进行了详细的安排。而这一系列的安排,都体现了他对于乡绅阶层的偏爱以及对于乡绅阶层利益的维护。《从先维俗》中有关这方面的内容,我们先摘录卷三的部分内容如下:

光绪甲辰魏制军光焘莅闽,励精图治,严府尊良勋以弥泉郡斗风,商诸谋烈,请亟举行乡约。因为拟立条规,俾呈诸制军,深蒙奖许。……使当时得以实行,则乡学遍五邑,斗风当不致如斯。且早为地方自治基础也。……

拟泉郡乡约章程十四条计开:

……

乡约以得人为第一,……所有选举约正约副约董不计年齿高下族姓大小,总求其人读书明理、公正练达、有乡望之人,公同举保充选以资表率而生观感。……

械斗抢勒等弊,议由县给示泐石严禁,各乡约正副平日剴切劝导,遇有见闻,据实禀明拿究,毋得袒护徇纵以及挟私妄报。至于钱债田土细故,有投向查理者,先由约董熟察其人之诚伪,确知其理之曲直,剖别是非,商之约正约副,为之排解。但不准由局受词出票,致滋骚扰。倘排解不开,听自赴官告理,约正副亦不得妄行干预。……

约长约董不得开支分文,一切因公需用,不能无费,议准予有力之家每月捐钱六分储充公费。……

乡局办事绅董,三年考察一次。……著有成效者由府县

详列宪奏请奖叙，约长有未能胜任者，即行更易，以昭惩劝。……^①

在这里，黄谋烈提出管理“乡约”的约正、约副、约董等，应不计年齿高下族姓大小，总求其人读书明理、公正练达、有乡望之人。而在卷四中，他更进一步提出了管理“乡约”的上层人物，应该与官僚体系中的品位联系起来，从而形成一个有名有实的乡绅阶层，协助地方政府共同管理地方社会。他在该卷的“酌拟事宜六则”中这样写道：

一，……县以百里为准，分为四隅，隅约二三十里设立乡大夫一人，五里设乡士一人。各乡村分别大小，村一姓者设立族长数人，杂姓者设立里长数人；小村立族长、里长一人或二人，约计一县，乡大夫四人，乡士二十余人，里长或族长百余人，大小相维，详要各执，庶几家喻户晓，教化易行焉。

二曰体制设官所以治民，必使民知敬畏而其取得举若轻。……今拟乡大夫给五品秩，乡士给七品秩，里长、族长由生员充者给八品秩，由耆民充者给九品秩。乡大夫、乡士接见本籍府县及文移如教官例，里长、族长有所陈白，由乡大夫代转，毋许专达；如有事接见，官长待以生监之礼。为乡官尤宜自重，不准与有司胥役交接往来，自取愆尤。……

三，……今拟请乡大夫即选乡中四十以上之举贡有德望能任事者，或生员由保荐得官职者充之；里长、族长即选本乡年五十以上有德望者无论生监耆民均准充选，惟在官吏役及曾充约保郡兵者不得滥充，致启官长轻侮之渐。

^① 黄谋烈：《从先维俗》卷3《习俗篇》。

四，……今拟请月旦讲谕读法，乡大夫督率乡士等勤慎经理。乡中有孝弟力田节烈可风者，立时申报，分别旌赏，乡大夫书其名于厅事。如有盗窃，访实交族长、里长杖责之，初犯或训饬之，亦书其名于厅事，改则除之。词讼先投里长，不能决达之乡士，不能决达之乡大夫，辩其曲直，均如巡城御史例，准问供不许刑讯。得情当杖者，即送族长、里长处杖之。如忿争不服或事涉重大，则移县官处之。惟命案准立时报县，无须递转。……

五曰考成，三载考绩。……今拟请乡大夫三年为一任，归知府注考，以境内无械斗无逋赋无巨盗及败俗重案者为功，反之为过。有功无过者为一等，功多过少者为二等。一等留进一阶之秩，给予升銜。……过多为不职，不待任满随时详撤。乡士亦三年一任，由乡大夫注考送府察核分别功过以定去留。……

六曰禄俸。……乡官既任以治民之事，应令足以给家，足以办公，方知自重而顾靠成。拟请乡官俸照教授例，乡士半之，族长、里长照廩生倍给之。……

乡官望轻有所设施恐事多阻滞，况设立乡官于胥差极为不便，非有望重者统之，难免无牵掣疑惑之弊。……似宜请旨简放家居致仕之员，择其品行端严实足为乡人矜式者，授以观风整俗之任，或加以待御之銜，令其督饬大夫，悉心化导，务令俗易风移、涵濡圣治。且于乡官设立之始规画事宜以臻妥善。^①

我们之所以在这里不厌其烦地引用黄谋烈关于地方乡绅的记

① 黄谋烈：《从先维俗》卷4《习俗篇》。

述,这是因为清代乡绅阶层的社会作用虽然为人们所认知,但是对于地方乡绅阶层进行如此详细的设计,则还是相当少见的。我们从这些设计中,可以比较充分地了解到乡绅的内心世界。除了一定的社会责任感之外,士大夫意识、拟官场意识、社会地位优越感意识,以及提高自身以及本乡族地位以谋取一定的社会利益乃至经济利益的种种驱动,都构成了他们投身于地方社会事务的综合因素。黄谋烈在这里十分形象地把地方社会的管理者称之为“乡官”,这未尝不是他们内心官本位的一个真实写照。当然,不管是乡官,还是乡绅,他们毕竟不是政府机构中的正式官员,他们与地方社会有着更为密切的乡族联系,他们在借助政府力量的同时,有时也得以地方乡族甚至民众利益代言人的身份出面,来与官府进行某些维护地方乡族社会与民众利益的沟通协调工作。乡官、乡绅这种二者兼而有之的特殊身份,使得他们起到了官府与一般民众都无法起到的作用。这也正是明清以来乡绅阶层得以长期存在并在地方社会产生影响的根本原因。

清代的地方乡绅阶层之所以能够在基层社会发挥作用,还有一个显著的特点,就是乡绅们除了要依托自己的家族/乡族之外,还往往必须与商人们结合起来,才能比较有效地起到管理和协调地方社会的职能。这是因为乡绅阶层在社会上毕竟是属于少数人,他们的经济实力毕竟是有限的。而要在地方上组织较大规模的诸如组办团练、赈灾恤抚以及兴学、盖庙等等的事务,所需经费是很庞大的,远不是乡绅个人及其家族所能胜任的。于是,在更多的场合,是由若干个乡绅出来倡导,联络各地的商人及其他富户捐资出力,最后由乡绅董事经营,推进事成。从乡绅的角度来说,乡绅在地方上具有良好的社会声望,他们利用自身的政治与社会地位,成为地方事务的倡导者,容易得到全社会特别是商人、富户们

的信任与拥护；而作为商人，他们也可以借助参与地方事务的机会，取得某种社会声誉，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清代泉州地方社会的许多公共事务往往就是在这种绅倡商助的形式下得以完成的。当然，作为乡绅的领导者，除了具备一定的士绅资格与政治、社会地位声望之外，经济实力的雄厚也是一个重要的条件。假如倡导的乡绅领导者无法率先拿出相当数额的钱款出来示范，那么这个乡绅的号召力无疑将被大打折扣。在这种情况下，泉州地区具有士绅声望地位而又经商致富的黄氏家族，就自然而然地成为了这一地区乡绅阶层的领导者，而由黄氏族人所倡导的各种事务，都能取得比较良好的社会效果。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由黄谋烈、黄抟扶主持的晋江、南安、安溪三县水灾赈济，除了少量由赈灾倡导者及地方乡绅富户捐款之外，其绝大部分的捐款，均为商人承担。其中由乡绅分赴东南亚各埠及外地募捐所得的款项，就达数万两银子之多。《泉郡赈灾征信录》载“收款核实总帐”记云：

.....

一收上海泉漳会馆捐规银一千五百两申二千零五十四元八角；

一收上海商郊各号计二十五条，共捐银二千零五十九元；

一收宁波各帮商郊计四条，共捐银四百二十元；

一收小吕宋商郊各号计九十条，共捐银一万九千四百九十六元；

一收怡朗商郊各号计一百七十四条，共捐银二千九百三十二元；

一收安南商郊各号计二十四条，共捐银一千三百七十元；

一收实叻平泉局捐银一万元；

一收檳屿平泉局捐银五千元；

计收银四万九千五百八十三元八角。

一加收上海泉漳会馆规元……申长汇水来银二十八元三角；

一加收上海商郊各号规元……申长汇水来银二十二元；

一加收垵怡捐款在厦生息由炳记缴来银……申来银三百二十二元四角二占。

计收银四万九千九百五十六元五角二占。^①

从这次的赈灾活动中，我们不难看出清代后期泉州地方乡绅阶层与商人群体在从事地方事务中所发挥的相辅相成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当清代末期民国初年社会比较动荡的环境里，政府对于地方社会的控制能力逐渐下降，政府无力顾及地方社会公益事务及其他社会事务时，乡绅阶层与商人群体的参与，无疑成为维持和协调地方社会公共事务的主要力量。而当具有一定政治社会身份地位的乡绅人物及其家族投身于近代的工商业活动的时候，他们的经济实力得到了提升，这二者的结合，一方面促使他们可能成为地方乡绅阶层的领袖人物；而在另一方面，乡绅与经商的结合并且在地方事务中发挥主导作用，也许正是近现代以来中国基层社会乃至地方社会控制管理体制转变的一个趋势吧。上一世纪中期以来，学者们都十分关注“士绅”阶层在明清以来中国地方社会管理体制转变中所发挥的主导地位。然而在一个社会经济日益进步，特别是商品市场经济日益进步的社会里，地方“士绅”在地方社会管理体制中发挥作用，没有一定的经济实力是很难实行的，甚至是一事无成。这就为商人阶层进入地方社会的管理体制开启了方便之门。尤其是明清以来商人身份向官绅身份转变，并不存在制

^① 黄谋烈：《泉郡赈灾征信录》卷1《筹赈门》。

度上的限制,政府的各种名目繁多的捐纳制度,更是为商人们跻身于官绅阶层提供了优越的途径。这样一来,商人们在地方社会管理体制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那些有着“士绅”和富商双层身份的地方人士,无疑成了地方社会管理体制中的最核心的主导人物。这也正是我在本书中一再提出“商绅”概念的原因所在。

第六章

清代闽台商人间经济纠纷的案例分析^①

关于明清时期的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国内外学界已有诸多的研究成果。南京大学范金民教授新近出版的《明清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一书^②,更是对这一研究课题作出了比较系统而又富有新意的探索。然而,中国幅员广大,区域间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社会文化特征存在着一定的差异。这些差异体现在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上,自然也会呈现出一些不尽相同的表现形式与演变特点。近年来,我在从事闽台区域民间文献搜集整理的过程中,发见了一部分相关的资料。这些资料深藏在民间私家,极少为人们所引用,兹将之整理并略加分析,或许对于加深明清时期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的研究,有所帮助。

一、闽台商人的基本特点

随着明清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商品市场经济的活跃,商人

① 本章部分内容曾在《中国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3期发表。

② 范金民:《明清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关于国内外学界对明清诉讼问题的研究情况,范金民在此书中已有详细的介绍,兹不赘述。

阶层也得到了相应的发展和壮大,而区域性商帮的产生和商会等行业组织的出现,比较突出地体现了这一时期商人阶层的发展特征。正因为如此,明清时期的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除了一般性的商业经营纠纷与诉讼之外,还出现了诸如不同地域商帮之间、商会内部与外部之间、商帮与地方之间等等的多层面的商事纠纷与诉讼^①。这些不同层面的商事纠纷与诉讼,构成了明清时期商人与商业活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福建商帮,又称闽商,同样也是明清时期负有盛誉的地方性商帮之一。福建商帮的经营足迹,不仅遍布中国的大部分地区,而且还远涉重洋,发展于东南亚及世界的许多地区。福建商帮在省外及海外经营,同样在省外或海外的重要地点上建立了诸如会馆等属于自己的地域性组织^②。这些与同乡商人利益攸关的会馆等组织,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同乡商人的各种权益,为同乡商帮解决商事纠纷与诉讼,提供了多种的便利与援助,至少也为同乡商人解决与外人的商事纠纷提供了道义上的后盾。

清代以来,福建商帮中出现了一支专门往返于福建沿海与台湾之间的商人队伍,我们姑且称之为“闽台商人”。“闽台商人”具有许多与其他商帮不同的组织特征。首先,这些商人是随着祖籍的乡人、族人迁移台湾进而从事往返于海峡两岸商业活动的,因此他们可能既是福建沿海的居民,同时又可能是台湾某地的居民。在清代台湾社会经济开发的过程中,福建沿海居民向台湾迁移,这种具有双重居民身份的现象是相当普遍的。其次,“闽台商人”不

① 参见范金民前揭书。

② 参见陈支平、詹石窗主编:《透视中国东南》,厦门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王日根:《中国会馆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7年版。

但没有脱离自己的乡族,相反地是依托自己的福建祖籍乡族与新移民的台湾乡族而经营商业活动的。其三,由于“闽台商人”是依托海峡两岸的乡族而从事商业经营的,他们的经营范围,并不仅仅局限于单纯的“贱买贵卖”式的商业行为,而是从事着商业、手工业、船运业,以及土地、房产的多方面经营。其四,明清时期的国内其他商帮在外经营,一般需要在外地建立诸如会馆一类的同乡或行业的组织,以维护自身的某些权益。但是由于“闽台商人”基本上立足于自身祖籍或台湾新移民地的乡族,因而一直到近现代,他们几乎未能、也没有必要在台湾岛内建立会馆一类的同乡组织,而更多的是依靠本乡族的组织以及民间信仰寺庙的组织。而明清时期福建商人即使在本省内经商,也有跨府县建立同乡会馆或行业组织的现象。可以说,“闽台商人”未能在台湾建立会馆等组织的情况,这在同时期中国地域商人异地经营中是极为罕见的。

“闽台商人”的这些组织特征,特别是他们与两地乡族相互结合的特征,影响到他们的经营方式,而由此而来的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也呈现出一些与其他区域商帮不同的特点。下面,我选取祖籍泉州府晋江县沿海“闽台商人”的数宗商事纠纷与诉讼案例进行分析,以了解这些商人在商事纠纷与诉讼中所表现出来的基本概貌。

二、非乡族关系间的纠纷诉讼

这里先分析清代泉州府晋江县商人与同安县商人跨县之间的商事纠纷与诉讼。

清代晋江沿海商人所从事的往返于海峡两岸的闽台商业贸易,以及其所必须兼营的船运业,是一种高风险的行业。在比较缺乏商业秩序的社会环境里,他们要面对随时可能发生的竞争与欺

诈行为。我在晋江县看到一批陈氏家族商人与同安县的商人争夺船只的诉讼文书,就十分典型地反映了晋江商人所面对的商业局面。

这批诉讼文书说的是晋江县沿海安海镇陈氏族入合伙从厦门厅购置一艘官府没收后拍卖的海盗“逆船”,从事闽台两地的商业经营。事过多年,不意同安县的张捷、张园父子出来混争。同安县张捷的状词称:

具呈人嘉禾溪岸商民张捷年八十六岁,为埋没賂□□思怜开释勒限究结事。切捷籍马巷,徙居厦门,汗积建置商船二只,一名长兴,牌名金发号;一名长春,牌名金如意号。辖同安县□□□□□□所倚源发行保结,历年各港贸易。缘咸丰三年逃扰,长兴舡被匪占踞;长春船在坞重修理。于是年七月十四等日叩前县主李暨本道宪均批叙后。迨及克复,前主谕令捐需,捷以家破财散,未得一时措缴。詎怡昌号、故怡德号陈意、陈谦、林□恺与长庆号庄旺等侦得两船坚固,乘间套谋庐海记,因财布賂,将捷两舡混夺擅收。长兴舡改名金庆安;长春舡改名金洽□。当逃到港,捷随时叠叩到案。

而晋江县安海镇陈氏族人的回诉状则称:

贡生陈应华年五十三岁,晋江县人,现住安海。抢告陈妻雇工……为案,经断结扯诬图翻,乞仰厅控案摘销杜扰事。缘咸丰四年记奉厦厅示明买助逆坏船一只,据弟陈义美各出本银三千员改造商船金洽利,经晋江县换牌经商。海病故,妻崔氏因欠股银,将船凭中估价归美承坐自管。不意同治元年夏月间,该船运载仓米来厦,突有棍徒张园即张田仝杨渊泉等勒索不遂,据张园父张捷架诬占夺驾逃,串同安县门丁作案,囑

差哄赫，封拘□□□炒……无奈奉道宪蒙批仰厅移销提究虽严，不敌厅县丁书勾通一气，悬案莫定。应不得已抄粘执照匍叩藩宪、抚宪，并蒙批行。前宪亲提厅县各卷及张园到案堂讯，验明印照及卖契约缴案，的当明买无疑。系张园父子捏词诬告。本应究拿，姑念无知从宽。爰取两造遵依结状。诘捷等狡诈复藉伊与源发行互控反谷旧案，扯诬金长青船被怡昌号即怡德号，及陈慈陈谦林天性等谋夺谎诬滋事。道宪批斥应缴反谷，与此案无涉，何得任意牵扯，尤为可恶，飭将捷及抱告张聿发厅归案究追。迨新厅主荣莅，捷仍捏夺船瞒耸呈批……大宪据府讯明完结准销，岂容棍徒瞞厅图翻。况源发行控捷等负欠反谷，官经数任，与慈等毫不相干，反胆敢藉案牵扯，套差扰索，更属无法无天。

双方反复诉讼的结果，是官府以“黄逆滋事，嗣官军克复，飭封助逆船只，前道不追既往之咎，准予捐资领赎，予以期限，大张晓谕，尔罔不知闻。迨至飭厅台变承买，有人始行出头，借口入官封变之物，岂能任尔自由。业经明白批示在案，尔亟应遵照，何于八九年后……复起觊觎之心？……此项船只先经陈义美与庐记合伙领买请照运驾，后庐海记之妻崔氏凭中估价全卖陈义美独管，是先后承置此船均属明正交易。且以事隔多年，乃张园以事外之人突于此时挟嫌以伊父之名赴同安县混控图扰”^①为由，把商船判归晋江县安海陈氏族人继续掌业运营。

这艘商船虽然最终判给晋江县安海镇的陈氏族人，但是从这些诉讼文书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当时的闽台商业贸易和船运是多

^① 本契约及以下的诸种文书，均由晋江市博物馆粘良图先生提供，研究生卢增夫协助扫描复制，特此致谢！契约文书电子扫描本现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数据资料库。

么的艰辛。商人们的船只,随时都有可能遭遇海盗的抢劫,人船俱没;官府也随时可以征调商船,从事粮食军需甚至作战的运输。官府也可以把所谓的“没官船”(实际上最初的船主一定是商人)重新拍卖给照。因此,同安张捷声称该船早年为匪占据,完全有这样的可能性。只是因为时过八九年,官府又已经以正式的手续拍卖给了晋江陈氏族人,船只也就只能判归给晋江的陈氏族人了。渡海船只是清代连接台湾海峡两岸唯一的交通工具,从事于海峡两岸商业贸易的商人们固然无法缺少,官府对台湾实施有效的政治统治与管理,同样不可没有船只的运输。即使是那些出没于波涛险浪中的盗寇们,也是驾驭着大船巨舰而横行于海上的。“闽台商人”赖以谋生经营的工具——船只,尽管从建造到取得正式营业执照,以及投入正式的商业运营,都可以说是拥有自己应有的所有权的,然而一旦台湾出现社会动乱、官府有种种附加性质与临时性的征召,甚至受到台风的袭击发生意外的海难事件,等等,都有可能使这些商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其所有权。正因为如此,清代“闽台商人”在涉及船只方面的纠纷与诉讼时,只能完全听任于官府的判断。而官府的判断,也大多依据于自己的逻辑推断及事主与官府的关系。

同样也是泉州府晋江县沿海的商人,道光年间亦曾因船只桅杆的问题引起诉讼。诉讼的起因是晋江县蔡氏商人经营海船瑞玉、瑞珠、瑞瑛三艘,据船主蔡高良(凉)等称:道光二十五年(1845年)六月初七夜遭受风浪,三船均被损坏。其中瑞玉号船击破,船桅漂没为渔民所拾,经船主备银赎回;而瑞珠、瑞瑛二船则因损坏严重,桅杆卸下进行修理。而同夜遭灾的捷胜号船主李皆,以为这三根桅杆是李氏之物,出首与蔡氏商人相争,引起诉讼。

此次诉讼颇为曲折,前后历经五年之久。先是,蔡氏商人在嘉

义县佳兴里的乡人皆为其作证,所谓“嘉义县佳兴里巡检为据情转申事,本年……细询庄耆人等咸称此桅系蔡瑞玉、蔡瑞珠、蔡瑞瑛等三船即蔡高良有主之物。上年六月初七夜五条港下湖风浪水灾,瑞玉船现击破,桅被渔人所拾,经已备银赎回,其余瑞珠、瑞瑛二船因该船损坏时欲修葺,故将桅木卸下,现在修理未竣,不难勘查。保此三桅俱各有主等语。再回覆查无异”。

然而到了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捷胜号船主李皆联络官差郑鸿等人翻案,案情急转直下。据蔡高良等人的禀词称官差郑鸿原先“自己整船欠一桅木,即同五条港行保金连芳向玉诡称此桅战船甚需,欲买去”。蔡氏商人不允,因而怀恨在心。而此时恰逢蔡、李二家互争船桅,郑鸿作为官差,负责案件的事实调查,遂借机袒护李氏。蔡高良等人的禀词记述其事情的经过称:

为假公强买捏词禀陷乞恩详释以脱诬冤事,玉于去年六月初七夜同瑞瑛、瑞珠在象岭湖遭风,玉船击碎片板无存,惟有瑞珠、瑞瑛一沉澳内、一覆岸上。经嘉义县悯灾到勘封候葺修归口配运案据。迨九月间玉于彰属中山庄认获原桅一枝,系被该出渔人所拾,因是备资赎回,呈请笨分县给照获运在案。不意拾月间有同时遇灾之晚捷胜李皆船亦击碎出首冒认此桅,讼请鹿分府史蒙讯此桅乃玉原物,李皆冒认是实,案又可据,是此桅木不惟有主,且多其主也。乃宪差郑鸿自己整船欠一桅木,即同五条港行保金连芳向玉诡称此桅战船甚需,欲买去。玉弗许致恨,胆乘牵差敷无主留木桅三支,捏玉亲等蔡文滔等盗买。禀蒙宪料飭委查报起运□□。兹蒙驾临查勘,不胜惊骇。第玉之桅争控鹿分府业已有案,此外二桅一系蔡瑞瑛之桅,一系蔡瑞珠之桅,二船时欲开张修理,暂将桅木卸下,在在有主,何得谓之无主?私此假公强买捏情诬陷,不蒙

到船查勘据实申详，属冤无伸，遭害曷已？

以常理推论，蔡氏商人既有船只遭风损坏，又从渔民处备银赎回桅杆，庄耆人等亦咸称此桅系蔡瑞玉、蔡瑞珠、蔡瑞瑛等三船即蔡高良有主之物，则这三杆桅杆属于蔡氏之物的可能性很大。但是由于官府有权征用收没民间的船只、船料为官用，官差在此类纠纷诉讼中就得以发挥相当重要的作用。李氏商人一方由于有官差郑鸿等人的袒护，虽然官府没有确切的证据可以把这三根桅杆判断给李氏商人，但是可以把这三根桅杆作为“水漂无主木桅”进行查封没官。于是，蔡氏商人一千人很快都成了犯罪嫌疑人。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四月初六日，道宪下令查拘蔡高凉(良)等人：

为严飭查拘事，案据道宪料差郑鸿禀称：查封水漂无主木桅三枝，被奸民蔡□□(高凉)等私买拖匿。蒙飭张莲复遭王霜等把持□抗等情，业飭查提讯跟去后，旋据道宪料差郑鸿禀催前来，复经批示在案，合行照案严催，为此禀仰原差施和、津、察迅协海保立赍封条回道立封。蔡高凉之瑞瑛等船一面就领家广裕号提出被禀佈抗之王霜一名先行禀到讯跟仍拘，后开有名被禀传同原差禀名主身，限三日内禀差赴本乡府以凭察讯解究，该差毋得阮延赶此火速。

被禀私买、拖匿奸民蔡高凉、蔡天愿、蔡文滔、蔡济美，佈抗地棍王桑。

蔡耸原禀，道差郑鸿。

其后虽然因为官差郑鸿等人也被牵扯进案件，官府另委他差进行复查，但是其结果基本上与郑鸿所查的情景相同。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定案时，台湾道衙门的批语是：“此项无主桅木经料差余美于廿九年禀请查□，如果实系蔡高良原物，当时何以不赴案

呈明,直至一年之后始行藉词较赖。该巡检仍复为之详请,殊属非是。仰即物封桅三枝押府厂交收,毋再抗延,致干参咎。”原属于民间商人的船料,就这样经过反复的诉讼,成了无主之物而为官府所拥有。

道光年间蔡氏商人与李氏商人的这宗船料纠纷与诉讼案件,再次说明了清代台湾官府对于民间商人所从事的往返于海峡两岸的航运业,有着很强的干预权力;民间诉讼的胜败结果,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诉讼双方与官府的关系。

三、乡族关系之间纠纷诉讼

上举的两个商人纠纷与诉讼案件,有一个共同的特点,是混告的双方不存在乡族、乡邻或者戚友的关系,官府的裁判权,往往具有一定的权威性。虽然说官府的裁判权会随着各自关系的不同而有所偏袒,但是仅从诉讼的形式而言,此类案件更加接近于官府法律责任的层面,而不会出现在官府法律责任之外又存在着民间社会关系及民间习惯法相互交错的局面。这样的案件,一经官府判决之后,即使经过反复的上诉曲折,最终的解决结果,还是以官府的判决为依据。

清代“闽台商人”从事往返于海峡两岸的商业贸易及航运活动,不仅处在竞争比较激烈、缺乏有序的商业规范的社会环境里,而且长年奔波于大海之中,往往生死难卜。在机器轮船尚未使用的时代,木船发生海难以及遭遇海盗袭击的情况是经常发生的。这些因素,都使得这班“闽台商人”在从事海峡两岸商业与船运业的时候,必须紧密地依靠乡族的力量,结合乡族的各种资源,协作经营。

乡族固然是“闽台商人”从事海峡两岸经营活动的有力后盾,

但是在经济利益面前,乡人、族人之间发生利益纠纷甚至于对簿公堂的事情也是不可避免的。清末光绪年间在台湾发生的两起蔡姓商人的互控案件,便是乡人、族人因经济利益所引发的纠纷。泉州府晋江县沿海的蔡膺秀等商人,从祖上起就在台湾盐水港一带开设有“源利”、“源盛”、“玉利”等商行,从事商业贸易、借贷典当以及经营鱼虾养殖业(鱼塭)等。族亲蔡浅水多年来一直向“源利”等商号借贷银两,由于经营不善,欠款越累越多。“源利”号等商行屡讨不果,只好把祖上与蔡浅水祖上合股的养殖鱼虾的“鱼塭”股利予以抵扣。蔡浅水一怒之下,赴台呈控,声称“源利”号等商行“抗吞塭税”,请求官府判还。其事由的经过在“源利”号主人蔡膺秀的反控词中讲得十分明白:

具呈人蔡膺秀年三十五岁,住大丘田保布袋嘴庄,离城五十里,为昧良图饶捏诬制抵事。缘秀守份营生,因道光二十七年间有本乡族亲蔡浅水向秀源利塭先后往来借项,结欠去母钱一百二十千零六百七十文,利息尚未算入。又咸丰年水另欠秀盐水港玉利号佛银九十五元零八□,账簿堂讯缴验,叠讨甜言挨延。另秀父祖与水在本庄夥开源盛号杉行生理,原作五股,秀得一股,蔡香得一股,水得一股,萧鲍得一股,蔡标得一股。至道光十八年正月改号协利号,并易为四股,再添本银八百元。秀得二股,标得一股,水得一股。其水一股应添本银二百元,再向秀源利号借抵,母利至今未还。不虞账项生理及账簿尽被水吞匿,屡投公人,水不肯献出。是以秀原有厝水北中横塭半股年应纳税钱二十六千文,故自光绪二年起税钱留抵,仍叠次邀水由众理论,岂期水狡诈居心藉词挨延,竟敢昧良捏以抗吞塭税等情,赴台呈控,希图先发制胜诉。□□蒙跟质究返亏秀血本被饶又受捏诬于心□甘亟沥情,呈乞升宪大老爷

明辩日月恩讯跟质返□沾感切叩。

光绪九年四月 日。

这宗商事纠纷互控案的曲直比较清楚，因为涉及到本族人之间的关系，“源利”号等商行的控诉方也不愿深究蔡浅水恶意诉讼的责任，只要蔡浅水撤诉息事即可。在这种情况下，官府的判决也以息事宁人为原则，判词称：“蔡浅水批十月二十七日据尔递呈已明晰批斥在案，现呈不叙前批，故作罔知，实属刁狡。况查尔原控呈词叙明尔承祖蔡尚应得半股塭税，每年二十六千文，案卷犹在，兹忽称被蔡憨崎即蔡昭礼积欠十九年税银一千八百余元，匀计每年至一百元之多。即此一节可见尔所控全属子虚。乃尔因蔡昭礼现与蔡泉控案，希图死灰复燃，牵扯捏讼，以遂诈索，可恶已极。本应提究，姑念案早注销，从宽再行申斥。”

我在探讨明清福建沿海族商的时候，曾多次强调族商依靠乡族力量以及乡族力量对于族人从事工商业的后盾支援作用。但是必须指出的是，商人与乡族的良性依赖关系是相对的，商人们固然可以依靠本乡族的力量为自身的经营寻求更好的活动空间，但是与此同时，致富了的商人们也就应该为乡族承担更多的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而一般的乡人、族人，也往往存在着家族内部平均主义的观念，认为致富的族人理所当然地应该对于本家族有所经济回馈。而一旦致富的族人未能符合这种经济回馈的愿望，就有可能出现乡族内部利益纠纷乃至诉讼的情景。再者，每一个乡族、家族内部，也并不是一团和气，乡族、家族内部有大房、小房、强房、弱房之分，大房、小房与强房、弱房之间，有时也有相互欺凌的事件发生。在这种情况下，乡族、家族内部带有某种勒索性质的纠纷诉讼就有可能出现。同样是上举的蔡“源利”号，在光绪年间还遇到强房勒索的诉讼。

早在嘉庆年间,福建泉州府晋江县沿海的一些同乡族的商人,在台湾中部布袋嘴庄地方承置一片鱼塭,实行合股经营。当时蔡、郭、谢等姓商人立下合约字据如下:

全立约字人北中横塭夥蔡远由、郭玉川、谢管观、陈立观、颜陶观、温宝祐、王等观、蔡居观、蔡午观、蔡景观、萧廷邻、萧鸿兰、陈绵观,自我塭开基以来,内分大税十份、小税十三份二,每年塭税银照大小税均分。此系我全夥创置之业,全份人等应协力管顾。内有别图生意不得共事者,因历年塭中常被人采取鱼虾,当事之人难尽为情,小则可忍,甚则难堪,向阻之中必有意外事端。或觅口而致祸,或被怀怨而生诬陷等情。种种祸端难测。爰是我全份诸人齐集共议,全立约字一纸。自今以后塭中倘有被人采取鱼虾以及偷损塭寮内业器等物,或被人怀怨诬陷,及有意外不测事端等情,传知我应份诸人,必随时齐到塭寮计议是非。如果被人横强损失及其生冤诬陷者,自当协力闻官惩治。自约之后,传知不到者,事小则罚戏一台、酒一筵;事大将的份额充公。此系合全共议,因恐口无凭,全立约字为照。

嘉庆二十四年十一月日全立约字蔡远由、郭玉川、谢管观、陈立观、颜陶观、温宝祐、王等观、蔡居观、蔡午观、蔡景观、萧廷邻、萧鸿兰、陈绵观

为了使这项合股经营得到长久的延续,他们还订立了相应的《规条》,强调合伙人之间的乡族“兄弟昆仲之亲”。该《规条》称:“盖同出如于友守望于助,耕者□笃同居之谊,而辅车于依唇齿于连;渔者务守同业之情。我北中横塭自开基以来,本属一体,及今鹿料虽有亲疏异姓之别,而我登瀛乃是兄弟昆仲之亲。鱼□生而

货财殖。虽□慢藏诲盗，□得陇而后望蜀，诚恐殃及池鱼；宵小行窃，既往勿追。垄断而登后车当鉴。无爰是集诸同人共商盛举，大申明□北□以警将来。集中立以规条，垂永远而昭诚信云尔。”

蔡姓、郭姓等晋江籍的商人在合股承置鱼塭之初，虽然一致同心要长期维护乡谊、族谊之好，促使鱼塭的经营长期延续、共得利益。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商人中有的经营得到发展，财力日盛，有的则可能经营失败，家道中落。到了道光年间，由于遭受狂风海涨的破坏，鱼塭的经营遇到了很大的困难，合股人中间的部分股东及其继承人，无力继续承受经营的成本，于是就陆续把自己的份额转让给原来拥有较多股份的蔡远由、蔡树凉（继承父业）等商人。为此，这些股份人也陆续订立了鱼塭经营全转让的合约文书如下：

(一)

全立约字人北中□塭夥郭玉川、谢管等，窃谓力小不堪任重，份少无难辞责，见小必致失大。自我塭开基至嘉庆年间以来，历年冬统计长不抵缺。迩来数年中鱼虾聚少，工资费多，塭冬甚是不利。加以本冬被风波打崩塭岸，川等应协力鸠钱共作，无如修筑之费浩繁，而不胜担负之叹。爰思塭夥中有能支持不敝者，惟蔡由一人，以言人力则财冠诸夥，一遇塭岸被损可以随时抽银前来济急。以言塭份则十已得五，虽甚艰难局势，揆之以理欲卸而决不忍卸。川等就此合计长久之利，全订公平之议，知责任宜专，愿将各人塭份尽贖与蔡由管顾，听其经营生息。公估全塭永远定价每年得税钱一千吊，分发各份大小税之款。自立约后，蔡由不得以塭冬不利或塭岸破损而辞卸；川等亦不得窥见塭冬稍丰便要均分起税等情，庶平苦乐意均以厚道相为始终。恐口无凭，合全约字一纸付执为照。

道光二年十一月日。

(二)

立重新筑造认纳铁税字人蔡树凉,切□(此空格号应为立字人蔡树凉的名字,下同)前同温雅、周埔、蔡光缎、蔡朝、谢然、蔡浅水、蔡剪、蔡丕、蔡景、蔡取、蔡敬天等置买北中横塭丰中股份,多寡开明于后。但自道光间以来,历年统计出息难抵使费,盖由风雨不调、鱼虾聚少故也。不虞本年狂风海涨,泗涛冲击,以致塭岸尽为崩坏一望无际。乃诸股叠经集议重新修筑,众皆蹙额不前。盖虑费繁而利微,思欲舍之而不忍,诚若鸡肋。维时诸股公同定议辞退,愿□仔肩重新整出工本筑造,将地基尽贖□归一经营永远为业。公估每年按定塭税钱七百千文,铁税就股声大小份额匀摊分发,不得短欠挨延。而此塭每年应完嘉义县塭饷归□缴纳,与诸股无干。苟不幸再遭风涛击坏,任□有无力量再行修筑,悉出乎□之造化,与诸股无涉。而税钱仍应上纳,不得藉以失业为词卸肩不承,或求减税钱挨延短欠等情。如此后风雨调顺海不扬波,此塭平安无损、得获大利,亦出乎□之造化,而诸股税钱仍照旧定章程收缴匀摊,不得翻异强勒加升,以及藉端阻挡贴坐工本欲领回自管自耕等情。此系公全定议甘愿,永远不易之约,各无后悔。口恐无凭,爰承众嘱立字十三纸,各执一纸永远为照。

鱼塭转让给蔡远由、蔡树凉等叔侄商人之后,由于蔡氏商人拥有充足的资金,他们不但经营鱼塭,而且还经营“源利”、“源盛”、“玉利”等多家商行号,所以鱼塭的经营起死回生,获利可观。这样就使得原先转让股份的一些股东的后裔们心理相当不平衡。这些股东的后裔认为既为同乡族携手来台湾创业,如今利益尽归蔡氏

一家,实在有悖于乡族互助之谊,于是他们经常利用一些借口,向蔡氏商人索贷钱物。最后竟然发展到一再公开聚众哄抢的地步。清末光绪十七年(1891年),塭主之一的“源利”号商人蔡膺贤就向官府报案:

具呈塭主源利号即蔡膺贤,年四十一岁,……为强盗火劫銃伤命危喊乞亲临诣勘移营严缉赃盗究追惩办事。切利承管北中横塭,设寮收管纳课,历有四世罔异。冤因本月二十六日夜三更时分,突被强盗三十余猛各执刀銃器械明火破门蜂拥入室,撬开大柜,将内银钱契卷及皮箱衣物等件洗劫一空,失单粘电。时堂弟蔡春珍喊救被盗开銃打伤左脚头重伤,沙子在内。贤帮喊救,被盗扛毆右手肘。火光中眼见该盗俱系涂面,负赃从塭路东畔而逸。庄人尾追莫何。越早地保董头人等为确证,似此升平盛世有此凶盗恣不畏法明火劫抢銃伤命危……非蒙亲临诣勘移营尽法严拿彻办,诚恐地方害伊胡底? ……

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入呈李县主。

光绪二十年(1894年),塭主之一的“源和”号商人蔡昭礼也向官府报案:

具喊稟人蔡源和即监生蔡昭礼,年四十四岁。……为欠债恨抵列械强霸喊乞签差会营弹压一面严拿讯追法事切切。承祖上渡台,嘉庆间在布袋嘴庄外,与郭、颜、王、蔡等姓公置鱼塭一口,名曰北中横塭。原做十份,因被水冲崩,再做十三份零二厘。修筑又被水崩尽坏,众股份无力承筑,乃于咸丰年间公同辞退,愿就前置四至地基一切归□,再整工本重新修筑。公议该塭筑成后应纳官餉由□承纳外,每年按定七百千文作地基税钱,与前股夥照份均摊,铁板不易明约各愿立字为

凭。时□原本六股，见众辞卸，势同骑虎难下，不得已倾家鸠出多本雇工重作大岸添筑小岸栽树木以蔽海潮，始免崩废。迄今历传四世、掌管数十年无异。至光绪辛巳年，有布袋嘴庄蔡长、蔡集兄弟，以伊承买地基契二纸向□胎借母银六十元，每月愿贴利银二分五厘，立字为凭。经□就地基税扣抵利息尚属不敷，积欠母利共银一百七十元零，叠次列单向讨，长始限终延邀算不算，立意饶吞，甚至昧良恃强欺。□泉籍来台寄居胁下，易于吞噬，遂唆出伊房亲同类之蔡衢、蔡春风为党，藉称明升地税，胆于本月廿一日纠率四五十猛各执铳械旗鼓拥塹插牌，强图霸抢塹货，乞验可证。佃人向阻，长等不但不听，夸称此时海防吃紧，正伊得志之日，稍不听从，立即剿灭。众佃闻言不服亟与力较。□恐致大祸，再三劝阻奔投朴局，局绅莫制，着□赴阶鸣冤。詎长等沿途伺拿，□无奈僻行远路拼命到此沥冤泣乞升宪大老爷电察。……

光绪二十年十月 日叩

本来，如此大规模的明火执仗实施抢夺，应该是属于危害地方安宁的恶性案件，官府有责任对此实行追捕严惩。但是地方官员深知案件的表面现象是聚众抢夺，但其实质，牵涉到乡族内部的利益纠纷问题，一味的使用政府的法律条文，未必能够最终有效地解决问题。因此，当官府收到此类的报案之后，并不急于派出官差、兵丁予以拿捕，而是通过地方乡族的长者或可以担当中间调解的相关人士进行协调。在这样的场合里，虽然从表面上看，事出汹汹，不能甘休。然而当事双方的心里明白，一旦各有让步，乡族长者和中间调解人面子做足，此类的案件往往可以立马化险为夷、相安无事。正因为如此，上面所举的这两起抢夺事件，都是经官府撮合，请出公亲人等协调解决。“同日据蔡长遣把蔡臬赴案以恃强抗霸等情具控。该生蔡憨崎

提同□讯两造均称愿赴朴雅街分局会算帐目,应如所请,候单派妥役将两造押赴分局会算帐目。一面谕止蔡长不得擅自拷鱼以杜争衅。倘会算不能清楚,仍提案究断。”聚众哄抢的一方取得了某些经济利益之后,鱼塭的经营又恢复了宁静。

四、乡族商人间纠纷诉讼的若干解决方式

在“闽台商人”的乡族关系中,有如上举的这种比较极端而最终以诉讼手段来解决争端的现象,相对于非乡族关系中的商事纠纷与诉讼的现象,毕竟还是属于少数。事实上,在清代“闽台商人”乡族间的纠纷中,有许多是通过乡族内部的调解、协商来解决的。在闽台地区的乡族社会里,悠久的历史传统和乡族内部和睦相处的价值观念,使他们形成了适用于乡族自身稳定的是非判断原则,这种原则,我们也不妨称之为乡族的习惯法。毫无疑问,乡族习惯法在解决乡族内部的纠纷事务时,它的权威性并不一定亚于政府的法律条文。乡族习惯法的盛行,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政府法律的彻底执行,这也正是台湾官府在处理乡族内部纠纷时,往往不愿、也不能深究到底的重要原因之一。

乡族习惯法形成的最基本的原则,就是尽可能地维护乡族、家族内部的和睦相处。在这一原则的支配下,比较富有的商人一方,往往要在经济利益上对另外较为贫穷的争执一方,作出一定的让步,最终达成乡族、家族内部的新的和谐。如此一来,乡族、家族内部的所谓“宗亲”、“公亲”根据乡族习惯法调节纠纷时,就不能一味地根据经济关系的公平原则来判断事理,而是需要根据乡族、家族内部的平均主义观念和哀富益寡的思路展开。

这里再举泉州府晋江县蔡氏商人的例子。从嘉庆年间起,蔡氏家族的一些族人合资在台湾开张有“源利”、“益成”等多家商行

号,经过数十年的经营之后,股份各自继承人的经济状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有的股份继承人经营不善,积欠其他股份继承人的债务越来越多。债权人和债务人同为族亲,只好请来族长等作为“公亲”,酌情处理积欠有年的债务。下面,我举咸丰年间的二纸债务调解合同文书为例:

(一)

立合同字蔡进益、蔡源利、蔡妈尖等,因源利前出资本交付益父耸、尖父就在盐水港开张益成号生理,迨至道光□年停止,算帐得利共作四份,源利应分二份,耸、就各分一份。当经凭账核算内地、台湾有放账项所收免算外,所有未收内地应归源利,台湾应归耸叔与就叔,连依源利之夥计三份,均各如前。内地、台湾被欠帐目,源利与耸、就各有互收,至此勿论,至于家器什物均交源利收抵勿论,余各收入免算。通计该算源利尚被益父侵欠佛银千百十元,兹念益尖之父耸、就两人已故,姑听公亲求就益父手置园业四宗,计契面银五百三十五元,缴还原利承管,抵侵之项,及依台账二份,抹完一账。日后原主要赎,自当各项向源利赎回,不干益等之事。至尖之父就得利应额,公议就将益成号欠账拨抵自收。此系三面各愿账项,从此照约收取,均无异言生端,亦不得后悔滋事。今立约字一样三纸,各执一纸永为下代子孙存鉴。

咸丰四年二月

日全立合约字蔡进益

源利

妈尖

公亲知见

(二)

仝立缴还园契字人盐水港保盐水港半街蔡进益等，因父在日与家叔叔有承办蔡源利号，自出资本在盐水港后街开张益成号生理。迨至道光廿七年停止，凭帐核结，益父尚侵源利佛银一千八百一十二元三角零。今因益父去逝，特请公亲为向源利求息减收。益等愿即将承父在日有将源利之银承典过张连捷园地一宗三□丘数不计，受种一甲五分，契面银一百六十员，年带纳业主陈大租谷一十二石。坐落土名鹿仔草洋二十五份，四至界址俱载明在上手契内明白，即白契十二纸。又典过张连捷园一宗，经丈一甲二分，契面银二百一十员，年带纳业主陈租糖□斤，坐落顶潭庄后土名竹长墩，四至界址俱载上手契内明白，契二纸。又典过王书转埔园一丘，受种七分，契面银四十五员，年带纳业主李租银三元，坐落海丰庄土名十二份，四至界址俱载上手契内明白，契书单三纸。又典过林曹等园一宗，经丈一甲五分，契面银一百二十员，年带纳业主陈二八抽的，坐落海丰庄，四至界址俱载明上手契内明白，契二纸。统计共四宗，契面银五百三十五员，印白契共十九纸。兹同公见随即付佃起耕，踏明界址，交付源利号前去掌管招佃耕作收税。日后倘原主要赎，自当各项向源利号取赎，不干益兄弟等之事。保此业系益等承父明典之业，与别房亲伯叔弟侄人无干，亦无重张挂欠他人之项，并无拖欠大租不明为碍等情。如有不明，益等自出首抵当，不干源利之事。至所侵项对抵不足，从此让情抹完。此系二比甘愿，各无抑勒反悔异言生端滋事。恐口无凭，今欲有凭，今亲立缴还契字一纸并四宗上手印白契十九纸合共二十纸送执为照。

咸丰四年四月

日全亲立缴还契字人蔡进益

在场人

知见人母

公亲人

在这二纸合约中,债务人显然不能如数偿还债权人应得的欠款数额,但是家族内部的“公亲”作出了调节决定,“姑听公亲求”、“公亲为向源利求息减收”,作为债权人的蔡氏“源利”、“益成”等商号,予以适当的让步;而债务人族亲蔡进益等人,也把自家的田园抵还给蔡“源利”、“益成”等商号。双方延续了二十年的债务纠纷,终于在乡族“公亲”的调解下,比较圆满地得到解决。

即使是一些矛盾比较激烈的纠纷,也可以在乡族、家族“公亲”的调解下,得到解决。晋江县东石乡蔡氏家族玉井房就曾经发生过这样的例子。事情的缘由是该家族族人经营的蔡玉记号和蔡玉胜号商行合伙开张有泰源典铺、泰兴杉行等生意,同时还合资建造有“金联发”号海船,每年前往南洋及台湾等地贸易。不料海船遇到海难,帐目尽失,无法结算,双方引起纠纷。幸好经过家族内部宗亲的协调,事情亦有较好的结局,当事双方即蔡玉记号和蔡玉胜号共同立下合约文书如下:

全立合约完明证据字人晋邑十都东石乡沙崛境玉井房蔡玉胜号蔡世□……攸帽、攸雁等,玉记号蔡世寮、世馨、尤珠、尤定、尤钿、蔡栋梁等,二比原属一本之亲,前两号合伙开张泰源典铺、泰兴杉行。早年分此归与玉记号坐去两月,立退股字为据,而护厝地前经立契收年完明,又合整金联发船一只,每年整往南洋资本,玉记居多。不幸中途损失,所有船中来往账条以及玉胜、玉记两号来往条目,已经核结。玉胜该侵其款,

而联发船尚有山顶公存碎物，玉胜号有万胜内栈间，契面银载在契上，与西楼脚海坪一所契面银载在契上。公人按将业账并联发船公存碎物对抵。玉胜未许，二比分争，势所伤情。公人再为调处，将金联发船所有公存碎物并玉胜存万胜内栈间及西楼脚海坪两处之契，缴交玉记管业，以为己业，而玉记出口小银一千八百五十元，交与玉胜号，其银即日全诸公人三面收讫。自此而后，所有公私来往账条一笔勾清，永断葛藤，二比不得别生枝节等情。此系公人劝解，两无伤情。恐口无凭，合立约字二纸，各执一纸为据。又后落厝一座，玉胜日后备契面取赎，玉记不得刁难。祖厝口公店所有阉份之额租钱，就本年收起，不得浑称前租未明等语，合并标明。

全立约字人玉胜号蔡世

(公人、代书人等略)

在这份合约文书中明白写道：两个商行都是家族的族亲，“二比原属一本之亲”，合伙开张生意，而因海难导致帐目难于清算，“二比分争，势所伤情”，幸得族内公亲调解，事情得以解决，“两无伤情”。

我在晋江县东石乡蔡氏家族的民间文书中，还看到更为激烈的族内纠纷。由于蔡玉记商号经营海峡两岸的多种贸易获利颇丰，生意的规模越来越大，族内的一部分人认为蔡玉记号未能提携其他的族人，不合家族互助的常理，故纠合起来，无端闹事，“相邀同心与之为仇”。蔡玉记号只好请出族内公亲，予以调解，双方同样订立了和解合约如下：

全立约字人东石乡蔡世福、蔡尤为、尤九、尤劼、尤启，因与族人蔡玉记号素随嫌隙，缘渠家居殷实，并无提携福等，相

邀同心与之为仇。今蒙东埕德鬃、德岂、世锦、尤照；西郊德志，及本族德扇、尤床出劝，解着玉记号看破，共助福等银九十六大员作为外出路费及经纪资本。其银即日经公人亲手如额交福等收足，明约自此以后永不敢再萌别念滋扰。恐口无凭，即立约字一纸付执为照。

宣统三年闰六月

日立约字人九、劬、福、为、启

代笔人蔡膺彩

这样的合约文书，形同勒索，并不符合一般的社会法律常理。但是在闽台社会的乡族、家族观念里，似乎有着一定的存在空间。因为乡族、家族内部的团结与和睦，是维护乡族、家族成员整体利益的最基本前提。

在经济利益的诱惑下，乡族、家族内部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形形色色的经济纠纷以至诉讼，但是在较多的场合里，家族、乡族内的商业纠纷能够通过公亲的调解而得到比较圆满的化解，这一方面固然是因为家族势力、乡族势力在其中发挥了一定的督促管理作用，而在另一方面，家族和乡族相互扶助的基本特征，以及维护乡族、家族内部和睦的传统观念，也促成了商人及其他族人、乡人在家族、乡族的框架之下，能够顺时因势地相互妥协、相互忍让、息事宁人、和谐共处。虽然从表面上看，乡族、家族内部也存在着以上这些不合社会法律常理的负面现象，但是这种乡族、家族内部带有某些哀富益贫、平均主义性质的行为，在一定的意义上也可以说是维护乡族、家族整体利益和乡族、家族团结的不可或缺的环节之一。正是有了这种家族平均主义的调节行为，家族、乡族才能长期有效地发挥着团结对外的社会功能。这也正是清代闽台商人宁愿对其乡族、家族内部“看破吃亏”，而在对外经营运作时可以紧密依托乡族家族力量的根本原因所在。

第七章

清代闽西四堡族商研究^①

中国社会经济史上的族商问题,早已引起前辈学者的注意,但由于资料的欠缺,尚有待于进一步的研究。一九八五年以来,我们为从事明清福建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曾多次实地调查闽西四堡族商的历史,并相继获见当地商业世家马氏和邹氏的族谱,搜集了较为丰富的第一手资料。经过初步的研究,我们认为:族商的发展道路,表明商人集团未能摆脱自然经济体系的羁绊,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和宗法性特征,阻碍了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现在试把有关资料初步整理成文,着重探讨四堡商人的家族组织、经营方式及其若干思想观念和文化传统。四堡商人是一个内地型的地方性商帮,其发展道路与其他商人集团可能不尽相同,不宜以偏概全。为使研究对象较为明确,本文选择邹氏和马氏宗族为主要个案,并兼及其生态与人文环境。本文旨在提出问题以供讨论,尚祈不吝指教。

^① 本章曾在《中国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发表,与郑振满先生合作撰写。



一、四堡商人的家庭和宗族

闽西四堡地跨长汀、连城、清流、宁化四县,周围共有数十个乡镇。据说,当地居民不重县属之分,“这是因其语言风俗、生活习惯、攀亲结友、经济往来的纽带把他们连结在一起”^①。明清之际,四堡是我国四大雕板印刷业中心之一。本文考察的邹氏和马氏宗族,在历史上都曾以经营刻印业和贩书业起家致富。而且,大约自清中叶以降,在邹氏和马氏聚居的长汀县雾阁乡(今属连城县),设立了定期集市,“渐渐地成了四堡的经济、文化和政治中心”^②。因此,邹氏和马氏的家族史,在四堡商人中是颇有典型意义的。

邹氏和马氏族人的工商业活动,大致始于明中叶前后。据族谱记载,邹、马二族均于宋末由中原地区迁居于此。如邹氏,“宋度宗时,胡马踏遍中原,……六郎公与其弟七郎公、八郎公等相率挈眷避乱,迁流至此,久而安之,子孙遂籍焉”^③。自宋末迄明初,邹、马二族或耕或读,尚未涉足于工商业领域。直至明弘治年间,马氏第十一代族人的“家训”中,仍见有“勤教训、远货财、敦淳厚”之类的词句。明中叶以后,经营工商业者渐多,试见嘉靖、万历年间马氏族人的谱传:

恩溪公之四子讳曰孟吉……幼业儒不售,弃而业贾,遂有盈余,未置产业而先置父母之祭田及子孙之肄资,可谓知所

① 邹日升,《中国四大雕板印刷业基地之一——四堡》,载《连城文史资料》第四辑,1985年印行。

② 邹日升前揭文。

③ 本文所引邹氏、马氏两姓族人事迹,凡未注明出处者,均见于《范阳邹氏族谱》和《长汀四堡里马氏族谱》。为节省篇幅,恕不一一注明。

务矣！

公讳良风，……诸昆叔侄身虽商贾，而雍容谦逊有甚于学士。

邹氏族入倡兴工商业者，首推嘉靖末年任杭州仓大使的邹学圣，而其诸子亦以贸迁致富。学圣长子学孟，“少走东粤，长游武林，得陶朱扁舟之趣，……创获更倍，称素封者”。学圣幼子希孟，“身游庠序，富拟陶朱”，“标名泮水，富甲城乡”。与此同时，邹氏另一族人邹华中，亦常年“遨游江湖，获利盈余，恢宏家业，任意卷舒”。此后，邹、马二族遂以商业为“世业”，经商成为父承子继的家族传统。

明末清初，邹氏和马氏已初步形成族商的特色。其共同特征有二：一是商业成为家族经济结构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二是族人之间建立了普遍的商业联系。这就是说，商业活动的成败，已影响及于每个族人的命运。

邹氏和马氏二族盛行大家庭制度，往往数代人同居共财，构成一个庞大的经济单位。在这种大家庭中，职业构成是相当复杂的，经商只是其组成部分之一。试见下引二例：

（马元禄），兄弟子侄七人，公行二，分职业于诸子侄曰：某某也耕，某某也商，某某也工贾。视乎其才其识而督之，于是人堪其任，任奏其效，大有治家之法。而家业遂以兴起，积垒至于巨万。

（邹元景），年十八，以食指浩繁，乃弃举业而远服贾……维时二叔父静庵老先生，品列雍官，内操家政，统七十余男丁妇口，上下严肃。公率弟侄辈十余人，经营外省，虽数千里之跋涉，数十年之风霜，不敢告劳；一钱尺布，不入私房。由是家

道饶裕,构华厦数百间,置良田百千顷,名闻八邑,富甲一乡。一堂之上,贡成均者若而人,游泮壁者若而人,读者、商者亦若而人,森森玉香,蔚为国华。

这种包容士农工商为一体的家庭经济结构,实际上是自然经济的一种表现形式;而商业只能作为满足家庭消费需求的一种手段,很难谋求自身的独立发展。在邹氏和马氏宗族中,有许多商人为了维持庞大的家庭消费而耗尽心血,最终一事无成。如邹岐山,“诸弟孱幼,皆赖扶持于君。君则手口交瘁,左提右挈,为娶妻授室,俾之乐业安生。二十年来,心血用尽”。邹述文,“年十九即失怙,……迨诸兄即世,公以一身撑持其间,早作夜思,不辞劳瘁。有所获,悉为诸侄经其衣食,周其婚配。虽析箸后,此志犹不少衰”。更有甚者,随着此类大家庭的解体,已经积累起来的商业资本又重新趋于分散。试举数例如下:

(邹兆敏),男妇百余丁口,闺门内外,夷愉肃穆;钱谷出入,分毫不私;一文尺布,不入私门。……后以食指日繁,兄弟虽经分炊,……区处得宜,上下胥悦。

(邹继云),弃儒经商,……凡构造书板,继置田庄,悉本公之勤劳以致之。……厥后丁口浩繁,兄弟分籍,其所置之业,条分缕析,无此厚彼薄之虞。

(马文溪),兄弟四人,公居长,……牵车服贾,因而家益殷实。及析箸,凡物悉与诸弟均之,而囊无一私钱焉。

(马怡庵),兄弟同居,食指半百,庶务纷然。……祖母邹孺人病甚危笃,始奉命为析箸。田产屋宇品搭均匀,并无肥瘠之异;拈阄分授,那有多寡之殊。

代代均分家产的结果,使商人的大家庭不断地分化为小家庭,

同时也使经商的“基因”不断地被复制和继承。就某个具体的商人而言,可能因均分家产而缩小其经营规模,或者因此转而从事其他职业。然而,就整个商人家族而言,均分家产却使经商的“基因”为全部家族成员所继承,并在适当的条件下造就出更多的新商人。这也许正是形成族商的内在原因。

邹氏和马氏宗族内部的商业联系,首先表现为同族商人之间的相互帮助和提携。互相通报商业信息,是二族内部最有效的互助方式。据说,书商在贩书的过程中,如果自己不能满足客户的要求,就必须把有关信息通报同族商人,以免被其他商帮夺走市场。二族商人还建立了定期交换商业信息的制度,如逢年过节在族内公布自己的货源及已接受的订货,尽可能在族内解决供求矛盾,避免族人之间的商业竞争。这种以交流商业信息为基础的同族联系,是二族商人垄断市场的重要手段之一。前辈商人提携后进,更是族人责无旁贷的义务。如邹南峰,“诸侄扶如己子,予以本,教以贸易,终身不怠”。对于初学经商的族人来说,与前辈商人结伴同行,是他们获得成功的必由之路。如邹子龙,“谢去章句,随先伯祖龙川公,服贾于江右之樟树镇,越后复游于苏杭、汉川、湖广诸地,经营筹画”。邹子华,“比壮,随父祖龙川公往江右之樟镇,经营数载”。邹子瑶,“与伯兄龄轩公同贸易于豫章之樟镇,筹画经营,屡获重利”。在二族内部,商业经验的传承不以家庭为限,这就大大加强了族人之间的商业联系。

其次,由于合本经营及领本制、托本制的盛行,在宗族内部形成了某些初级的商业信用关系。试见下引谱传:

(马怀川),采樵度日,或佣牧营生。……后王伯与瀚父踣蹙,自思如此作为,终非良策,随恳平素交好相知及亲友者十人,腋银会一蓬,且作生理。其年开张,获利数十金,不经年出

权子母,皆如愿而偿,设策皆称心屢中。……渐积盈余,遂颇小康。

(马龙珩),弟又领本于公,召俊荣合贾,未几败去数百金,公终怜之,而不之计也。……弟自为贾,因归家,付同堂弟代经纪之,无如不善于贾,遂至蚀资七百,缺偿于商者五百有余。肆无存货,囊无存钱,商人索之急,计无所出,公复出己资佐其贸易。获其利偿商人外,所余者悉与弟以为贾资焉。

这种族人之间的商业信用关系,对族商的发展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当然,这种信用关系具有明显的互助性质和宗法色彩,与近代的商业信贷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第三,二族商人利用宗族组织,建立各种商业设施,实现对市场的垄断和控制。这方面的典型例证,是邹氏族墟的创设。据《邹氏族谱》记载:“先辈早有以旧墟稍远,每思自辟一区,便于交易,然托诸空言,未果举行,至乾隆戊戌岁之十一月十八日始议,一唱百和,众心齐一,而十九日即起一圩,赴集如云。”邹氏族墟之设,反映了族人对于商业利益的普遍关心,而宗族组织则使族人的意志得以实施。试引邹氏各房建墟《合同》如下:

立合同人胜公子孙同曾侄孙礼崇公子孙御祖、洪生、熊云、中彦、雄彦、一彦、圣乾、微耀等,为本乡之水口新起公平墟,老少欢悦,但各齐心踊跃,各出自己粮田以作墟场,其建造店宇并小庄皆照八股均派。胜公房墟基使用俱出祠内公项,礼崇公、雄公、希孟公、承生公四公合成一半,胜公一半。自后每年将公平墟税当作八股收税,胜公房收墟税四股,礼崇公众房亦收四股。其年二房每收一半。至递年收墟税,公议胜公房择知事者四人,礼崇公房择知事者四人。至临收租之期,务

要知会八人，同往均收均分，毋得越议一二人专擅。恐口无凭，立合同字，各付一纸，永远为照。

乾隆四十年六月廿三日立合同人胜公、崇公子孙同立

族墟之设，既便利于族人的商业活动，也加强了宗族组织对于商业的控制。邹氏宗族规定，私人开店均需交租。试见下引碑文：

通墟众造店屋开后：天后宫左畔一植大客房一所，二植大客房一所，三植店一间，四植又一间，五植又一间，六植又一间，共六植。其右畔各人自造之店屋，各人自己递纳地租交众，及小庄租钱交众。

嘉庆七年壬戌岁秋首事邹胜公、敷公二公子孙同立碑

邹氏商人在外省的主要经商据点，也有类似的商业设施。如邹联梓，“远游于粤之灵山，张设书肆。……获有盈余，与犹子新城兄弟，协心区画，置田租于灵山，以作父兄祀产；立房店，以树后人之永基”。此外，邹氏和马氏商人还在许多地区建立祠堂，实际上也具有同业组织的性质。

由于宗族组织对于族人的商业活动至关重要，遂使商人无不热心于宗族事务，力争在族内树立自己的权威。邹氏和马氏均有大量的族田，又有各种总谱和支谱、总祠和支祠，其创置者大多是族内巨商。如马怡庵，“集族人捐资建祠，祠成遂及族谱。此皆敬宗睦族之大事，先生不惮劳费而经营之”。马澹庵，因族谱残缺，“爰集族众而序其世系，搜其遗文，申劝戒，奖之、惩之，无饰词亦无苛谕；善善、恶恶，人咸服之”。二族商人平常也乐于济困扶贫，以存恤族人为己任。如马则升，“子姓不给于食者授之，不能婚嫁者助之，疾病无治疗、死无棺椁者资之，老而无告者怜悯而周之，称贷无可偿及佃人不足于岁入者，捐其负取焉”。邹胜才，“岁遇丰歉，

减价平糶,望门投謁,持贈必周。广祭田,敦宗族,建桥梁,施茶汤,种种善行,尤难枚举”。在邹氏和马氏族谱中,有关商人的传记不下数百种,而他们也总是“敬宗睦族”、“德行可风”。这虽是捉笔文人的一种偏好,但也真实地反映了商人阶层的价值取向。

在某种意义上说,邹氏和马氏族人的商业活动,自始至终都是整个家庭乃至宗族的共同事业。因而,研究此类商人集团,必须注重其家庭结构及宗族组织的特点。

二、四堡商人的经营方式

四堡商人的经营内容,主要是印书和贩书业,其经营方式具有工商结合的特色。自明末以降,四堡商人活跃于南方各省,建立了庞大的书籍推销网,有力地促进了刻印业的发展。然而,四堡商人与手工业生产的结合,并未导致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而是形成了以家族为本位的农工商联合体。这些农工商联合体的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深受宗法关系和自然经济体系的制约,不利于商业竞争和技术的进步。

四堡的印书业究竟始于何时,尚无定论,但至迟是在明代后期。据说,万历八年(1580年),邹学圣从杭州辞官归里,带回了元宵灯艺及雕板印刷术,此后遂“镌经史以利人”。至明末清初,以雾阁乡为中心的四堡地区,印书业及贩书业已颇为发达。如马氏十八代马阳波,明末以“授经”为生,其儿辈则从事“贸书”,渐至以此为“一家所业”;十九代厚斋,于“操持家政”之余,“兼贾书于江广间,凡十四五年,颇获利。……而募匠雕枣梨,摹印书籍,以为诸贾贩,其利且倍蓰于远贾”。邹氏的印书业及贩书业,至清康熙年间亦成“世业”。如邹氏十五代藻初,“壮年贸易广东兴宁县,颇获利,遂娶妻育子,因居其地,刊刻经书出售。至康熙二十年辛酉,方搬

回本里，置宅买田，并抚养诸侄，仍卖书治生。闽汀四堡书坊，实公所开创也”。清乾隆至嘉庆年间，四堡的雕板印刷业进入了全盛时期。如云，“吾乡在乾嘉时，书业甚盛，致富者累相望”，“开坊募梓，集书板充栋，致货信饶，若素封者然”；“广镌古今遗编，布诸海内，锱铢所积，饶若素封”。据估计，邹氏和马氏世代相传的大书坊，共有百余家。其中仍可查考者，邹氏族内有碧清堂、文海楼、文香阁、翰宝楼、玉经堂、崇文楼、素位堂、素位山房、萃芸楼、梅中昌、种梅山房、本立堂、以文阁等十三家；马氏族内有泗波堂、林兰堂、万竹楼、翼经堂、德文堂等五家^①。这些自立堂号的大书坊，除经营刻印之外，一般也兼营销售。如《马氏族谱》记载：

公讳谦，……兄弟三人，尝挟资售书江西，囊渐赢，大启尔宇。……复构别野贮书板，命儿孙远贾两粤。……今蕃衍繁昌，耕读服贾外，无游民。

公讳权亨，……既而开坊举刻《四书集注备旨》等板，颇获利。后四年，……以书板与三弟，而自贸易于粤。……（兄弟）皆能贸易以裕家，及其老也，遂等于素封。

公讳定略，……幼就蒙师未卒业，遂远贾于吴粤间。盖是时公家开书坊，剞劂于外，舟车往来，岁间至再，始所谓服劳以事其父兄。

这是一种以家内分工为基础的工商联营。不过，由家人直接销售的数量是很有限的，大多数产品仍须假手于人，转贩外地，因此，邹氏和马氏族内分化出一批专营贩书的商人，形成以族内分工为基础的工商联营。试见下引谱传：

^① 邹日升前揭文。

(邹朝锦),因家传清白,世路崎岖,随弃儒而就商焉。……由是束装随诸父辈,携经史书籍,游于东西两粤之区。……经纪数年,获利常倍。

(邹建保),弱冠随伯兄售书两粤,广集经史子集,布诸海内,信誉日著,家业因以兴隆。……缥囊细帙,遍历两广名城。

(马叔峰兄弟),则楨公以贸书往来于粤,四弟则忠公往来于吴,……公(叔峰)间往来于吴、粤间。

经过长期不断的努力,四堡书商与各地客户建立了密切的联系,逐渐由行商转化为坐贾,到处开设书肆,设置商业网点,建立了比较稳定的书籍销售网。据说,清代四堡书商有三条主要的运销路线,即北线、西线和南线。“当时,北线经清流入沙溪下闽江,或由宁化到建宁、泰宁,进入江西丰城、临川、南昌、樟树、九江等地,再由长江向上游进发到武汉、长沙和四川重庆、成都,下游抵安庆、芜湖、宣城、南京、湖州、无锡、苏州和杭州。西线至长汀后,也分水陆两路,一路沿汀江乘舟南下,入上杭、潮州、汕头,经海运入珠江、进广州,散入粤西各地,或沿珠江上溯至广西梧州、贵县、灵山、横县、南宁、北色,直抵云南各地,或于潮州陆路转入粤东北各地;另一路由长汀向西入赣南和湘南诸县市。南线至连城后分东、南两路,东路由永安经沙溪发行至南平、建瓯、崇安、浦城各地,或沿闽江东下至福州,转海运入温州、浙东各地,伸而入杭州,散于全浙;南路经朋口溪入韩江至广东,或陆路至龙岩、漳州、厦门、泉州等地”^①。上述运销路线,与邹氏和马氏族谱记载的经商范围相印证,基本上是一致的。在上述运销路线所经的主要城镇,邹氏和马氏商人大多设有书肆,并以此为中心,向当地的塾馆、书院及其他客

① 邹日升前揭文。

户推销书籍,接受订货,形成相对独立的销售网。从邹氏和马氏刊刻的书目来看,他们联系的读者群是相当庞杂的。其中或以文人学士为对象,如《唐诗三百首》、《四书集注》、《康熙字典》、《说文解字》、《佩文韵府》、《楚辞》,以及十三经、二十四史、历代名家诗文集、宋词、元曲、明清小说等;或以平民童蒙为对象,如《人家日用》、《三字经》、《弟子规》、《增广贤文》、《幼学故事琼林》、《千家诗》,以及农书、通书、巫术星相及堪輿青鸟诸书。因而,邹氏和马氏商人能够不断适应市场需求,巩固和扩大其销售市场。

四堡成为印刷业中心之后,一度有外地商人来四堡购运书籍。据说,“当时江西许湾书商就曾派人来四堡坐地采购转运,并曾向雾阁印刷业家商让了一块地皮,建成采购转运人员的住所(一说会馆),长期居住下来,购买大批书籍转运到江西各地贩卖。其房屋就建在雾阁村口,去长汀与清流、宁化的古驿道分岔处,地名洋坑尾”^①。后来,许湾商人认为贩书不如自己印书合算,就设法从四堡购走了一些旧书版,并仿刻四堡的其他书版,在许湾办起了自己的书坊,建立了一个新的雕版印刷业基地。许湾商人的这种做法,对于四堡商人是很不利的。所以,邹氏和马氏商人一般都不假手外地商人贩运书籍,而是由族人自行运销。

四堡商人在贩书致富之后,大多也会投资于刻印业,开办自己的书坊。不过,当时各族对开刻新板都有许多限制,一般不许开刻已有的书板,以免引起族人之间的竞争。据说,每年春节,出外经商的族人纷纷回乡,这时各书坊都要公布自己的存板和新板。贩书的商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分别向各书坊订货,如果有的书商不愿买书而想自己印书,可以向有书板的书坊租借旧板,但不许自行开

^① 邹日升前揭文。

刻同类书板。而且,用租借的书板印书之时,也只能采用该书坊的堂号、封面、颜色及装订办法等,不得另有标记。只有在族内各书坊均无所需书板的情况下才能自行开刻新板。所以,族人若开设新的书坊,首先必须找到新的书籍。在此情况下,遂有某些族人专事编著书稿,以供商人刊刻新书之需。“如雾阁学者邹圣脉,当时增补《幼学故事琼林》和撰著农村日常杂字的四言韵句《人家日用》,以及邹权国所著《读史约编》及阐发程、朱理学的论著与一些诗词、短篇笔记小说等,稿成即能刊刻出书。”^①此外,有些书商为了免受族内限制,则创设书坊于外地。例如:

太学生(邹建地),……年十八,即负荷先业,往来服贾于两粤之交。……其所图维,能烛微于先几,而蠲小以成其大。时南宁、灵山、汀郡皆有书坊,落落散布,距故乡在数千里外,而此处与彼处,或距千里,或数百里,终岁往来其间,总持大纲,而揽其成。有所调度,遵之辄如意。所用之人皆乐为尽力,无敢售其欺者,故其业益扩廓。

清代四堡书坊的生产规模颇为可观,其内部分工也相当细密。在大书坊中,“从版面设计、底本考据、书写成形、核对详核、创制胚板、雕刻印板,到裁纸、调墨、印刷、折页、分册、装订、榨书、切光、湘绢封脊、订线、贴签、包装、打捆等二十多道工序,到最后发运、布点联络等,均有专人负责。因分工细密,人人繁忙如蜂采蜜,日夜不停”。不过,这些工序并非都是在同一个作坊中完成的。“有些工作渗透在外进行,如刻板等雇请他人承担,或到外地购买,折叠书页有时分散到各家各户进行,按件计酬,以加快出书速度。”^②此外,

① 邹日升前揭文。

② 邹日升前揭文。

还有许多不刻书板,专事印书的小手工业者。如云:

先府君怡庵公,……十六岁,大父经商于外,以家政委先君,只付小纸两箍与先君为资本,以度家口日用之需。小纸两箍抵银三钱,先君将此自为排印,卖完入山买纸,自己担回,又自为排印。如此循环不已,而家不困于饥寒者,皆此两箍小纸之力也。及后二叔完娶,悉自先君,则此两箍小纸即变为什百千万矣。……三十六岁,刻《四书》汪大全板,其书甚行,而家道少舒,日用始不虞其掣肘。

像马怡庵这种单纯印书的家庭手工业,所需资金不多,生产规模甚小,如果雕刻书板,则必须有较多工匠的协作劳动。据记载,马怡庵致富之后,“在东升寨刻《四书集成》板,供给数十刻匠饭餐。米置甑中,力不能举,先将甑放下锅台,以箕一箕递米下,熟即命匠举起。每日辰午饭后,下寨来家,与老仆来福运供,上午来福米一担,先君菜一担;下午来福柴一担,先君酒一担。日以为常,不辞劳瘁。”又如马定邦的刻书作坊,“剗鬲数十雕梨枣,朝夕供费浩繁。”这些雇工数十人的刻书作坊,应当说具有资本主义萌芽的性质。据调查,四堡书坊雇佣的刻书工匠,主要来自于邻近的宁化、清流一带,其中尤以巫姓工匠为多。由于刻书需要一定的文化水平和专业技术,其报酬也较高,遂由巫姓族人世代相传,渐成世业。在邹氏和马氏族谱中,有许多传记、行实、寿文之类,是由巫姓文人撰写的,可见他们和四堡书商之间的关系,不仅是一般的雇佣关系,也有着相当深厚的感情联系。

四堡刻书业中出现的雇佣劳动,是在商品货币经济促动下形成的新的生产关系的萌芽。这种雇佣劳动在明清两代闽浙赣边区的造纸业、制茶业、蒟烟业、种蓝业及林木业生产中都时有所见,反

映了明清时期山区经济发展的新动向,无疑是值得我们重视的。不过,这种新生产关系的萌芽,仍然深受旧的社会经济结构的压制,未能顺利成长。在四堡地区,由于大书坊都是以家族为单位经营的,许多工序都由家庭成员或族人自行操作,从而排斥了自由雇佣关系的发展。更有甚者,有不少商人家族蓄有仆人,他们的社会地位是十分卑下的,这就必然使工商业经济带有奴隶制的残余。如《马氏族谱》规定:

一、主仆自有体统,冠履岂容倒置。今后吾族之仆,务宜守其分,不论五服内外之亲,事之如主人。敢有无状者,将侮慢者送入祠,凭祠法重责三十板。其主人来争者,罚主人失教之罪银三钱,入祠公用。但吾族之人各宜自重,有贪各仆酒数杯或结为同年老友等色,不肖甚矣,众共攻之。又杨山篱乃族葬所在,岂容仆紊其中?此皆主人之主张。有犯出者,罚主、仆各银二钱,仍令改正,抗者送官改正。

一、良贱为婚,无非贪财而已,不知此节大败家声!今后有男娶非其妇,女嫁非其夫,即罚主婚之人银五两,而妇女亦不与入谱。嗟夫,以奴之女为吾之妇,以吾之女为奴之妻,是吾亦奴也!

在鸦片战争以前,四堡商人依据商业上的优势,推动了四堡刻印业的发展。然而,由于族工与族商的结合,使四堡书商偏重于商业上的进取,而不关心生产方式的改良。因而,当近代印刷业兴起之后,四堡刻印业缺乏技术上和物质上的应变能力,四堡书商也无法继续维持商业上的优势。这时,四堡书商纷纷转而经营其他商品,家族内部的工商联合体迅速瓦解,四堡刻印业也就从此一蹶不振了。

三、四堡商人的文化教养

以贩书为主的四堡商人,可以说是当时的文化商人。因此,四堡商人历来以“儒商”自居,十分重视族人的文化教育。由于四堡商人具有较高的文化教养,他们的言行深受儒家思想的束缚,始终不敢离经叛道。

在邹氏和马氏宗族中,都以“立学”为传统“家风”,寓道德教化于文化教育之中。如邹氏《家训》云:

语曰:人不学,不知道;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学之于道,盖可忽乎哉!吾家人醇俗朴,半读半耕,一脉书香,绳绳相继者,其来久矣。……继自今为父兄者,必于嬉嬉童稚中,择其不甚顽钝者,束之于堂塾,聘名师,招益友,俾之磨砢砥砺,相与以有成。将来出为名臣,处为名儒,大为深山邃谷间生色。即不然,知书识字之人,纵置身农工商贾之途,亦有儒者气象,庶不辱我诗书礼义之乡。况乎乡多书肆,雕梨刻枣,古籍几于汗牛,不胫而走四方,且可为海内文人作将相之助。颂于斯,读于斯,又何烦借书券、买书钱哉!如有宏达城阙,借啜啜之消耗光阴,甚者卖弄笔墨,以诋诽圣贤,污人闾壑,必集族诣祠,告列祖在天之灵,大声疾呼以呵斥之,不悛则鸣官究治之。

这种崇尚儒学的宗族规范,不仅为族中仕宦之家所遵从,即使是毕生从事工商业者,也是奉为圭臬的。试见下列谱传:

先生邹姓,讳洪春,……厥考端臣公,以孤未暇学业,伏收泉刀,权子母,学陶朱公,屡致千金。生二子,而先生属长。少有汪汪气度,读书略观大意,不沾沾于摘句寻章,以为与其啜

唔咕啐于灯窗，雕书画虎，究竟儒术迂疏，孰若将古人载籍镌刻枣梨，俾之不胫而走，四方咸知圣贤翰墨之精神血脉，贯注流通，且可开财源以贍家口……丈夫子七人，家君青，得擢贡于廷，诸儿禁禁玉立，皆圭璋琬琰之器。先生复延名师，招好友，琢之磨之于深山邃谷中，而不使之预家政。

(邹士俊)，善经营，筑此(书)室为我后人敬业乐群地。公之言曰：“吾少废学……悔不十年读书。夫书安可不读哉？……夫为学，亦非区区于读书，特以书中所记载，皆古人之嘉言懿行，必身体而力行之，上之为天下国家所利赖，次之亦可管摄此身，为盛世之良民。汝辈毋德事咕啐，荏苒于鸡窗，以蠹乎盘中之妆妆也。”历聘师，悉宿学名儒，为小子矜式。迨父捐馆舍，我后人每愿勤于学殖，乐泮水而采其芹者，殆不乏人。

由于重视文化教育，各族都先后设置了许多私塾、学馆，使多数族人受到了正规的早期教育。在族谱收录的数百种商人传记中，几乎都记录了“弃儒经商”的个人阅历。这些商人所受的儒学教育，对于他们的经营作风、道德规范及价值观念，都有着深刻的影响。

四堡商人在商业上的成功，颇得益于他们的文化知识。首先，他们凭藉自己的文化素养，与各地文人学士交往甚广，有效地推动了他们的贩书业务。例如：

(邹希尧)，幼习儒业，奈以家事纷繁，乃弃儒为贾。……由是于汀城设局售书，得遍接当时之士大夫，而见识日广，暇时复流览典籍，皆能通其大意，故士大夫亦雅重之。

(邹启萃)，初学儒业，博好群书。……时遨游于江广闽浙间，名为服贾，而雅好与贤人君子交，当时每多器重之，谓其有

儒者风。

(马佳宽),以贩书为业,能作七十言韵语,亦间有佳句,往来于文人学士间,咸敬重之。

(马定庵),弱冠荐辟雍,……售书籍于吴越江广间。所至郡邑,大夫晋接周旋,礼客娴雅,莫不适中。

(马光曙),颖悟天成,能吟诗。尝售书籍于桂阳等处,文人学士多与往来。

其次,四堡商人所受的早年教育,启迪了他们的聪明才智,使他们明于事理,精于会计,深得持筹握算之道。如邹鸣保,“少读书,姿性聪颖。……不得已弃儒业,而之粤西游,为货殖计。公既不读书,而才智无所发泄,则一用之于治产积居,……遂成家业”。邹锦绪,“年十九失怙恃,因弃儒就商,服贾于广省。少年练达如老成,经营、合计不烦长者督责。……构造书板,续置田庄,悉本公之勤劳以致之”。邹树光,“自幼读书,……比长,追随父兄商于粤之东西。筹算老成,出权子母无须教诲”。又如马大芳,更能审时度势,称一时之雄。据记载:

公尝与族人某囤油于瑞金,有贩客携布自赣来,愿易以布。族人欲与之易,公不可,欲自迁于赣。族人曰:“自瑞下游,皆产油地也,吾迁之何益?”公曰:“益甚。彼自赣来,而愿易吾油也,必其地之所缺也。不然,应不与吾易矣。”族人曰:“其如道路之艰何?子其往,吾其归矣,惟偿我以即今所议之值而已。”公遂迁之而来,获利。又尝载纸而之广,值连城诸纸客与偕焉。至于闽广之间,广人讹传闽地盗起而烽火严警,诸连人惧,悉与公订议其价,以纸付公,归而偿价,公诺之。载入广境,守境者以为寇之侦谍,执而将杀之,公从容语曰:“吾商

也,非盗也,且闽无盗。不信,请拘系吾于此,如盗至,杀未晚也。如不至,幸释吾,何如?”守者然之,拘于其地者五旬,果无有盗,乃释公去。是时广州纸客绝迹,一叶之纸价值十文,遂获重利而归。

四堡商人自幼所受的儒家文化教育,更使他们形成严格的道德自律,因而素以勤俭、诚信著称。韦伯的《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认为,提倡勤劳与俭朴,是加尔文教对于资本主义发展的最大贡献。其实,这并非西方特有的“资本主义精神”,在儒家文化传统中,“克勤克俭”早已成为古老的信条。四堡商人以勤俭致富的例子,可谓不胜枚举。试见下列谱传:

(邹启升),不卒业于儒,乃操陶朱术,而子母生息焉。其素爱节俭,虽纨绔子,服御不啻寒素。且其习勤已久,一丝一粒,刻刻经心,不肯少倦。

(邹宜大),潜身于肆,操计然术。日夜辛勤。惕惕然惟恐家用之不舒,以故崇俭黜华,大布可以彰身,藜藿亦堪适口。语云:“勤与俭治家上策。”

(邹孔昌),尝与长兄作客广西,长兄逝后数年,又商于云南及江右之赣州、樟树镇、吴城等处。……处世醇谨,不尚浮华,凡声色、游宴、博奕、戏玩诸事,俱不撻情。……其勤俭一如其诸兄。

(邹新楚),家贫未竟读,日事耕稼。及壮,兼营商业,奔走市廛。即犁雨以锄云,复披星而戴月。其不憚劳苦之精神,数十年如一日。……始获克家成业。

诚实不欺,也是儒家传统的道德规范。以四堡商人而论,诚实不欺不仅被视为职业道德,而且几乎已成为致富的不二法门。试

举数例于下：

（邹德襄），习儒未毕业，挟贤迁术畅游天下，南辕北辙，所如皆合。此又何故？大抵人生一腔厚道，一片诚心。……以之待人，则彼此忘形。夫刻薄欺伪之行，终无当于身世，而名实两不可问也。

（邹明镇），因家计稍艰，遂弃儒业，以遨游于东西两粤之地。操奇赢，权子母，练达比于老成。为人疏财仗义，刚直自持，……然诺不欺，坦衷及物，不设城府，不务机械。深得孔门忠恕二字之旨，而终身行之若不逮。故不独闻风慕义者相推重，而士林高行，亦咸谓公如郭有道，其人可师，其谊为不可及焉。

（邹大亨），时遨游于江广闽浙间，……负义气，重然诺。凡乡里中有因公牵车远游，而以财本附同生理者，公视人犹己，即有重息归附，一并清交不私。以故人无不倚重之。

（马龙怡），迨成童后，贸于楚之益阳，……积聚百货以待售。公信实素孚于人，人之需货而往者，丛集于公，谓公不我欺也。商人载货而来者，咸除于公，谓公不我负也。于是利市常至于三倍。

我们举这些例子，并不是为了宣扬四堡商人的美德，而是为了说明：如果勤俭和诚信是资本主义发展所不可缺少的伦理观念，那么，儒家文化中并不缺少这种“资本主义精神”。然而，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却不如西欧顺利，看来还要寻找其他的原因。

四堡商人所受的儒家文化教育，还制约着他们的价值取向。在四堡商人的义利观中，似乎义总是处于首位。如马履常，“虽以计然术鸣，而明于义利，喜读书。闻戒其子曰：‘不学真无术耳。分内之物，非必矫而去之，若攫之分外，何异白昼而穿窬也。吾父以此训吾

兄弟,于心终不忘,汝曹谨识之。”有不少商人认为,他们经商的意义主要在于济世,而不在于利己。因而,“择货殖中之术,莫如以书为货矣”。邹氏文人为马氏撰写的《赠文》云:“校讎经史,有功于先圣实多;广布缥緗,嘉惠来学不少。故龙文之室,学士咸仰其乡;折桂之乡,文人尽志其里。……善难枚举,美曷胜收。非特一乡合望,诚为当代全人。”《邹氏家谱序》云:“其乡耕读之外,储古籍雕板,……此实有裨于文教,因而酝酿乎诗书之气,用能发越其英华。”在其具体的经营活动中,也是以“才不害德”、“利不害义”为原则。如云:

闽门邹翁来平南业书肆,多历年所矣。……余忆历年来,见其肆中牙签万轴,而淫词邪说无一字;与人交易公平,称无宿诺。其富也,固德之所致。

然而,卖书毕竟不如读书,从商毕竟不如从政。在四堡商人的价值体系中,士始终是四民之首,儒业才是义的体现。应当说明,在邹氏和马氏宗族中,“弃儒经商”虽是相当普遍的现象,但并不表明他们鄙弃儒学、不求功名。实际上,“弃儒经商”的原因是很复杂的,对此应作具体分析。大致说来,邹氏和马氏族人“弃儒经商”,有以下四种原因:

(一)因儒业不就而弃儒经商。例如:

(马大昭),少攻举子业,不就,改而贸易,足迹几遍天下。

(马孟吉),幼业儒,不售,弃而业贾,遂有盈余。

(邹大亨),初学儒业,博爱群书,能文章,乃屡试数奇,遂辍砚田,而远服贾。……时遨游于江广闽浙间。

(邹信亮),授例入国学,益攻举子业,制艺卓然浑成,战棘闱者再焉,然终困场屋。……乃出门赁一书肆,名虽服贾,其实雅好与缙绅先生交。

(二)因继承先业而弃儒经商。例如:

(邹洛文),幼聪明,有儒者气象,公令之学,亦笃志灯窗。……君为家督,诸务纷纷,皆望其左襄右赞,遂不能分身以卒其业,乃牵车服贾,入粤游吴。

(邹宜大),幼业儒,聪颖绝伦。比长,以襄理家政,难以卒业,遂辍之。……潜身市肆,为计然术。

(邹新池),幼业儒,家世商于粤之灵山县。(父)殿赓早卒于灵,深惧父业之失坠也,弃读而贾。

(马斯瞻),(父)怡庵公以家务甚繁,难以兼理,图分任于仲子。……仰体父心,遂抛儒业,……每岁载携书籍往粤,冬则载币旋乡,扩充家产数倍于前。

(三)因家贫而弃儒经商。例如:

(邹云玉),自幼家贫,母又孀居,公乃弃儒就商,偕兄弟数人服贾东粤,以养厥母。

(邹家吉),幼聪颖,读书辄成诵。父兄器之。因家计稍艰,遂弃儒业以遨游于东西两粤之区,操奇赢,权子母。

(邹鸣保),少读书,姿性聪颖,然上无父兄之养,形单影只,不得已弃儒业,而之粤西游,为货殖计。

(马履堂),十龄失怙。读书听课,至性大有过于人者。惧以衣食贴伯兄累,遂贸易为兄弟之助。

(四)因不喜章句而弃儒经商。例如:

(邹述文),读书颖悟过人,目数行下,然不甘株守为槐园册子误,遂投去,以贸迂术遨游于豫章之樟镇。与其兄戮力同心,操奇赢,权子母,不数年大启尔宇,富有田园,所得已跨半人产。

(邹逊臣),读书略观大意,诂事咿唔,贸易大有雄心。

(邹宗敬),少有大志,不喜章句,业以计然术,子母生息。

由此可见,邹氏和马氏族入弃儒经商者,大多是迫不得已的。其中虽有重商轻儒者,恐怕也有某些难言的苦衷。如前引邹洪春之例,既以为“究竟儒术迂疏”,又为诸子“延名师,招好友,琢之磨之于深山邃谷中,而不使之预家政”,可见其“功名”之心仍未泯灭。

对于不得已而弃儒经商者来说,其心情是十分矛盾的。如邹庄圃,“思向雪窗萤火中理故业,恐枵腹难以谈诗书。此时此地,真有百感交集,而未敢轻以告人者”。有的甚至身为商贾,而又鄙视商贾之事。如邹希尧,“乃弃儒为贾,尝语人曰:‘吾辈为什一,日与市侩为伍,如面目可憎何!吾厌之鄙之。计足以谋生而易亲缙绅先生之言论风采,俾得薰育成德者,惟贾书之业。无已,吾其事此乎。’”马景峨,“惜以诗书未尝卒业,不得少伸其夙志。然公性最好读书,绝不以经纪为事。宾朋燕集之会,有与谈及货殖居奇者,则置若罔闻,且曰:‘是卑卑者,何足道哉。’”有的则亦儒亦商,或于弃儒经商之后,又重新弃商从儒。如邹拔才,“与二兄在乡开铺,名为贸易,实为攻书。昼经营于居殖之奇,夕研练于经籍之富。……兄窥其好学之心诚,因复为之攻举业。……遂为名诸生焉”。邹子仁,“年十五随龙川公作客于江夏,经营生业。……年十八,因援例入国学”。邹元明,“幼习诗书,……因食指浩繁,遂改习计然之术。……年三十五,名登郡学;四十一,荣膺贡元”。至于四堡商人对后人的期待,最足于说明他们的价值取向。试见下引谱传:

(马履堂),以计然术鸣,而明于义利,喜读书。……复诫其子曰:“吾曾祖绍南公、大父逸庵公,皆有名于庠。吾父学成惜不永年而歿。吾又因失怙未得卒业,常以为恨。若汝辈能

读书成名,以终祖父之素愿,则我歿且不朽矣。”观其诚子之言,诚足为里党所矜式。

(马权文),开坊募梓,集书板充栋,致赏倍饶,……犹自悔读书不果。得屋后余地,构精舍,聘名儒,优隆北面之仪,款洽尊师之意,萃诸令器督课其中。……迄今升辟雍者二子,歌泮水者二孙。人谓扶风食报,正未有艾云。

(邹庄圃),不得已而牵车服贾,较锱铢而子母生焉。……尝戒不孝曰:“吾家世代淳朴,不敢骄吝于人,吾愧不能立功积德以昌尔后人,不能猎史吮经以绍先人学业,千辛万苦,乃得不隳家声。尔辈最须亲师取友,读有用之书,以敦伦饬纪。慎无蹉跎岁月,荏苒时光,而浮生于世。”

(邹孔爱),天姿颖悟,勤于讲习,……以印刻书籍为务。……公家居时,以义方训其子侄,设塾延师,殷勤倍至。子元晋、元明,俱入国学。

由于四堡商人以“读书成名”为其理想和奋斗目标,遂使商业始终从属于儒业,而儒业也日益依赖于商业。这种从弃儒经商到弃商业儒的周期性循环,不仅消耗了大量的商业资本,而且是对人才的极大浪费。据统计,从明中叶至清末,邹氏家族共有 169 人获得科举功名,其中仅有 2 人考上举人,其余均为生员、监生和贡生,难怪他们总是慨叹“业儒不就”、“终困场屋”! 尽管如此,他们仍然志在造就名儒、名臣,“大为深山邃谷间生色”。这实在是历史的一大悲剧!

四、四堡商人的乡土观念

四堡商人是内地型的地方性商帮。在四堡商人的商业活动中,家乡是他们的出发点,也是他们的归宿。因此,四堡商人的经营内容、资本流向及活动范围,都与本地的社会经济及文化传统有

着密切的联系,从而也就使之形成了根深蒂固的乡土观念。

明中叶以后四堡地区工商业的兴起,反映了这一时期闽西社会经济的新动向。何乔远在《闽书》中记载,明代后期的闽西各地,工商业已成为重要的谋生手段。如归化县,“民质直无华,……率多市贩,以治生业”;永定县,“僻壤也,……民田耕作之外,辄工贾”;上杭县,“衣冠文物,颇责大邦,竹簧可以贾”^①。崇祯《汀州府志》亦记述了这一时期社会习俗及社会结构的变迁。如宁化县,“年来俗奢夸诈,市习嚣凌,鼠狐多营窟之奸,强梁有负隅之态”;归化县,“男力耕种而重于迁移,女勤织衽而资以贸易”;连城县,“工务勤劳,女安俭朴,贸迁远为服贾”;清流县,“朴厚之风少回,游荡之习未泯。……矫健者刺船建、剑、汀、邵间,穿滩出峡、雷轰电转,最称能手”^②。延及清代,闽西为工为贾之风更盛。乾隆《连城县志》记载:

行货商,居货贾,熙来攘往,天下胥然。连之民岂能株守一隅哉?从乡生计,虽逊从前,然纸贩木商、浮梁买茶者,亦犹是游武夷、入百粤,而赣旅尤多。至出矿熔银,技能独擅,足迹所经,殆亦半天下焉。^③

由此可见,明清之际的闽西地区,商品经济相当活跃。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当时闽西社会生产力水平的全面提高。根据地方志的记载,这一时期闽西山区的农业生产技术还相当落后。如龙岩州,“畚田火耕,洋田水耨”;连城县,“富者仅足于供输,贫者间免于饥冻”。直至解放前后,闽西地区基本上还保留落后的单季稻耕作习惯。由于农业生产力水平不高,而人口却急剧增大,食粮不足始

① 何乔远:《闽书》卷三十八《风俗》。

② 崇祯《汀州府志》卷四《风土志》。

③ 乾隆《连城县志》卷十七《风俗》。

终是闽西经济的一大隐患。在手工业生产方面,大多仍处于“手艺人”的生产水平。如连城县,“民人他郡治版筑修砌累甃坚土,各执技者”;清流县,“铁匠,汀州、广东人;……为陶、为冶,俱系汀州、广东人;铜匠、锡匠,亦属汀州人”。这些具有“手艺人”性质的为工执技者,一般不是为市场而生产,“几乎不超出农民的自然经济领域”^①。因而,当时闽西地区与外界的商品流通,主要是输出山区土特产以换取不能自给的日用消费品。

明清时期闽西山区的土特产,主要是林木资源及与此相关的若干手工业制品。如长汀县,“向称林木为出产大宗。杉木一项,昔时运售潮、汕、佛、广者,多以十数万计”;“邑人赁山栽竹,设楮造纸,为汀州之最”^②。四堡地区刻印业的发展,除了市场及工艺技术的因素之外,无疑也取决于当地有较好的雕板原料和丰富的纸业资源。与此同时,四堡商人还贩运其他山区土特产品。其中有贩运木材者,如:

(邹显登),以家世之单微也,不忍远离,故采办广板,托寄往售。

(马怡庵),二十岁,与黄石坑邹文光先林舅公合伙,贩长尾木排下闽。

有贩运竹纸者,如:

(马维文),又尝载纸而之粤,值鼎革之际,沿途盗劫蜂起,……纸商绝迹,遂获重利而归。

(马大芳),又尝载纸而之广,值连城诸纸客与偕焉。……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295页,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② 民国《长汀县志》卷十八《物产》。

是时广州纸客绝迹，一叶之纸，价值十文，遂获重利而归。

有贩竹笋者，如：

（马洪长），远贾豫章，尝挟微资贩干笋，贸迁有无，囊渐裕。

（马云庵），长事经商，善会计，……往延平、永安买笋。

有种烟、贩烟者，如：

（马宁），与二兄力垦东郊外地，种烟以营生，岁得叶数百斤，倩工剂裹，而贾之江浙。兄弟递更种、贾，……数年间，家渐以裕。

（邹廷颺），先王父于本乡南桥头生理烟铺，……年迈力衰，不能任劳，遂弃儒业以代劳焉。

此外，四堡商人还经营油、茶、漆、蓝靛、药材等本地产品的运销。从四堡商人经营的外销商品来看，当时闽西地区商品生产的发展，主要是对山区自然资源的开采和加工。至于四堡商人运回本地的商品，除了食盐和少量的布匹、农具之外，主要是粮食和货币。从总体上看，四堡地区与外地的商品交换是不平衡的，这可能与四堡地区的自然地理条件有关。四堡地处山区，与外界的陆路交通很不方便，而水运条件则相对较好。四堡商品的输出，都可以顺流而下：往南可沿汀江、韩江至粤东，并进而利用东江及海路外运；往西经短途陆运至瑞金，可顺赣江而下鄱阳湖达大江，转运至江浙、两湖、四川；往东经沙溪而抵达建溪、富屯溪及闽江中下游，并可经海路转运至闽南及浙江各地。然而，外地商品运进四堡，却必须溯流而上，其费用往往比陆运更高，而且沿途还会遭受乡族私卡盘剥。如《上杭县志》记载：“客船自潮州运至三河坝，……武平

奸民已于本处地方，每船收税五分、杂用三分，则已俨然成一榷关。”^①因此，四堡商人较少运回外地商品，往往都是“载币而归”。

四堡商人运回本地的硬通货，除了用于采购外销的商品以外，其余则用于乡族内部的消费。由于四堡商人盛行大家庭制度，大量的商业利润被用于满足家庭内部的消费需求。例如：

（马伯麟），牵车服贾，权厥子母。渐而衣食无缺，渐而田舍是求。置田数十百亩，遂得优游以终其天年焉。

（马洪长），远贾豫章，……囊渐裕。置买腴田，构大厦，援例入雍，卓然负誉乡里。

（邹翊国），常经营于粤省，……建大厦，广腴田。一堂昆季，会桃李于芳园，序天伦之乐事。

（邹致臣），牵车而服贾，……迨至男婚女嫁，筑大厦，置腴田，以昌厥后。

四堡商人无不热衷于购买土地，可能与四堡地区食粮不足有关。据调查，四堡商人买田收租，一般不是作为商品出卖，而是为了满足乡族内部的消费需求。在邹氏和马氏族谱中，也有不少大商人积谷防饥的记载。如云：

（马澹庵），贩籍于江广间，人咸以人俊称之。……昔年甲子，连年饥馑，米价日腾，贫困者几不聊生。公日出粟数十，减价以糴。百里之粟，因以得平。

（马怡庵），乾隆七年，……闻知米价高腾，即寄信回家，飭余兄弟：“吾家所余无几，留以待哺。族中妇人之夫往外生理者，无男在家，妇人不能远出担负，减价糴之。”

^① 民国《上杭县志》卷十《艺文》，罗文藻：《申详巡道兴革事宜文》。

对于一般的中小商人来说,他们的商业利润只能用于满足家庭成员的消费需求。至于少数富商大贾,则往往热心于乡族内部的公共事务,或则进行政治性投资。关于商人对宗族事务及儒学教育的投资,前文已有所述,这里着重分析商人在乡里的“义举”。以邹氏和马氏聚居的雾阁乡为例,属于全乡的公共设施主要为桥、亭、墟及各种庙宇,这些大多是由邹氏和马氏商人修建的。例如:

(邹子岳),尝游延、建、邵等处贸迁,获厚利,归而构华厦、置田园。所最难得者,助学宫、修祖祠、建桥梁、创亭宇,凡人所吝为者,皆乐为之。

(邹铨兴),遨游于江右之樟镇,……(归乡后)倡建庙宇,修筑桥路,一切力济之行,靡不倦倦焉惮心力而为之。

(马怡庵),五十岁,与族叔高吉首倡,造石桥于吾乡东郊大佛庵背。……五十三岁,中丞坊将颓,爰为兴工修之。……五十六岁,倡首垒石桥龙头坊桥,……捐金百数,以为利济。

有的商人还积极参与县级以上的公共事务,如邹兆敏,“累赀百万,……邑人新建朱子祠,而昆季六人,亦各捐金效绩,采入题名录,一时荣之”。商人投资于乡里公共事务,与他们投资于宗族事务及儒学教育一样,目的是为了追求权力和声誉,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在某种意义上说,这种超出宗族范围的“义举”,更能显示商人的社会地位,因而也更能使商人得到心理上的满足。如邹鸣盛,于闽北崇安县经商致富之后,“入户籍以取功名,购名岩以治产业,……身贡成均,富甲闾里,一时称荣”。然而,他并不以此为满足,“迨寿逾花甲,思富贵不归故乡,如衣锦夜行”,于是,他毅然还乡,以求造福乡里。“先有三乡众存微项,交公权子母,公经纪数年,出百金买田数处,分与三乡,为历年祭祀之需。本乡开创新墟,公又

慨然共襄乐助。至于设茶亭、修道路、周急济贫，诸凡善行，尤昭彰在人耳目。”后人盛赞邹鸣盛的所作所为，认为，“古人云‘三立不朽’，公兼而有之”。这虽然未免言过其实，但也足于说明，邹鸣盛的行为堪为族人的典范。

四堡商人在长期的经商活动中，也有少数族人随遇而安，定居于外地。然而，绝大多数的四堡商人，未能切断自己与乡土之间的联系，总是生于斯、长于斯、娶于斯、老于斯。这种根深蒂固的乡土观念，使四堡商人的主要经营对象，始终局限于运销本地的土特产品，而他们所得到的商业利润，又大量被耗费于乡族内部。因此，就四堡商人的作用及影响而言，只能是一个内地型的地方性商帮。

还应当指出，在人文环境方面，四堡地区属于客家文化系统。由于各种历史原因，客家人有自己的语言、习俗等文化传统。这种文化传统对于四堡商人的经商活动，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据说，四堡地区有这种谚语：“求发展，去南片；若去北，焦头烂额。”^①其理由是往南客家人多，谋生容易，往北则无此便利。四堡商人虽然号称“足迹几遍天下”，实际上其活动范围只限于南方各省，一般不进入长江以北。为了有助说明，试依据《邹氏族谱》的有关资料，将该族商人的活动范围列为下表：

地区	人数	地区	人数
樟树镇	15	台湾	2
崇安	10	龙泉	1
灵山	6	南昌	1
桂林	6	玉山	1

^① 邹日升前揭文。

续表

地区	人数	地区	人数
南宁	5	永安	1
潮州	5	江夏	1
贵县	5	福州	1
苏州	5	梧州	1
杭州	4	梅州	1
汀州	3	北流	1
邕州	3	兴宁	1
平南	3	汉口	1
漳州	2	博罗	1
南平	2	龚江	1
平马	2	温州	1
横州	2	赣州	1
嘉应州	2	西宁	1
汉州	2	百色	1
广州	2	振安	1

除上表所列之外,还有一些流动性较大的行商,其活动范围为:广东,40人;广西,22人;江南,10人;江西,9人;湖广,6人;四川,3人;云南,2人。大致说来,邹氏商人的主要经商地点,一般都是客家人聚居的社区。我们认为,四堡商人对于客家文化的认同感,同样是乡土观念的一种表现形式。这种因人文环境而形成的商业区域,其界限虽不很明确,但也是值得重视的。

五、对四堡商人的基本认识

在清代众多的商人集团中,闽西四堡商人并不引人注目。然

而,分析这一商人集团,对我们仍有不少启发。

四堡商人集团的兴起,是山区商品经济的产物。明清之际闽西山区商品经济的发展,冲击了传统的社会经济结构,促成了重商倾向及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具有不可忽视的积极作用。然而,闽西山区商品经济的发展,主要不是以社会生产力的提高为前提,而是以山区特有的自然资源为依据,其发展的深度和广度都很有有限,未能从根本上动摇传统的自然经济结构。因此,四堡商人集团缺乏较为坚实的社会经济基础,很难摆脱旧传统的制约,从而也就走上了族商的道路。

四堡族商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经商成为世代相传的职业,许多族人都参与了商业活动;二是商业与其他“生业”紧密结合,共同构成家族经济的有机整体。在四堡商人集团的发展进程中,二者的作用有很大的不同,有时甚至是截然相反的。一般说来,在前者的情况下,商人借助于宗族组织,建立了广泛的商业联系,有助于商业的发展和商人集团的形成;在后者的情况下,商人与其他家族成员相互依存,商业从属于整个家族经济,阻碍了商人及商业资本的独立发展。因此,当我们强调族商的落后性质与其消极影响,主要是指后者而不是前者。为了着重说明这一点,试再举数例于下:

(邹建瀛),生子五人,长曰珩赐,年未弱冠,随侍伯父适湖北,入荆州之署,常请教命,后因例职业;次曰环赐,技勇冠军,蒙彭学宪取进游泮;三曰璿赐,年富力强,身亲稼穡;四曰琅赐,逊志时敏,闭户潜修;五曰球赐,长途踣躅,步东粤以经商。各勤乃事,无有怠志。

(邹孔茂),王父委操家政,……统一庭三十余人,或耕、或读、或商,悉能上承亲志,俾之各勤厥职,以毋荒于嬉。数十年中,……无不筹画井井。

(邹大贞),因习儒未卒业,壮游姑苏,操计然术。……丈夫子五人,或读、或耕、或牵车服贾,率属馨儿。孙枝秀美,类非凡器。

(邹御祖),君生子七人,秀者使之读,否者使之耕,强者俾之努力,弱者使之株守。……至于祖业无多,盖藏亦薄,君能奔走经营,渐成丰裕。

(邹仁宽),上舍生洪春公家子也。……当日勛公曰:“我老人耆矣,承先人余业,家号素丰。汝诸弟各抱材干,或肆志芸窗,或究心翰略,或服贾他邦,汝宜在膝下佐理家政。……”公亦恪遵懿志,而鹏程之志遂颓矣。嗣是措综经理,创大厦,筑精舍,延名师,课子弟。殷勤作养,善诱栽培,数年之间,成名者数人。

(马定策),兄弟五人,公行三。……长,四游吴粤间,五弟习举子业,公与仲兄力持家政。一钱尺帛,不敢少私;内外区画,井井有条。

这种士、农、工、商四位一体的大家庭,实际上是一种家族公社。在这种家族公社中,商业利润首先用于满足家族成员的日常消费需求及各种礼仪活动,其次则用于“置买腴田,构大厦,援例入雍”,而商人则不得有私财。如马定略,临终之前,“匣中有金五十余,令妻子取出付兄。……夫以二十余年贸易出入,弥留之际,犹不忍私妻子以欺其兄”。至分家之际,所有家产一律平分,商人所得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如马文溪,“牵车服贾,因而家益殷实。及析箸,凡物悉与诸弟均之,而囊无一私钱焉”。这种家族组织及财产继承制度,无疑不利于商人财富的积累,使商业资本的发展始终处于一波三折之中。另一方面,家族内部士、农、工、商的结合,对于其他各业的发展,同样也有不良的影响。例如:儒商结合导致

了弃儒经商和弃商业儒的周期性循环,结果使科举事业成效甚微。工商结合使手工业的发展方面依赖于商业的扩张,结果是忽视了工艺技术及生产关系的改良。商人买田收租以满足家族成员的粮食需求,可以说是家族内部的农商结合,其结果也会阻碍农业生产的进步。总之,这种亦儒、亦商、亦农、亦工的家族经济结构,不利于职业的分化及社会分工的发展,因而仍是自然经济的一种表现形式。

四堡族商的第一种表现形式,具有促进商业发展的积极作用,但也不无消极影响。例如,商人为了利用宗族组织以加强商业联系,必须热心于宗族事务,“不惮劳费而经营之”,从而也使他们无法摆脱宗法关系的制约。又如,商人利用同族关系谋求商业利益,往往具有排斥同业竞争、垄断地方市场的倾向,这样也就阻碍了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当然,这种宗法性和割据性的特征,是封建时代的商人集团所共有的,也许我们不应该苛求他们。不过,这种以宗族组织为基础的商人集团,是否更具有宗法性和割据性?他们与其他商人集团相比,究竟是较先进还是较落后?这似乎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在对四堡商人的分析中,我们也涉及了他们的乡土观念及文化教养等问题。这是难度较大的课题,我们深感力不从心。然而在四堡商人的发展过程中,这方面的影响确是不可忽视的。例如,四堡商人总是热衷于科举功名、热衷于求田问舍、热衷于“睦姻任恤”、热衷于数代同居而又故土难离、热衷于往南发展而不愿往北,这些无疑是其保守的一面,限制了其发展前景;但四堡商人又有许多传统的美德,如精明、机智、勤劳、俭朴、诚实、守信、团结、宽厚及儒雅大度等,无疑也有助于其商业上的进取。我们感到,通过分析商人阶层的思想观念及文化背景,或可解释某些较为复杂的社会经济现象。因此这种尝试也许是不无裨益的。

第八章

明代民间文献中的福建族商史料

第一节 《鉴湖张氏宗谱》中商人史料辑述

研究中国社会经济史的学者,都注意到中国商业及商人历史的悠久。就福建的情景而言,上古闽地的上著居民越族,其情景固不甚清晰,然而自从西汉中期汉人进入闽中之后,商业及商人的足迹随着闽地的开发而逐渐有所发见。特别是闽地面临大海,先民习于舟楫,海上交通较为便利,因此在汉、唐时期,就有部分福建沿海的居民,从事着海上交通贸易的活动。降至宋、元时期,福建的商人足迹不仅深入到大陆各地,更是远涉大洋,贩运于东西洋各国。福建的泉州港,成为中古世界著名的贸易港口之一。

中国商业及商人历史的悠久,我们固然可以从许多相关的资料中得到印证。但是作为某一具体乡族,其具有千余年历史连贯性的商业及商人史料,却是十分的罕见。一般的商业及商人史料,或侧重于唐宋时期,或侧重于明清时期;或侧重于某一时期的某一行业,或侧重于某一时期的某一事件。很难看到在同一乡族内的自唐宋以至于明清时期的连续记载。这是研究中国商业及商人历

史的一个史料缺憾。

近年来,我潜心于福建地区民间文献的搜集和整理工作,获见了不少相关的宗谱资料,以及民间契约文书的资料。不经意中,我发现泉州晋江市的《鉴湖张氏宗谱》,保存着许多从唐代以来直至明代初期该宗族族人外出经商从工的记载。这可能是迄今为止国内唯一可以看到的某一宗族历经千余年而时有族人外出经商从工史实的文献,其史料之珍贵不言而喻。下面,我就宗谱中的相关资料作一整理辑录,以期对研究中国商业及商人历史的同仁们,提供某些资料上的线索。

一、《鉴湖张氏宗谱》与泉州鉴湖张氏宗族

《鉴湖张氏宗谱》是泉州府晋江县张氏家族裔孙张观使于明初永乐年间所编辑。现存于世的中国族谱中,编修于明代前期的已是寥寥无几。其时民间修谱尚属探索时期,族谱修撰的规模一般都比较小,体例也不甚完备。因此《鉴湖张氏宗谱》作为少数保存于世的明初族谱,规模仅为一册,连带封面、封底共 173 页^①。

《鉴湖张氏宗谱》不分卷,首篇和二篇为《清河堂鉴湖张氏族规》与《清河鉴湖张氏家箴》,撰者不详。接下来为《清河鉴湖派张氏世系》二篇。一篇为宋淳化壬辰三十五世孙张椿寿所辑。该世系奉汉朝开国功臣留侯张良为始祖,至张椿寿止共三十五世。第二篇为明代永乐壬辰季春四十六世裔孙张观使所辑,世系接续张椿寿所辑,延至张观使为四十六世。

^① 《鉴湖张氏宗谱》承蒙泉州市文化局陈健鹰先生协助搜集提供,特此致谢。该宗谱电子扫描本藏厦门大学国学研究院资料库。以下引述该宗谱资料,不再一一注明出处。

张观使于明初永乐年间编修《鉴湖张氏宗谱》时，曾请时任晋江知县的宋仲祥撰写《重修鉴湖张氏宗谱序》，该序言略云：

鉴湖张氏，闽之望族也。……予职于晋江，雅闻鉴湖张氏居家孝友，行多长者。永乐壬辰春，慕其族有辑谱之役，观使张教谕来以序见属，因知其于宋淳化壬辰始辑《清河堂鉴湖张氏世谱》。元初兵火，不得考其全，虽族中贤达数次萌生编次，皆因世系不全而未果。建文初，张教谕令兄清标君从湖澄宗叔□□□处稽录一残谱，藏度书篋。去岁春，张教谕又从泉州宗叔有志君搜讨一洪武甲子岁之《鉴湖张氏草谱》。于是观使兄勃发纂辑，自去岁始，凡三十五世以上仍清标稽录之草谱编者，未敢妄为，增益三十六世以下于前令宗叔硕庵及令兄清标所稽之派酌加详。覆尚方、樟林张氏房谱更为搜集，间有备者，或世系失传，或他出无考，或稽生卒不全，阙之以俟补辑。若夫以延鲁公开泉以来，世逾十七，年逾五百六十矣。派别支分，人丁繁衍。搜辑贵在本支，编次归于公举，务使信者传之，疑者阙之。上以敦水木本源，下不失昭穆伦序。嗣此而去百世千万世之祖功宗德，恻见爱闻，孝子慈孙，承先继绪，夫岂有异耶！谨为序。大明永乐十年岁次壬辰季春。

在谱序之后，还有《宗祠考》三篇，即《武荣张氏祖祠》、《鉴湖张氏家庙》、《儒林张氏宗祠》。最后是该家族杰出人物的传记，从始祖张延鲁至明初的裔孙，大约有一百余人入传。

鉴湖张氏宗族的人闽始迁祖为张延鲁。张延鲁在福建地方历史上可算是一位史册留名的人士。司马光在《资治通鉴》中曾有他的记载：“泉人张延鲁等以刺史廖彦若贪暴，帅耆老奉牛酒遮道，请

(王)潮留为州将,潮乃引兵围泉州。”^①这也就是说,早在唐末时期,中原王潮、王审知率兵入闽时,张延鲁曾带领地方人士迎接拥戴。《族谱》中关于张延鲁的记载更为详细:

清河三十一世即鉴湖一世宜子延鲁,讳叶,原籍越州鉴湖,徙泉郡南门外湖中,雅称鉴湖,故公尊为鉴湖张氏开泉始祖。因公迎王潮入泉有功,宠锡冠带,恩受司农卿。乾宁三年请命于晋江南岸屯垦,寓兵民于农。又倡疏修吏治、营民政,立四门学,聘中原名儒以教秀士。贞明二年率民屯垦务本里古陵山地,继又垦殖上峰。公生唐太和四年庚戌十月十五,卒龙德二年壬午九月廿七。

综合以上资料,可以知道泉州鉴湖张氏宗族,于唐末移居在晋江鉴湖,子孙繁衍,成为泉州一带有数的巨姓大族。从五代唐宋以来,这个家族就不断有族人出外经商从工。明清时期,随着福建沿海地带海上私人贸易的蓬勃发展,张氏家族的族人也在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清代前期,鉴湖张氏宗族中的一部分人,迁移到台湾,经过数代人的努力,很快也成为台湾著名的家族之一。台湾学者尹章义所编撰的《台湾鉴湖张氏族谱》,对于台湾张氏族人开发台湾的成绩,予以这样的描述:“鉴湖张氏族人原来集中在泉州、晋江,散布于闽南、福州、广东以及顺天府、北京各地。张士箱渡台(康熙四十二年,1703年)获得功名之后,又参与拓垦事业,在台湾奠定了一片基业,族人相率东渡,不仅为台湾的开拓立下大功,鉴湖张氏的族势也因而急速成长。在台湾经营所得的财富也大量的回馈大陆,新建大宗祠,整建小宗祠、设置祭田、整修祖塋、广置田

^① 司马光:《资治通鉴》卷256。此外,在《福建通志》、《泉州府志》等地方志书中,也有张延鲁的记载。

宅并重修家乘,为鉴湖张氏留下丰硕的文化遗产。”“张家便联合佃户和其他垦首和早期的拓垦者,大约在雍正年间和乾隆初年陆续……成就良田万顷和庆丰、得福、荣裕、西螺等公馆,不仅造福乡里,为海外辟一乐土,成为非常成功的拓垦者,也为张家获致大量的财富和‘素封之家’的称号。……对于(台湾)新庄平原的开拓与水田化运动都有无比的贡献。”^①

二、宗谱中的经商史料

鉴湖张氏宗族自五代时期迁居泉州始,其开基始祖张延鲁,本身就是一位经商者,因为经商的缘故,来到泉州武荣,即现在的南安市一带,择地定居下来的。宗谱称:“鉴湖张氏,闽之望族也,其先延鲁公越州人,贾武荣,因迎王潮入泉有功,宠锡冠带,恩受司农卿。乾宁三年请命于晋江南岸屯垦,遂于湖澄而家焉。贞明二年命长子来生率民屯本里古陵山地,继而垦殖尚方。嗣后子孙分别于湖澄、古陵、尚方、樟林、青芒□□□□盘洞等地而居,数传以后,子孙繁衍,人文蔚起。”在现存宗谱的《族规》中,也都对于族人外出经商从工予以比较积极的肯定和鼓励:“勤货殖,居家之法,耕种为先,其次工商末艺,亦足起家。必远虑深谋,庶可以仰事俯蓄,倘不务生理,闲游赌博,势必流为无赖,及至一败涂地。岁月蹉跎,悔无及矣。凡有父兄之责者,切不可任子弟日荒于嬉、毫无职业。”

张延鲁生有二子:长来生,次定生。大概是由于张延鲁率领地方耆老迎接王潮入泉有功的缘故,张延鲁成立了当地乡绅,他的两

^① 尹章义:《台湾鉴湖张氏族谱》第二章《鉴湖张氏的发祥与传播》;第三章《台湾鉴湖张氏的发展及其在台湾发展史上的地位》。张士箱家族拓展史研纂委员会 1985 年印行。

个儿子也都试图走仕途，宗谱载张来生，“字臻筠，监生，……伉俪合著《幽兰斋诗钞》二十卷，未刊”。张定生，“字郁然，监生，好词章，工书法”。

张延鲁两个儿子走仕途似乎不顺利，于是他们的子孙中有一部分人回到祖父的老路，继续从事经商。因此从鉴湖第三世以下，族人中关于经商的记载就多了起来。我们稍做归纳如下：

鉴湖三世，（延鲁公次子定生），定生子佛菽，庠生，精货殖，居家殷富。生唐景福二年甲寅六月初四日，卒宋开宝元年戊辰八月十六。

鉴湖五世，张其泰，字守和。庠生，精货殖，居家殷富。生后唐乾祐三年庚戌正月十九，卒宋大中祥符五年七月初六。

鉴湖六世，张德温，因避嫌改名得恩，字及泉，禀生，贾士。生太平兴国八年癸未十月廿一，卒治平元年甲辰六月廿九。……其子存弼，从贾徙居漳。

鉴湖七世，张存佐，字弘先，少勤学，有干才。弱冠举郡廩，然无意仕途，改从贾。懋迁得法，射利颇多。沽田置厝、恤贫助学，不计时日。生天禧二年九月初二，卒元祐五年九月廿八。

鉴湖八世，张惠恭，字义亨，初业儒，后从贾。生大中祥符八年乙卯九月初一，卒元丰八年乙丑七月十一。

鉴湖九世，张贤敦，一作玄孙，从贾。生庆历元年辛巳九月廿六，卒大观三年五月十一。

鉴湖九世，张镜斋，字彦晖，监生不仕。初业儒，后从贾，性笃实、晓大义、乐施舍。生庆历七年丁亥八月十五，卒绍兴五年乙卯十月廿七。

鉴湖十世，张礼郎，字俊爵，庠生。精货殖，积财独厚，好

义乐输，济贫解困，不计时日。生熙宁五年四月十八。

鉴湖十一世，张源培子宝琳，字芹洲，庠生，精货殖。生乾道三年丁亥四月，卒绍定三年庚寅八月。

鉴湖十一世，张冠闽，讳芳念，字远琅，博览群书，精货殖，不图仕进，以贾京果山货为业。行端履洁，见义必为。生政和四年六月初六，卒绍熙五年三月十九。

鉴湖十一世，张元宝，讳端平，字甘露。幼习儒，为府庠生，功名不售，改从贾。性诚挚，颇粒积。生崇宁三年十月廿七，卒年七十四。

鉴湖十一世，张宝琳，讳大郎，字芹洲。精货殖。生乾道三年□月廿，卒绍定三年八月廿三。

鉴湖十一世，张元封，讳禧参，字葆五，承家学穷经史，尤讲求经世之学。……然试不售，遂业贾，湾海开设布庄。为人言不妄发，浑涵长厚，人咸敬之。生绍兴□□年九月初九，卒嘉定七年三月十八。

鉴湖十二世，张可安，字国佐，从贾，逢源积财独厚，修桥造路、抚恤贫困，百里口碑。生绍兴三年三月廿四，卒□元四年六月初二。

鉴湖十二世，张体乾，讳镇山，字世安，业贾，而精漕运。生绍兴七年九月十一，卒开禧三年四月初六。

鉴湖十二世，张利福，字应缙，初业儒，后从贾。性敦厚，平易近人，与之相处者如坐春风中。生绍兴十四年三月初七，卒嘉泰元年十月初九。

鉴湖十二世，张咏嘉，字原礼。贾两广。生绍兴七年四月廿，卒嘉定十五年八月十三。

鉴湖十二世，张广麟，字锡之，号令扬，大学生，博闻强记，

有智略，遇事敢为，不慕功名。承父业经商于市，懋迁得法，积资甚厚。性慈善好施舍。生绍兴三十年十二月廿七，卒绍定三年四月十九。

鉴湖十二世，张景祥，字乾惕，号宽盎。初习儒，后就贾，于五店市或坐地列肆以谋蝇利，或贩干果杂货运入永、德诸山城，易回苕麻水纱米糶笋干粗纸诸产以应市需，或运珠贝乳香诸番货行贾吴浙湖粤等地，转贩丝绸药材以供贸外海舶，贾以□□利为便管携眷入居霞行。公生绍兴十□年□子五月廿八，卒□□十四年□□八月十九。

鉴湖十二世，张景瑞，字乾纲，号鸿渐，佐二兄祥公于市，竟奉父兄命，舍钱万缗倡修□波埭，厥功非鲜。

鉴湖十四世，张平泉，字思道，庠生。初习儒，后从贾货殖。善属文、知天文。性厌浮，乐善好施。

鉴湖十四世，张驄马，讳雅生，讹名妈生，字廷枢。初习儒，后从父经商五店市，懋迁得法，商贾日进，积财雄厚，购百亩，置厝三座，盛极斯时。性仁慈，倡修烟波桥，继修烟波埭，义立学馆、增药堂，凡百兴作，声闻郡城。生宋□□十七年甲申九月十九，卒元□□二年壬戌八月廿六。

鉴湖十五世，张自珍，讳芳荣，字松如，庠生。生元至顺元年庚午正月廿八。……洪武间贾安海，懋迁得法，商贾日进，积资甚厚。性慈善好施舍。永乐壬辰承曾祖振仲公遗志，倡修儒林张氏宗祠，厥功尤茂。

鉴湖十五世，张修行字茂林，庠生。承父业游刃商海，左右逢源。生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壬辰七月初七，卒明太祖洪武四年辛亥九月廿一。

鉴湖十六世，张逸琳，讳即生，字民泽。初业儒，后从贾，

颇有粒积。买田五十亩，置厝三座，富甲一方。性温厚，乐善好施。生泰定元年三月廿四，卒永乐六年十月十七。

鉴湖十六世，张宗声字顿豁，邑庠生，从贾。生元至元六年庚辰五月初二。

鉴湖十六世，张雅量字正己，初业儒，后就贾，懋迁得法，射利独厚，置乾坤建新店，盛极于时，而对乡间善益乐输，舍施不计时日矣。生元泰定三年丙寅九月廿八，卒明洪武三十年丁丑五月初八。

鉴湖十六世，张尚廉讳大樽，字友夏，号自清。文林郎，不仕，从贾，乐善好施。生明洪武元年戊申九月初五，卒永乐三年乙酉八月廿七。

鉴湖十六世，张金聪，字明书，太学生。工贾，善奕。生惠宗至正四年六月廿九。

鉴湖十六世，张济良，字济沛，诸生兼武生，又精货殖，承父业。生至正十八年十一月廿三。

鉴湖十六世，张杰恭，字永祚，性潇洒，工词赋，尤善贾。

鉴湖十六世，张三阳，……及长奉父命改业贾，知名乡里。秉性朴诚长厚，好排纷解难，遇人角争则劝之事寝乃快，邑中各公皆推重之。生洪武七年五月廿三。

鉴湖十六世，张长生，讳元生，字君调，号云耕，附贡生，好读书，手不释卷，尤精货殖漕运。曾任市舶执事。政事之余，研习岐黄。生元□□十五年五月十八，卒至正二十七年四月初八。

从以上的资料中，我们可以知道鉴湖张氏宗族从五代闽国(907—960年)开始，至明初洪武、永乐年间(1368—1424年)，几乎历代都有族人从事商业活动。特别是从第十代开始，至第十六代，

正是中国的南宋时期与元朝时期,也是泉州港对外贸易最为兴盛的时期。《鉴湖张氏宗谱》的记载,如实地反映了这一时期泉州地区沿海居民从事商业活动的历史事实。

三、宗谱中关于经商东西洋的记载

中国历史上泉州商人的一个最显著特点,就是从事海上贸易活动。鉴湖张氏宗族居住于晋江滨海地带,商人的这一特点也得到充分的发挥,根据宗谱的记载,从鉴湖第七代开始,也就是大约北宋中期,便有族人远赴东西洋各国经商贸易。其中一部分人在海外娶妻生子,从此定居了下来,成为中国海外华人的先驱。

鉴湖七世,张存祐,字弘进,少有俊才,与兄佐齐名。弱冠随泉州亲戚浮海闾婆、南毗、层拔三屿诸国放舶,后移居闾婆,生息。公生天圣元年八月廿六,卒崇宁四年十月廿一,配南毗番女。

鉴湖八世,张宝生,字悦宗,务航运,涉洋矮国交趾,放舟射利颇多。生天禧五年辛酉七月十九,卒元丰五年壬戌四月廿九。

鉴湖九世,张通明,字曼卿,庠生,博通群籍,精研漕运。弱冠从父浮海贸易,后定居交趾国河内邨。生宋嘉祐六年辛丑九月初四,卒绍兴二年壬子四月廿六。配交趾李氏女。

鉴湖十世,张士逊,字智遐,有文才,历交趾国黄门郎,著《交趾见闻录》十五卷。生元符元年己卯四月初三,卒淳熙十五年戊申六月十九。配交趾女胡氏女。

鉴湖十二世,张利廉,字宇范,初业儒,后易业。性耿介。贾两广,徙西洋,至波斯转苏禄,射利颇多,助军餉抗外夷,赈贫寡不计时,乡民德之,敬之如兄长。生绍兴十年二月廿六,

卒嘉泰三年三月廿三。

鉴湖十三世，张新田，字臻韵，号锡祺，府庠生。年弱冠弃举业，从泉州母舅罗传骏浮海至登流眉经商。公生乾道元年九月初九，卒淳祐八年十月初七。配甘国番女，生乾道四年八月十九，卒淳熙十二年十一月十二。公妣墓在登流眉首府郊北郎君西侧北向。立碑云“大宋泉郡鉴湖张氏十三世田公之莹”。生二子，长耀夏，媳毗罗婆氏，孙永嘉；次耀鲤，媳单马牙斯氏，生孙永璋。

鉴湖十三世，张长贤，字子芳，号蕃寓。初业儒，后从贾，浮海单马令、凌牙斯加、佛罗安、新拖诸国，放舶贸易，利颇多。晚年归故土，建新居、置田园，盛极斯时。生绍兴二十九年正月二十三，卒宝庆三年八月廿四。配凌牙斯加番女。

鉴湖十四世，张荣祖，字绍南，号世安。性仁厚，然有开拓心，父母卒，为求生路，从母舅王廷善浮海至南洋民多朗，专营闾婆布红绢青布诸物。为人慷慨，凡贫困者必舍施之，颇孚众望。……配民多朗番女麻逸甘氏。

鉴湖十四世，张北达，字心在，号平稳。自幼嗜漕运，稍长从东陵姑丈船东陈劲夫筏舟南毗、故临、胡茶辣诸国，放舶贸易。晚年稳退居家，好善乐施。公生淳熙十二年九月十七，卒□□年四月卅。

鉴湖十五世，张献皖，字志东，号庆长，少业儒，屡次不第，遂弃儒而从商。初贾两广，继涉南洋诸番国，后寄寓三佛齐京都。值时疫盛行，死者甚众，皖推祖传秘方投以大剂石膏治之，均获良效，番王大喜，赠金五百两，皖谢却曰：客民岂以术求金哉？王感激称大元帝国臣民好样的。生元至元十七年九月廿，卒至顺五年五月廿九。配三佛齐番女师愚至治氏。

……献皖叔出国前，曾持泉州天妃宫妈祖暨玉泉庵观音佛祖香火诣三佛齐京师供奉云尔。

鉴湖十六世，张于敏，字直森，生元至元二十五年十月十七。少习儒，然淡于功名，向从货殖。初贾两广，精信息，多所盈利。继而放舶南洋晏陀蛮、沙华公、波斯、女人国诸埠。后适女人国番女薪蒲荔墙氏。生至元二十八年九月。生子海昌、山盛，居晏陀蛮首府。……元至正三年清明节曾携眷返祖地扫墓，并诣中玉泉庵进香，捐白金一百两供庵香火之用。

鉴湖十六世，张逸榆，讳有员，字仪淳，庠生。早有隼誉，傲倪负气。年十八从安海母舅陈春树浮海至民多朗营生，历尽艰辛，阅数载之奋力，颇多粒积。洪武十二年季春还乡省亲。……生元至顺三年十月十六，配民多朗番女丹马令多顺氏。

鉴湖十六世，张方温，字御寒。早年习儒业春秋，补府庠生，困于科场，从父命习贾，初经商泉州，后放舶南洋民多朗。生至正十五年九月十八。配民多朗番女甫伊挚氏。

鉴湖十六世，张鹭振，字燕飞，号余音。初业儒，为监生，父歿后经商于三佛齐，精货殖，颇多粒积。配三佛齐番女杜里斯氏。……鹭振兄曾于至□十二年季春奉先父皖公遗命携眷返乡省亲，且分别捐赠泉州天妃宫暨湖中玉泉庵香火金各五十两百金云尔。

鉴湖十七世，张少微字亮栻，号子骥。少尚质素虚退寡欲，好游山泽湖海，志在四方。明洪武十八年季夏与坑泚挚友陈逸楠随曾家帆船浮海至苏吉丹、真腊营生。公生元至正五年四月廿二。……生子穆度，媳丁氏美娟，居苏吉丹国。乃孙昭哲、昭范，继其业。又及：少微公出国时，曾迎其里永坚庵观

音佛祖至彼国，尔后于苏吉丹立庵供奉祈求庇佑。

研究中国华人华侨史的学者，在探讨华人迁移海外的历史时，绝大部分的史料记载都是清代以后的，明代的相关记载已经是比较难得了。而《鉴湖张氏宗谱》竟然集中了这么多从北宋时期以迄明初张氏族裔人迁移海外的记载，特别是在这些记载中，还保存了海外妻室姓氏，更为难得。这些族人在迁移海外的过程中，不仅时时眷念自己的故土，尽力与故土保持某种联系，而且还把故土的神明请到海外新的定居地。我们现在在东南亚一带可以看到许多有关源自中国的宗教信仰与民间信仰的庙宇，不能不说是有如张氏族裔人这样远涉重洋而不忘故土的先驱们对于中国文化的可贵贡献。

四、宗谱中的从工史料

《鉴湖张氏宗谱》中不仅保存有许多宗族族裔人外出经商的记载，而且还有不少族裔人关于外出从工的记载，如：

鉴湖五世，张其善，字守溢，自号鉴湖老瓠，庠生，精研营造法式。承建泉郡寺观庙宇，卓然有声。生后唐（后周）广顺三年癸丑五月初九，卒宋宝元元年戊寅八月十八。

鉴湖九世，张贤孜，一作玄孜，研营造，名闻泉南。生庆历四年甲申九月初三，卒大观二年戊子五月廿七。

鉴湖十世，张义郎，字俊儒，与兄为双胞胎，庠生。深研营造法式，为闽之名木匠，师承郡邑寺观众多。生宋治平四年五月初九，卒绍兴二十八年八月十七。

鉴湖十一世，张冠泉，讳敏祖，字远瑯。好读书、喜济人急。精营造术，远近求者接踵于门。生政和七年九月廿九，卒绍熙元年八月廿三。

鉴湖十一世,张隆宝,讳远侯,字济畴,号榕斋,国学士,少习举业,后弃而习贾,间及医道。绍兴二年时疫盛行,立药房施药疗病,随病制方,救活无数,乡里德之。生元祐八年九月初九,卒淳熙五年七月廿九。

鉴湖十一世,张康济,字泽涯,海望誉。早岁习举业,赴童试未售,改习木调,擅佛像雕造,尤好鉴藏。为人慷慨。生绍圣四年二月廿四,卒淳熙十四年二月廿九。

鉴湖十二世,张文祥,字国辅,名木匠,擅营造兼木调。生绍兴十年九月□日,卒嘉泰三年□月初九。

鉴湖十二世,张广瓚,字与惠,木匠,精研营造。生乾道元年五月十一,卒淳祐十二年二月廿七。

鉴湖十二世,张仲哥,原名长哥,字器政,泉州名石匠,善雕浮图花卉。晋南同官阙泰半着手。生宣和五年六月。

鉴湖十三世,张长赞,字子应,泥水匠,深研营造,擅长寺观营筑。生绍兴三十二年月初三日,卒嘉定十四年六月廿。

鉴湖十四世,张仕逊,字法参,官主簿三(年)余,以木雕游寺观,所治皆绝品,如泉州开元寺飞天。生宋开禧二年四月廿三,卒元至元二十年八月十四。

鉴湖十四世,张仕志,字法义,以石雕名世,工巧绝伦,如泉州少林寺门前之石狮子,出于胜手。生嘉定四年六月十三,卒元至元二十八年四月初三。

鉴湖十五世,张日臣,字云君,号引中,晚号春圃老丁。……承家学,肆力攻雕刻艺术。所活人物图像呼之欲出。如安海龙山寺文殊、普贤塑像。

鉴湖十五世,张应良,字庄吾,承家学亦工石雕工艺。惠心□志,寡言笑。性慷慨,好急人之难。生宋淳祐十年九月廿

四，卒元至元元年四月初九。

鉴湖十六世，张同善，字容庭，戏号渔湖，亦号健行。……研习雕刻漆绘，成术益精。为人豪迈，廉洁奉公，能文能武。

宗谱中所记载的从工者，基本上都是成为能工巧匠的杰出人物，由此而来可知这个宗族从事工匠、艺术及行医的人数之多。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也曾随着族人远赴重洋，到海外各地去发展自己的事业，宗谱中载张昇娱、张江村等人，就是这样的例子：

鉴湖十四世，张昇娱，字尧典，号行简诸生，以儒非济世之学，而改习医治病于乡里，渐有医名。后游三佛齐、单马令、凌牙斯加诸国，吸取夷邦医术，结合我国岐黄精髓，尽得其要。

鉴湖十六世，张江村，字瑶阜，号雅岚山人。自幼返祖地习儒，品行端方，性率直尚气节，善诗文，以医知名，素重孝义，不阿权贵。年十八奉父命再渡民多朗，佐兄觉民钻研中药配制，并向兄习诊脉处方之法，医药两精。此后拓展至蓝无理国京都悬壶施医，重医德，治病不分贫富，皆一视。晚年博采前人奇验之方，著有《医案精粹》一书。……乃孙光捷侨寓蓝无理京都。

这些记载，都给我们研究宋元时期福建泉州地区民间从事工商业活动，以及先人们奋斗于海内外的艰苦历程，留下了十分难得而又可资分析的宝贵史料。

事实上，《鉴湖张氏宗谱》中所保留下来的历代工商业及商人的记录，其意义还不仅仅是为我们研究中国商业史与商人历史提供了一些宝贵的资料。我们从这些具有历史连续性的史料中，可以了解到中国商业与商人在中国社会经济历史中的不可或缺，以及其性格的坚韧。以往我们对于中国古代经济史的认知，基本上

是作为一个农业社会来观察的。商业与商人阶层,更多是作为传统农业经济的对立面来看待的。然而就福建沿海地区的情景而言,从唐宋以来,工商业经济一直扮演着社会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工商业经济不是作为农业经济的对立面而存在的,而是作为与农业经济相辅相成的经济成分而共存于历史长河之中。正因为如此,福建沿海地区的居民们外出经商从工,从唐宋开始就形成了一种社会风气与传统。虽然由于时代的变迁,不同时期的社会环境大有不同,商人们外出经商从工所遭受的阻碍程度也各有不同。但是只要社会环境有所宽松,这些深具工商业传统的沿海居民,就会重新脱颖而出,在工商业领域里发挥自己固有的能量。我们从明清时期福建泉州沿海地区的海上私人走私贸易活动,近现代的工商企业运动,以及当今的泉州民营企业中,都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一传统的坚韧性和生命力。从这点上说,我们不厌其烦地抄录《鉴湖张氏宗谱》中的工商业及商人的史料,应该不无意义吧。

第二节 从新发现的《郑氏族谱》看明末郑芝龙家族的海上活动及其与广东、澳门的关系

郑芝龙家族是明代后期东南沿海著名的海商集团,然而迄今为止,相关的论著大多讨论郑芝龙家族与日本及荷兰东印度公司的海上贸易交往情景,而对于这个家族与广东及澳门的关系,却论述甚少。究其原因,显然是由于缺乏这方面的文献资料记载。

2001年,在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开发区郑氏家族新发现一部明代崇祯年间编修的《郑氏族谱》手抄本。由于年份久远,手抄本漫漶不清之处甚多,且抄谱者文字水平不高,错误之处间有所见。然于卷首,依稀可见第十一世族孙郑芝龙于崇祯庚辰年(1640年)十

一月所撰写的族谱序言。谱中关于郑成功的记载至为简略：“飞黄公第一子讳森，字明俨，号长公，邑庠生，加例入国子监太学，应袭锦衣。”^①这段记载正符合郑成功在明末崇祯年间的情景。而家族世系的排列止于第十一、十二世（即郑芝龙与郑成功辈），其他著名族人如郑鸿逵、郑芝豹等人，所载情景也都是未发迹时的情景。由此可见这部族谱应是明末郑芝龙所直接参与编纂的本支族谱，其中所载有关郑芝龙家族的相关史料，其珍贵之价值可不言而喻。

在这部族谱发现之先，已见于世的有关郑芝龙、郑成功家族的族谱共有三种，即清嘉庆六年（1801年）裔孙郑名山重修的《石井本宗族谱》、民国九年（1920年）裔孙郑玉海等重修的《郑氏宗谱》，及不载修撰者姓名与年月的《郑氏家谱》。在郑名山重修的《石井本宗族谱》卷首中，收有“崇祯岁次庚辰十一月朔日”十一世孙郑芝龙撰写的“谱序”，其文字正与此次新发现的明代崇祯年间的《郑氏族谱》的“谱序”残存文字相同。可见这部族谱是郑氏家族较为原始的族谱。而通过这部族谱，我们才能够对于明代后期郑氏家族的海上活动情景有一个更为清晰的了解。

这四部族谱从郑芝龙往上追溯先祖均为十一代，具体世系是：一世隐石公，二世隐泉公，三世砥石公，四世纯玉公，五世井居公，六世确斋公，七世乐斋公，八世于野公，九世西庭公，十世象廷公，十一世飞黄公，即郑芝龙。

明代中叶是东南沿海地区海上私人贸易兴起的时期，郑氏家族从第一世至第五世，族谱中未见有与海上活动有关的记载。但是到了第六代（大约是明代正德、嘉靖年间，公元1500年前后），倭

^① 郑芝龙：《郑氏族谱》不分卷，现收入陈支平主编：《台湾文献汇刊》第一辑，第五册，九州出版社与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联合出版发行。

寇之乱袭扰了福建的沿海地带,郑氏家族受到波及。如郑芝龙的直系六世祖确斋公,就是死难于倭乱,“井居公第一子讳梧,字用梧,号确斋,避倭走杨于山,为倭所杀。”^①再如郑芝龙的伯祖辈,“西江公第一子讳造,字德造,号□□,被倭掳死。”正德、嘉靖年间的倭寇之乱是伴随着东南沿海私人海上贸易的兴起而产生的,郑氏家族在蒙受倭寇袭扰的同时,族人从事海上活动的记载也开始在族谱中不断出现。如上述西江公的另一个儿子,“第三子讳芳,字德芳,号巨亭,死于海”。而郑巨亭的儿子,同样也是从事海上活动而死难于澎湖,“巨亭公第一子讳大杨,字毓显,号□□,往澎湖死”。

从明代嘉靖年间至明末崇祯年间郑氏家族修撰族谱止,这个家族族人从事海上活动的记载在族谱中屡屡可见:

心泉公第二子讳天,字尧天,号致一,往澎湖死;

我纯公第一子讳希遇,字尧亲,号我爱,往澎湖死;

我纯公第二子讳希,字尧举,号娶,死于海;

我爱公第一子讳居右,字懋桔,号爱吾,往澎湖,父子同沉死;

我泉公第二子讳居郎,字懋宣,号纯江,往吕宋死;

我泉公第四子讳居审,字懋慎,号京滨,往吕宋亡;

仰泉公第一子讳居箱,字懋箱,号□□,往澎湖沉死;

仰泉公第二子讳居宣,字懋宣,号□□,往澎湖沉死;

冽泉公第一子讳居士,字懋贵,号荣泉,往吕宋亡;

海东公第一子讳鼎震,字□□,往澎湖死;

五鍾公第二子讳戡,字尧度,号四泽,往澎湖死;

^① 本文所引郑芝龙:《郑氏族谱》均见陈支平主编:《台湾文献汇刊》本,以下不再一一注明出处,特此说明。

直毅公第二子讳希佐,字尧晨,号石峰,死于海;
 朴斋公第二子讳汉,字尧志,号心□,失舟沉;
 南衢公第一子讳储珍,字明聘,号南圭,死于海;
 南衢公第四子讳储珙,字明楚,号□□,失船沉死;
 南峰公第二子讳储頊,字明□,号愍斋,死于海;
 明江公第四子讳绍,字曰玉,号奇璞,死于海;
 春廷公第一子讳芝鳌,字曰斗,号汉星,往澎湖死;
 会江公第一子讳拔选,字曰钦,号珍明,失舟没;
 怀山公第一子讳台奎,字明奎,号□□,往澎湖沉死。

以上族谱所载,基本上都是死难于海中的族人,而那些从事海上活动全身归来的族人,其数量应当不会少于死难者的人数,由此可见从明代中期以迄明末,郑氏家族从事海上活动的族人人数之多。有的族人在远赴日本、东西洋各国从事贸易活动后,从此定居于该地者亦不乏其人,如第七世族人“右山公第一子讳进琦,字汝魁,号石斋,妣吕氏,合葬施厝地祖墓西边。生男一:胤,少年往外邦娶妇不归”。第九世族人“滨渠公第二子讳良延,字懋观,号质如,往外邦娶妇生子”。

明代万历甲辰三十二年(1604年)郑氏家族第十一世孙郑芝龙出生,天启五年(1623年)年方二十的郑芝龙贩货来到日本,在平户娶日妇田川氏即翁氏为妻,次年(1624年)生下郑成功。在此期间,郑芝龙结识了许多在日本从事贸易的中国东南沿海商人海盗如颜思齐、李旦等人,并且加入了以颜思齐为首的海盗集团,进据澎湖、台湾作为基地,招募福建漳州、泉州一带无业之民三千余人,从事台湾开发及海上贸易和劫掠等活动。天启五年(1625年)颜思齐在台湾染病身亡,郑芝龙遂接管其部成为集团首领。

郑芝龙成为海商海盗集团首领后,积极向福建、广东沿海发展

势力。当时适逢福建连年大旱,郑芝龙乘机散财救济,礼贤下士,争取民众支持,饥民归之如流水,很快就聚集了船只上千艘,徒众以万计。势力壮大之后,除了继续在日本、东西洋及东南沿海从事贸易活动之外,还组织了武装船队,经常在福建和广东沿海一带劫掠游弋,与官兵分庭抗礼。崇祯元年(1628年),郑芝龙凭借自己的武装实力,受招安于福建巡抚衙门,成为明朝政府的“海防游击”。他一方面继续大肆招募饥民迁居台湾,另一方面则为明朝清剿其他活动在东南沿海的异己海商、海盗团伙。崇祯二年(1629年)四、六月间,先后剿灭了李魁奇及杨六、杨七团伙于金门料罗湾,尽降两股部众。八月灭褚彩老于南日。三年(1630年)七月,在泉州击败钟斌,十二月追逼钟斌投海死。郑芝龙因叙功加署总兵官。崇祯八年(1635年),郑芝龙消灭了海上劲敌刘香部于广东田尾洋。

郑芝龙剿灭刘香的战斗十分惨烈。清初沈颐仙著有《遗事琐谈》一书,其中《漳泉海寇》中对郑芝龙剿刘香的记载比较详细:“广贼刘香,芝奇余党也,后起而势强,犯小程,犯长乐,再犯海丰。欲余米,诡乞降,(闽抚)熊文灿信之。七年四月遣道臣洪云蒸、康承祖,参将夏之本、张一述逆降于谢道山之阳。刘香置酒邀四人上船,被留逾年。上命芝龙击之。刘香强盛,芝龙势不敌。忽报刘香船七十号自外洋来,芝龙令人升桅上斗中望之,尚远七八百里。时东南风正急,势如山涌而来,芝龙惧,宰牲祭告天地曰:‘芝龙奉诏讨贼,若得信天子威命能成大功,乞反风以助我师。’须臾风渐缓,微微起西风。芝龙乃据上风发炮,合兵夹击。香背道将出船止兵,云蒸大呼曰:‘我矢志报国,诸兵急击勿失。’香怒杀之。香势蹙,自起挟炮发之,火漏自焚死。承祖与二将脱归,海寇以息。芝龙弟芝彪飞身欲上刘香船,偶见一流矢从耳根过,失足坠海死。刘香之船

名乌维,可容四五百人。”^①

崇祯年间,郑芝龙成了雄霸东南沿海以至东、西洋的官盗两栖的海商武装集团首领,郑氏家族的族人们纷纷依附在郑芝龙的麾下,成为其集团的主要成员。由郑芝龙的同胞兄弟以及堂兄弟所组成的“芝”字辈人物,是这个集团的核心领导力量。族人们在这个核心领导力量的带动下,驾船出洋、贸易从征、涉险奋战,从而为郑氏集团扫清东南异己、雄霸海上立下了不可替代的汗马功劳。在郑芝龙编纂的《郑氏族谱》中,有关该族族人参加清剿刘香及其他海寇战役的记载也有不少,如:

我泉公第三子讳居宸,字懋要,号京所,被香贼掳去自投水而亡;

仰泉公第三子讳居当,字懋当,号□□,同飞远(即郑芝虎)进追刘香失舟没;

仰川公第一子讳居长,字懋福,号海东,从征亡;

南山公第一子讳春,字尧首,号近山,……从飞远出征没;

朴斋公第一子讳周,字尧文,号郁哉,……从飞远沉亡;

郁斋公第一子讳家铎,字懋觉,号知囊,从飞远沉亡;

南圭公第一子讳增宏,字哲声,号允茗,从征阵亡;

聘公第一子讳希苑,字欲苑,号□□,被刘香杀死。

值得注意的是,明代后期郑芝龙家族在广东、澳门一带从事经商贸等谋生活的大有人在,这是以往研究郑芝龙家族及其海上活动时为学者们所忽视的一个史实。兹将《郑氏族谱》中有关族人在广东、澳门活动的记载抄录整理如下:

^① 沈颐仙:《遗事琐谈·附记》,四库禁毁书丛刊补编本。

攀虚公第一子讳思翼，字尧叔，号子瑜，中年夭折，葬广省；

仕轩公第三子讳思沂，字尧点，号仲兴，中年夭折，葬广省；

供辰公第三子讳思泽，字尧商，号绍唐，葬广省香山澳；

我衡公第一子讳居宪，字懋规，号我式，葬广省义山；

仰川公第三子讳居聚，字懋萃，号海山，往广东死；

二我公第一子讳鼎辅，字明奠，号我召，娶无嗣，葬香山澳；

远著公第四子讳安，字宗静，号毅斋，少年贩高州遇寇死；

谦斋公第一子讳暹，字宗晋，号翠楼，……往广东海经纪不归；

斐斋公第二子讳驯，字尧和，海滨泽，葬香山澳乞子庙下；

集东公第一子讳濂理，字尧悦，号我一，娶无嗣，葬广省义山；

敬南公第一子讳良迈，字懋雄，号尔壮，葬濠镜澳哨缸头；

三泽公第二子讳之迪，字懋坦，号尔吾，中年夭折，葬河镜澳乞子庙下；

三泽公第三子讳之达，字懋贯，号□万，往香山被寇沉死；

□海公第一子讳家骥，字懋灵，号栖台，葬广省；

盛熙公第一子讳若岗，字懋御，附广东罗定州东安县籍科乡试九十七名，榜名亮绩，号寅修；

南衢公第五子讳储琰，字明苑，号□□，少年夭，葬香山望村；

于野公第一子讳客，字德里，号西庭，以孙芝龙贵，诰赠镇国将军；

巨亭公第三子讳大阁，字毓政，号□□，往广南沉死；

巨亭公第六子讳大都，字毓鑑，号从□，中年夭折，葬香山澳；

西源公第二子讳益琦，字毓宪，号翰亭，少年夭折，葬广澳；

西园公第三子讳益惠，字毓立，号心字，中年夭折，葬广省；

隐泉公第四子讳振卿，字毓富，号明西，葬揭阳县；

西波公第二子讳珪，字曰荆，号石冲，广澳乞子庙下；

任公第一子讳裕，字曰裕，少年夭折，葬广澳；

瑞吾公第一子讳廷禄，字曰俸，号英万，少年夭折，葬广澳；

明吾公第一子讳廷福，字曰福，号□□，少年夭折，葬在广澳；

近云亭公第一子讳廷樾，字曰解，号擢五，少年夭折，葬广澳；

翰亭公第一子讳廷桂，字曰桂，号擢一，少年夭折，葬广澳；

象廷公第一子讳芝龙，字曰甲，号飞黄（芝虎、芝麟、芝凤即鸿逵、芝豹）；

奕泉公第二子讳沅，字曰琯，号□□，少年夭折，葬广澳；

潜石公第五子讳希华，字欲夏，号仰耀，往高州沉死；

建潮公第一子讳拔曜，字弘倩，号裕吾，少年夭折，葬广澳；

咨公第一子讳拔沛，字□□□□□□，少年夭折，葬广省。

郑氏家族从开基到明末仅繁衍了十一、二代，阖族人口在明末

亦不过数百人,而在族谱中明确记载死葬在广东、澳门的就有数十人之多,其所占比例之多令人吃惊。从以上的记载中可以看出,明代后期郑氏家族族人到广东各地谋生最集中的地方是香山澳,共有十七人;其次是泛指“广省”、“广南”者,有十人。此外,高州二人、揭阳县一人、东安县一人。特别是东安县的郑若岗,“附广东罗定州东安县籍科乡试九十七名,榜名亮绩,号寅修”。这说明郑氏家族寓居在这一地方已经有较长的时期,并且在当地取得了一定的社会地位。因为只有在当地取得一定的社会地位,作为外乡人的郑若岗,才有可能在科举考试时占用当地的名额,从而取得乡试第九十七名的功名。

其实,郑氏家族自明代中叶始就频繁地到广东特别是香山澳从事贸易等谋生活动,是与这一时期中国的对外贸易格局以及世界贸易格局有着密切联系的。十六世纪初,欧洲“佛郎机”国的商人也就是葡萄牙人率先进入中国,在广东一带寻找与中国进行海外贸易的突破口,曾一度“驾大舶突入广东会城,炮声殷地”。嘉靖初年,广东省地方官员上言主张适当开放海禁,与“佛郎机”商人互市,“粤中公私诸费多资商税,番舶不至,则公私皆窘。今许佛郎机互市有四利:祖宗时诸番常贡外,原有抽分之法,稍取其余,足供御用,利一;两粤比岁用兵,库藏耗竭,籍以充军饷,备不虞,利二;粤西素仰给粤东,小有征发,即措办不前,若番舶流通,则上下交济,利三;小民以懋迁为生,持一钱之货,即得展转贩易,衣食其中,利四。助国裕民,两有所赖,此因民之利而利之,非开利孔为民梯祸也。从之。自是佛郎机得人香山澳为市,而其徒又越境商于福建,往来不绝”^①。在这种情景之下,有着悠久从事海上经商传统而又

^① 《明史》卷325《外国六·佛郎机》。

极富冒险性格的福建泉州商人,不能不顺时而至,前往广东特别是香山澳寻求对外贸易的商机。这也正是郑氏族人在明代中叶不断来到广东、澳门一带从商谋生的原因所在。即使是郑芝龙本人,在未到日本发迹之前,也是首先来到广东香山澳经商的。清初江日昇的《台湾外记》记云:

天启元年(1621年)辛酉,一官(即郑芝龙)年十八,性情荡逸,不喜读书,有膂力,好拳棒,潜往粤东香山澳寻母舅黄程。程见虽喜,但责其当此年富,正宜潜心,无故远游,擅离父母。一官诡答以思慕甚殷,特候起居,非敢浪游。程留之。……至天启三年癸亥夏五月,(黄)程有白糖、奇楠、麝香、鹿皮,欲附李旭船赴日本,遣一官押去。^①

从这些记载中可以看出在广东香山澳一带经商的不仅仅是郑氏家族的商人,福建泉州地区其他家族的商人在此经营者也不乏其人。许多福建沿海商人在广东香山澳等地经营多年之后,与当地入建立了一定的社会关系。在崇祯年间编修的《郑氏族谱》中,我们还可以看到这个家族的一些族人在当地成家立业、娶得广东籍妻室的记载。如郑芝龙的祖父郑璐,“字德重,号西庭,以孙芝龙贵,诰赠镇国将军,妣李氏、钟氏俱诰赠镇国夫人,继妣吾(吴?)氏、谭氏,潮州澄海县人。二男:士铸、士表,谭出”。而郑芝龙本人,有两位夫人是与广东籍贯相关的,《族谱》载:

象廷公第一子讳芝龙,字曰甲,号飞黄,以军功钦授前军督府,实授右都督,又因征刘香功兵叙外卫,世袭百户,御笔特改世袭锦衣卫副千户。娶陈氏,祖系漳州府平和县,因年荒移

^① 江日昇:《台湾外记》卷1,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居廉州府合浦县三林乡内，因寇全家皆没。仅遗一子，名森，系日本人翁氏出，飞黄先带外经商，今带回家。娶颜氏、翁氏，诰封镇国夫人。侧室陈，逐出；李氏，潮州府海阳县人，故黄氏。森，翁出，应袭；渡，陈出，承继三房，官名焱；思，颜（出），官名焱；荫，李出，官名鑫；袭，黄（出），官名森。

这段记载可能因为抄谱者的文字混乱，不甚通顺，但是从中可以看出郑芝龙前后一共娶了五位夫人，其中第一位夫人原籍是福建漳州府平和县人，但是随家迁移广东合浦县；后娶侧室李氏，则是广东潮州府海阳县人。从郑芝龙及其祖父的娶妻情况看，也可以反映出明代后期郑氏家族在广东的经营情景以及他们与广东的关系之密切。特别是这部族谱是由郑芝龙亲自参与修纂的，谱中关于其祖父和自己的妻室情况，应当是相当可信的。以往研究郑芝龙的学者均忽视郑芝龙除翁氏、颜氏之外的其他妻室的情况分析，而这部族谱的发现，正可以弥补这方面的缺陷。

综合以上族谱资料，我们似可对明末郑芝龙家族的海上活动做一新的描述。十六世纪以来，也就是明代中后期，中国东南沿海地带的商民，冲破明朝政府关于海禁的限制，积极从事海上私人贸易活动。与此同时，欧洲国家正处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乃至社会制度变革的重要时期，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等国的商人纷纷东来，试图在与东方的贸易中取得更多的权益。福建泉州府郑氏集团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形成和壮大起来的。因而郑氏集团的形成和壮大以至衰落，都是与这一时期世界贸易格局的变化紧密联系在一起。

葡萄牙商人，在十六世纪初较先来到东方的时候，也曾经在泉州一带寻求贸易的据点。“在泉州，地方官员为了自己的私利，对这些长期居留的外国人视而不见。……中国人和外商合谋用行贿

的办法,以获得在泉州做秘密交易。”十六世纪中叶,泉州的浯屿、漳州的月港,一度成为葡萄牙商人以及日本商人的聚居地。日本倭寇及葡萄牙商人的活动,引起了明朝政府的重视,嘉靖二十八年即公元1549年,明朝军队向漳州沿海的葡萄牙商船发动攻击,“葡萄牙人在受到一支军队和中国帆船长达16天的进攻之后,他们停在港口的13艘大船被悉数焚毁,住在这里的500名葡萄牙人,只有30名逃脱,其各类财产丧失殆尽”^①。在这段时间内,福建沿海的商人想必与葡萄牙商人及日本商人有着比较密切的来往。

自葡萄牙商人占据广东香山澳之后,中国与欧洲的贸易重心一度也随之转移到香山澳,特别是嘉靖中期明政府的追剿海寇行动受到挫折之后,“海禁复弛,佛郎机遂纵横海上无所忌,而其市香山澳、壕镜者,至筑室建城,雄踞海畔,若一国然,将吏不肖者反视为外府矣。……闽、粤商人趋之若鹜,久之,其来益众。诸国人畏而避之,遂专为所据”^②。明代嘉靖年间中国与欧洲的贸易重心既然转移到广东香山澳一带,那么福建泉州府漳州府一带的商人,包括郑氏家族的商人,也就必然纷纷走向广东,寻求对外贸易的高额利润。

但是到了明代万历中后期,以葡萄牙商人为核心的海外贸易格局有了变化。“万历中,福建商人岁给引往贩大泥、吕宋及咬留巴者,和兰人就诸国转贩,未敢窥中国也。自佛郎机市香山,据吕宋,和兰闻而慕之。”从此逐渐向福建沿海发展势力,与葡萄牙商人争夺与中国的贸易权益。“后又侵夺台湾地,筑室耕田,久留不去,

^① [瑞典]龙思泰:《早期澳门史》(吴义雄等翻译)第7—8页,东方出版社1997年版。

^② 《明史》卷325《外国六·佛郎机》。

海上奸民，阑出货物与市。”^①在这种情况下，福建的海商遂逐渐把贸易的中心向以荷兰东印度公司、台湾、日本以及广东香山澳的多角贸易格局转移。这也正是明代后期郑氏家族族人纷纷前往广东香山澳一带经营谋生的时代背景。

在现存的中文文献中，有关郑芝龙集团与葡萄牙人及香山澳关系的记载，十分贫乏，偶有只字片纸，也都语焉不详。新发现的《郑氏族谱》中的记载，可以说是迄今为止关于这一问题最集中的史料记述了。不过在欧洲的文献中，关于郑芝龙与葡萄牙人及香山澳关系的记载，倒是时有提及，同样值得重视。近来张先清君就从相关的欧洲文献中，辑录出不少这样的资料，其中根据十七世纪前期西班牙天主教传教士胡安·德·帕拉德克斯的记载，郑芝龙曾有一个女儿也在澳门，并且由此而来引起纠纷。故这则记载可以让人们更进一步了解到郑芝龙家人及与澳门关系的情景，有补于《郑氏族谱》的记载之缺，特以引述如下：

郑芝龙与澳门颇有机缘，这是他年轻时曾经寄脚的地方，同时也是其皈依天主教的处所。但据帕拉德克斯披露，郑芝龙几乎因为索回女儿遭拒而发兵攻打澳门葡人：“我认为现在有必要谈谈发生在一官（即郑芝龙）和澳门葡萄牙人之间的一个分歧。他对该城一直怀有一种偏爱与重视，那儿是他年轻时生活过的地方，那时他从未奢望能有今天这样高的地位。但一件大事的发生几乎促使他（就像他威胁的那样）与（澳门）居民们大起冲突。事情是这样的：他在日本发迹之初，在那儿有一位私生女。她曾受洗，接受天主教教育。天主教徒们被驱逐出日本后，她夹在他们当中逃至澳门。在那里她被好心

^① 《明史》卷 325《外国六·和兰》。

人收留,教导她虔诚地信奉天主教。当一官被告知他的女儿在澳门后,就向葡萄牙人索要她,因为是他的孩子。葡萄牙人知道这是父亲在索要自己的孩子,但他们却认为不宜将他的女儿归还他,因为她是一位天主教徒,而他尽管受过洗礼,接受天主教信仰,但现在却过得像一位外教人,来往的也都是这一类人。但葡萄牙人希望充分地研究、考虑如此重要的一件事情,为此他们召集了教士及其他虔敬人士商议,大家决定不应该将这个孩子交还给她的父亲。得知这个消息后,一官极其可怕地威胁他们,他将率领一支由 500 至 1000 艘船组成的舰队来围困澳门,用武力夺回女儿,让所有扣留其女儿的人都遭到灭顶之灾。而且从即刻起,他将通过断绝他们从中国获得任何给养的方式来困死他们。”尽管面临如此可怕的威胁,澳门葡萄牙人仍然没有将女儿归还给郑芝龙。然而,不知什么原因,郑芝龙最终平息了怒火,未将征澳计划付诸实施,也没有在海上切断澳门葡萄牙人与马尼拉之间的通道。因为其后不久,一艘从澳门驶往马尼拉的葡船遭遇风暴漂到福建沿海时,受到了郑芝龙的良好款待。郑芝龙下令为该船补充了给养,并护送其返回澳门。有意思的是,这些受到郑芝龙善待的葡萄牙人“观察到一官拥有一个十分奇异的小教堂”,他们注意到教堂里耶稣基督与圣母玛利亚及一些天主教圣人的塑像与众多中国神像摆放在一起。帕拉德克斯的上述记载值得重视。郑芝龙向澳门葡人索女事件几乎不见于中文史料。^①

这些叙述,从另一个角度证实了明末清初之际郑芝龙集团在

^① 张先清:《17世纪欧洲天主教文献中的郑成功家族故事》,载《学术月刊》2008年第3期。

广东澳门一带所扮演的非凡角色。

由于明代后期中国海商从事海上贸易是一种违法的冒险行为,因此各个海商集团,基本上是属于各自行动而又相互排斥的状态之中。明末的郑芝龙正是看准了这一时机,一方面投靠明朝政府,以捍卫海疆为名,清除其他的海商势力,特别是广东海域以刘香为首的海商集团。另一方面又不失时机地与葡萄牙、荷兰等国商人争夺东方的海上贸易权益,从而在明末的这个海上多角贸易格局中占据主动的地位。这样,到了明末清初,郑芝龙家族就自然而然地成了中国东南沿海地带的海上霸主。然而,郑氏集团与明末清初的政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当这政治格局发生变化之时,也就注定了这个雄霸一时的海商集团走向衰败消亡的道路。这样的结局,大概也是二十世纪之前中国所有海商集团的必然结局吧。

第三节 安海港与郑芝龙集团^①

17世纪,中国的封建社会进入晚期阶段,封建专制统治也达到顶峰,就是这个时候,具有明显割据性质的郑芝龙集团,却雄踞于福建沿海达二十余年之久,决非偶然。它具有政治的因素,也有经济的因素,同时还有地理方面的因素。

郑氏集团作为一股政治力量的形成,首先因为他们是海商集团。自明代始,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活跃,东南沿海一带的海民,已经逐渐摆脱了唐宋以来朝贡式贸易的束缚,向自由商人转化,所谓“市舶之设,始于唐宋,大率夷人入市中国,中国而

^① 本节曾在《安海港史研究》一书中发表,该书于1989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商于夷,未有如今日之夥也”^①。“地险民犷,素以航海通番为生,其间豪右之家,往往藏匿无赖,私造巨舟,接济器食,相倚为利”^②。明代私人海上贸易的发展,自然促成沿海一带形成一股不可忽视的经济力量,即海商集团的力量,而另一方面,这种局面又是与自给自足、闭关自守的封建自然经济不相容的,因此,明代前、中期,封建政府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扼杀沿海人民的自由海上贸易活动,从而激起了沿海人民的强烈反抗,许多从事海上贸易活动的商民,组成了亦商亦盗的武装集团,与明朝封建政府的禁海政策做针锋相对的斗争,明中叶长达数十年的“倭寇之患”,正是明代前期禁海政策所造成的恶果。

明中叶封建政府与沿海海商集团较量的结果,一方面,嘉靖、隆庆间几乎所有著名的海商(盗)集团如王直、许二、李光头、吴平、曾一本等,都一一被封建政府镇压了。而另一方面,从隆庆年间始,封建政府也不得不有条件地放开海禁,承认沿海人民从事海外贸易活动的某些合法化。这一事实说明了私人海上贸易,作为封建社会晚期社会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地位日益重要,不容忽视,不容抹杀。它的发展,虽然险阻重重,终究要沿着它本来的方面艰难地前进。从这点上讲,郑氏集团无论是做为一个实力雄厚的海商集团,还是一个政治集团,都是明代海外贸易发展的产物,同时明中叶沿海商民不屈不挠的反海禁斗争,也为郑芝龙集团的崛起,起着了某种铺平道路的作用。

但仅有这一点,远不足以使郑芝龙形成一个具有政治、经济实力的地方集团。郑芝龙初起时,其实力远不及明中叶的王直、许二

① 张燮:《东西洋考》卷7。

② 《明世宗实录》卷189,嘉靖十五年七月壬午条。

等人,而郑芝龙的海盗行径,与王直等人大同小异,对于封建统治的威胁并未少减,那么为什么嘉隆间的王直诸集团都一一为封建政府所镇压,而郑芝龙独可称霸于福建呢?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郑芝龙与王直等人各自所处的社会政治环境有着很大的差别。

王直等集团的勃起,是明代中后期的嘉靖、隆庆时期,也是明代社会经济进入高潮的时期,如前所述,嘉隆间的海盗集团便是随着当时社会经济的发展应运而生的。这时的明王朝,它处于中国封建社会的晚期,自然有其日益腐朽的必然趋势,阶级矛盾的激化,统治阶级内部的倾轧,可以说是内外交困。但从整个中国的形势来看,各种矛盾,特别是阶级矛盾,尚未达到全面爆发的局面。换言之,嘉隆时期的明王朝,还有一些力量来支撑其摇摇欲坠的封建统治。因此,当沿海商民奋起反抗禁海政策的时候,封建政府竭尽全力加以镇压,虽然付出了很大的代价,但终于使轰烈一时的“海盗活动”,一一遭到了失败,并且失败的十分惨痛。

然而到了郑芝龙时代,政治环境就大不一样了,各种社会矛盾已经达到了不可调和的激烈程度,腐朽的明王朝已经无力维持以往那种一统天下的局面。郑芝龙于天启六年(1626年)正式武装袭扰福建,而第二年,即天启七年(1627年)西北地区便揭开了明末农民大起义的序幕,各地农民相继而起。与此同时,辽东清兵对于北部边疆的压力日甚一日,东南沿海,又有西方殖民者的经常骚扰。在这种情况下,危机四伏的封建统治者,不得不在某种程度上对于郑芝龙海商集团的活动予以让步,终于在“崇祯元年戊辰(1628年)乃受抚于闽抚熊文灿,诏授防海游击,……因功由提督参将,累迁

至三省总戎大将军”^①。从而由海盗摇身一变为显宦，为郑氏集团政治势力的形成奠定了重要的基础。

有的论者认为郑芝龙由海盗受抚为贵宦，郑芝龙自身的百计求抚，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本末倒置。综观明朝政府的招抚反抗者，纯粹只是一种最终镇压反抗者的权宜策略。嘉靖隆庆年间的许多著名海盗如王直等人，都曾经受过招抚，而正是这种虚假的招抚，分化瓦解了当时的海上武装，最后使王直等人一一死于非命。而唯独郑芝龙受抚之后，加官进爵，青云直上，这显然是二人各自所处的政治环境不同所致，芝龙自身的百计求抚，固然在促成招安方面有一定作用，但最关键的原因，乃是明末的封建统治者无力在军事上制服郑氏集团，于是给郑芝龙政治集团的形成造成了良机。对此，邵廷采在《东南纪事》中说出了一些道理：“时方征天下兵聚辽东，不能讨芝龙，用抚羁縻。芝龙复入海物奇珍，赂中贵人及福建省达官多为之言，授游击将军”。再加上郑芝龙善于策略上的运用，善于利用明室式微这一大好时机，笼络人心，扩大影响，“礼贤以下士，劫富而济贫，民都乐从之，不期年，聚众数万，舰千艘”^②。“遇诸生则馈以饩，遇贫民则给以钱，重赏以招接济，厚糈以饵间谍，使鬼通神，人人乐为之用”^③。这样就使郑芝龙在福建沿海一带取得了比较广泛的支持，从而称霸于福建。

但是与郑芝龙同时代的其他海商集团，如颜思齐、李旦、刘香、白毛等，其发难之初，势力与影响均不在郑芝龙之下，他们所处的政治环境与郑芝龙基本一致。那么为什么这些海商集团都先后失

① 1983年印行《安海志》修编小组根据明代传抄本修编：《安海志》卷26《郑成功传·附父郑芝龙事略》。

② 《安海志》卷26《郑成功传·附父郑芝龙事略》。

③ 《明熹宗实录》卷87，天启七年八月癸丑条。

败,而独有郑芝龙脱颖而出雄踞于福建呢?其中原因当然有多方面,但我们认为,郑芝龙称雄一时的另一秘诀,在于郑芝龙踞有不可多得的重地——安海港,换言之,安海港地理条件的优越,是郑芝龙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我们只要看一下郑芝龙受抚后步步升官,却不愿到省垣府邑去耀武扬威,却偏偏坐镇于安海一隅,便可了解到安海港对于郑氏集团存亡的重要性。

明代福建泉州安海港对外贸易的发达是众所周知的,人们论及安海港,往往注重于它具有促进明代私商海上贸易发展的重要经济地位,而忽视了安海港在促成郑芝龙集团的发展和壮大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我们认为,安海港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至少应当从两个方面来认识它。

其一,安海港是郑芝龙集团坚固的军事屏障。安海港从军事地理的角度来讲,它最大的优点是易守难攻,号为天险,《安海志》详记其形胜云:“(安海)南城西海,目穷处海门也。潮一日夜两次起落,潮退港底水尽,如船入,必乘潮头初动时即随潮而入,至波平方得到岸。去必潮大,平时即转船头,亦随汐渐出,汐尽得到海门,若稍缓则两头俱不得到,必须停流,盖港汊多曲湾,微不由道,必搁浅败船,此海寇不得到岸一也。石井、东石乃安海之二巨鳌,两边到海,内宽外窄,春秋二汛,海上汛船如麻;收汛则捕盗船亦多,如寇一入,则兵船把汊口,盗船不能脱,此海盗不能到城二也。……东西二埭,水泽泥淖,东埭到东门以上,接皇恩坑;西埭到西门以上,接福埔坑,是皆易防守。”^①安海港在历史上虽有多次兵祸寇变,但没有一次是从海道攻进的。“海寇涎望者屡,但阻于港汊之险,

^① 《安海志》卷4《城池》。

难于兵舰之用耳。”^①“自古海寇何止百千，至桀黠势大如温文进，岂曾不垂涎安海，亦不敢窥其门墙者，以此二险也。”^②安海港的这一地理优势，对于郑芝龙集团来讲，是至关重要的，因为郑芝龙集团首先是一个海商集团，他们的主要活动是在海上，郑芝龙占据安海后，进可出海击敌，退可永保无虞，在军事上取得了一定的优势。

其二，安海港又是孕育郑芝龙集团经济政治核心力量的坚实摇篮。郑芝龙集团无论是在受抚前或是在受抚后，他们所面临的威胁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明朝封建政府，二是其他的海商（盗）集团。检讨明代中期王直诸人和明代后期刘香、杨六等人最终失败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封建政府的残酷镇压当然是一个重要因素，但如果从海商集团自身上来寻找原因，也存在着不可避免的阶级局限性。明代沿海各地海商的发展，固然是封建社会晚期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果，他们与商品经济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还应当看到的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的特殊性及其传统文化观念的影响，这些与商品经济关系密切的海商集团，绝大部分是由农村转化而来，是由地主或农民转化而来。他们与农村始终保持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身上几乎保留着农民阶级所有的局限性和缺点，思想狭隘，地域观念浓厚。福建沿海一带的宗法制度十分盛行，乡族势力十分强大，这也影响到当时的海商集团，族商、族盗的现象相当普遍。这些因素，使得明代沿海的各个海商（盗）集团，具有极浓厚的排他性，虽然在与封建制度的斗争中，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但他们没有也不可能团结起来，像中世纪的欧洲商人那样，同心协力，为自己的生存和壮大争取应有的地位。相反的是，在各个海商小

① 《安海志》卷4《城池》。

② 《安海志》卷4《城濠》。

集团之间,往往进行着永无休止的相互倾轧和残杀。嘉隆间沿海海盗的最终被镇压,封建政府就曾经利用了海商的这一致命弱点。因此可以说,明代海商集团的生存,至少要做两方面的斗争:一方面要与封建政府的镇压作斗争,另一方面又得在海商(盗)内部的倾轧残杀中求得生存。在这种情况下,自明中叶起,海商集团在注重扩充本集团势力的同时,往往也注重可供本集团固守栖息的据点的建设,如徽浙海商王直等据有双屿、列屿,漳泉海商据有浯屿、南澳,而稍后的颜思齐、李旦等据有台湾、澎湖等。他们以这些地点为根据地,进可攻,退可守。但这些据点都具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就是本来为乡族、地域性小集团提供蔽护场所的据点,却脱离了他们各自乡土的坚实依靠,这些据点大多是远离大陆,僻处一隅的荒岛,有风涛之险,却孤立无援。因此,当封建政府竭力围剿时,纵然这些据点中兵精粮足,终难以长期坚持。当然,王直等海盗集团之所以把自己的据点设在荒岛之中,是因为封建政府不容他们在大陆有所栖身,但他们这些脱离了乡土依靠的据点,弱点是很明显的,这样也就不免归于失败了。

郑芝龙所占据的据点就大不一样了,从军事用途上看,如前所述,安海港的易守难攻,与王直等人所据的双屿、浯屿等,不差上下,而最关键的是,郑芝龙家族均为石井人,石井,也就是我们前面所讲的安海港的天然屏障二巨鳌之一,是构成古代安海港的整体之一。从这点上讲,我们说郑芝龙是安海人也未尝不可(《安海志》历来将郑芝龙、郑成功列入乡人传中)。这些有利条件,就使安海港的天险与郑芝龙家族的乡族势力紧紧地结合在一起了。郑芝龙据有安海港,又能得到本家族、本乡土势力的有力支援,真是如虎添翼。而郑芝龙集团的成员组成,也正是以郑氏家族为核心,以乡里人为骨干,然后向四周势力扩散,这种海商力量与地域势力、乡

族势力的牢固结合,无疑大大增强了郑芝龙集团的坚固性。

郑芝龙所处的政治环境和地理环境,对于郑氏集团的形成和壮大,其意义是很重要的。明王朝统治衰微的政治环境,使郑芝龙跻身于封建统治集团,从而借助封建政权的力量,得心应手地消灭、吞并其他海商(盗)集团,“芝龙就抚后,即以剿平海上诸盗为己任,先后剿灭李魁奇、杨禄(杨六)、杨策(杨七)以及惠安刘香老诸股,后又击败侵扰厦门之荷夷”^①。“同时又有萧香、白一毛等横行海上,俱为芝龙所灭”^②。而另一方面郑芝龙又坚筑安平城,割据称霸,借助安海港的天险和福建的乡族势力,与明王朝中央政权保持一定的离心力,若离若就,从而维护自己的海商集团利益和横行闽粤沿海的独立性,这也正是郑芝龙升官进爵后仍龟缩于安海一隅的秘密所在,所谓“芝龙就抚后,……乃于安平置第开府筑城,开海道,海船直通卧内,亭榭楼台,巧工雕琢,以至石洞花木,甲于泉郡,其守城兵饷自给,不取于官,旗帜鲜明,戈甲坚利。凡贼遁入海者,檄付芝龙取之如寄;海舶往来,非郑令旗不与通行。每舶税三千金,岁入千万计,而至居奇为大贾,故八闽以郑为长城,称雄闽粤”^③。郑芝龙集团利用封建政权势力和乡党族亲的力量垄断了海上贸易的权益,这固然是郑芝龙集团成功的秘诀,但这也说明了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商品经济的脆弱性,它对于封建政权和乡土势力有着相当严重的依赖性,这无疑又是它最终得不到顺利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郑芝龙集团惨淡经营安海港是为了与封建政府保持一定的独

① 《安海志》卷 26《郑成功传》。

② 乾隆《长泰县志》卷 12《杂志》。

③ 《安海志》卷 26《郑成功传》。

立性,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而另一方面,它又有着进一步与封建政权相结合的作用。郑芝龙本人以无赖出身,“少落魄”,虽后来官列上品,但他走的是一条“由盗而官”的道路,虽然显赫,然总归不太光彩。郑芝龙拥隆武时,与南下黄道周诸大臣不和,后者多少包含有藐视郑芝龙为草莽出身的意思在内。因此,郑芝龙在经营安海港时,除了重视军事上的设施外,也十分注重于其他封建性的建设,使安海城成为一座典型封建式的郑氏家院,郑芝龙的子弟们,便从小在这家院之内,接受正统的封建教育,举其子郑成功为例:“郑成功……幼名福松,崇祯三年庚午自日本回国,居安平,改名森,时年七岁,延师课读,甚聪敏,性喜《春秋》,兼受孙吴兵法,制艺之外,则舞剑驰射,章句特其余事耳。……十五岁补县学生员,二十一岁入南京太学,师钱谦益。”^①这样就使郑芝龙的子弟们走上了正统的人仕道路,在短短的几年来,除了郑成功入太学外,郑芝龙之弟郑鸿逵中崇祯十三年庚辰科武进士。科举的纽带,把郑芝龙集团和封建政权的结合推进了一步。这也体现了海商集团趋向封建性的这一弱点。不过我们还应当看到,郑芝龙在安海城为子弟们创造了一个安定的环境,提供了良好的教育条件,这对于郑成功的成长和后来的大有作为,是相当重要的。嘉靖隆庆间的许多海商集团,往往是父盗子寇,一脉相承,缺少有效的教育,结果纵有万贯家财,整天惶恐度日,兵戎相见,缺乏长远的政治眼光,最后不免与其父辈同归于尽。因此,这二者之间尤为不可同日而言。

郑芝龙集团虽然利用当时的政治环境和优越的地理环境,称雄于福建沿海一带,但从整个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进程看,郑芝龙集团的这种带有割据性质的势力扩展,只能是在明王朝内外交困

^① 《安海志》卷26《郑成功传》。

行将灭亡的这一特定社会环境中,才有可能出现。清王朝建立后,郑芝龙故伎重演,企图投靠新的封建统治者来确保本集团的利益。殊不知今非昔比,清王朝是在用武力征服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锐气方盛,封建中央集权的专制统治将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岂容郑芝龙在福建独霸一方!结果郑芝龙被挟北上,并以身殉。郑芝龙的悲剧就在于未能认清形势,政治环境已经大大改变,却不能采取新的策略。而从清王朝一方来讲,马上得天下,未免目空一切,低估了郑氏集团这股地方势力的分量,结果郑成功承接了郑芝龙的家底,复以抗清复明为号召,与清政府做了数十年的坚决斗争,这显然又是清朝政府所始料不及的。

第九章

结语：题外的思考

讨论“族商”这一概念，人们可能对家族组织的地域狭隘性及其排他性产生联想，从而导致对于“族商”活动空间结构存在局限性的认识。事实上，在中国家族制度的演化历程中，家族组织的地域狭隘性与家族观念的无限扩大化，是维系家族制度长期存在与延续的两大既相互矛盾，同时又相互依存的重要支柱。

我在《近 500 年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一书中曾经讲到，福建家族组织作为一种基层社会组织，随着其规模的日益扩大以及对基层社会控制的日益加强，家族的观念也呈现出无限扩大化的趋向，从而使家族制度对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各个方面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人们可以随时随地根据实用功利的需求，扩展家族和乡族观念的外延：家庭之外，以各房为界，各房以外，家族为界；家族之外，可以扩展为乡族；乡族之外，可以扩展到行政区域、方言区域；而对外县而言，乡族的观念又可以扩展到全省^①。

“族商”作为中国家族观念下的产物，家族观念无限扩大化的

^① 陈支平：《近 500 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第 259—260 页，三联书店上海分店 1991 年 5 月出版。

特征,自然也就赋予“族商”们在经济经营的思维中,较少受到地域空间概念的限制,尤其是较少受到政治概念、行政区划的限制。从商品市场经济与商人的角度出发,“族商”们所要考虑的经营范围与活动空间,更多是立足于经济赢利的目标。家族与乡族的组织形式,是“族商”结构的基础,或者说是一个基本出发点。这种组织形式并不构成对于“族商”经营活动的限制空间。正因为如此,我们在考察唐宋以迄明清时期东南区域的“族商”时,可以看到他们的活动足迹,不仅仅涉及到国内本土的许多地区,同时也因东南沿海的地理之便,远航于东西洋各地。当然,由于各个历史时期国内不同区域以及海外贸易地政治、社会与经济等领域的变化,东南“族商”的经营活动范围也随之有所变化,但是这种变化,主要还是以经济赢利的动机为转移的。其他的因素总是次要的。

从明清以来的情景来分析,明代前中期,东南区域的“族商”们,基本上以国内区域间的商品运销贸易为主要经营范围。明代中期之后,东南沿海地带的海上走私贸易得到空间的发展,东南沿海的“族商”们,逐渐把经营活动的范围,转移到从内地组织货源而走私贩运到东西洋各地。“族商”们的活动空间结构重心,已经不再局限于国内的市场,而是跨越出政治与国家行政的结构,寻求着跨地域的经营网络。到了清代,情景又有了新的变化。一方面,西方殖民势力已经在亚洲建立了比较稳固的商业贸易体制,亚洲的商业贸易格局已经突破了原有的亚洲本土的限制,逐渐纳入到国际商业贸易的大市场之中;另一方面,大量沿海居民迁移台湾宝岛促进了台湾社会经济的迅速开发,不仅使得台湾成为中国市场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同时也使得台湾成为中国市场连接海外东南亚市场乃至西方市场的一个重要据点。在以上国内外经济贸易格局的变化之下,东南区域特别是福建沿海的“族商”们,也迅

速地顺应着这一变化的趋势,把自身经营活动的空间,转移到以闽台海峡两岸间的商业贸易为核心,进而连接国内市场以至国际市场的海洋格局之上。

清代福建沿海的“族商”们,当然主要是闽南地区的“族商”们,正如我在前面所论述的,他们最初涉足于海峡两岸间的商业贸易活动,基本上是由于经济商业利润上的考虑。他们的这种商业活动,是伴随着福建沿海地区居民迁移台湾的潮流而进行的,也是立足于家族、乡族的力量而进行的。家族、乡族组织及其力量的相互依赖与互助,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族商”们在商业经济运作上的成功。而家族、乡族的移民,台湾新的家族、乡族聚居点与新的家族、乡族组织的形成,又使得这些“族商”们,始终与原籍家族及台湾新家族保持着比较密切的关系。这样一来,清代福建沿海的“族商”们,其所依托的社会活动空间,已经不仅仅只是商业市场的经济层面,而是逐渐扩展到社会与文化的层面。正因为如此,我们现在来考察福建特别是闽南区域与台湾的关系,就不难发现这二者自清代以来,不仅已经形成了一个基本自成体系的经济区域圈,而且还具有一个比其他经济区域圈更具鲜明的特点,这就是闽台社会文化圈。或许也可以用另一种表述方式,应该说是“闽南区域文化圈”。因为这个文化圈,无论是福建沿海区域也好,台湾区域也好,基本上是由闽南区域文化派生出来的。假如我们要研究台湾的社会经济与文化变迁历史,这二者是不能分开的,我们必须把福建沿海地区特别是闽南地区与台湾地区联系起来,综合考察,才能较为全面地把握这个自清代以来新兴的经济与文化区域圈形成与发展的基本特征。

如果我们把思考的空间进一步扩大,我们还可以发现一个东南沿海“族商”们的一个延续千年而又十分有趣的思维模式,这就

是：自汉唐以迄清代后期日本人侵占台湾之前，东南沿海的居民们出海谋生、跨海贸易，很少考虑到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界限，甚至根本就不存在所谓“国家界线”的概念。东南沿海商人跨海贸易，更多的是关注到交通工具的可行性，而较少顾及出国与入境的障碍。只要航船可及，他们就可能前往贸易互通有无，甚至定居下来，成为当地新的居民。即使是定居下来，他们也始终认为自己是福建沿海某地人或闽南某地人，而不是东西洋的某地人。我们现在到东南亚各国考察当地的华人社会，其祠堂、寺庙里的先人牌位，无不是如此慎终追远写上诸如“大清国福建省泉州府晋江县第几都第几图某乡村人”，绝少有人在自家祖先的牌位上写着东南亚某国人的。这种状态，一直到了二十世纪中叶以后才有了所谓“国别”的改变。

上千年来东南沿海商人们的这种无“国家界线”的思维，显然是与长期以来亚洲地区的历史文化沿革及区域间的往来状况互为联系的。从各个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政府层面上看，自然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国”与“国”的某些界线。但是由于亚洲国家数千年来基本上未能形成严格而又具有制度性意义的“国家界线”与居民出入境政策，特别是中国的历代政府，更多的是奉行着“自敛性”的国民出入境的管理措施，政府对于民间的对外交往，主要着眼点是在于控制本国人，而不是控制外国人。这样就自然而然地使中国沿海的居民只要敢于冒险犯本国不得随意跨海交通外洋的禁令而前往其他区域进行贸易等活动，就基本上没有了太多的“国家界线”上的障碍。这种情景与近代西方国家的情景很有不同。十四、十五世纪以来，西方国家逐渐推行着向外扩张型的政策，“国家界线”随之日益严格起来。亚洲国家的“国家界线”意识，正是在西方列强的侵略压迫下逐渐建立起来。特别是到了19世纪末期至20世

纪初叶,西方殖民主义者以及日本等列强国已经完全控制了东亚的国际贸易权益并且在不同程度上霸占了弱势国家的领土之后,亚洲各国才真正确立起来“国家界线”的主权意识,以及与之相应的国民出入境管理制度。

回顾了这样的一个历史演变过程之后,我们的思考似乎可以超越“闽台区域经济圈”的局限,跨越政治活动空间的思维模式,进一步扩展到“环闽台海洋经济圈”。我们在前面论述清代福建沿海“族裔”的活动范围时,已经多次提到他们虽然立足于本家族、本乡族,但是他们的活动空间,在专注于闽台海峡两岸之间的商业贸易的经济经营之外,还兼及东南亚各地以及中国的东部沿海各地。因此在事实上,清代东南沿海的“族裔”,已经营造出一类经济联系比较密切的“环闽台海洋经济圈”。而这个“经济圈”的概念,或者是学界所常说的“经济区”的概念,正是以往人们研究中国经济史时所忽视的。不仅如此,“环闽台海洋经济圈”的形成,正如我们在研究“族裔”时所一再指出的那样,是与福建沿海的家族、乡族的依托、互助和外植联系在一起的。因此在这一“经济圈”所涉及的区域里,同样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区域文化圈的许多特征。近年来,国内外的许多人士注意到所谓“大中华文化圈”的问题,如果这个概念具体到东南亚地区,那么这个所谓的“大中华文化圈”,就不能不首先是“环闽台海洋经济文化圈”,或者可以更准确的说,是“环闽南台湾海洋经济文化圈”。因为所谓“大中华文化圈”是率先由东南沿海的区域经济文化圈特别是“环闽台海洋经济文化圈”或“环闽南台湾海洋经济文化圈”等南中国地域向外辐射发展出去的。就中国本土而言,“环闽台海洋经济文化圈”或“环闽南台湾海洋经济文化圈”及南中国的广东等地,虽然属于一个边陲地带的经济文化圈,但是从中华文化的对外影响力来考察,则是国内任何一

个经济文化圈所不能比拟的。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以来，“国家界线”的政治概念日益得到强化，古老的中国正处于深重苦难之中，疆土日蹙。清代以来由海峡两岸人民所建立起来的“环闽台海洋经济文化圈”，逐渐地为人们所淡化。“环闽台海洋经济文化圈”或“环闽南台湾海洋经济文化圈”的遗迹与记忆，只能在历史学家的追寻中得到某种程度的描述与复原。二十一世纪以来，一方面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化及其国际经济地位的迅速提升，另一方面，国际经济的一体化，已经把地球上所有国家与区域之间的经济格局，基本上联系在一起。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之下，我们在这里突破政治上的某些空间结构思考模式，重提“环闽台海洋经济文化圈”的概念，应该不无其历史的价值与现实的意义吧。

附 录：

一、努力开拓民间文书研究的新局面^①

近二十年来，我国学界对于民间文书的搜集取得了十分可喜的成绩，新发见的民间契约文书不下十万件。然而，利用民间契约文书进行史学研究的新成果，却是屈指可数，二者不成比例。

利用民间契约文书进行史学研究跟不上民间契约文书搜集的步伐，根据我的理解，其中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民间契约文书有着太多的雷同。虽然这些契约文书分布于全国各地，但是其基本格式和内容大致相同，学者们或者认为这种雷同的契约文书，一叶可以知秋，一张较为典型的契约文书的学术研究价值，也许可以等同于若干张甚至成千上万张的同类契约文书，民间契约文书数量的增多并不等于其学术运用价值的同步增长。

另一个重要原因，是观察视野和研究方法的单一化。我国学界从事民间契约文书的搜集和学术研究工作，起始于上一世纪中期。那个时期学者们所关注的史学研究，除了推进学术进步的自

^① 本文曾发表于《史学月刊》2005年第12期。

身意义之外,更多地注重于学术研究与现实社会的关系。正因为如此,人们的观察视野自然而然地放到当时社会上矛盾最为突出的农村土地占有等生产关系问题的讨论之上。而存世的民间契约文书,大部分是土地的交易文书。这样一来,运用契约文书进行土地关系史的研究,必然成为20世纪中期很长一段时间内的热门课题。但是到了20世纪末,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进步和史学理论方法论的日益多元化,历史学者们所关心的研究命题,已经大大突破了以往以生产关系为核心的思考模式,经济史的研究领域,也不断地向社会史、法制史、家族史、宗教史、民俗史,以及历史人类学等多方面拓展。相比之下,以前盛极一时的土地占有等生产关系史的研究课题,由于寻求新的创新颇为不易,热过冷却,反而为许多学者所淡忘。

从学术发展的规律上看,20世纪末以来中国土地所有制等生产关系史研究的由热入冷,是一种必然的趋向。因为把丰富多彩的历史现象仅仅局限于生产关系、阶级斗争等狭小的观察视野之中,那么其将逐渐走入困境也是毫无疑问的。因此,要进一步推动明清契约文书与史学研究的发展,就应当尽可能地摆脱旧有的研究框架,放开我们的观察视野,改进我们的研究方法,拓展新的研究局面。

开拓明清契约文书研究的新局面,我认为至少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

一,用多学科视野考察民间契约文书的丰富内涵。民间契约文书从表面形式上看,大部分是属于土地、房屋等物权的交易文书,但是任何一种的物权交易形式都依托在那个时代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社会、经济模式和民风习尚的大背景之内。通过民间契约文书这样的一个表现形式,将有助于从各个不同的细部来加深

考察这个时代的政治、法律制度的形成和运作实态,以及社会、经济模式的演化变迁历程。显然,要做到这一点,单单从生产方式和阶级分析的视野来考察是远远不够的。我们应当借助于诸如社会学、人类学、法学、宗教学、民俗学等多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论来深化我们的研究工作。正如前面所说,自上一世纪末以来,许多志在创新的历史学者们,已经在社会史、法制史、家族史、宗教史、民俗史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有关多学科结合研究的有益尝试,我们何不乘上这股清新的东风,也在民间契约文书的搜集整理和研究上进一步开展多学科结合的深入探索?

事实上,自上一世纪末学者们进行多学科结合来深化史学研究的探索以来,民间契约文书的运用已经引起了人们的重新认识。如研究社会史、家族史的学者,从契约文书中分析了社会的基层结构和家族的管理模式,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学术论点;而研究法制史的学者,则从民间契约的书写格式、签订过程、执行状况、纠纷争讼等现象,探究了中国官方法律与民间习惯法的各个不同层面。然而就整体的情景而言,这种运用契约文书进行多学科结合的史学研究还是比较有限的,需要我们作进一步的努力。除了社会史、家族史、法制史之外,我们同样可以借鉴不同学科理论思维方式,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充分发挥民间契约文书的独特史料价值,来探索不同区域间民风习尚的演变历程及其文化特征;了解宗教与民间信仰的社会基础和组织形式;解剖政府与民间社会、士绅与乡邻民众错综复杂的相互关系,以及分析商业经济、市场经济、借贷经济、农村经济、乡村共有经济等各个不同领域的经济关系。只有这样,历史的本来面目才能显得更加多姿多彩。

二,把社会调查等研究方法与契约文书搜集整理研究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契约文书散落于民间社会,它的搜集和整理,必须通

过学者们的辛勤劳动,深入城乡进行社会调查、访谈寻求,这是众所周知的事实。然而,民间契约文书的研究工作,同样需要作社会调查,这恰恰是以往学者们所忽视的一个重要环节。我们以往研究契约文书,往往是就契约文书论契约文书,比如研究土地买卖关系,就把同一地区的土地买卖契书搜集在一起,从中寻求一些带有普遍规律性的线索,形成自己的论点。其他如田地、房产以及借贷的交易,也大多通过这样的分析方法。这种就契约文书论契约文书的研究方法,必然出现上面所述的那种一纸典型文书等同于若干纸甚至成千上万纸契约文书的情景。

就契约文书论契约文书的最大缺陷,就是忽视了对产生这些契约文书的社会背景的了解。我们现在搜集民间契约文书,由于与契约文书产生的时代相对遥远,时过境迁,许多契约文书的获见,是带有机遇性的,有些甚至是“意外惊喜”。但是所有的契约文书在其产生之初,都不是凭空而来的,而是有它的社会背景的。如果我们完全脱离了契约文书所存在的这个社会背景,那么也就只能是就契约文书论述契约文书。为了弥补这一研究缺陷,我们就应该深入到这些契约文书产生的所在地去进行社会调查,尽可能地了解这些地方的经济状况、乡族结构以及民风习俗的各个方面,然后根据这些社会背景材料,结合对于契约文书的分析,才有可能得出更加接近当时历史事实的论述来。比如,当我们通过社会调查知道了这批契约文书的主人是什么身份时,就可以有效地利用这些契约文书,分析他们拥有多少的土地、房产,有多少的租谷收入,有多少的市场商品交易,有多少的借贷亏损,以及他们的社会关系和人事往来,从而对契约文书的主人乃至他的乡族作比较典型的个案剖析。这样的典型个案剖析,无疑比以往那种缺乏社会背景的就契约文书论契约文书的研究要提高一个层次,同时也就

避免了所谓一张契约文书等同于若干纸甚至成千上万纸契约文书的尴尬境地。

通过社会调查了解契约文书的社会背景,不仅可以更加有效地发挥契约文书的史料价值,而且还可以扩展其学术内涵,与历史人类学、社会史、乡族史的研究相互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学术研究的层次。例如,许多民间契约文书的内容是关于乡族之间、家庭支房之间的民事合同,这些合同文书如果离开了其背后的社会背景,我们就无法对这些合约做全面的分析。而当我们把社会调查与契约文书的分析结合在一起的时候,我们的考察视野就得到了扩展,研究也就深入了。特别是民间族谱中也保存着大量的契约文书,这就更加需要深入实地调查,把契约文书和实地访谈资料,以及族谱、碑刻等民间文献资料作一综合性的考察,这样才能够更加全面地对当地的乡族组织和社会结构进行富有创新的研究。

把社会调查等工作与契约文书搜集整理分析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的研究方法,归根到底,也还是如何运用多学科理论方法论的问题。社会调查并不是历史学的专业长项,而更多的是借助了社会学和人类学等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但是史学研究一旦结合了社会调查等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就可以比较有效地推进历史学的研究。正因为这样,我们也不妨把统计学等其他学科的方法运用到民间契约文书的研究中来。比如,我们可以通过对大量契约文书中物价、租率、利息等数据的统计,了解不同时代和不同地区的诸项经济指标的运作变迁情景,进而对这些时代和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作出更加符合实际的测评,避免那种空谈观点的学术弊病。近年来,台湾地区和海外的一些学者,利用民间契约文书中有关妇女交易方身份的资料,进行统计分析,从而对明清时期不同区域内妇女的社会经济地位作出了新的探索。这些探索很有创

意,值得我们借鉴。

三,开展民间契约文书研究的比较分析。民间契约文书所涉及的历史内涵虽然十分丰富,但是它毕竟只能反映某一地域范围内的情景,如果把分析某一地域范围内契约文书的论点推广于其他地域甚至用于说明全国的一般情景,这就未免有些以偏概全了。反过来,如果仅专注于某一地域的研究,而不顾及其他地域特别是相邻区域的情况,同样也会出现“老鼠打洞”式的偏颇。因此,我们在从事民间契约文书的搜集整理和研究时,应当同时进行一些针对性的比较研究,这样才能更为全面地把握不同区域间乃至全国范围内历史现象的共性和特殊性。

我在从事福建、台湾以及徽州地区民间契约文书的研究时,就曾发现在徽州的土地交易文书中,一般要明确写上所交易土地的在册编号,如“平字号”、“本字号”、“德字号”等,对于土地的四至边邻则往往从略;而福建、台湾的土地交易文书,则是对于土地四至的界限记述相当重视。这二者的不同,实际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官府在编制土地册籍上的执行情况有着很大的差异。再如,明清时期福建、台湾地区民间的土地交易,“找贴”的现象特别严重,而在其他地区就相对少些。所谓“找贴”,就是指某一土地连根带皮全部出售之后,原来的卖主还是一而再、再而三地找买主索取地价。福建、台湾地区民间土地买卖中“找贴”现象的盛行,似乎也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一地区乡邻关系制约力量更比其他地区强烈。如前所述,民间契约文书所涵盖的内容涉及到政治史、经济史、法制史、社会史、民俗史的诸多方面,因此,利用民间契约文书进行不同区域间的比较研究,同样也有着广阔的空间。可惜的是,这方面的研究正是以往学界最为薄弱的环节,这就更加需要我们加倍的努力、认真的探索。

民间契约文书堪称明清历史的一个资料宝藏,目前学界所存在的对于明清契约文书重搜集、轻研究的现象,应该尽快得到改变。我谨以上面的三点看法,奉教于所有有志于从事明清契约文书搜集和研究的同仁们,以期把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高潮。

二、理论探索、宏观研究与旧事重提^①

《中国经济史研究》杂志的创办,是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经济史学界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二十年来,《中国经济史研究》杂志为中国经济史学的拨乱反正、探新求索、繁荣进步,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我作为中国经济史学界的一分子,不但深受刊物海容之惠,而且还不时从中获得诸多真知灼见与学术启示。值此《中国经济史研究》创刊二十周年嘉庆之时,我除了对它表达深切的感激和祝贺之意,还希望把自己对于中国经济史研究的三点不成熟想法,提出以供同仁们批评指正。

一,深化中国经济史研究的理论方法论探索。二十年来,中国的经济史学研究,在专门经济史、区域经济史以及断代经济史领域取得了众多的成果,值得自豪。然而毋庸讳言的是,学者们对于中国经济史学的理论方法论方面的探索总结,似乎滞后于经济史实的研究,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

理论和方法论的探索,对于推动中国经济史学的研究,其作用是不言而喻的。上一世纪八十年代初,吴承明先生就中国经济史研究的一系列理论方法论问题,进行了具有开创性的思考探索。

^① 本文曾发表于《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1期。

特别是发表于《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1期的《中国经济史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一文,全面地阐述了中国经济史研究方法论的新发展,以及自己对于方法论的深刻解读和思考。吴承明先生在这篇文章中指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建立以来,我们的失误,多半是在教条主义上。对于外国通用的一些经济学方法,在我国都有一个先是否定、然后肯定的过程,而且都是在研究社会主义现实经济上应用以后,才引起史学家的注意。在方法论上,史学家是比较保守的。正因为如此,吴承明先生对一些重要的研究方法进行了前瞻性的介绍,这其中包括经济计量学、发展经济学、社会学、系统论、区域经济史方法,以及我们耳熟能详却又理解有所偏颇的历史唯物主义和史料学与考据学方法。吴承明先生关于中国经济史学理论与方法论的一系列思考探索,对于这二十年来中国经济史研究摆脱陈旧的思维模式,摸索新路子,起到了有益的指导作用。

九十年代初,方行、魏金玉、经君健诸位先生在《中国经济史研究》上对中国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结构等一系列问题开展热烈的讨论。这是一次更有针对性的经济史理论探索,它的意义不仅在于对以往的封建社会经济结构研究进行深刻的梳理反思,而且试图探讨开拓新的理论思维方向,为新世纪的中国经济史研究夯筑更为坚实的学术基础。这次经济史理论问题的讨论,其成效也是显而易见的:人们已经不再用单线的思维来考察中国传统社会的所谓自然经济和商品经济问题了,从不同的层面和视野来分析中国传统社会的多元经济结构,已为新一代的经济史学者所普遍认同。

老一辈学者对于中国经济史学理论方法论的重视以及他们不懈的思考探索,固然是我们经济史学界的宝贵财富,但是如果我们年轻一代的经济史学者不能很好地继承下去,那么中国的经济史

研究,势必失去了其不断发展的理论依据与强盛后劲。中国经济史是根植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的社会经济发展史,中国经济史学理论方法论,必须与中国历史发展的实际历程相结合,这才是真正扎根下来的理论方法论。我盼望我们年轻一辈的经济史学者,能够有志于像前辈学人那样,在经济史学理论和方法论的思考探索上,走出新的路子。

二,加强中国经济史的宏观研究。大概是受到上一世纪 50~70 年代历史学界的某些以论代史、泛论空谈之风的负面影响吧,这二十年来中国经济史学界的研究方向,有意无意地回避对于中国经济史问题的整体宏观审视,而更多地热衷于具体专题与区域问题的研究,特别是区域经济史的研究,参与的学者不少,成果也很多。深入开展具体专题的研究和区域性的研究,固然有助于推动中国经济史的细部考察,进而以小见大,剖析中国经济史的方方面面。但是如果中国的经济史学者都把主要精力用于细部的考察,终究无法掌握中国经济历史的整体概貌。中国经济史学的构建,将缺乏其应有的完整性。

本人一直对区域经济史的研究比较感兴趣,也曾经为推动区域经济史研究呼吁倡议过。但是近年来的一些研究成果,却不能不让我对中国经济史的宏观研究有所反思。举两个例子。一是美国学者麦迪森(August Maddison)的一部著作《世界经济二百年回顾》近年在中国出版,该书声称在清代嘉庆末叶的 1820 年,全世界的 GDP 大约是 7150 亿美元(1990 年国际美元),而中国占有 2190 亿美元,将近达到全世界的三分之一。这个数据立即在国内引起了高度重视,许多政府官员和新闻媒体纷纷向国内的经济史学家求证,甚至责怪中国的经济史学者何以如此愚钝落后,中国在一百多年前有如此辉煌的成就为何视而不见?例子之二是我们的同行

好友秦晖教授,就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赋税负担问题提出了所谓的“黄宗羲定律”。这一“定律”的提出十分引人瞩目,其在经济学界、政治学界的影响似乎远远大于历史学界,据说连我们的国家总理都感叹不已,许多地方官员奉为口头禅,时加引述。

老实说,美国学者的所谓 1820 年的世界 GDP 数据,是怎么算出来的?其可靠性如何?在严谨的经济史学者眼里,都是需要认真考虑印证的。“黄宗羲定律”既然命名为“定律”,似乎也有许多值得认真论证说圆的地方。尽管如此,这些论点的提出,毕竟为我们的社会包括我们的经济史学界提供了一个可以相互讨论的命题。假如我们经济史学界的同仁都不太关心类似宏观问题的研究,提出相应带有普遍意义的讨论命题,那么我们的中国经济史研究就将逐渐失去其共同关注的前进方向和学术意义,更遑论对于社会现实产生应有的借鉴价值。这些年来,我们的经济史学者也许以为只有扎扎实实地做好经济史细部探索之后,才有可能综合各种细部的研究成果,进行宏观的整体考察。但在实际上,这是一个永远不能够达到的目标。经济史的细部研究与整体的宏观考察是并行不悖的,二者的关系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互为促进的,不存在孰先孰后的问题。在中国经济史的整体宏观研究上,作为中国的学者,应当拥有更多的命题话语权,不应当经常跟在外国人后面团团转,而不管外国人讲得是对还是错。

三,中国经济史的重要问题必须旧事重提。二十年来,中国经济史的学者们特别是年轻一辈的学者们,都在努力开拓经济史研究的新领域,这无疑是一种可喜的现象。但是不可否认的是,人们在寻求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同时,中国经济史的一些重要问题而且在上一世纪一度成为研究热点的课题,却正在为人们所遗忘。这其中最突出的例子,就是中国传统社会农村经济与农民问

题的研究,以及商业及商人问题的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与农民问题的重要性,这是众所周知而又不容置疑的。学者们之所以在新时期里缺失对于这一极为重要的经济史问题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与上一世纪经济史理论教条主义的偏颇以及学界的一窝蜂有关系。然而无论如何,作为中国二千年来经济史的基础核心,农村经济与农民问题不仅直接关系到历代中国人的繁衍生息,而且还对国家的兴衰、政权的更替,以及思想文化的因袭演变,都产生了不可估量的原动力式的广泛影响。即使到了今天,农业经济及农村经济在全社会的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大大下降,但是超规模的农民群体与广阔的农村社会,依然在时时地散发出她的巨大的潜在影响力。农村与农民问题已经成为现代中国的一个最为艰巨的社会经济改革难点,是任何一届政府所不敢忽视而又必须认真解决的紧迫问题。

通过对于现代中国农村经济与农民的观察,我们不难发现,现代的中国农村与农民问题,在本质上与中国传统社会的农村及农民问题,有着显著的历史延续性与共通性,历史上中国农村及农民所发生的许多事情,在现代的中国农村,依旧可以看到它的依样模式或变异形态。如果说明清时期中国的农民负担曾经出现所谓的“黄宗羲定律”的话,那么现代中国农村的“黄宗羲定律”现象难道就完全消失了吗?中国农村及农民问题的旧事重提,是我们经济史学界永恒的任务。

同样的,中国传统社会里的商业及商人,是以农民经济为核心的中国传统多元经济结构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而这一问题也曾经在上一世纪中叶引起学术界的热烈讨论。但是到了本世纪以来,大概是人们对于当时的“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讨论有了某种程度的反思与检讨,而包括商业及商人在内的所谓商品经济,

是研究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最主要前提,年轻的学者们因噫废食,缺少兴趣,较少有人问津。

中国商业及商人问题的重要性,并不会因人们的研究兴趣的增减而有所变化。事实上,以往学界对于中国商业及商人问题的许多认识,都有重新讨论的必要。上一世纪,学者们过于执着于中国传统社会属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体制”的认知,往往自觉不自觉地吧商业经济及商人的发展,与农业经济对立起来。这种把农业经济与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思维模式,并不十分符合中国传统社会的实际。根据我的分析,中国传统社会里的农业经济与商品经济,基本上是属于多元经济结构的共生体,它们之间有着比较密切的依存关系。当然,这两种经济成分间的某些不和谐现象也是存在的。而这种既和谐又不和谐的经济关系,正是我们今后进行深入研究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领域。

不断开拓中国经济史研究的新领域,固然是我们经济史学界的一项重要任务,但是作为中国经济史的基本核心问题,我们同样有必要予以一如既往的高度重视。我希望我们年轻一代的经济史学者们,能够在中国经济史学的理论探索、宏观研究,以及中国经济史的基本问题的深入研究探索上,发挥聪明才智,开创出崭新的局面。

参考书目

1.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 1960 年。
2. 脱脱:《宋史》,中华书局 1977 年。
3. 张廷玉撰:《明史》,中华书局 1974 年。
4. 连横:《台湾通史》,台北印刷株式会社 1920 年。
5. 赵尔巽:《清史稿》,中华书局 1976 年。
6. 司马光:《资治通鉴》,中华书局 1956 年。
7. 张燮:《东西洋考》,中华书局 1981 年。
8.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明实录》(世宗实录),上海古书店 1983 年。
9.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明实录》(穆宗实录),上海古书店 1983 年。
10. 中华书局编辑部:《全唐诗》,中华书局 1960 年。
11. 梁兆阳纂修:崇祯《海澄县志》,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2 年。
(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
12. 何乔远:《闽书》,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13. 崇祯《汀州府志》,崇祯十年刻本。
14. 朱元升等纂修:乾隆《晋江县志》,厦门大学古籍室藏。
15. 周学曾等纂修:道光《晋江县志》,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0年。

16. 周玺撰:《彰化县志》,台湾文献史料丛刊,台湾大通书局1984年。

17. 张懋建:乾隆《长泰县志》,厦门大学古籍室藏。

18. 乾隆《连城县志》,厦门大学古籍室藏。

19. 江日昇:《台湾外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

20. 赖炽昌:民国《彰化县志稿》,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年。

21. 黄恺元等纂修:民国《长汀县志》,厦门大学古籍室藏。

22. 张汉等纂修:民国《上杭县志》,厦门大学古籍室藏。

23. 《安海志》编修小组编:《安海志》,1983年。

24. 何锦龙主编:《石狮市志》,方志出版社1998年。

25. 雍正《石崖许氏族谱》。

26. 郭应元编修:康熙《钱山三房郭氏宗支家谱》。

27. 高锺秀等编修:道光《霁江高氏三房第六支谱》。

28. 光绪《粘氏族谱》。

29. 民国《鳌江周氏五福堂家谱》。

30. 尤善祖编修:民国《沪江尤氏族谱》。

31. 光绪《东石西霞蔡氏族谱》。

32. 雍正《石龟许氏族谱》。

33. 沪江《王氏族谱》。

34. 光绪《东石珠泽户蔡氏族谱》。

35. 黄宗汉:《黄尚书公全集》。

36. 黄谋烈:《从先维俗》。

37. 黄谋烈:《泉郡赈灾征信录》。

38. 吴增:《泉俗激刺篇》。

39. 沈颐仙:《遗事琐谈》。
40. 晋江县《东石玉井蔡氏长房三惟哲公派下家谱》。
41. 民国《杨同兴族谱》。
42. 民国《溜江吴氏家谱》。
43. 民国《晋江紫云黄氏族谱》。
44. 民国《吴氏族谱》。
45. 《温陵晋邑古西吴氏叠轩公派下分支家谱》，二十世纪五十年代编修。
46. 《龟湖铺锦中镇房黄氏族谱》，1990年修。
47. 民国《范阳邹氏族谱》。
48. 民国《长汀四堡里马氏族谱》。
49. 明初《鉴湖张氏宗谱》。
50. 郑芝龙:《郑氏族谱》不分卷,《台湾文献汇刊》第一辑,第五册,九州出版社、厦门大学出版社2005年。
51. 刘育英等:民国《杨氏文录》,1921年。
52. 吴幼雄、李少园主编:《泉州通淮关岳庙志》2003年未刊稿
53. 庄景辉编校:《陈埭丁氏回族宗谱》,香港绿叶教育出版社1996年。
54.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等合编:《福建工商史料》第四辑,1989年。
55. 东石港史研究会编印:《东石港史研究资料》,1980年。
56. 福建省档案馆、厦门市档案馆合编:《闽台关系档案资料》,鹭江出版社1993年。
57. 福建省石狮市委员会文史科教委员会编:《石狮文史资料第一辑》,1992年。
58. 王连茂、叶恩典整理:《泉州·台湾张士箱家族文件汇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59. 泉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泉州文史》, 1983 年。

60. 政协泉州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等合编:《泉州工商史料》, 1983 年。

61. 连城县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连城文史资料》第四辑。

62. 傅衣凌:《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 人民出版社 1956 年。

63. 傅衣凌:《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64. 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变迁论》, 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65. 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66. 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 人民出版社 1988 年。

67. 杨国桢:《明清中国沿海社会与海外移民》,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7 年。

68. 陈支平:《民间文化与明清赋役史研究》, 黄山书社 2004 年。

69. 陈支平:《近 500 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 上海三联书店 1991 年。

70. 陈支平:《民间文书与台湾社会经济史》, 岳麓书社 2004 年。

71. 陈支平、詹石窗主编:《透视中国东南》,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72. 张海鹏等:《中国十大商帮》, 黄山书社 1993 年。

73. 马敏:《官商之间——社会巨变中的近代绅商》,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74. 傅宗文:《宋代草市镇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9。
75. 吴慧:《中国商业通史》(一至五卷),中国财经出版社 2004—2008 年。
76. 张一农:《中国商业简史》,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89 年。
77. [美]麦迪森(August Maddison):《世界经济二百年回顾》,改革出版社 1997 年。
78. 卓克华:《清代台湾的商战集团》,台原出版社 1990 年。
79. 黄福才:《台湾商业史》,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80. 吴晗:《灯下集》,三联书店 1960 年。
81. 林玉茹、刘序枫编:《鹿港郊商许志湖家与大陆的贸易文书》,台湾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 2006 年印行。
82. 庄为玠:《古刺桐港》,厦门大学出版社 1989 年。
83. 范金民:《明清商事纠纷与商业诉讼》,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84. 王日根:《中国会馆史》,上海东方出版中心 2007 年。
85. [瑞典]龙思泰著,吴义雄等译:《早期澳门史》,东方出版社 1997 年。
86. 《安海港史研究》编辑组编:《安海港史研究》,福建教育出版社 1989 年。
87. 陈桦:《清代区域社会经济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88. 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7 年。
89. [日]清水盛光著,宋念慈译:《中国族产制度考》,中国文化

大学出版社 1986。

90. 朱勇:《清代宗族法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 1987 年。

91. 孙丽娟:《清代商业社会的规则与秩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

92. 陈学文:《明清时期商业书及商人书之研究》,洪叶文化公司 1997 年。

93. 朱德兰:《清初迁界令时中国船海上贸易之研究》,中国海洋史发展论文集第二辑,2002 年三版。

94. 张中训:《清嘉庆年间闽浙海盗组织研究》,中国海洋史发展论文集第二辑,2002 年三版。

95. 陈国栋:《清代中叶厦门的海上贸易(1727—1833)》,中国海洋史发展论文集第四辑,2002 年三版。

96. 莫里斯·弗里德曼:《中国东南的宗族组织》,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97. 邱彭生:《当法律遇上经济——明清中国的商业法律》,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2008 年。

98. 包筠雅(Cynthia J. Brokaw), *Commerce in Culture: The Sibao Book Trade in the Qing and Republican Period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Asian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2007。

99. 许雪姬:《板桥林家林平侯父子传》,台湾省文献会 2000 年。

100. 许雪姬:《板桥林本源及其邸园研究》,台大土木所都计室 1981 年。

101. 许雪姬:《日据时期的板桥林家——一个家族与政治的关系》,《近世家族与政治比较历史论文集》,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2年。

102. 许雪姬：《林熊祥先生事迹考——日治时期板桥林家研究之三》，收入《史学传承与变迁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大历史所1998年。

103. 许雪姬：《张丽俊〈水竹居主人日记〉之评价》，《台中县文献》1998年。

104. 许雪姬：《日治时期雾峰林家的产业经营初探》，收入黄富三等编，《台湾商业传统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筹备处1999年5月。

105. 许雪姬等：《水竹居主人日记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中县文化局2004年。

106. 林满红：《茶、糖、樟脑业与晚清台湾》，台湾银行研究丛刊第115种，1978年。

107. 林满红：《台湾海峡两岸经济交流史》（日文版），（日本）交流协会1997年。

108. 林满红：《茶、糖、樟脑业与台湾之社会经济变迁，1860—1895》，联经出版公司2004年。

109. 林满红：《清末大陆来台郊商的兴衰——台湾史、中国史、世界史之一结合思考》，《国科会研究汇刊》（人文及社会科学）卷4期2，1994年。

110. 林满红：《口岸贸易与腹地变迁：近代中国的经验（1860年代至1930年代）》，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中心主编：《港口—腹地和中国现代化进程》，齐鲁书社2005年。

111. 林满红：“The Taiwanese Merchants’ Taiwan-China Economic Ties, 1895—1937”, in *China in the Growth of the Asian International Economy, 1850—1949*, ed. by Kaoru Sugihara (Ox-

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112. 林满红:“Economic Ties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1860—1895: Strengthening or Weakening?” Tradition and Metamorphosis in modern China, Symposium in Commemoration of Prof. Liu Kwang-ching's 75th birthday,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1998.

113. 林满红:《清末台湾与我国大陆之贸易形态比较, 1860—1894》,《师范大学历史学报》6期, 1978年。

114. 林满红:《贸易与清末台湾的经济社会变迁, 1860—1895》,《食货月刊》复刊9卷4期, 1979年。修订版出版于吴松弟主编, 林满红、戴鞍钢副主编《中国百年经济拼图: 港口城市及其腹地与中国现代化》第四章, 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6年。

115. 林满红:《台湾商业经营的中国传承与蜕变——以近四十年台湾相关研究为基础之省察》,《台湾商业传统论文集》, 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筹备处 1999年。

116. 林满红:《有关日据时期台湾经济史的四钟误解》,《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3期, 1996年。

117. 林满红:《光复以前台湾对外贸易之演变》,《台湾文献》36卷3、4期, 1985年。

118. 林玉茹:《番汉势力交替下港口市街的变迁: 以麻豆港为例(1624—1895)》,《汉学研究》33卷1期, 2005年。

119. 林玉茹:《逐利之风: 清代台湾郊商的多元投资策略》,《历史月刊》201期, 2004年。

120. 林玉茹:《殖民地边区的企业: 日治时期东台湾的会社及其企业家》,《台大历史学报》33期, 2004年。

121.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区的商人团体——类型、成员及功

能的访论》，《台湾史研究》5卷1期，1999年。

122.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区的商人与商业活动》，《台湾文献》49卷4期，1998年。

123. 林玉茹：《一个传统地区性市场圈的形成：以竹塹地区为例》，《台湾文献》49卷1期，1998年。

124. 林玉茹：《由鱼鳞图册看清末后山的清赋事业与地权分配型态》，《东台湾研究》2期，1997年。

125. 林玉茹：《番汉势力交替下港口市街的变迁：以麻豆港为例(1624—1895)》，发表于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共同主办“海峡两岸台湾史学术研讨会”，2004年8月14—19日。

126. 林玉茹：《十九世纪末变局下鹿港郊商的肆应与贸易活动：以鹿港许志湖家郊信文书为中心的介绍与讨论》，发表于金门技术学院举办“2003 闽南文化学术研讨会”，2003年12月6—8日。

127. 林玉茹、刘序枫主编：《鹿港郊商许志湖家与大陆的贸易文书(1895—1897)》，中研院台史所，2006年。

128. 林玉茹：《清代竹塹城商人土地的取得与经营模式》，收于《竹塹城建城170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年。

129.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区的在地商人及其商业资本》，收于《台湾商业传统论文集》，中研院台湾史研究所筹备处1999年。

130. 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区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动网络》，联经出版公司2000年。

131. 林玉茹《清末至日据烈屿与福建之商船贸易活动——林天助先生访问记录》，《史联》26期，1996年。

132. 林玉茹《十九世纪末变局下鹿港郊商与大陆的帆船贸易：

以谦和号许志湖家为例》，2005年6月28日台史所讲论会报告，未刊。

133. 林玉茹：《清代台南县平埔族的特色与问题——以新编古文书集为中心的讨论》，《台湾史料研究》25期，2005年。

134. 林玉茹：《台南县平埔族古文书集》，文化建设委员会和台南县政府文化局委托，2004年未刊本。

135. 陈国栋：《清代前期(1644—1842)海洋贸易的形成》，《大陆杂志》64卷2期，1982。

136. 刘序枫：《清政府对出洋船只的管理政策(1684—1842)》，《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9辑，2005年。

137. 林玉茹：《清代台湾港口的空间结构》，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硕士论文 1993年。

138.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 1972年版。

139.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出版 1967年。

140.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人民出版社 1960年。

